

# 雲林縣議會第 19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 雲林縣政府各單位工作報告目錄

壹、民政處	1
貳、財政處	7
參、建設處	9
肆、工務處	13
伍、水利處	25
陸、教育處	33
柒、農業處	49
捌、社會處	71
玖、勞工處	101
拾、城鄉發展處	105
拾壹、地政處	109
拾貳、新聞處	119
拾參、文化觀光處	123
拾肆、行政處	139
拾伍、計畫處	145
拾陸、人事處	157
拾柒、主計處	161
拾捌、政風處	165
拾玖、雲林縣警察局	169
貳拾、雲林縣消防局	187
貳壹、雲林縣衛生局	197
貳貳、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219
貳參、雲林縣稅務局	227
貳肆、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39



# 壹、民政處



# 壹、民政處

##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城鄉建設計畫

### (一) 荊桐鄉荊桐村活動中心拆除重建

1. 內政部核定補助400萬元整；地方配合款1,067萬8,000元整。
2. 預計109年12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

### (二) 褒忠鄉村(里)廣播系統補助計畫

1. 內政部核定補助200萬元整；地方配合款22萬2,222元整。
2. 預計109年9月底前完成請款及核銷。

### (三) 褒忠鄉新湖村集會所興建工程

1. 內政部核定補助200萬元整；地方配合款1,900萬元整。
2. 公所109年2月12日辦理開工典禮，並於同年3月1日開工，預計110年10月底完工。

### (四) 雲林縣水林鄉水北村等15村廣播系統設置修繕工程

1. 內政部核定補助180萬元整；地方配合款20萬元整。
2. 業於109年7月底完成請款及核銷。

### (五) 雲林縣土庫鎮石廟里等廣播系統改善計畫

1. 內政部核定補助198萬元整；地方配合款22萬元整。
2. 預計109年9月底前完成請款及核銷。

## 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一) 民眾法律諮詢服務：

1. 109年4月至109年8月底止，本府受理法律諮詢服務案件共計105場次約計533件。
2. 每星期一、三、五上午9時至11時於本府一樓法律諮詢室、每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於麥寮戶政事務所、每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於北港稅務分局辦理。

### (二) 調解服務：

1. 108年度服務案件數：全縣調解案件數為8,897件，調解成立7,281件，比率達81.84%。
2. 預計109年10月假北港朝聖高悅酒店辦理教育訓練，約計260人參訓。

### (三) 辦理『全面啟動關懷箱~將溫馨送到家』計畫：

1. 105年度8月起辦理該計畫，針對本縣具生活自理能力但未有親屬共同生活、未使用居家服務或經公所評估亟需關懷之65歲以上獨居老人，至少每週2次由村里幹事至長輩家中探視與關懷。
  2. 截至109年8月底共設置75個關懷點，訪視次數為5,212次。
- (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督導各鄉(鎮、市)公所執行居家檢疫者關懷追蹤事項：
1. 本縣自109年1月起至8月31日止居家檢疫累計總人數為2,845人，已解除居家檢疫累計人數2,733人，尚在居家檢疫管理中人數為112人。
  2. 執行事項包括：
    - (1)每日電話關懷追蹤個案健康情形為期14天及衛教宣導。
    - (2)發放防疫錦囊包、居家檢疫者生活需求協助、通報與連結資源(送餐、垃圾清運、就醫、檢疫場所變更…等生活不便問題)。
    - (3)手機定位告警訊息異常、失聯個案協尋、民眾檢舉案件等現場訪查及回報。

### 三、健全寺廟組織，提升寺廟負責人對宗教事務之專業能力

於雲林縣國土計畫中擬定宗教寺廟合法化部門計畫報內政部審議，俟內政部審查通過後，與全縣20鄉鎮市寺廟及列冊未登記宗教場所負責人、代表人座談宣導，藉以健全寺廟組織，提升寺廟負責人經營管理理念及宗教事務之處理能力。

### 四、獎勵宗教團體運用其資源興辦或贊助社會公益事務，發揮宗教功能

本縣西螺福興宮、斗六大乾宮、斗六南聖宮、斗六受天宮、斗六善修宮、斗六新興宮、古坑慈光寺、馬鳴山鎮安宮、五條港安西府、斗南慈濟宮、土庫順天宮、虎尾福安宮、四湖參天宮等13間宗教團體，推展社會公益事務，具特殊貢獻、績效或聲譽卓著引領良善社會風氣的標竿，本府訂於109年10月份舉辦109年宗教團體表揚會，頒發獎狀表彰各宗教團體長年對社會公益事務之付出與貢獻。

### 五、保存客家文化資產，促進客庄產業繁榮

- (一)申請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雲林縣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地方輔導團」，委託雲林科技大學協助鄉(鎮、市)公所及社區提案申請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各項客家文化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109年度合計提送22件申請案，目前客家委員會審查中。

- (二)申請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雲林縣詔安客家文化館戶外設施環境提升計畫」，改善本縣詔安客家文化館戶外環境相關設施，經費新台幣480萬元整。
- (三)申請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經營補助計畫-詔安客庄正共下寮：詔安客家文化館文化創生計畫」，於客家文化館辦理假日市集、青年論壇、藝術展覽、詔安客庄十景創意短片競賽……等活動，經費新台幣202萬1,000元整。
- (四)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109年度詔安客家文化館委託經營管理」勞務委託案，經費新台幣108萬元整。

#### 六、健全友善殯葬環境，促進土地永續利用

- (一)109年4月至8月，補助雲林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火化費100案，支用經費44萬4,000元；補助環保葬5案，支用經費10萬元。
- (二)109年4月至8月辦理殯葬禮儀服務業設立許可1家，跨縣市備查32家。

#### 七、協助原住民就學、就業與急難救助

- (一)辦理原住民托教補助計畫，108學年度第二學期核定補助46名學童，支用經費40萬6,000元。
- (二)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109年4至8月核定補助1人，支用經費1萬元。
- (三)辦理109年度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計畫，109年4至8月提出申請3戶，核定補助1戶，另2戶目前審查中，支用經費20萬元。
- (四)辦理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金業務，109年4至8月核定補助8人，支用經費6萬5,000元。

#### 八、本縣人口規模

本縣109年8月底全縣人口數為67萬8,589人，戶數為24萬3,594戶。新住民人口數為1萬6,550人，佔2.44%；原住民人口數為2,627人，山地原住民1,298人，平地原住民1,329人，佔0.39%。

#### 九、戶政便民服務及跨機關服務措施

- (一)主動派員至各國民中學受理14歲以上國三學生初領國民身分證，109年4月至109年8月服務人數計160人。
- (二)擴大辦理「一處申辦、N處增值」跨機關戶籍資料異動增值服務，民眾辦理遷徙登記，可同時申請將監理站等11個機關基本資料一併變更。109年4月至109年8月服務件數計25,099件。

- (三)推動「行動化服務」，對於家庭突遭變故、罹患重病或年滿65歲行動不便致無法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各項戶籍登記者，得向戶政事務所預約申請，由戶政人員攜帶行動化載具，提供到府服務。109年4月至109年8月服務件數計243人次。
- (四)辦理「戶政事務所跨機關通報申請健保卡」服務措施，民眾至戶政事務所辦理1. 新生兒出生登記、2. 戶籍資料變更（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3. 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同時遺失補領國民身分證、4. 初設戶籍者健保卡變更、5. 亡故者健保退保等五大項業務，可同時通報申請健保卡，免再到健保署申辦。109年4月至109年8月服務人次計4,738人。
- (五)本縣各戶政事務所自108年4月1日起延長服務時間，中心所星期六服務時間自上午8時至中午12時，各戶政辦公室則採預約服務制。109年4月至109年8月服務件數2,141人次。
- (六)辦理「護照一地受理，全程服務」，針對首次申辦護照民眾，至戶政事務所完成人別確認後，由戶政事務所接續代為申辦護照，擴大戶政為民服務效益。109年4月至109年8月服務件數119件。
- (七)108年7月起對於國軍人員提供跨機關通報服務，國軍人員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時，可同時申請向國防部通報請領結婚補助費；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時，可申請通報請領生育補助；辦理眷屬死亡登記時，可申請通報請領喪葬補助費。此外，國軍人員遺屬辦理國軍人員死亡登記時，也可申請通報申請殮葬補助費，109年4月至109年8月合計受理79件。

#### 十、雲林「新」生活，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

- (一)各戶政事務所成立「新住民服務窗口」，提供新住民有關國籍歸化、居留、家暴、人身安全、子女教育輔導、生活適應輔導、就業管道及優生保健等諮詢及個案轉介服務。109年4月至109年8月服務人次計243人。
- (二)109年截至8月底共辦理7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其中有6班次係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辦理：
  - 1.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每年由內政部依新住民人口比例編列補助金額，本年度核定補助金額6萬9,000元，並配合自籌1萬2,180元，全案業已執行完畢並經內政部同意備查。
  - 2. 「109年斗六轄區新住民機車考照輔導班」、「雲海舞動有氣瑜珈舞蹈班」、「109年麥寮轄區新住民機車考照輔導班」、「109年雲

林縣新住民「食」代記憶·文化傳承話從頭研習計畫」、「109年新住民多元文化推廣培訓活動研習班計畫」、「109年虎尾鎮新住民機車考照輔導班」等6案：均獲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不足額部分自行編列自籌款支應，皆執行完畢。

- (三)「『幸福雲林·新女力·拚出好生活』雲林縣政府辦理109年雲林縣移民節活動」計畫經費正由新住民發展基金委員會審核中。

#### 十一、辦理常備兵、補充兵、替代役徵集作業

- (一)徵兵檢查：自109年4月至109年8月本縣役男徵兵檢查人數計282人，依體檢結果判定體位，經判定免役體位者，依規定送請內政部、國防部組成之役男體位審查會審議後轉知役男。
- (二)徵集作業：109年4月至109年8月計徵集35梯次，其中常備兵計陸軍10梯次（含分階段3梯次）、海軍艦艇兵5梯次（含分階段1梯次）、海軍陸戰隊兵5梯次（含分階段1梯次）、空軍3梯次、補充兵5梯次及替代役7梯次，共計徵集776人，均如期徵送入營。
- (三)專科檢查：役男專科檢查、申請改判體位及應徵入營因病驗退者複檢計230人，其中送請臺大醫院雲林分院檢查者計40人，送請臺大醫院、三軍總醫院、台北榮民總醫院、台中榮民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及成大醫院檢查者計190人，並依複檢結果予以判定體位，經判定免役體位者，依規定送請內政部、國防部組成之役男體位審查會審議後轉知役男。
- (四)抽籤作業：役男經辦理和補辦徵兵檢查，判為常備役、替代役體位，為決定其應服之軍種兵科及入營先後順序，經於109年4月至109年8月在各鄉鎮市公所舉行抽籤及補抽籤，抽籤役男計1,047人，均圓滿完成。
- (五)分階段軍事訓練：常備役體位在學役男可利用在學期間分二年暑假完成兵役義務，役男自行上內政部役政署網站申請，經役政署公開抽籤，107年本縣中籤者計207人，經體檢後未符合常備役體位或因故放棄者90人，致109年6至7月第2年入營計117人；108年本縣中籤者計152人，經體檢後未符合常備役體位或因故放棄者84人，致109年6至7月第1年入營計68人。

#### 十二、辦理入營役男、公殞遺族及身障退伍軍人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 (一)辦理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列級家屬、身障殘退伍軍人、陣(死)亡軍人遺族生活扶助業務，109年4月至109年8月份核發一次安家費、

三節生活扶助金、喪葬、生育、健保及醫療補助費共11戶20口，合計金額新台幣29萬8,180元。

(二)慰問死亡軍人及替代役役男遺族、傷殘癱瘓退伍軍人：

1. 109年端節慰問全身癱瘓、半身癱瘓及一般身障退伍軍人計36戶次，致送內政部慰問金計新台幣73萬2,000元，安養津貼計新台幣38萬8,120元，內政部長慰問金計新台幣48萬5,000元，縣長慰問金計新台幣30萬5,000元。
2. 109年端節慰問陣亡及公殞遺族計9人，發放慰問金計新台幣7萬8,000元整。
3. 慰問因公死亡軍人蔡○○遺族，致送內政部長一次慰問金計新台幣50萬元，致送縣長一次慰問金計新台幣22萬元。

十三、對國軍、後備軍人及役男之慰勞

為感謝國軍官兵常年協助地方救災工作之辛勞，並與軍中建立良好聯繫溝通管道，特於109年6月9日端節前邀請陸軍砲兵部隊測考中心等9個駐軍單位至雲林縣軍人服務站接受慰勞，以表三軍官兵平日協助救災之辛勞。

十四、役男輸送業務

辦理徵集常備役役男、補充兵役男、替代役役男入營輸送以及外縣市常備兵入營接駁作業，均按照運輸計畫所訂時、地辦理火(汽)車運輸，安全如期送達各接訓單位。動員車輛43輛次，輸送兵員783人。

十五、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備役管理

辦理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備役退伍(役)離營歸鄉報到管理事宜，至109年8月本縣列管後備軍人計6萬4,391人，列管替代役備役役男計8,920人，皆能按時報到，納入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備役管理。

十六、動員業務

督導並協調各相關機關及單位持續依年度動員計畫積極辦理各項動員準備及物力調查、登錄工作；另會同雲林縣後備指揮部持續至各鄉鎮市抽(複)查重要物資、固定設施及工程重機械等18家。

## 貳、財政處



## 貳、財政處

- 一、健全財政，謀求永續發展，嚴格控制預算歲入歲出差短及公共債務餘額：
  - (一)落實執行年度「預算分配執行節約措施」及「歲入執行、撙節措施及庫款支付原則順序注意事項」，藉由專案控管、暫緩分配等配套開源節流措施，控管收支，使薪資、工程款、各項社福教育經費等均正常發放外，並順利完成109年度減債1.75億元。
  - (二)落實「財政紀律法」，賡續維持量入為出，收支平衡，年度進行中，若獲中央核定補助需辦理墊付者，原則僅得就中央補助金額提請議會審議，俾利後續辦理預算轉正，另配合款部分，則以下列方式籌妥替代財源：1. 年度原歲出預算(縣庫負擔)可容納。2. 歲出保留數相關剩餘款。3. 預備金。4. 其他替代財源(賸餘款或權責機關負擔等)。
  
- 二、順利完成109年度追加預算籌編事宜：

本縣109年度總預算第1次追加(減)預算案，業經雲林縣議會109年8月13日審議通過。109年度歲入原列預算數308.4億元，追加(減)預算數23.15億元，追加(減)後預算數331.55億元；109年度歲出原列預算數306.65億元，追加(減)預算數23.15億元，追加(減)後預算數329.8億元。財政處協助業務單位辦理帳務轉正事宜等，並積極督促業務單位催繳收入，以確保庫收。
  
- 三、修訂公產管理法令，增加管理彈性，以提昇管理效能：

訂定「雲林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雲林縣縣有公共財產無償提供使用原則」及修正「雲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接受捐贈財產作業要點」，增加管理彈性，以提昇管理效能，並配合內政部地政司預計刪除使用印鑑證明，研擬當事人免親自到場申辦相關替代措施，使民眾免再往返奔波，達到便民效果，修正「雲林縣縣有非公用房地出售作業要點」。
  
- 四、本府經管斗南鎮西岐段363-2地號等10筆縣有非公用土地處分案，業經雲林縣議會第19屆第3次定期會決議，照原案通過，並經行政院109年7月14日函同意辦法，目前刻編列110年歲入預算，俟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土地出售事宜。
  
- 五、促進報廢後財產資源再利用，增益財務效能：

- (一)為鼓勵本府各機關、學校報廢之動產如尚堪可供他人使用時，可至臺北惜物網網站公告拍賣，以促進資源有效利用、增益縣庫收入，臺北市動產質借處依臺北市政府獎勵網路拍賣作業要點於109年7月底發放獎勵品(禮券)，本縣分別為本府、消防局、衛生局、古坑國中小、饒平國小等5個機關(學校)共計領取新台幣3萬6,100元禮券。
- (二)網路拍賣獎勵數額自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31日止，結案總件數677件、拍賣出貨總件數527件、出售率78%、總收款金額209萬4,308元。

六、辦理縣庫集中支付業務，加強預算控制及嚴密財務管理，以確保庫款支付時效性及品質：

- (一)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CBA2.0)支付及簽核子系統移轉計畫做為新系統之試辦縣市，業於109年7月1日正式上線，將增進庫款支付效能及系統穩定度。
- (二)縣庫集中支付業務自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31日止，支付縣庫憑單件數14,921件，金額198億412萬4,728元。
- (三)縣庫預算支出收回206件，金額3,000萬3,946元；轉帳憑單10件，金額246萬7,969元；墊付款轉正14件，金額1,180萬4,935元。

七、加強私劣菸酒查緝，落實菸酒業者抽檢：

- (一)執行本縣查察菸酒業者作業計畫，依據財政部國庫署109年度抽檢家數基準表，本縣酒製造業者24家，菸酒進口業者6家，菸酒批發零售業者2,577家，自109年4月至8月合計抽檢進口業及販賣業者232家次、製造業者20家次。
- (二)辦理抽檢稽查、民眾檢舉及配合財政部私劣菸酒專案查緝，自109年4月至8月，合計查獲違反菸酒管理法第30、46條(販賣私菸私酒、網路販賣酒品)規定案件計8件，違規菸品130包。

八、健全菸酒管理，維護消費者安全，配合大型活動辦理菸酒法令宣導：

- (一)109年4月11日配合古坑鄉公所舉辦2020客家桐花祭活動，辦理法令宣導。
- (二)109年7月29日配合縣政說明會活動，辦理法令宣導。
- (三)109年8月16日配合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統一發票推行暨「剪稅·藝起來」活動，辦理法令宣導。

## 參、建設處



# 參、建設處

## 工商發展科

### 1.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

本府辦理109年度地方型SBIR(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經濟部核定補助新台幣652萬元，本府自籌新台幣326萬元，預算總經費新台幣978萬元，用以補助本縣中小企業進行創新研發工作。

依據雲林縣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申請須知，本年度受理地方型SBIR申請類別包含農業農產品加工(食品加工)、紡織類、文創及精密機械等4類。並鼓勵新創青創事業申請。

109年度地方型SBIR已於5月初截止收件，共計44家業者參與甄選，甄選結果共計錄取20家，總補助金額新台幣978萬元，執行期程將自109年8月1日起執行至110年1月31日止，本府已與20家廠商業者簽約執行中。

### 2. 雲林縣金水164創新城鄉特色產業場域推動計畫：

「雲林縣金水164創新城鄉特色產業場域推動計畫」，由水林鄉公所提案，經本府提送經濟部申請「107年度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補助計畫」評比獲選，核定補助新台幣4,150萬元整，地方配合款10%計1,037萬5,000元，全案計畫經費合計新台幣5,187萬5,000元整。

計畫期程自核定日(107年4月2日)起至109年12月5日止，計畫之執行以鏈結北港、水林、口湖等三鄉鎮特色產業，並以顏思齊故事館為集聚場域，發展水林番薯產業獨特性與創新性商業模式，帶動三鄉鎮之深度產業體驗發展。

本計畫之產業輔導部份，刻正進行第四期輔導作業(共四期)；場域改善工程部份，於108年8月16日開工，109年8月14日竣工。

### 3. 古坑產業加值園區：

(1)位置：鄰近古坑市區(永光村及永昌村聚落)。

(2)面積：約71.35公頃。

(3)預計引進產業：以「食品及飼品製造業」為主要產業別，其次為「機械設備製造業」、「綠能相關產業」及「其他低污染產業」。

(4)未來效益：創造超過3000個就業機會。

(5)辦理情形：於109年9月3日召開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預計110年4月30日完成書件報編。

### 4. 斗南交流道特定區產業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案

(1)位置：雲林縣虎尾鎮東南側及斗南鎮西北側交界處。

(2)面積：約540.9公頃。

- (3) 整體發展策略暨規劃構想：依據本計畫基本資料、現況使用情形及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等資料基礎，作為本計畫之整體發展及引進產業策略構想，分期分區開發及建議優先開發之土地使用規劃構想。預計引進產業：以農特產加工、精緻農業及「食品及飼品製造業」為主要產業別，其次為金屬製造業。
- (4) 未來效益：帶動地方產業發展創造就業機會。
- (5) 辦理情形：於109年3月31日召開本府跨局處協調會議，6月30日召開斗南地區所有權人說明會，7月2日召開虎尾地區所有權人說明會。

#### 5. 雲林縣北港水林產業加值園區

- (1) 位置：東：縣道145、北港糖廠，南：北港都計區界，西：北港都計區界、新街大排，北：雲156鄉道。
- (2) 面積：基地總面積約83公頃。
- (3) 發展願景與定位：吸引北港朝天宮觀光人流、串聯北港糖業風貌園區、發展在地創生產業、多采多姿產業型態，兼顧產業、休憩、文化、宗教，達到凝聚文化藝術、創意推展之能量，結合兼顧在地優勢產業及新興產業之發展。
- (4) 辦理情形：本府109年7月24日召開工作執行計畫書審查會。

#### 工商行政科

##### 1. 109年雲林縣未登記工廠輔導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109年截至8月底臨時工廠轉特定工廠合計206件、申請納管工廠合計95件。

##### 2. 109年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計畫：

經濟部補助本府辦理本縣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計畫，預計受理30座鍋爐補助，補助金額新台幣2,175萬元整，另截至109年8月31日本府共收件11座鍋爐申請補助案(含去年展延1座)，待審查通過後續辦理撥款相關作業。

##### 3. 109年4月至109年8月之工商業務及再生能源案件辦理情形：

- (一) 商業登記案件：1,956件。
- (二) 工廠登記案件：134件。
- (三) 消保申訴案件：259件。
- (四) 2,000千瓦以下太陽光電案件數：
  - a. 同意備案：213件。
  - b. 設備登記：198件。
  - c. 異動廢止：102件。

## 使用管理及國宅科

### 1. 109年度安心旅遊自由行：

辦理期間109年7月1日至109年10月31日，民眾至雲林縣內有參加本活動之合法旅宿，每房每晚憑身分證字號，依實際住宿房價折抵新臺幣1,000元。本縣旅宿業目前共使用31,083件。

### 2. 109年度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

辦理期間8月4日至8月31日，租金補貼計畫戶數：1,019戶(目前申請：1,075戶)，每戶每月最高租金補貼3000元(1年)；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189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15戶，後續將辦理撥款相關作業。

## 建築管理科

### 1. 建造執照審查流程簡化及透明化措施：

建造執照申請實施封圖後，為避免封圖產生之圖面缺失，輔以加強建照抽查機制，將聯合審查會議篩選條件提高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總樓地板面積為3,000平方公尺列為必抽查。另為使建造執照審查機制透明化，委託資訊系統公司設計本縣建造執照審理流程資訊系統，使各案件進度公開透明。並透過簡訊發送使申請人得知案件辦理最新進度，本案已辦理完成。

### 2. 109年4月至8月核發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共1,227件；核發使用執照共470件。



## 肆、工務處



# 肆、工務處

## 甲、養護工程

### 一、土木工程行政

- (一)縣鄉道管理行政及道路養護業務。
- (二)公共設施管線管理整體規劃及系統建置擴充。
- (三)縣鄉道公路系統橋梁進階檢測作業。
- (四)年度公路防災整備演練。
- (五)辦理道路養護相關法令頒布、修正。

### 二、辦理本縣轄內縣、鄉道養護工程、自養鄉道、危險橋梁修護工程及寬頻管道維護等

- (一)路面工程及搶修搶險案件計 15 件，計畫金額約 7,961 萬 2,980 元。
- (二)交通設施整修案件計 5 件，計畫金額約 1,808 萬 7,042 元。
- (三)路容清潔及景觀維護開口案件計 6 件，計畫金額約 3,860, 萬 2,866 元。
- (四)已補助公所路容道路清潔維護計 15 件，計畫金額約 5,718 萬 9574 元。
- (五)路燈照明維護工程案件 2 件，計畫金額約 1300 萬元。

### 三、109 年度公共設施管線管理整體規劃及系統建置第 8 期計畫、三維管線資料整合應用第 1 期計畫

- (一)公共設施管線計畫經費 550 萬 9,756 元，本府已於 109 年 3 月 16 日工作計畫書同意備查，109 年 8 月 6 日期中報告同意備查，預計 109 年 9 月 26 日提送期末報告。
- (二)三維管線資料整合計畫經費 256 萬 1,000 元，本府已於 109 年 6 月 19 日工作計畫書同意備查，建置廠商 109 年 8 月 31 日提送期中報告，預計 109 年 9 月 22 日進行期中審查會，預定 109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期末報告。

### 四、辦理本縣 109 年度轄內橋梁進階檢測計畫及改善工程

107 年度執行橋梁檢測 1 案 109 年持續辦理(二年計畫)，預計 11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辦理發包橋梁開口維護工程 1 案，計畫經費 2,000 萬元(2 標)。

### 五、年度公路防災工程

經費由本府災害準備金項下支應，已辦理執行轄內縣鄉道公路系統附屬設

施搶修搶險工程開口維護案；及轄內縣鄉道災害搶修搶險工程開口契約執行中。

#### 六、受損橋梁整建計畫(交通建設科)

本經費奉交通部補助辦理 5 座橋梁改建總經費計新台幣 2,737 萬元整(十八張犁橋 150 萬元、廣西橋 660 萬元、東勢 N32 橋 553 萬元、新豐橋 754 萬元、植梧西橋 620 萬元)

(一)東勢 N32 與新豐橋橋梁改建工程，工程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開工，施工中。(預定 109 年 9 月完工)

(二)廣西橋與植梧西橋橋梁改建工程，工程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開工，施工中。(預定 109 年 7 月完工)

(三)二崙鄉十八張犁橋 P2 橋墩基礎補強工程，已於 108 年 1 月 10 日完工尚於設計中。

(四)本縣危橋(U4)部分：

1. 豬母墓橋(於 109 年 6 月 5 日竣工，變更設計(數量)完成，109 年 7 月 14 日驗收完成，簽辦決算中。)

2. 台西 N13(於 109 年 7 月 9 日開工，預計竣工日 109 年 12 月 5 日)

3. 台西 N11(於 109 年 8 月 14 日開工，預計竣工日 109 年 12 月 11 日)

4. 四湖 N9(於 109 年 6 月 27 日開工，預計竣工日 109 年 10 月 24 日)

5. 口湖下崙 3 號橋(於 109 年 8 月 3 日開工，預計竣工日 110 年 5 月 9 日)

6. 口湖 N24(於 109 年 5 月 25 日開工，預計竣工日 110 年 1 月 19 日)

7. 口湖 N15(於 109 年 5 月 25 日開工，預計竣工日 110 年 1 月 19 日)

8. 德鴻橋(於 109 年 5 月 25 日開工，預計竣工日 110 年 1 月 19 日)

9. 林厝大排水橋(於 109 年 8 月 5 日開工，預計竣工日 109 年 12 月 2 日)

#### 七、土壤液化潛勢區防治改善示範計畫

本經費奉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總經費計 4,136 萬元整，推動土壤液化潛勢地區改善計畫服務案，以利推動土壤液化潛勢地區改善及協助私有老舊建築物耐震性能評估與補強(檢測地區：虎尾、土庫)。至 109 年 1 月 13 日已完成期末工作報告核定。

#### 八、辦理雲林縣 109 年度虎尾高鐵特定區共同管道、監控中心及朱丹灣電纜溝暨縣鄉道地下道抽水站管理維護(養護)工作案，預算經費 420 萬。

九、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項下「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

(一)政策輔導型

1. 前瞻計畫第一期之政策輔導型，經公路總局審議後已核定補助 8 案，預算總經費 3 億 1,782 萬 4,000 元，其皆於 107 年 12 月底前完工。
2. 前瞻計畫第二期第一波之政策輔導型，經公路總局審議後已核定補助 5 案，預算總經費 1 億 7,502 萬元，其皆於 108 年 12 月底前完工。
3. 前瞻計畫第二期第二波之政策輔導型，經公路總局審議後已核定補助 3 案；前瞻計畫第二期第三波之政策輔導型，經公路總局審議後已核定補助 2 案。

(1)雲 146 鄉道(口湖至水林 1K+800~6K+400)道路改善工程預算經費 1,131 萬 9,000 元，109 年 5 月 2 日開工，109 年 6 月 30 日完工。

(2)縣道 149 甲線(斗六至荷苞厝)及雲 214 線(斗六至梅林)道路改善工程預算經費 4,000 萬元，109 年 4 月 20 日開工，109 年 9 月 1 日完工。

(3)縣道 153 線(麥寮至東勢 1K+000~4K+000)道路改善工程預算經費 2,020 萬元，辦理發包作業中 109 年 5 月 20 日開工，109 年 6 月 30 日完工。

(4)縣道 158 線(21K+600~22K+840)、鄉道雲 29 線(4K+270~6K+770)、鄉道雲 97 線(1K+700~4K+450)及鄉道雲 71 線(0K+000~4K+471)道路工程預算經費 3,780 萬元，目前為預算書圖設計階段。

(5)鄉道雲 9 線(5K+900~7K+200、7K+800~8K+300)、鄉道雲 100 線(8K+500~12K+600)及鄉道雲 153 線(6K+900~7K+900、10K+800~11K+880)道路改善工程預算經費 3,570 萬元，本案分 3 標執行。

A. 鄉道雲 9 線(5K+900~7K+200、7K+800~8K+300)，目前為訂約階段。

B. 鄉道雲 100 線(8K+500~12K+600)，目前為預算書圖設計階段。

C. 鄉道雲 153 線(6K+900~7K+900、10K+800~11K+880)，目前為訂約階段。

(二)旗艦競爭型

1. 雲林縣縣道 145 線西螺至虎尾景觀道路改善工程(西螺段)預算經費 6640 萬元，108 年 1 月 16 日開工，109 年 3 月 2 日完工。

2. 雲林縣縣道 145 線西螺至虎尾景觀道路改善工程(虎尾段)預算經費 1 億 3,360 萬元，108 年 1 月 27 日開工，109 年 3 月 11 日完工。

3. 縣道 156 線麥寮至崙背景觀道路改善工程預算經費 2 億元，109 年 6 月 8 日開工，目前為施工階段。

## 乙、公共工程

### 一、工程行政

公共工程綜合行政業務：辦理鄉鎮公所、民眾陳報案件，積極解決陳情需求。

### 二、配合上級補助本縣各項道路工程、拓寬及改善業務。

- (一) 辦理轄內道路交通安全改善工程。
- (二) 辦理本縣各鄉鎮村里聯絡道路養護工程。

### 三、其他公共工程-一般小型零星工程，工程費約 5 億 7,600 萬元。

- (一) 辦理一般小型零星工程等其他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 (二) 事務設備、圖書設備及其他雜項設備等。

### 四、公園及路燈管理業務

縣轄管公園、特定區管理維護及場地租借業務。

## 丙、交通建設

### 一、配合上級補助本縣各項重大公共工程

- (一) 配合上級機關辦理縣、鄉道工程及綜合行政業務。
- (二) 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四年(104-111)計畫(公路系統):
  1. 160 線飛沙至四湖段拓寬工程計 5 億 2,416 萬 6,000 元，辦理工程及用地取得等作業。  
用地：106 年 05 月 15 日~106 年 05 月 19 日發價完成。  
工程：105 年 10 月 15 日開工，108 年 1 月 3 日完工。
  2. 雲 2 線(0K+000-2K+287)拓寬工程計 2 億元，辦理工程及用地取得等作業。  
用地：用地已全數取得。  
工程：107 年 02 月 01 日開工，109 年 2 月 8 日完工。

3. 縣道 158 甲線 12K+400-13K+140 (潮厝村段) 拓寬改善工程計 1 億 117 萬 6,000 元, 辦理工程及用地取得等作業。  
用地: 用地已全數取得。  
工程: 107 年 7 月 20 日開工, 108 年 1 月 15 日完工。
  4. 雲 1 線道路改善工程計 1 億 2,000 萬元, 辦理工程及用地取得等作業。  
用地: 用地已全數取得。  
工程: 107 年 7 月 30 日開工, 109 年 6 月 5 日完工。
  5. 縣道 149 甲線 25K+273-28K+676 路段修復及改善工程(第一期)計 1 億 4,599 萬元, 辦理工程事宜。  
工程: 108 年 9 月 2 日決標, 108 年 11 月 17 日開工, 預定 110 年 3 月完工。(工期 480 日曆天)。
  6. 雲 61 線 2K+051~2K+600 改善工程計 3,985 萬元, 辦理工程及用地取得等作業。  
用地: 用地已全數取得。  
工程: 106 年 12 月 15 日開工, 109 年 1 月 7 日完工。
  7. 另可行性評估規劃案有: 縣道 145 甲線崙子大橋改建拓寬可行性評估、古坑鄉 154 乙線水碓南橋改建可行性評估、縣道 149 甲線 23K+735~25K+750 新建跨清水溪橋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委託服務工作、雲 65 線 (0k+000-1k+542) 林內鄉重興村至斗六市十三里道路拓寬工程可行性評估及初步規劃等工作已完成, 陸續辦理發包作業。
  8. 循生活圈計畫, 交通部於 107 年 11 月 8 日再核定 4 案-
    - (1) 164 線 (金湖至北港段) 拓寬工程 (第一期)
    - (2) 雲 2 (0K+000~2K+287) 拓寬工程(第二期)
    - (3) 雲 218 線拓寬工程 (民享街至國道 3 號高速公路橋下)
    - (4) 水林鄉雲 151 線車港危險瓶頸路段改善工程四案目前皆已啟動相關用地及設計監造、工程發包程序及施工作業。
  9. 交通部於 108 年 8 月 12 日再核定 154 乙線(15k+965-16k+641)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10. 交通部於 109 年 1 月 16 日續核定補助「雲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路網整體規劃」。
- (三) 高鐵橋下道路替代道路-站區南側道路改善工程計 4.68 億元, 辦理工程及用地取得等作業。  
用地: 用地取得完成。  
工程: 1. 北工區-105 年 10 月 06 日開工, 108 年 4 月 28 日完工。

2. 南工區-106年8月30日開工，108年12月31日完工。

(四) 高鐵橋下道路替代道路-站區北側道路改善工程計 9.21 億元，辦理工程及用地取得等作業。

用地：用地取得已完成。

工程：1. 第一標(路線一跨新虎尾溪橋梁新建工程及路線二中正橋改建工程)-106年8月31日開工，109年7月7日完工；路線二中正橋改建工程於109年1月22日完工。

2. 第二標(路線一 0k+000~2k+190)-107年2月27日開工，民眾建議增加道路改善工項，刻正辦理變更設計，預訂109年10月底完工。

3. 第四標(路線二 2K+820~5K+720)-107年7月4日開工(預訂109年12月11日完工)。

(五) 流域綜合治理計劃：

(第一期) 橋梁改建有：

1. 大有大排(第七號橋上游段)橋梁改建工程-已竣工。
2. 舊庄大排(復興橋上游段)橋梁改建工程-已竣工。
3. 湳仔排水(虎尾區出口段)橋梁改建工程-已竣工。
4. 牛挑灣大排(萬興西橋下游段)橋梁改建工程-已竣工。
5. 新街大排(第六號橋上游段)橋梁改建工程-已竣工。

(第二期) 橋梁改建有：

1. 舊虎尾溪褒忠橋、媽埔橋橋梁改建工程-已竣工。
2. 大義崙幹線大義二號、裕民一號橋橋梁改建工程-已竣工。
3. 湖底大排橋梁改建工程-已竣工。
4. 馬公厝大排跨渠構造物改善工程(3座)-施工中。(預訂110年6月完工)
5. 湳仔大排(虎尾區)跨渠構造物改善工程-施工中。(預訂109年12月完工)

(第三期) 橋梁改建有：

1. 牛挑灣橋下游段
2. 馬公厝大排龍潭橋上下游段(2座)
3. 施厝寮排水第二號橋下游段(2座)
4. 八角亭大排新厝橋下游
5. 延潭大排仁剛橋上游(2座)
6. 中央排水出口段(2座)

目前辦理發包作業程序及施工作業。

(六)各項建設工程及中央補助計畫工程配合款，經費約 4,000 萬元。

辦理本縣各項建設工程及中央補助計畫工程配合款（含規劃設計費）

## 丁、交通運輸

### 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 (一)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計畫：

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至 109 年度 8 月底止總核定經費 36 億 5,699 萬元，中央補助款 30 億 5,810 萬 3,000 元，地方配合款 5 億 9,888 萬 7,000 元，核定計畫共有 114 案，其中由本處執行計有 13 案(7 案完工，6 案施工中)，施工中工程分別如下：

1. 虎尾及北港朝天宮週邊街道系統整合串接改善計畫，共分為 5 工程案，分別臚列如下：

(1)虎尾周邊街道系統整合串接改善計畫第一期工程，108 年 12 月 2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9 月底完工。

(2)虎尾周邊街道系統整合串接改善計畫第二期工程，109 年 3 月 14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12 月底完工。

(3)虎尾周邊街道系統整合串接改善計畫第三期工程，109 年 4 月 10 日開工，預計 110 年 4 月底完工。

(4)虎尾及北港朝天宮周邊街道系統整合串接改善計畫(北港第一期)-南陽國小通學廊道，109 年 3 月 23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10 月底完工。

(5)虎尾及北港朝天宮周邊街道系統整合串接改善計畫(北港第一期)-北港鎮公所及周邊景觀，109 年 9 月 11 日開標。

2. 雲林縣西螺鎮福田里徒步路網建置及市容改善計畫，核定 3,000 萬元，108 年 12 月 31 日開工，原預計 109 年 7 月 31 日完工，因配合台電電桿及人孔下地作業，展延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完工。

#### (二)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

1. 斗六市民生公園地下停車場可行性評估，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 120 萬元，108 年 4 月 12 日議價，108 年 4 月 15 日訂約，108 年 12 月 4 日成果報告書同意備查，108 年 12 月 18 日驗收合格。

2. 虎尾鎮公安路立體停車場可行性評估，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 125 萬元，108 年 9 月 19 日訂約，109 年 8 月 27 日驗收合格。

### 二、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

(一)108 年雲林縣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核定總經費 27 萬 7,778 元，中央補助 25 萬元，地方配合款 2 萬 7,778 元。本府建立一套公車評鑑制度並定期依大眾運輸發展條例第 7 條及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辦法規定每年辦理一次本縣轄市區汽車客運業服務品質評鑑作業，藉以有效監督管理公車業者並可促進績效及服務品質改善，使本縣公車營運及經營環境能加速改善，提供民眾良好的公共運輸服務品質，108 年 8 月 29 日訂約，109 年 3 月 19 日成果報告備查，已結案。

(二)雲林縣政府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委託專案管理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核定總經費 244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220 萬元，地方配合款 24 萬 5,000 元。藉由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成立專案辦公室方式，委託專業團隊協助本府就本縣公共運輸發展策略及陳情建議事項提供專業意見，協助督導縣轄市區汽車客運，108 年 11 月 18 日簽准後續擴充(第二年期)，108 年 11 月 20 日訂約，109 年 1 月 20 日工作執行計畫書同意備查，109 年 6 月 8 日提送期中報告，109 年 7 月 28 日提送期中報告(修正版)，預計 109 年 11 月 4 日提送期末報告。

(三)斗六客運轉運站設計監造案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核定總經費 349 萬 3,304 元，中央補助 314 萬 3,974 元，地方配合款 34 萬 9,330 元。透過斗六客運轉運站建置計畫，建構雲林縣公路客運路網之骨幹，並整合鐵路與公路運輸系統，加強無縫接駁，以減少私人運具市占率，提升縣內公路運輸服務能量，107 年 10 月 8 日細部設計書圖審查完成，107 年 11 月 7 日成果報告及工程預算書同意備查，刻正辦理取得台鐵局土地使用同意書，本案於 108 年 8 月 26 日 1083318713 號函申請工程經費補助款(截至 109 年 8 月 31 日尚未獲核定)。

(四)構建一般型候車亭—10 座

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目前累計已建置 126 座候車亭，今年核定總經費 277 萬 7,778 元，中央補助 250 萬元，地方配合款 27 萬 7,778 元，增設 10 座候車亭，108 年 12 月 9 日開工，109 年 3 月 31 日完工。

(五)雲林縣公車動態系統智慧型站牌第三期建置計畫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核定總經費 400 萬 20 元，中央補助 360 萬元整，地方配合款 40 萬 20 元。建置場站 LCD 資訊看板、戶外 LCD 及 LED 智慧型站牌等設備，使民眾獲得公車即時資訊，以達鼓勵搭乘大眾運輸及節能減碳之效。第一、二期已完成 20 座資訊看板及 80 座智慧型站牌，108 年再辦理第三期建置計畫，建置 30 座智慧型站牌，108 年 8

月 27 日決標，108 年 9 月 5 日訂約，109 年 8 月 13 日驗收合格。

(六) 雲林縣市區公車路線發展規劃研究案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核定總經費 168 萬元，中央補助 151 萬 2,000 元，地方配合款 16 萬 8,000 元。本縣境內公路客運營運環境變化甚大，除既有國有客運受高鐵通車影響相繼停駛、減班外，偏遠地區人口持續流失減少，亦使得在地公路客運業者經營日益困難，故本府委託專業團隊盤點、整合國道客運、公路客運、市區公車、幸福專車及其他公共運輸之資源，規劃未來本縣市區公車運輸路線及營運模式，108 年 12 月 23 日期中報告備查，109 年 4 月 21 日提送期末報告，109 年 7 月 31 日提送期末報告修正版，預計 109 年 9 月 15 日前提送期末報告二次修正版。

(七) 雲林縣公共運輸路網揭示整合計畫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核定總經費 171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 154 萬 800 元，地方配合款 17 萬 1,200 元。本縣市區客運路線逐年建置，期望整合雲林縣內之公共運輸服務資訊，並設計便於民眾查詢利用之路線圖、時刻表、轉乘地圖等。另外為持續提供民眾相關資訊，本計畫亦將規劃前述路線圖、時刻表等資訊之提供、發行方式，並研擬永續維持更新方案及規劃執行經費等，使資訊供應更臻完整。108 年 10 月 30 日議價、108 年 11 月 8 日訂約，109 年 2 月 24 日期初報告審查，109 年 3 月 25 日提送修正期初報告，目前為期中報告階段。

(八) 雲林縣通用計程車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核定總經費 297 萬 7,000 元。為提供高齡者及行動不便者更多元、無障礙之運輸服務，並彌補復康巴士服務之不足，配合「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通用計程車作業要點」之實施及政策推動，爭取通用計程車購車補助，一台車輛最高補助金額 40 萬元，期能降低業者投入成本負擔，並即時投入本縣無障礙計程車行列，以增加服務的量能。108 年 6 月 17 日公告「雲林縣 108 年度通用計程車申請營運補助計畫評選作業須知」，徵求有意願經營之業者參加評選，無業者提出申請，第二次公告一位計程車業者投件，本府刻正簽辦成立評選委員會，109 年 4 月 10 日完成評選作業，109 年 4 月 30 日簽定行政契約，預計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前加入營運。

### 三、其它

(一) 斗六市區鐵路立體化計畫可行性評估，核定總經費 9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774 萬元，地方配合款 126 萬元，108 年 12 月 2 日本縣議會第 19

屆第 6 次臨時會審議、108 年 12 月 11 日雲議議建字第 1080002839 號函照原案同過，108 年 12 月 23 日可行性評估報告函送交通部審查，交通部 109 年 2 月 6 日現勘、該部 109 年 3 月 31 日辦理初審並於 4 月 14 日函會議紀錄，本府於 4 月 16 日函請顧問公司修正，109 年 8 月 4 日召開報核報告修正會議，預計 109 年 9 月 15 日前送交通部。

- (二) 國道 3 號古坑交流道改善及平面側車道可行性評估，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總核定經費 545 萬元，中央補助款 446 萬 9,000 元，地方配合款 98 萬 1,000 元，本府於 108 年 7 月 12 日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函報「國道 3 號古坑交流道改善及平面側車道闢建工程」提案計畫書，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8 年(104-111)計畫，爭取工程經費補助，交通部 109 年 8 月 20 日交路(一)字第 1098600464 號函，本案所需經費 7.58 億元同意由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支應，後續工程由公路總局代辦施工。

## 戊、用地行政

### 一、工程行政業務：

#### (一) 配合道路工程用地取得業務

1. 164 線（金湖至北港段）拓寬工程（第一期）。
  2. 雲 2 線（0k+000~2k+287）拓寬工程（第二期 0k+500~2k+287）。
  3. 雲 218 線拓寬工程（民享街至國道 3 號高速公路橋下）。
  4. 154 乙線(0k+550-3k+100)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 辦理用地取得等作業。

#### (二) 配合道路工程、橋梁改建、公園路燈養護及修繕等相關經費籌編。

### 二、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查估補償綜合業務

- (一) 用地徵收陳情案處理（含遺漏徵收、已開闢未取得等）。
- (二) 國家賠償案件。
- (三) 內政部地政司用地取得業務窗口。
- (四) 用地徵收補償費發放。
- (五) 配合中央及本縣各單位用地取得地上物查估作業。

### 三、既成道路及既有巷道認定作業：

現有巷道不包括類似通路、私設通路、防火巷或防火間隔，就其寬度、使用性質、使用期間，通用情形及公益上，依法令認定之需要。

- 四、綜合行政業務：  
辦理處室總務、收發、人事、研考、財產、收納、薪資等行政業務。

## 己、雲林縣採購中心

- 一、辦理政府採購業務，自 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8 月止，共計決標 379 件，採購預算金額計 23 億 3,904 萬餘元，決標金額計 20 億 9,509 萬餘元，節省公帑計 2 億 4,395 萬餘元。
- 二、辦理「採購稽核監督業務」，自 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8 月止，共辦理電子採購網資料查察 36 件、書面稽核監督 60 件、專案稽核監督 26 件，合計 122 件。
- 三、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業務」，自 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8 月止，共查核 50 件工程，預先通知查核 34 件，不預先通知查核 16 件。
- 四、辦理「全民督工通報業務」，自 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8 月底止，共接獲 13 件通報案件，其中屬工程品質不良 5 件、環境設施不佳 4 件、規劃設計不周 4 件。
- 五、109 年 6 月 15 日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研習會(一)」，參訓人數共計 73 人，有助提升本府公共工程執行效率並確保施工品質。
- 六、109 年 5 月 19 日辦理「109 年度稽核監督業務說明會」，參加人數共計 54 人，有助提升採購稽核小組成員稽核報告之撰寫深度及廣度。
- 七、109 年 8 月 27 日辦理「採購實務研習班」第 1 期，參加研習人數共計 177 人，有助提升各單位採購人員之專業能力。



## 伍、水利處



## 伍、水利處

### 一、強化水利防災準備，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 (一)各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非工程措施：

「雲林縣 108 年度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委託服務案」委託服務案，經費 590 萬元，已完成成果報告。

「雲林縣 109 年水災智慧防災計畫-韌性防災措施防災社區推動計畫委託服務案」，經費 916 萬元，已完成期初報告書。

#### (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急工程：

1.「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08 年度應急工程」共 22 件，20 件已完工，經費 1 億 7,993 萬 1,000 元整，2 件施工中。

2.「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09 年度應急工程」共 20 件，9 件已完工，經費 2 億 620 萬元整，9 件施工中，2 件訂約中。

#### (三)「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治理工程第 1 期共 19 件，經費 9 億 7,774 萬 6,000 元，18 件已完工，1 件施工中。治理工程第 2 期共 14 件，經費 9 億 5,769 萬 9,000 元，8 件已完工，5 件施工中，1 件列入前瞻第五批次。

#### (四)「105、106、107 年度辦理雲林溪掀蓋計畫」總經費 3 億元整，預計分為二期工程施作，第一期工程已施作完成並開放，本府亦延續第一期施作成果續行辦理，且依已設計之成果提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爭取經費，並獲核定補助經費；第二期工程已發包完成並施作，惟本工程(第二期工程)僅針對加蓋為停車場部分進行開蓋作業並進行排水路之整治，目前已完成府前街中正橋下游 200m 處至中山路斗六橋間排水路整治；雲林溪上中下游段整體水環境環境工程已設計完成且工程已完成發包，目前執行中。

### 二、推廣純海水養殖，減緩地層下陷速度及健全漁港與漁港岸上設施功能：

#### (一)「107 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核定 15 件，經費 1 億 1,315 萬 9,000 元，13 件已完工，1 件施工中，1 件地主不同意施作，漁業署預計將撤案處理。

#### (二)「漁業署-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及專案計畫」核定 6 件，經費 2 億 3,964 萬 1 千 8 百元，3 件完工，3 件施工中。

- (三)「107-108 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核定 12 件設計案，12 件設計案總經費 363 萬 6,800 元，皆已設計完成；並於 109 養殖漁業及 110 養殖漁業已爭取到工程費。
- (四)「109 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核定 11 件，4 件設計案、5 件監造工程、2 件工程，4 件設計總經費 115 萬元，皆已設計完成並於 110 養殖漁業已爭取到工程費；5 件工程費 2,244 萬元，2 件施工中、3 件完工，2 件工程費 1,530 萬元，2 件施工中。
- (五)110 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核定 18 件，7 件設計案、11 件監造工程，7 件設計總經費 138 萬元目前辦理委託設計中，11 件工程費 8,998 萬 3,000 元目前辦理簽辦委託監造、成立預算書中。

### 三、漁港機能維護：

- (一)107、108 年漁港機能維護核定 1 件，經費 2,760 萬 6,000 元，已完工。

### 四、「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1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補助經費共計 13 億 3,175 萬元整，核定補助「本縣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共 24 案工程，本期辦理成果如下：

- (一)防洪治理工程共計 17 件工程，已全數完成設計發包作業，並有 9 件工程完成工程發包，4 件完工，4 件目前辦理施工中，1 件停工中，餘 8 件工程目前辦理工程設計、用地取得作業與工程招標作業。
- (二)橋梁改建工程 7 件，由工務處辦理，目前辦理簽辦設計及工程發包作業中，1 件已完工。

### 五、「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2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補助經費共計 1 億 3,595 萬元整，核定補助「本縣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共 3 案工程，本期辦理成果如下：

- (一)防洪治理工程共計 2 件工程，已由口湖鄉公所完成設計、工程發包作業，目前 2 案工程施工中。
- (二)橋梁改建工程 1 件，由工務處辦理，已完成設計作業，3/13 改列正式工程，目前辦理發包設計作業中。

### 六、「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4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補助經費共計 5 億 9,994 萬元整，核定補助「本縣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共 8 案工程，本期辦理成果如下：

- (一)防洪治理工程共計 5 件工程，1 件工程由第四河川局辦理，上網招標中，餘 4 件工程本處已全數完成設計發包作業，1 件施工中，餘 3 件目前辦理工程設計、用地取得作業與工程招標等作業。
- (二)橋梁改建工程 3 件，由工務處辦理，目前已完成勞務招標作業，辦理設計作業中。

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補助經費共計 16 億 3,519 萬 7,000 元整，核定補助第 4 批次「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共 7 件工程案(含規劃設計)、7 件工程案及 1 件規劃設計案，其中工程部份 9 件施工中、2 件已完工，2 件完成發包，規劃設計部分 2 件執行中。

#### 八、疏浚工程：

- (一)基於增加河道通洪能力避免淹水致災，於汛期前完成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瓶頸段疏浚作業：
  - 1. 「雲林縣年度鄉鎮市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瓶頸段減災工程(預估)」計分 3 標(第一標—斗南區、北港區，第二標—斗六區、西螺區，第三標—虎尾區、台西區)辦理，總工程經費新台幣 6,000 萬元，108 年標案已完成 146 件分段工程，109 年標案已發包完成。
  - 2. 「雲林縣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疏浚及維護清理工程」計分 3 標—辦理牛挑灣溪、新虎尾溪、雲林溪等，總工程經費 2,074 萬 2,000 元，108 年已完工；109 年標案已發包完成。
- (二)因應天然災害侵襲時，為確保縣管河川、區域排水渠道及下水道發揮應有之排水功能，針對已錄案之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進行維護管理工作：「雲林縣 108 年度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維護管理及減災工程(預估)」，108 年度已完成 33 件分段工程；109 年標案已發包完成。

#### 九、本縣轄內抽水站、水閘門維護管理：

108 年度抽水站、水閘門維護管理標案已於 109 年 2 月 29 日履約完成；109 年度抽水站、水閘門維護管理標案，109 年 3 月 1 日起執行維護管理，履約期限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 十、水利行政：

- (一)違法水井處置計畫：
  - 1. 109 年度針對本縣尚未辦理輔導合法作業之工業、家用及農業納管水

井，參照經濟部水利署函頒「雲彰地區納管水井輔導合法作業規範」及「雲彰地區納管水井輔導合法作業手冊」，依採購法相關規定，委請服務廠商辦理輔導合法作業，其中農業納管水井則採民眾有意願方式受理申請。

2. 為利已輔導取得水權狀之納管水井，其後續展限辦理能先期發覺問題並加以檢討改善，擬就水權興辦申請(含已取得水權辦理移井案)及合法水權辦理展限案，納入 109 年度納管水井輔導合法作業標案中試辦。

(二)水權登記依水利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七條、四十六條及地下水管制辦法第四、五條等辦理。

(三)地下水鑿井業登記。

(四)水利公地清查、建檔、移交、撥用等工作。

(五)水利建造物施設及搭排放水、水路廢止等申請案件辦理。

(六)巡防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海堤區域，取締違法案件，防止盜採土石、傾倒廢棄物等不法行為產生，維護河川、排水及海堤安全。

(七)土石採取業務辦理情形：

1. 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為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業務，並依「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執行經濟部頒訂「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處理方案」，未經許可採取土石，依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核處罰鍰。

3. 配合執行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部份」之源頭管制作業，針對警察機關通報違規超載砂石車輛之供料源頭，予以適當查處。

4. 查核工程主辦機關營建剩餘土石流向。

5. 受理本縣檢舉疑似土石盜採案。

6. 縣內合法土資場、砂石場等申請、設立、管理、查核案。

## 十一、災後公共設施復建工程：

(一)107 年 8 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

水利工程共核定辦理「口湖鄉牛挑灣溪右岸 26 號水門排水路復建工程」等 51 件，核定經費 2 億 3,351 萬元，已全數完工。

(二)108 年 6 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水利工程共核定辦理「口湖鄉新港大排二厝仔段護岸復建工程」等 16 件，核定經費 7,173 萬 5,000 元，15 件完工、1 件施工中。

- (三)108年7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水利工程共核定辦理「口湖鄉蚶仔寮大排復建工程」等6件，核定經費1,835萬3,000元，5件完工、1件停工中(配合魚塭進排水需求)。
- (四)108年8月利奇馬及白鹿颱風災害復建工程：水利工程A1及養殖區農水路工程H2共核定辦理「二崙鄉大義崙大排復建工程」等16件，核定經費7,818萬2,000元，14件完工、2件施工中。
- (五)109年5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水利工程共核定辦理「口湖鄉四湖大排抽水站前池復建工程」等34件，核定經費2億1,822萬4,000元，31件預算審查完成、2件勞務招標中，1件簽辦發包。
- (六)108年6月豪雨復建工程(水土保持工程G1及其他農水路工程H3)核定14件經費4,049萬元整：併案招標11件，11件完工。
- (七)108年7月豪雨災後復建工程(水土保持工程G1及其他農水路工程H3)核定2件經費670萬4,000元整：2件完工。
- (八)108年利奇馬及白鹿復建工程(水土保持工程G1及其他農水路工程H3)核定11件經費1,823萬4,000元整：併案執行7件，7件完工。
- (九)109年度水土保持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預估)：執行中。
- (十)109年5月豪雨復建工程(水土保持工程G1及其他農水路工程H3)核定5件經費8,606萬2,000元整：4件規劃設計、1件勞務招標中。

## 十二、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

- (一)109年4月至109年8月衛星影像監測變異點共計28點，經函請公所查證結果，如下：
  - 1.斗六市公所計2點(違規案件0點，未違規2點)
  - 2.林內鄉公所計3點(違規案件0點，未違規3點)
  - 3.古坑鄉公所計23點(違規案件5點，未違規18點)
- (二)109年4月至109年8月裁罰9件處以罰鍰58萬元(裁罰來源含上級衛星影像資訊通報、本府及公所通報、未依水保計畫施作)。
- (三)本縣水土保持服務團協助查報取締、簡易水土保持申報及諮詢等計63次。

## 十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

- (一)湖山水庫集水區及入庫溪流污染削減設施規劃及設計計畫」：已完成。
- (二)湖山水庫集水區及入庫溪流污染削減設施工程：辦理上網招標程序。

(三)108-109 年水庫集水區內(草嶺、樟湖)野溪整治工程：

- 1.108 年核定 4 件：全數完工。
- 2.109 年核定 4 件：2 件完工、2 件施工。

#### 十四、前瞻計畫：

- (一)配合全國水環境建設，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雲林縣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河面漂流物、垃圾暨死魚清理作業(預估)】開口契約工程，以清除排水渠道河面漂流物等，108 年已完成 23 件分段工程；109 年標案已發包完成。
- (二)民眾申請接用自來水時需自行負擔用戶設備外線工程費用，常造成部分民眾因無力負擔或無意願負擔費用，而未接用自來水，經濟部遂補助「無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對於無力負擔者，如低收入戶，予以補助，以期改善生活用水品質。
- (三)「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水技術計畫—雲林縣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已於 108.7.30 訂約，合併第二批次辦理變更設計。
- (四)「牛挑灣溪排水、下崙大排大排一二，羊稠厝大排、新港大排一二等水系閘門調查規劃檢討」108.5.27 期中審查會，8 月份已召開台西鄉、四湖鄉、水林鄉、口湖鄉等地方說明會，109.3.18 期末報告書備查，109.05.14 總驗收。

#### 十五、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工程以改善都市計畫區生活環境衛生條件、提升生活品質：

- (一)雲林縣北港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 1.北港水資源回收中心：基本設計中。
  - 2.主、次幹管工程：
    - (1)經費 2 億 9,432 萬元，第一標 109 年 2 月 25 日決標，執行中。
    - (2)經費 2 億 4,151 萬元，第二標 108 年 5 月 10 日決標，執行中。
- (二)雲林縣虎尾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 1.經費 4 億 1,078 萬元，水資源回收中心工程：招標作業中。
  - 2.主、次幹管工程：
    - (1)經費 1 億 506 萬元，第一標工程 107 年 10 月 26 日竣工。
    - (2)經費 2 億 306 萬元，第二標工程 106 年 12 月 29 日竣工。
- (三)雲林高鐵特定區污水處理廠暨新虎尾溪截流站維護保養服務案：

- 代操作中(109年1月1日-109年12月31日)。
- (四)斗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維護保養委託專業服務案：代操作中(109年1月1日-109年12月31日)。
- (五)北港礮間接觸曝氣氧化廠代操作維護保養委託專業服務案：代操作中(109年2月24日~110年2月23日)。
- (六)雲林溪牛墟橋下游段污水截流工程規劃及設計計畫：經費 218 萬元，執行中。
- (七)嘉東社區簡易污水處理廠暨雲林溪人工濕地水質淨化處理維護保養委託專業服務案：代操作中(109年1月1日-109年12月31日)。
- (八)崙背礮間接觸曝氣氧化廠代操作維護保養委託專業服務案：代操作中(109年1月1日-109年12月31日)。
- (九)雲林縣雲林溪礮間淨化及截流改善水質規劃細設計計畫：經費 2,241 萬元，執行中。
- (十)雲林縣斗六市(含大潭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後期用戶接管工程：經費 4,800 萬元，執行中。
- (十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
1. 雲林縣北港礮間上部空間修復工程規劃設計計畫：經費 177 萬元，執行中。
  2. 雲林縣北港鎮新街大排截流設施規劃設計計畫：經費 158 萬元，執行中。
  3. 雲林縣北港礮間上部空間修復工程：經費 6,107 萬元，執行中。
  4. 雲林縣北港鎮新街大排截流工程：經費 2,587 萬元，109 年 8 月 21 日竣工。
  5. 大潭排水水質改善工程：工程總經費 1,900 萬元，執行中。
- (十二)雲林縣大虎尾地區之新虎尾溪水質環境整體改善：經費 7,500 萬元，執行中。
- (十三)斗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設備延壽及節能改善工程：經費 2,800 萬元，設計監造案執行中。
- (十四)雲林縣斗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泥乾燥減量工程：經費 7,100 萬元，109 年 4 月 15 日竣工。
- (十五)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雲林縣雲林溪水環境改善計畫」：總經費 10 億 8,542 萬元。
1. 雲林溪掀蓋段污水截流工程：執行中。
  2. 雲林溪上游段污水截流工程：執行中。

3. 雲林溪下游段污水截流工程：執行中。

十六、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工程：

- (一)109 年度補助本縣鄉鎮市公所辦理『雨水下水道疏浚維護工程』，計補助 20 鄉鎮市公所，經費計 600 萬元(19 件完工 1 件施工中)。
- (二)雲林縣污水管線維護與搶修工程案(開口契約):109 年度執行中。
- (三)雲林縣斗六市(第二次)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經費 1,230 萬元，109 年 5 月 27 日結案。
- (四)斗六市武昌路及漢口路交接處既有溝渠廢止並新設排水箱涵:經費 409 萬元，109 年 4 月 5 日竣工。
- (五)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工程-下水道及其他排水：
  1. 雲林縣元長鄉、林內鄉、古坑鄉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經費 850 萬元，執行中。
  2. 斗六市 H 幹線新設雨水下水道工程：經費 5,003 萬元，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簽執行中。
  3. 雲林縣麥寮 D 幹線下水道排水二期改善工程：經費 765 萬元，設計勞務案執行中。
  4. 雲林縣斗六埤新興支線水環境改善計畫：經費 1,180 萬元，發包作業中。

十七、山區水塔補助及草嶺簡易自來水系統建置：

- (一)山區水塔補助：
  1. 108 年補助計畫已完成。
  2. 109 年補助計畫俟農田水利會明年初資料籌妥後辦理。
- (二)草嶺簡易自來水系統建置：
  1. 本案為古坑鄉石壁簡易自來水系統改善工程，已於 109 年 4 月 24 日與台電辦理現勘，並評估供電有其困難，電桿架設及接電經費概估計 1300 萬元整，評估甚難通過水利署審查。
  2. 本案業已 109 年 5 月 13 日工作報告奉核暫緩向水利署申請計畫補助，並由本府相關預算依村長需求設置 250 噸蓄水池，概估 300 萬元整，目前簽辦招標程序。

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北港溪虎尾排水水質淨化場興建工程」，完工(辦理決算中)，代操作中。

## 陸、教育處



# 陸、教育處

## 一、強化英語能力，提升國際競爭力

### (一)推動雙語學校試辦計畫

本縣自 108 學年度由古坑國中小辦理雙語教育試辦計畫，成立雙語學校並配置 3 名外籍英語教師，以英語授課為主，中文授課為輔之模式，由領域學習課程任課教師及外籍教師共同進行授課，增強學生於課堂及生活中應用英語之能力。109 學年度核定新增水林國中及水燦林 2 校辦理，預計配置 3 名外籍英語教師，並於暑假期間辦理師資培訓課程，增進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對雙語教育及課程規劃之理解，由 2 校策略聯盟合作發展具一貫性之雙語課程。

### (二)辦理全英語融入教學計畫

1. 109 學年度持續引進 10 名外籍英語教師到班級數 6 班以下學校教學，三校策略聯盟共同規劃課程，並配置 1 名外師進行巡迴式一日英語教學活動，目前支援 30 所偏鄉小校；由外籍英師全英語教學，以多元的學習活動方式，增強學童聽說能力，帶領學童探索英語學習的樂趣，提升偏鄉學童對英語的學習興趣與成效。
2. 本縣 109 學年度規劃延續與學術交流基金會(FulbrightTaiwan)之合作，引進 8 名英語協同教學助理(ETA)，配置於 16 所中小學，搭配學校原有英語教師共同進行英語教學活動，並借重 ETA 專長或興趣，發展跨領域英語教學課程。

## 二、開展技藝教育，培育未來產業所需人才

(一)推動職業試探向下紮根，分別於雲林國中及西螺國中成立區域職業試探體驗中心，提供縣內國小高年學童學期中及寒暑假全日及半日的職群體驗課程，共 1,002 位學生參與。

(二)為協助在地產業養成未來所需人才及試探學生職業志趣，暢通其生涯多元進路機會，本縣 108 學年度計有 34 所國中與 10 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協力開辦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共計有 107 班 2,784 名國三學生參加，開辦經費計 2,361 萬 3,468 元，課程將現行產業發展現況融入教學設計中，促進學生對於現行產業發展之認識。

(三)提供實作性向明確之學生，深度試探各職群之機會，108 學年度計有崇德、西螺及雲林國中等 3 校開辦技藝教育專班，教育部國教署及縣庫補助開辦費用計 468 萬 3,000 元。

### 三、推動本土語文，落實在地文化認同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中開設本土語言課程共計 2 校(2 校為外聘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擔任教學)，執行經費計新台幣 2 萬 258 元整，國中小開設原住民族語課程共計 13 校，執行經費計新台幣 20 萬 3,266 元整。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本土語文及原住民族語課程經費開放申請辦理中。

### 四、啟發新住民語言發展，培育多元文化人才

- (一)積極鼓勵新住民參加新住民語言教學支援人員培訓-通過本縣培訓取得合格證書者，109 年度第一梯次：共計印尼語系 2 名、越南語系 8 名。
- (二)學習教材試行工作 108 學年度辦理校數 1 校，參與人數 23 人，執行經費 5 萬 8,726 元。遠距教學 108 學年辦理校數 2 校參與人數 4 人，執行經費 12,230 元。國中小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共計 9 校，執行經費計新台幣 28 萬 796 元整。
- (三)提供新住民學生語文學習-新住民子女教育計畫(五項子計畫)辦理校數 64 校，參與人數 7,264 人，執行經費 115 萬 5,166 元。語文樂學活動辦理校數 9 校，參與人數 295 人，執行經費 66 萬 3,896 元。

### 五、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 (一)本縣各中小學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實施計畫」經費，109 學年度計通過 16 校，核定辦理經費 46 萬 1,860 元。
- (二)109 年度 4 月至 109 年度 8 月持續辦理中輟生追蹤輔導聯繫會議，中輟復學輔導就讀小組評估會議 2 場次，提供照顧及教育使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
- (三)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109 年 4 月~109 年 8 月辦理友善校園各項研習及活動計辦理 23 場次，提升教師輔導知能，發揮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效能，營造友善校園學習環境。

### 六、加強中小學基本學科教學品質管控，提升基本學習能力

- (一)為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綱，辦理素養導向評量命題工作坊，讓教師了解會考考題趨勢，以強化教師評量能力。並藉由專家教授帶領國語、英文、數學、自然、社會各領域輔導團分析本縣學力資料，解讀學力弱點，並由輔導團到校輔導，以確實依據學生成績表現，改善教師教學。
- (二)辦理閱讀推動計畫：教育部 109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透過辦理縣內閱讀推動績優學校評選、暑假寫作營隊、推動班級讀書會(由教師帶領學生進行專書或文章閱讀)

等方式，培養學生閱讀興趣、促進縣內辦理閱讀教育之風氣，核定經費 136 萬 8,488 元整(教育部補助 120 萬 4,269 元，縣庫自籌 16 萬 4,219 元)。

- (三)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等 4 項，以改善文化不利地區之教育限制，確保弱勢學生之受教權益。108 學年度下學期暨 109 學年度補助本縣國中小計 180 校。
- (四)辦理弱勢學生課後照顧：針對低收入戶、原住民子女、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情況學生提供免費申請補助，指導學生家庭作業及學藝活動，減輕家長照顧學童之負擔。108 學年度 576 萬元。

#### 七、鼓勵弱勢學生積極向學，補助獎助學金

- (一)清寒優秀獎助學金：獎勵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中等以上學校家境清寒且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之優秀學生。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450 名學生、總金額 86 萬 6,000 元，國中組補助 248 人、每人 1,500 元；高中職組補助 112 人、每人 2,000 元；大專組(含研究所)補助 90 人、每人 3,000 元。
- (二)軍公教遺族助學金：補助軍公教遺族原因作戰陣亡或因公死亡及因病或意外死亡且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之優秀學生。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金額 25 萬 5,855 元，受補助學生 18 人。
- (三)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鼓勵原住民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並減輕原住民學生家長負擔，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政策。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金額 18 萬 7,000 元，每名學生補助 1 萬 1,000 元，受補助學生 17 人。
- (四)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之住宿及伙食費：照顧就讀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就學。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金額 28 萬 8,400 元，受補助學生 20 人。
- (五)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住宿伙食費：鼓勵原住民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並減輕原住民學生家長負擔，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政策。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金額 18 萬 5,500 元，受補助學生 17 名。

#### 八、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

- (一)雲林區 110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主辦學校：北港高中；免試入學主辦學校：虎尾農工。
- (二)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辦理日期：110 年 5 月 15、16 日。

- (三)有關免試入學積分採計期間為國一至國三下學期開學日的前一日止，並加強宣導相關積分採計、銷過、銷假及相關作業，以維護學生權益。
- (四)已加強本縣各國中志願選填適性輔導工作，請學校確實指導學生了解其所選志願校科之學習內容及發展與其志趣相符程度，審慎地將志願數儘可能填滿，以免衍生未獲錄取之憾事。
- (五)西螺農工、虎尾農工、北港農工及大成工商四校於 110 學年度辦理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審入學，本入學管道參採術科成績，增加學生就學機會。
- (六)已請學校加強宣導教育會考考試規則，避免學生違反規定衍生扣分之情事。
- (七)109 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因素停辦各項全國競賽，致學生無法參與比賽，為肯定學生努力之成果，雲林區將 109 年度全國競賽採計項目(藝文競賽、體育、環保等因疫情停辦之競賽)所頒發之參賽證明，納入雲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積分採計，參賽證明視同入選，採計分數為 4 分(依實際參賽人數核實計算)，適用自 110 及 111 學年度入學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

#### 九、改善學校電力系統

本縣國中小學校已全面安裝冷氣，為保障學校用電安全，於 109 年 8/3 至 9/2 進行全縣國中小學電力盤點，由縣府人員、台電人員及專業技師共同到校進行檢視，並由專業技師提出評估報告，經縣府召開審查會後將本縣需求經費送中央申請補助，預計於 110 年 9 月完成學校電力系統改善。

#### 十、加強校舍安全，改善校園環境

(一)辦理教育部補助本縣「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

109-111 年度辦理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包含大埤國小、來惠國小，目前辦理規劃設計階段。

(二)辦理教育部補助國中小校舍補強工程計畫

109-111 年度國中小校舍補強工程補助 16 校 25 棟，目前 10 棟公告招標，14 棟施工中，1 棟補強設計中。

#### 十一、國中小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辦理情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之國中學生數 1,684 人，國小學生數 2,380 人，國中小學生數總計 4,064 人。本案補助經費 243 萬 3,586 元，教育部國教署補助 143 萬 3,586 元，本府、學校及民間補助 100 萬

元，協助學生均能順利就學。

## 十二、推動數位學習，落實因材施教

(一)教育部國教署補助「109學年度教育部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整合性計畫」，全案總經費計1,425萬4,000元整(經常門510萬元、資本門915萬4,000元)。

1. 本案為建置完整無線環境與行動載具設備，並補助偏遠及非山非市學校平板電腦，預計購置平板724片、行動充電車34臺，以期增進教學發展、學生學習動機，提升教學效能。
2. 109學年度延續108年執行方式，新加入51校(大有國小等51校)，共計71校參加本計畫，執行期程為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參加學校每校每學期至少辦理2次(每次6節共12節)師資培訓增能研習。

(二)教育部資科司補助「109年國中小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109年2月24日核定全案總經費計512萬5,000元整，教育部補助451萬元整，縣自籌款61萬5,000元整，補助比例88%，經常門230萬元整已預付至各校，資本門282萬5,000元整，待各校辦理完竣後檢送相關資料辦理核撥。

1. 執行期程自109年2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本案共有成功國小等15校參加。
2. 教育部補助行動載具(平板)200片，參加本計畫之學生每兩人為一組配發一片行動載具(平板)，教師經本計畫相關研習後，主要利用行動載具(平板)透過數位學習平台(因材網、均一網等)做適性診斷，依診斷之結果數位學習平台設計個別化學習課程，輔導學生自主學習，透過行動載具(平板)管理軟體及機制，可借回家學習，增進學生學習效能。
3. 行動載具(平板)需求數為320片，不足之差額120片，由「前瞻互動創新種子學校計畫」補足。
4. 參與計畫教師需完成A1、A2數位工作學習坊及B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並舉辦輔導訪視並參加校外教學觀摩。

## 十三、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本縣108學年度國小計65個據點，915名學童參加；國中計20個據點，318名學生參加，合計1,233名學生參與。協助弱勢家庭之學生於課後能獲得妥善教育照顧，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

#### 十四、辦理社區大學，推動終身教育

- (一)本縣 4 所社區大學，包含山線社大、虎尾溪社大、平原社大及海線社大，109 年度第一學期共計開設 222 門課，學員人數總計 4,120 人次，推動終身教育學習。
- (二)因應外籍與大陸配偶日益增加，於 11 鄉鎮開設 20 班成人基本教育識字班，提供失學民眾及新住民就近學習。

#### 十五、推動特殊教育活動

##### (一)辦理特殊教育鑑輔會議

為落實學生多元鑑定與安置，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8 月，計召開 15 次鑑輔會工作會議辦理本縣特殊教育學生(含資賦優異及學前)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相關事項，以實踐「充分就學、適性發展」的理念。

##### (二)辦理特殊教育教師進修成長

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8 月共辦理全縣特教教師專業增能研習 8 場次。

##### (三)特殊教育—特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及特教活動

辦理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計完成 1,723 名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提供 1,244 名學生各類特殊教育服務。

#### 十六、辦理特殊教育支援服務

##### (一)提供學校特教人力資源部分

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助理(人)員為 69 人，服務 47 校、136 學生人，提供平均每週總服務時數為 1,788 小時，以協助有生活自理或情緒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計補助 692 萬 5,696 元整。
2.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由 50 名兼任專業人員巡迴 80 校 1,560 人次，提供復健及輔具相關知能，協助教師了解身心障礙學生相關輔導知能，計補助 480 萬 2,400 元整。

##### (二)提供課程教學協助部分

1. 特教巡迴輔導教師至各公私立幼兒園及國中小進行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學生巡迴輔導工作，計服務學前特教幼童 320 名、國小特教學生 275 名、國中特教學生 20 名。
2. 108 學年第二學期大新國小等 4 校資源小組教學方案經費計補助 7 萬 905 元整。

##### (三)提供輔導及轉銜服務部分

1. 補助斗六國中等 78 校國中小學特殊教育班辦理職業教育課程及綜合活動融合計畫計 140 萬 7,300 元，增加特殊教育學生生活經驗、對職業類別的認識及綜合活動課程之多元化體驗，協助學生安排正當之休閒活動，並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辦理成果發表園遊會。
  2. 108 學年度辦理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專班，補助雲林國小等 33 校核定經費計 589 萬 9,520 元整，提供本縣身心障礙兒童家庭托育、課後照顧服務，協助減輕家長照顧負擔。
- (四) 補助麥寮高中等 62 校辦理特教班汰舊換新及充實教學資源設備經費計 173 萬 6,855 元及補助麥寮高中等 13 校新設增特教班級教學設備經費計 100 萬，協助改善及汰換特教班設施設備。

## 十七、照顧 2-5 歲幼兒，辦理各項幼教補助

### (一) 改善公立幼兒園教學環境設備

協助本縣公立幼兒園改善園內設施設備，提供安全、友善之教保環境，108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本縣國小附設幼兒園及鄉(鎮、市)立幼兒園辦理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共 15 園，總經費計 2,243 萬 2,000 元整。

### (二) 補助 2-5 歲幼兒免學費

配合教育部我國少子化對策及五歲免學費計畫，提供幼兒就學免學費之補助，降低家長託育負擔，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符合學費請領資格學生人數 7,501 人，補助金額計 6,497 萬 2,873 元；另針對部分經濟弱勢家庭，提供經濟弱勢加額之額外補助，受益人數 1,737 人，金額計 1,839 萬 5,104 元。

### (三) 補助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經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經費補助，補助 7 名幼童，金額計 4 萬 2,000 元整。

### (四) 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就學

提供身心障礙幼兒就學補助，並獎勵招收身心障礙幼兒園方每名 5,000 元，減少身心障礙幼兒拒收情事發生之機率，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勵園方招收身心障礙幼兒計 279 人，補助金額計 139 萬 54 元；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經費計 79 萬 500 元整，合計 218 萬 5,500 元整。

### (五) 補助新住民子女就學

辦理新住民子女(含大陸、港澳地區)學前教育經費補助，對就讀公私立幼兒園年滿 4 足歲至未滿 5 足歲者，每名幼童補助 4,000 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補助 16 名，補助經費 6 萬 4,000 元整。

(六)補助準公共幼兒園就學學童

目前全縣 73 所私立幼兒園 109 學年度共已加入準公共幼兒園 51 園，就讀準公共化幼兒園之一般幼生每月學費不超過 4,500 元，第 3 胎以上子女每月不超過 3,500 元，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免收費用；108 學年度共有 4,479 名幼生家庭受惠，預估補助經費共計 2 億 9,747 萬 6,500 元整，提供家長除公幼以外的平價教保服務選擇，並提升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薪資水平達月薪 2 萬 9,000 以上。

(七)辦理公立幼兒園經濟弱勢幼童參加課後留園補助，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補助 260 名幼童，補助經費 35 萬 7,713 元整。

(八)辦理 108 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改制幼兒園增置契約進用相關人員費用(第 2 期款)，計 27 名契約進用教保員及 28 名契約進用廚工，補助經費 1,382 萬 6 元整。

(九)109 學年度新設麥寮橋頭非營利幼兒園，並配合我國少子化對策計畫，降低每月家長與政府分攤比例，一般幼生每月 3,500 元，第 3 胎以上子女每月 2,500 元，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免繳費用，實質降低家長托育負擔。

(十)109 學年度新設斗六市石榴、虎尾中溪及大埤鄉大埤國小附設幼兒園，提供民眾評價、近便教保服務。

(十一)108 年 8 月 1 日起擴大發放 2 至 4 歲育兒津貼每月 2,500 元、第三名子女以上再加發 1000 元，預估 9,248 名幼兒受惠，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核定補助經費共計 1 億 1,528 萬元整，減輕家長負擔。

## 十八、辦理學校體育推動業務

(一)補助崙背國中、大埤國中辦理「109 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建設工程計畫—足球教練」經費 131 萬，提升足球教學品質。

(二)補助本縣文昌國小、文光國小、馬光國中、麥寮高中、麥寮高中(國中部)、鎮南國小、鎮西國小及褒忠國小等 8 校辦理「109 年度棒球隊外聘教練計畫」經費 531 萬 7,362 元，提升棒球教學品質。

(三)108 學年度(上下學期)「雲林縣政府補助運動績優學校體育班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及發放要點」補助麥寮高中等 4 校經費計 318 萬 1,917 元。

(四)109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縣 109 年度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培訓計畫新台幣 875 萬元，本府自籌款 218 萬 7,500 元，計新台幣 1,093 萬 7,500 元整。

- (五)辦理 109 年度運動 i 臺灣計畫，活動共計 138 案，教育部體育署核撥經費 1,841 萬整及本府配合款 216 萬 4,100 元，共計新臺幣 2,057 萬 4,100 元整，預估人數約有 10 萬人。
- (六)辦理 109 年學校游泳池，受檢學校為雲林國中、台西國中、麥寮高中，由教育處、建設處及消防局聯合稽查，稽查項目包括泳池建物設施、消防設施，水質衛生、泳池公告與管理，公共意外險與救生員、教練證照考核等項目。
- (七)本府申請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修整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資本門)計畫，補助本縣大埤國中、林內國中、虎尾國中等 3 校經費計新台幣 734 萬 8,759 元整，提供學生優質環境，進而提升學生學習及競賽成效。
- (八)109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縣 11 校設置半戶外球場，經費計新臺幣 9,510 萬元，預計於 110 年 6 月竣工。
- (九)109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縣辦理 109 年度運動選手輔導照顧實施計畫計新台幣 93 萬 5,000 元整。
- (十)補助立仁國小、鎮南國小、斗六國中、東南國中辦理「109 年度田徑隊訓練計畫」經費 33 萬 1,000 元整。
- (十一)補助本縣土庫國小等 8 校辦理「109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經費 116 萬 4,300 元整。
- (十二)109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縣辦理 109 年度運動選手輔導照顧實施計畫計新台幣 93 萬 5,000 元整。
- (十三)補助立仁國小、鎮南國小、斗六國中、東南國中辦理「109 年度田徑隊訓練計畫」經費 33 萬 1,000 元整。
- (十四)補助本縣土庫國小等 8 校辦理「109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經費 116 萬 4,300 元整。
- (十五)補助本縣文昌國小統籌辦理「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推動中小學社區(團)學生棒球發展計畫」經費 125 萬元，增加球隊交流機會，分享彼此經驗。
- (十六)補助本縣文昌國小等 18 校辦理「109 年度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培訓計畫」經費 645 萬元，培育棒球選手。
- (十七)補助本縣華德福實驗高中等 108 校辦理「109 年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經費 1,048 萬 3,272 元，提升學生游泳技能。
- (十八)補助中山國小辦理「109 年度推展社區全民武術運動種子教師研習

會」經費新臺幣(以下同)40萬5,000元，傳承武術精髓，提升學校運動風氣。

- (十九)補助三崙國小辦理「雲林縣 109 年三條崙國際風箏衝浪學校—暑期教師水上安全教育暨 SUP、風箏衝浪體驗研習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7萬3,520元，提升教師教學技巧。

#### 十九、辦理社會體育推動業務

- (一)109年8月9日本府辦理「全國各級學校舞蹈運動錦標賽」活動經費45萬元整，約250多隊500多人參與，提升縣內選手實力及素質，促進舞藝交流更帶動縣內觀光人潮。
- (二)109年8月30日辦理「2020年第九屆全國圍棋錦標賽」，活動經費30萬元整，共15個縣市約1100多人同場競技，提升縣內圍棋發展並促進縣內觀光人潮。
- (三)109年8月14-16日辦理本縣「109年全縣運動會」，經費計新台幣441萬7,000元整，全縣20個鄉鎮市約2,800多人參與19項賽事，除了提升縣內體育競爭，優勝選手更代表本縣參與全國賽事，為縣爭光。
- (四)辦理各鄉鎮市立暨私立游泳池稽查，由教育處、建設處及消防局聯合稽查，稽查項目包括泳池建物設施、消防設施，水質衛生、泳池公告與管理，公共意外險與救生員、教練證照考核等項目。

#### 二十、辦理學校午餐業務

- (一)108學年度第二學期補助貧困學生午餐費國民中小學補助7051人，補助經費2,696萬2,196元整。
- (二)109年度寒假學童幸福飽胃站，學校自行辦理部份，補助545人共52萬0,410元；加入由本府統一招標及印製餐券共支出261萬3,105元。
- (三)補助本縣國中小學生營養午餐費，提升至全國平均金額以上，108學年度第二學期共補助3,620萬8,851元整，5萬4,191教職員工生受惠。
- (四)本縣紓困助學金專戶補助108學年度第二學期貧困學生早餐共匡列70萬元經費，目前仍辦理核銷程序。
- (五)109年度補助學校充實及更新廚房內部設備，目前計57項，共新臺幣649萬3,483元。
- (六)108學年度第二學期補助偏遠地區及一般小型學校(學生數200人以

下)廚工薪津，計新臺幣 766 萬 7,079 元。

- (七)109 年辦理學校廚務人員衛生講習，參加人員計 311 人。
- (八)109 年辦理午餐秘書知能研習，增進學校午餐秘書膳食供應管理能力，提供安全衛生之校園飲食，參加人員計 184 人。
- (九)學校衛生法聯合抽查(本府教育處、農業處及雲林縣衛生局與動植物防疫所)，每年抽查本縣所轄學校各一次，目前持續進行中。
- (十)109 學年度開學起，學校供應膳食，應優先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對於學校使用在地食材等相關措施明文於「本縣立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學校午餐食材採購契約(參考範本)」、「雲林縣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生鮮食材實施原則」。另本府 109 年 6 月 30 日府教體一字第 1092422959 號函公告，請學校將「配合本縣吃在地；食當季計畫」納入午餐採購招標文件最有利標之評選項目及子項；本府 109 年 4 月 22 日府教體二字第 1092413181 號函公告「吃在地；食當季」推行計畫一份。其計畫目的：讓學童「吃在地；食當季」食材，達到學校午餐供應新鮮、美味食材，讓學童及家長吃的健康及安心，並支持本縣在地農民及廠商。計畫執行方式：請學校依三點配合辦理：
  1. 鼓勵學校、供應商或團膳廠商使用三章一 Q 食材。
  2. 午餐食材採購招標文件應註明「應優先採用在地食材及三章一 Q 食材」意旨。
  3. 請學校參酌選購由本府提供在地農民及廠商食材名冊。

## 二十一、推動環境教育

- (一)行政院環保署於 109 年 3 月 4 日核定新風換氣系統第二階段經費共計 1,745 萬元，補助麥寮鄉、二崙鄉、崙背鄉、西螺鎮、蔴桐鄉 28 所公立國中小及幼兒園 349 間教室裝設新風換氣系統，於 109 年 8 月底完成裝設及驗收。
- (二)教育部補助溪洲國小等 8 校辦理環境教育輔導計畫計新台幣 113 萬 5,350 元整，本府自籌款 16 萬 9,650 元，計新台幣 130 萬 5,000 元整。

## 二十二、加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一)每月辦理 109 年度「國民中小學特定人員學生快速檢驗試劑抽檢」尿液篩檢工作，抽檢對象以前一個月有提報特定人員之學校所提報之特定人員為對象，109 年抽檢結果，並無學校特定人員呈陽性

反應。

- (二)配合雲林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辦理「109 年加強教育人員反毒增能校園宣講」49 場次、「109 年強化學生識毒拒毒知能校園宣講」28 場次。
- (三)配合雲林縣衛生局辦理 109 年「防制師生藥物濫用宣講」上半年 40 場次，下半年 60 場次，共計 100 場次。

### 二十三、積極推動品德教育，「雲林有愛，品德 Smile」

- (一)全國首創由縣府邀請專家學者及第一線教學人員編定的品德教育教材，雲林縣 153 所國小，從 109 學年度開始，正式實施品德教育。
- (二)「雲林有愛，品德 Smile」教材，集結縣內的校長、主任、老師們，用半年的時間，以「禮義廉恥」為四維架構，討論出 16 個核心價值，並以「在地化、趣味化、彈性、多元」的理念，配合道德教育的 6E 教學法，就是典範學習、啟發思辨、勸勉激勵、環境形塑、體驗反思、正向期許等教學法，再輔以價值澄清法、道德兩難的策略所編寫出了的品德教育教材，希望雲林有愛、學生有品教材在開學初配發到全縣 153 所學校的小學生手上，希望可以讓老師教得輕鬆，學生學習愉快，其中，各項文創物品，以品德精靈為主體，還有地瓜、西瓜、稻米、南瓜、咖啡、火龍果、烏魚子等 20 隻以雲林在地農漁產品為主的農漁精靈，期待這些精靈可以陪伴著孩子學習與成長。

### 二十四、強化家庭教育體系之運作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受理諮詢輔導案件數共計 21 件，分別為親職教養及親子關係 6 件，婚姻關係 4 件，親密關係 6 件，其他家人關係 1 件，自我調適 2 件，其他問題 2 件。

### 二十五、推展學校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假林內國小、安慶國小辦理 2 天 2 場次，共 166 人次參加。

### 二十六、提供多元家庭教育課程活動

#### (一)親職教育

- 1. 家庭關係支持方案-親職教育，於雲林監獄辦理家人關係讀書會 4 場次，共 80 人次；溝通技巧增能教育 4 場次，共 80 人次；情

緒管理與自我成長 3 場次，共 90 人次。

## 2. 學校辦理親職教育

幼兒期親職效能教育活動預計辦理 12 場次，計 600 人參加；編織幸福家、親職共學愛工作坊預計辦理 10 場次，計 300 人次參加。

## (二) 婚姻教育

1. 年輕世代婚姻教育強化方案/美好人生提案推廣計畫，假文生高中辦理 1 場次，共 84 人次參加。
2. 牽手新旅程-中老年夫妻成長營，假臺西樂齡學習中心、虎尾樂齡學習中心、東勢樂齡學習中心、樂齡示範學習中心、斗南樂齡學習中心辦理 5 場次，共 238 人次參加。
3. 幸福來敲門-婚姻教育研習班，假圓夢庇護工場、啟智協會辦理 2 場次，共計 58 人次參加。

## (三) 性別教育及社區婦女教育

辦理性別意識成長研習活動、女性生命歷程角色課程研習、婦女健康促進等活動，共計 16 場次，共 706 人次參加。

## (四) 倫理教育

1. 慶祝祖父母節活動-大聲說愛、歡樂祖孫派在 109 年 8 月 15 日在古坑鄉綠色隧道大草坪辦理，有溫馨祖孫情親子繪畫比賽、簡單好玩又有趣的祖孫合作闖關互動遊戲、各攤位擺設鄉鎮特色小吃、及精彩的樂齡學習中心成果表演，共 1,981 人次參加。
2. 愛家小天使深耕計畫已辦理 1 場次，共 84 人次參加。

## (五) 家庭教育宣導

1. 實體廣告或文宣品宣導，製作「幸福寶典」於本縣 6 戶政事務所發放，總發放 1,538 件。
2. 製作「幸福寶典」(含家庭教育簡介、幸福婚姻、教養小孩、及小宣導品)致贈 109 年度小一新生家長乙份，共發放 4,812 份。
3. 配合教育部政策轉贈「我和我的小孩」手冊予本縣國小每位新生家長 1 本，共發放 4,812 本。
4. 配合縣府活動及各級學校校慶設攤宣導，假斗南高中、鎮南國小、雲林官邸兒童館、斗南國小、虎尾國小、土庫鎮第一市場、東勢國小、台西國中、褒忠國小、斗六市斗六廳等地，辦理家庭教育活動設攤宣導計 10 場次，共 2,138 人次參加。
5. 透過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彰化分臺，宣導親職教育與家庭日活動、倫理教育孝親及家庭日宣導、新住民教育、婚姻教育、樂

齡教育；以及正聲雲林電臺宣導婚姻教育和樂齡教育，共 2 場次，讓民眾獲知本中心近期辦理的活動資訊。

#### (六)樂齡教育

109 年 8 月 10、21 日提供精進建議，並邀請各樂齡中心相互觀摩，辦理樂齡學習中心志工、講師培訓研習輔導團針對，共 1 梯次(2 天)，計 178 人次參加。

1. 5 月 4 日辦理斗六、蔴桐、古坑、土庫、水林、褒忠、元長優先、西螺等 8 所樂齡學習中心集中訪視。
2. 中南區輔導團蒞縣實地訪視，109 年 8 月 10 日假四湖、蔴桐、斗南樂齡學習中心；109 年 8 月 21 日假二崙、東勢優先、大埤樂齡學習中心。
3. 109 年 8 月 25 日、109 年 8 月 26 日假教師研習中心辦理樂齡黃金輔導團講師及志工研習，共 205 人次參加。
4. 本縣 109 年度執行教育部樂齡教育政策獲全國特優佳績。

#### (七)新住民學習中心

1. 過港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人文鄉土課程—認識台灣民俗節慶活動，1 場次，共 39 人次。
2. 石榴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太鼓隊活動共 12 場次，74 人次；布袋戲好好玩活動，共 5 場次，312 人次；新住民家庭成長暨親子互動講座(虎尾國中、新光國小、溝壩國小)，共 3 場次，108 人次；新住民攝影成長營活動，共 12 場次，288 人次；與世界共舞活動，共 9 場次，84 人次。

## 二十七、建構在地化、專業化家庭教育服務模式

### (一)串聯社區、深入村(里)鄰試辦計畫

#### 1. 諮詢服務

蔴桐鄉、土庫鎮、褒忠鄉、麥寮鄉、元長鄉、斗六市、斗南鎮、西螺鎮、虎尾鎮、崙背鄉等 10 個家庭教育服務站進行關懷及家訪面談服務，共服務 2,822 人次。

#### 2. 推廣活動

蔴桐鄉、土庫鎮、褒忠鄉、麥寮鄉、元長鄉、斗六市、斗南鎮、西螺鎮、虎尾鎮、崙背鄉等 10 個家庭教育服務站辦理親職教育與婚姻教育之成長活動及家人關係讀書會，29 場次，共 547 人次。

#### 3. 辦理「助人技巧與家庭資源運用」分區增能研習、共辦理 4 場

次，共 113 人次。



柒、農業處



# 柒、農業處

## 一、輔導推動雲林品牌及農產品追溯驗證

(一)積極推動雲林良品品牌，輔導取得雲林良品產品超過 200 件，並與國內各大通路業者合作，如楓康超市、微風超市、台中新光三越百貨、石二鍋、全家便利商店等，媒合縣內農特產品上架銷售，並積極規劃雲林良品電商平台，透過實體通路與電子商務整合，加強行銷雲林良品品牌。

(二)配合中央政策，輔導本縣農產品取得生產追溯及產銷履歷：

1. 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受理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農民團體申請書表初審、市售查核目標件數 20 件。目前已通過 4,724 件、初審中 54 件、複審中 7 件，共計 4,785 件。
2. 產銷履歷業務：驗證費補助與審核；包裝、販售(含網路銷售)產品品質抽驗與標示檢查，109 年度辦理產銷履歷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包裝、販售標示及品質查驗 52 件。違規案件查處及裁罰；轄內申訴檢舉案件查察。

作物類別	生產單位數	生產人數	驗證面積(公頃)	預估全年產量(公噸)	預估全年產值(億)
糧食作物	14	200	495.0680	5940.8161	2.4951
水果	31	221	250.9131	3010.9572	0.8029
蔬菜	302	805	2018.9435	30284.1530	2.4772
雜糧特作	51	188	815.2402	6521.9214	2.2827
茶葉	2	6	5.9892	5.9892	0.0407
蜂蜜類	0	0	0.0000	0.0000	0.0000
合計	400	1420	3586.1540	45763.8369	8.0987

## 二、輔導推動本縣農產品冷鏈系統建置

農產品冷鏈物流中心規劃案，已於 109 年 2 月 24 日完成成果報告書面驗收，規劃案已完成期末報告審查作業，物流中心將規劃具備農產品儲存、預冷、截切加工、包裝處理、冷藏、配送等功能。將積極向中央爭取納入全國冷鏈物流體系中長程計畫。另輔導民間投資冷鏈物流廠，結合民間力量，提升本縣農產品品質。

### 三、輔導農產品多元行銷通路

#### (一)媒合輔導農產品多元行銷通路

1. 積極推動雲林良品品牌，媒合上架國內通路，加強行銷本縣優質品牌，與國內各大通路業者合作，如楓康超市、微風超市、台中新光三越百貨、石二鍋、全家便利商店等，媒合縣內農特產品上架銷售，加強行銷雲林良品品牌，推廣行銷縣內農特產品。

#### (二)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蔬菜共同運銷及直銷

1. 輔導果菜批發市場業務及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蔬菜共同運銷及國軍副食蔬果供應，平穩市場供需。
2. 輔導農民團體辦理國產優良品牌蔬果，建立品質認證及改善運銷加工設備計畫，以推動品牌包裝標準化，配合物流運輸需求，以提高批發市場佔有率，建立品牌知名度。

#### (三)輔導辦理農特產品多元行銷活動，輔導各鄉鎮市公所、農漁會社場、協會舉辦雲林農特產品推廣展售活動，宣傳消費者選用雲林在地的優質生鮮農漁產品，達到推廣展售雲林在地的農漁特產品之目標。

1. 補助林內鄉農會辦理 109 年林內鄉木瓜及蔬果暨農特產品行銷展售活動，活動日期為 109 年 9 月 27 日。
2. 口湖鄉農會辦理「2020 來口湖找口福農趣嘉年華計畫」。
3. 媒合宣導台北希望廣場、台北花博農民市集及國內綜合農特產品相關展售活動。
4. 補助斗六市公所雲林縣斗六市茂谷柑暨農特產品創新行銷計畫-2020 斗六茂谷柑節。
5. 補助二崙鄉公所辦理 2020 西瓜行銷記者會暨網路行銷週活動。
6. 補助崙背鄉公所辦理 109 年崙背鄉洋香瓜節計畫。
7. 補助古坑鄉公所辦理 2020 古坑竹筍節-笑逐顏開食筍趣暨山坡地保育宣導計畫，推廣行銷麻竹筍。
8. 補助縣農會 109 年雲林縣地方產業文化農特產品展售活動。
9. 與石二鍋合作辦理「雲林良品-石二市集」活動。
10. 雲林區漁會辦理「109 年漁村特色漁產品產業行銷推廣活動計畫」。
11. 與楓康超市合作辦理「雲林良品上架記者會」，於全台楓康超市同步上架雲林優質產品。
12. 至新北遠東百貨板橋店辦理茂谷柑推廣活動，推廣行銷雲林茂谷柑。
13. 成立助農專線平台，協助媒合行銷縣內農產品。
14. 辦理「雲林良品蒜你厲害」記者會，宣傳行銷雲林大蒜及相關產品，

提前宣傳行銷。

15. 與新光三越百貨及斗南鎮農會合作辦理「雲林良品心有所著」快閃促銷活動，行銷宣傳雲林最新鮮優質的馬鈴薯。
16. 辦理「金鑽恆久遠一顆永留傳」雲林鳳梨上場記者會，推廣行銷雲林在地鳳梨。
17. 辦理學校營養午餐選用轄內優質農產品媒合座談會，媒合學校營養午餐選用地優質農產品。
18. 辦理 2020 文旦行銷記者會暨展售活動，推廣雲林在地文旦，於 9 月 18 日至立法院辦理文旦推廣記者會，並到新光三越百貨辦理 2020 雲林良品全台新光三越 12 家超市上架記者會暨文旦展售會推廣行銷雲林良品及文旦。
19. 規劃辦理雲林滷肉飯節活動，透過滷肉飯美食來推廣行銷本縣米、豬肉及醬油等農特產品。
20. 辦理 2020 雲林良品伴手禮金讚獎徵選活動，持續推廣行銷本縣優質農特產品。

(四)因應產銷狀況，辦理產銷調節措施：

1.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108-109 年期柑橘採購加工計畫」，共計收購加工 4,436,055 公斤，業已核銷辦理完畢。
2.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徵求 109 年度鳳梨加工廠商」，執行期限至 109 年 7 月 15 日止，共計收購加工 421,513 公斤。
3.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徵求 109 年度西瓜加工廠商」，執行期限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加工總數 794,205 公斤，目前農糧署委由農聯社提報計畫待計畫核准中。
4.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徵求 109 年度麻竹筍加工廠商」，執行期限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目前執行中。
5.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徵求 109 年度番石榴加工廠商」，執行期限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加工總數 21,169 公斤。

四、推動安全畜禽產品，檢驗計畫及媒合營養午餐選用

(一)辦理 CAS、產銷履歷、有機畜產品、鮮乳標章標示查核：

1.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標示查核 42 件。
2. 有機畜產品及有機畜產加工標章標示查核 2 件。
3. 產銷履歷標章標示查核 219 件。
4. 鮮乳標章查核 135 件。

(二)辦理雲林安全畜禽產品抽驗，落實自主檢驗：

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8 月合計抽驗轄內畜禽屠宰及加工廠來源肉品藥物殘留檢驗 188 件。

(三)參與學校及團膳業者營養午餐聯合稽查：

1. 聯合稽查學校 95 件、稽查團膳業者 7 件。
2. 營養午餐畜產品抽驗 13 件。

(四)行銷雲林在地畜禽產品：

1. 辦理優質畜禽產品行銷活動 1 場次。
2. 配合雲林縣養雞協會辦理平價促銷活動 2 場次。

#### 五、創立雲林縣智慧農業大學

積極培養現代化、科技化的農業生產人才，109 年農民教育開辦「雲林縣智慧農業大學」第一階段課程 7 月至 9 月，共 241 位學員完成授課，第二階段課程 9 月至 11 月上課。

#### 六、串聯山水平原休閒農業區

- (一)輔導古坑鄉公所、口湖鄉公所、雲林縣金湖休閒農業發展協會及雲林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執行 108 年休閒農業區跨域整備與輔導計畫、組織訓練、導覽解說與休閒農業體驗行銷等活動及研提 109 年度計畫。
- (二)辦理休閒農場容許使用與變更興辦事業計畫及休閒農場查核業務。

#### 七、改善農業季節性缺工

- (一)持續輔導全縣 20 個鄉鎮市農會辦理改善農業季節性缺工 2.0 計畫-農業耕新團業務，以二崙鄉農會、荊桐鄉農會、大埤鄉農會、土庫鎮農會、元長鄉農會、北港鎮農會、虎尾鎮農會、林內鄉農會及臺西鄉農會為調度單位，全縣 9 個團，共有 190 位農耕士可派工。
- (二)輔導農會成立農業人力活化團 13 團共 250 位改善季節性大量缺工問題。
- (三)輔導農會、合作社場辦理引進農業外勞。辦理外展服務迄 109 年 8 月 31 日止計雲林縣農會等 49 單位申請成立外展服務單位，目前農委會核定雲林縣農會等 19 單位引進 145 名農業外籍移工，因尚有行政程序及國對國勞動契約問題，本縣外展農務移工以承接印尼漁工及越南看護為主，目前有 32 名從事農務工作。

#### 八、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自 107 年 11 月 1 日開始試辦，月投保金額 10,200 元，

每月保險費 25 元，農民自負 60%、政府 40%(中央 30%、縣政府 10%)，目前農民自負額全部由縣政府補助，至 109 年 9 月 11 日止投保人數 5 萬 3,615 人，投保率 47.45%。

#### 九、農民健康保險

輔導本縣基層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至 109 年 8 月底止投保人數：會員 5 萬 1,477 人，非會員 6 萬 2,064 人，合計 11 萬 3,541 人，勞保局審查合格領取老農津貼 5 萬 2,211 人。全民健康保險至 109 年 8 月底止投保人數：會員 5 萬 3,158 人，非會員 6 萬 7,459 人，眷屬 5 萬 1,459 人，合計 17 萬 2,076 人。

#### 十、農產業保險

為協助農民降低因各種天然災害及病蟲害所導致的生產風險，鼓勵農民參加農產業保險，水稻自 106 年 2 期作起至 109 年 2 期作，補助農民 40%的保險費；107 年 11 月開辦農業設施保險補助農民 40%的保險費；108 年 10 月開辦香蕉收入保險補助農民 40%保險費，109 年 4 月開辦文旦柚保險補助農民 10%保險費，以增加農民投保意願，降低因災害所造成的損失。

#### 十一、糧食生產

##### (一)稻米生產：

109 年第一期作種植面積 2 萬 7,882 公頃

##### (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依據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109 年辦理第 1 期作休耕轉作面積 1 萬 5,785 公頃，第 2 期作尚在執行中。

##### (三)水稻良種繁殖更新：

依據「強化水稻優良品種推廣與種原管理計畫」及採種田繁殖供應適合地區栽培之優良稻種，以保持優良品種之特性，期達提高米質。109 年第一期作設置原種田 5.4 公頃、二期作設置採種田 385 公頃。

##### (四)輔導水稻育苗中心：

輔導本縣水稻育苗中心，經營管理培育秧苗，供應稻作農戶提高稻米品質。

##### (五)種苗管理：

輔導業者依照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辦理種苗登記。

109 年新申請與換證數計 30 家。

##### (六)農場登記：

輔導農戶依照農場登記規則辦理農場登記。  
目前本縣有登記在案的農場共有 4 家。

## 十二、其他作物

### (一)茶葉生產：

配合農糧署「特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抽檢茶葉農藥，確保茶葉衛生安全。

### (二)油茶生產：

配合農糧署「特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輔導農民於合法農牧用地上新植油茶，104 年新植 0.9 公頃、105 年 5.28 公頃、106 年 1.22 公頃、107 年無申請案、108 年 1.7395 公頃、109 年 3.08 公頃，總共輔導 12.2195 公頃，增加國產優質苦茶油，提升食品安全。

### (三)果樹生產：

配合農糧署執行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業務：

1. 主要工作為輔導縣內果樹生產成立集團產區，輔導建置優質水果生產體系，因應國內外市場需求，109 年目前輔導本縣 3 家農民團體辦理優質供果園申請。
2. 辦理果樹現代化生產設施(備)補助計畫，補助果樹生產設(施)備(如：水平棚架網室、果園防風網、果樹水平棚架、溫室環控系統、水養液供應系統、光控式電動遮蔭(內遮蔭或外遮蔭)、微霧降溫系統(塑膠管路或金屬管路)、自動噴藥系統(手動控制或電腦控制)、自走懸吊桿式噴灑系統、溫室電動天窗、水質過濾系統、捲揚防雨設施)提高果樹品質，因應環境變化，109 年有古坑鄉 1 農戶申請搭設果園捲揚防雨設施。

### (四)花卉生產：

建立農業精緻化、企業化、規模化，提升現代化農業競爭力。

1. 蘭花：雲林縣栽培蝴蝶蘭、國蘭 109 年 1 期作面積共 42.18 公頃，主要出口至美國、韓國、大陸。文心蘭 109 年 1 期作面積 29.03 公頃，外銷市場主要以日本切花為主。
2. 洋桔梗：109 年 1 期作種植洋桔梗虎尾鎮 1.4 公頃。

### (五)雜糧生產：

配合農糧署輔導農民減少水稻生產面積轉作雜糧，建立本縣優質雜糧產業，主要為兩個輔導計畫：

1. 「輔導設置國產雜糧集團產區計畫」-輔導集團化生產，建置安全

生產體系，109 年輔導 8 家雜糧契作主體，第一期作雜糧集團產區面積共 163 公頃。

2. 「輔導國產雜糧產銷機具與設備計畫」-補助雜糧產業生產相關設備，109 年輔導 10 個單位建置雜糧省工農機及冷藏設備，經費 3,369 萬 9,050 元。

#### (六) 蔬菜生產：

配合農糧署執行蔬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業務：

1. 主要工作為輔導縣內蔬菜生產成立集團產區，輔導建置優質蔬菜生產體系，因應國內外市場需求，109 年目前輔導本縣 6 家農民團體辦理外銷蔬菜集團產區申請。
2. 辦理蔬菜現代化生產設施(備)補助計畫，補助蔬菜生產設(施)備(如：水平棚架網室、果園防風網、果樹水平棚架、溫室環控系統、水養液供應系統、光控式電動遮蔭(內遮蔭或外遮蔭)、微霧降溫系統(塑膠管路或金屬管路)、自動噴藥系統(手動控制或電腦控制)、自走懸吊桿式噴灑系統、溫室電動天窗、水質過濾系統、捲揚防雨設施)提高品質，因應環境變化，109 年度申請案 95 件，110 年將持續輔導申請。

### 十三、農業行政

#### (一) 農情報告及農業統計：

1. 加強農業生產預測統計與農情觀測：

(1) 按期依規定辦理統計。

(2) 蔬菜、雜糧、花卉、果樹分別生產預測，全縣共選 20 種按生產月份作每月與種植面積生產之調查與農情觀測，提供農糧署企劃組並由企劃組提供各產業組做為生產作為擬定政策之依據，及辦理作物試割本縣依農糧署就樣本數比較重要之作物，如大蒜、落花生、甘藍等作坪割，以便瞭解當年之產量，每年計辦 185 點，以充分瞭解作物面積及單位產量預測與生產成本。

#### (二) 辦理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宣導。

#### (三) 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

1. 農業產銷班每二年辦理評鑑一次，評鑑成績低於六十分者，應於下一年度再對其辦理評鑑。109 年農作類(含養蜂)產銷班共 576 班，評鑑完成稻米 23 班、雜糧 40 班、蔬菜 168 班、其他農作 1 班、花卉 13 班、果樹 37 班、特用作物 12 班及養蜂 2 班，計 78 個輔導單位所屬之產銷班共 296 班，其中低於 60 分以下計 44 班，

將於 110 年度再次評鑑。

2. 截至 109 年 8 月統計農作類(含養蜂)產銷班共 576 班，其分別為蔬菜 317 班、果樹 84 班、花卉 38 班、雜糧 77 班、稻米 34 班、特用作物 18 班、其他農作 2 班及養蜂 6 班。
3.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8 月核准農作類(含養蜂)產銷班之設立 12 班、異動 96 班及刪除 5 班，共 113 班。

(四)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

1. 輔導斗南鎮農會建置絲瓜柑橘類農業經營專區 178 公頃；鼓勵農友申請安全驗證(109 年 8 月通過產銷履歷驗證 55 公頃，通過有機驗證 4 公頃)，設置蜂箱協助授粉並提高絲瓜結果率，擴大生物性防治進而達到永續耕作及建構安全農業發展。
2. 輔導斗南鎮農會建置烏殼綠竹筍農業經營專區 171 公頃；於竹筍量產時提升通路供應量，並鼓勵農友申請安全驗證(109 年 8 月通過產銷履歷驗證 50 公頃，通過有機驗證 5 公頃)，農民透過教育訓練等學習分級技巧及採收後預冷處理流程，進而提高拍賣競爭力。
3. 輔導水林鄉公所建置甘藷農業經營專區 149.6 公頃；設置安全用藥示範田，強化農民組織輔導運作，辦理甘藷產銷履歷安全認驗證、土壤檢測、農藥殘毒檢測，並輔導專區農民與農民團體、農企業契作，以穩定農民生產收益。

(五)加強肥料管理及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

1. 加強市售肥料抽驗，維護肥料品質，保障農民權益，確保土壤及農作物之安全；並藉由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輔導農友使用，以減少化學肥料之使用，以改良土壤理化性質，建立作物良好生長環境，提高作物品質，增進農民收益。

(六)109 年 1-8 月針對市售有機農糧產品及加工品品質檢驗(農藥殘留檢驗)72 件(全年目標 72 件)，標示檢查(標示標籤檢查)91 件(全年目標 90 件)，合格率 100%。

(七)田間有機農糧產品品質檢驗(農藥殘留檢驗)4 件(108 年度目標 11 件)。

(八)配合雲林縣沿海地區易淹水地區水利工程及道路拓寬工程等地上物查估作業事宜。

(九)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花卉產業推動計畫：

1. 109 年輔導 10 個農會及 1 個農業合作社辦理雲林縣花卉生產設施(備)計畫，共核定光控式電動內外遮蔭等設備 2.6 公頃及 212 組

- 內外循環風扇、降溫風扇等設備。
2. 輔導 1 個農會辦理人才培訓活動(1. 古坑農會：國蘭生產技術交流和人才培訓 1 場)。
  3. 輔導 1 個農會辦理花卉產業躍升計畫，共核定設備 1 組(元長鄉農會：洋桔梗全自動溫控土壤消毒機 1 組)。
- (十)配合「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執行節水專區獎勵措施，109 年擴大辦理輔導坐落於虎尾鎮、土庫鎮、元長鄉及北港鎮且符合「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基期年規定之土地，種植「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獎勵之轉(契)作作物，可申領轉旱作之節水獎勵金，每公頃 3~4.2 萬元不等。
- (十一)配合「農業發展安定基金」提列「雲林縣農業溫網室設施及相關設備補助」。
1. 「109 年度溫網室補助計畫」業已核定完畢：
    - (1)核定人數：171 位。
    - (2)核定面積：38.39 公頃。
    - (3)核定金額：3,583 萬 1,200 元整。
    - (4)現正陸續辦理設施更新施工前會勘。
    - (5)補助項目：為使有限經費達其補助效益，目前暫以塑膠布溫網室-塑膠布(網)更新及水平棚架網室-防蟲網更新為主不與中央補助項目衝突。
- (十二)辦理雲林國際農業機械暨資材展：  
109 年定於 10 月 10 日至 12 日於虎尾高鐵特定區(建成路與學府西路交叉處)辦理第 15 屆，活動內容包括：各式新型及專業農機展示區、新研發農機展示區、農業資材、溫網室展示、花卉展示、花卉展售及農特產品展售。總攤位數：429 家廠商、1,074 攤。

#### 十四、林務行政

- (一)辦理漂流木打撈、清運招標事宜。
- (二)外來入侵植物防治計畫：109 年度補助斗六市公所、林內鄉公所及古坑鄉公所執行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麥寮鄉公所執行「小花蔓澤蘭及銀膠菊」防除計畫；補助北港鎮公所、四湖鄉公所及崙背鄉公所執行銀膠菊防治計畫。
- (三)辦理耕地防風林相關業務：  
已完成袋地申請通行權 3 件(麥寮鄉後安段 860 地號、麥寮鄉許厝寮許厝寮小段 384 地號、臺西鄉和豐段 1118 地號)。

- (四)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本府地政處、水利處、工務處…等工程用地徵收單位辦理林作物查估工作。
- (五)林業用地會勘及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之審查工作：  
辦理農業用地變更編定及容許使用之會勘、查註工作。

## 十五、獎勵造林

### (一)平地造林計畫：

本計畫為中央補助，109年執行檢測輔導面積1,094.766公頃，預計核發造林直接給付金額1億2,042萬4,260元，本府自109年1月2日起全縣全面啟動檢測作業，檢測合格者，優先由公所先行造冊分批發放獎勵金至農民帳戶，另檢測不合格者，簡化SOP作業流程並輔導改善或補植，全力協助讓林農順利領到獎勵金，目前繼續檢測中。

### (二)全民造林計畫：

本計畫109年執行檢測輔導面積16.31公頃，包括私有林地造林0.98公頃、國有租地造林15.33公頃，已完成核發造林獎勵金17萬2,900元。

### (三)耕作困難地造林計畫：

本計畫109年執行檢測輔導面積4.2238公頃，預計核發補貼38萬142元。

### (四)短期經濟林：

本計畫109年截至目前共受理3.6908公頃，分別是105年第1年共受理1.4990公頃(麥寮鄉0.3672公頃、北港鎮0.6117公頃、斗六市0.5201公頃)，106年第2年無受理面積，107年第3年只有口湖鄉受理面積0.6979公頃，108年第4年共受理1.4939公頃，其中北港鎮受理面積0.9459公頃、麥寮鄉受理面積0.5480公頃，本縣配合農糧署「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休耕轉作第1次全國統一申報受理期間自109年1月2日起至109年2月7日止，第2次第二期作申報受理期間自109年7月16日起至109年8月17日止。

### (五)山坡地造林計畫：

本計畫109年度截至目前共受理3.1994公頃，分別是私有林地0.75公頃、國有林租地2.4494公頃，前經105年6月6日「雲林縣政府與台塑企業溝通平台會議」第5次會議決議略以：「台塑企業同意加碼補助每年每公頃3萬元共10年，」自106年起首度辦理，因造林期限長達20年且獎勵金每公頃20年共60萬元，補助金額不高，致

缺乏誘因，林農申請意願相對不高。

(六)辦理林產產銷輔導計畫—國產木材利用研習活動一場。

## 十六、環境綠美化

本府斗南苗圃、林厝寮苗圃培育苗木，提供本縣機關團體、社區民眾、工業區、寺廟教堂等栽植綠化，109年4月至109年8月計供苗達1萬8,621株，顯示本縣民眾對住家、社區生活環境品質的重視，並持續推廣環境綠美化。

## 十七、生態保育

(一)辦理斗六市江厝里茄苳受保護樹木棲地改善工作。

(二)補助斗六市鎮西國小辦理受保護樹木計畫—百年老樹世代傳承生態教育培根計畫

(三)辦理荊桐鄉六合村受保護樟樹設置支撐架保護工作。

(四)辦理位於斗六市萬年庄茄苳老樹等7株珍貴老樹修剪維護管理。

(五)補助林內鄉公所辦理「2020林內紫斑蝶季」。

(六)補助雲林縣野鳥學會辦理「雲林縣生物多樣性棲地巡禮暨外來種入侵生態教育推廣活動計畫」。

(七)補助台灣永續聯盟辦理「雲林縣外來兩爬類分布調查、移除控制及保育宣導計畫」。

(八)補助台灣永續聯盟辦理「雲林縣外來入侵埃及聖鸚族群管理計畫」。

(九)補助雲林縣林中國小辦理「雲林縣生物多樣性基地校園建置與宣導計畫」。

(十)補助馬光國小、元長國小等10所學校辦理褐根病防治作業。

(十一)109年8月20日公告「109年度雲林縣口湖鄉濕地生態園區管理示範計畫」-擴大租用計畫實施土地相關作業規定，每年每公頃租金新臺幣5萬4,000元整，計畫租用面積108年度累計為41.2473公頃，109年度預計增至57公頃。

## 十八、野生動物保育工作

(一)109年4月至109年8月雲林縣野生動物保育聯合執行小組出勤共3次。

(二)109年4月至109年8月野生動物救傷收容共11種42隻次。

(三)109年4月至109年8月野生動物危害處理共18案4種(台灣獼猴、綠鬣蜥、白鼻心、眼鏡凱門鱷)18隻次。

- (四)109年4月至109年8月辦理保育類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有關申請案件、查核、登註記、註銷、清查與管理共5案4種類(大陸畫眉、緋紅金剛鸚鵡、深山竹雞、鳳頭蒼鷹)。
- (五)109年補助斗六市、林內鄉、古坑鄉等3公所執行「雲林縣山區臺灣獼猴生態教育宣導及驅趕計畫」，驅趕工作面積範圍超過200公頃。
- (六)109年補助古坑鄉公所154萬7,100元執行「雲林縣古坑鄉山區加強台灣獼猴驅趕計畫」，擴大獼猴驅趕範圍遍及古坑鄉全村。
- (七)捕蜂捉蛇為民服務計畫：
  - 1.108年度：108年11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止實際處理動物量1602件：處理蛇量1194隻，處理蜂量408窩。
  - 2.109年度：109年7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止，實際處理動物量687件包括處理蛇量317隻，處理蜂量370窩；另通報空跑量111件分別為蛇空跑100件，蜂空跑11件。

## 十九、農地行政

- (一)辦理平均地權規定地價區內查編經營不可分離使用土地：
  - 1.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37條辦理。
  - 2.會同有關單位勘(審)查農戶申請土地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使用案件，俾改課田賦稅，共受理856件，目前核准640件，尚有斗南鎮公所、北港鎮公所、古坑鄉公所、口湖鄉公所、水林鄉公所清冊尚未送府核定。
- (二)辦理農地利用管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認定、興建農舍農民資格證明審查、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認定及農業用地變更編定為非農業使用審核，會同有關單位勘查民眾申請案。
- (三)辦理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
  - 1.協助辦理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更新作業。
  - 2.協助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或檢核作業。
  - 3.深化檢討至少3項行動計畫之可行區位，並完成蒐集轄內相關氣候變遷調適及農地土地覆蓋等圖資，以調整農產業空間佈建。
  - 4.協助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農業基礎資料盤整作業，並協助提供農產業及農村空間規劃之圖資。
  - 5.協助水林鄉公所深化農產業空間規劃示範作業。

## 二十、漁業行政

- (一)沿近海漁業管理：

1. 漁船筏管理：核發漁筏監理執照 24 冊、漁船筏檢查 89 艘次、核發漁業執照 149 張。
2. 漁船油管理：核發漁船購油手冊 26 冊。
3. 漁船員管理：核發本國籍船員手冊 362 冊、外國籍船員證 17 件。
4. 專用漁業權：文蛤養殖入漁權 195 件，面積 483 公頃、牡蠣養殖入漁權 298 件，合計浮棚 110 件 774 棚、平掛 188 件, 112 公頃、漁撈入漁權 431 件。
5. 漁港管理：辦理漁港蚵棚清除作業 3 次、清潔港區 3 次及設立救生設備 11 處。

(二) 養殖漁業管理：

1. 陸上魚塭管理：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 518 張、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21 件。
2. 養殖放養申報及查報：辦理養殖漁業放養申報 2,410 戶，面積 2,605.77 公頃、執行養殖魚塭放養查報 9,556 口，面積 4,497.98 公頃。
3. 水產飼料管理：採樣抽驗水產飼料 11 件。
4. 水產品衛生管理：辦理未上市水產品抽驗 77 件、有機及 CAS 水產品抽查 11 件、追溯水產品 QRcode 抽查 12 件。

(三) 漁業團體輔導：

1. 輔導雲林縣獸醫師公會辦理雲林縣各公所獸醫師與水產業務人員、水產獸醫師及各相關單位漁業人員教育訓練。
2. 輔導雲林區漁會及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辦理漁村技藝培育推廣計畫。

## 二十一、漁業資源管理

- (一) 獎勵休漁：鼓勵漁民集中在漁業資源密度較高之期間作業，以增加漁獲努力量，並在魚汛離峰期在港休漁，減少作業支出，其每年出海作業日數 90 日 270 小時及在港休漁日數 120 日即符合休漁獎勵條件，舢舨及漁筏之獎勵金為新臺幣 2 萬元；漁船基本獎勵金新臺幣 2 萬元，另依其噸數計算，每噸加發新臺幣 1,500 元，以新臺幣 20 萬元為上限，本期執行休漁獎勵作業 773 艘，金額 1,578 萬 4,000 元。
- (二) 鰻魚保育：每年冬季沿海漁民捕撈鰻苗的季節，近年河川鰻魚數量日益減少，為兼顧漁民生計並使部分鰻苗得以溯河成長，農委會訂定鰻苗捕撈漁期管制規定每年 3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禁

止於距岸 3 哩內海域、潮間帶及河口水域以任何方式捕撈鰻苗；本縣為進一步保護鰻苗得以溯河洄游成長及成鰻降河產卵，以增裕鰻魚資源，公告舊虎尾溪中下游流域，禁止全年以任何方式捕撈鰻魚。

- (三)魚苗放流：增裕海洋漁業資源密度，讓枯竭的海洋生態恢復生機，確保資源永續利用目標，本期輔導魚苗放流活動 10 次，放流魚苗 78.8 萬尾，金額 733 萬元。

## 二十二、強化畜牧場及斃死畜禽非法流用管理

### (一)辦理畜牧設施容許使用：

1. 新建畜牧設施案件核准 7 件，原場擴建畜牧設施容許 12 件。
2. 畜牧設施容許變更使用 36 件。
3. 畜牧場附屬綠能設施核准 60 件。

### (二)畜牧場管理及查核：

1. 新辦畜牧場登記 8 件，畜牧場變更登記 39 件。
2. 辦理畜牧場特約獸醫師查核 102 場，違反畜牧法裁處 1 件。
3. 辦理畜禽飼養登記證展延 15 件，畜禽飼養登記證變更 9 件。
4. 辦理種畜免稅進口業務 3 件。

### (三)落實斃死畜禽非法流用管理宣導及查核

1. 輔導各鄉鎮市農會辦理豬隻運輸死亡保險 27 萬 320 頭，成豬死亡保險 132 萬 1,190 頭，乳牛死亡保險 1,730 頭，以減少畜主損失。
2. 辦理畜牧場死廢畜禽屍體流向處理及填報三聯單查核計 593 場。

### (四)辦理飼料管理及違法屠宰：

1. 抽驗縣轄內飼料廠及飼料自配戶之飼料抽驗 42 件次。
2. 抽驗本縣三家化製場之肉骨粉、油脂計 8 件
3. 辦理違法屠宰聯合稽查工作共計 57 次，查獲違法屠宰 3 件，依畜牧法相關規定移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裁處。

### (五)辦理本縣畜牧類農情統計調查：

1. 108 年 11 月底本縣養豬頭數調查結果養豬戶 1,210 戶，飼養 156 萬 2,537 頭。
2. 109 年第 2 季家畜禽動態資料，其中肉牛 36 戶、在養頭數 4,081 頭，乳牛 73 戶、在養頭數 1 萬 5,200 頭，役牛 26 戶、在養頭數 36 頭，肉羊 173 戶、在養頭數 1 萬 3,912 頭，乳羊 20 戶、

在養頭數 3,597 頭，鹿 27 戶、在養頭數 662 頭，肉雞 674 戶、在養頭數 1,039 萬 5,600 隻，肉鴨 507 戶、在養頭數 172 萬 464 隻，鵝 343 戶、在養頭數 48 萬 5,879 隻，火雞 18 戶、在養頭數 2 萬 7,150 隻。

(六)辦理國產牛肉生產追溯業務，建立牛籍管理場次 4 場次。

### 二十三、推動畜牧場減廢再利用，落實循環農業。

(一)辦理補助畜牧場設置沼氣發電及再利用設施

1. 核准沼氣發電設置 7 場次。
2. 核准沼氣再利用設施 70 場次。

(二)辦理畜牧場減廢再利用設施補助核准 103 場次。

(三)輔導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

1. 輔導申請個案再利用施灌農作 12 案。
2. 辦理畜牧糞尿水個案再利用許可監測 5 案。
3. 通過沼渣沼液施灌農地 20 案。

### 二十四、農會輔導

(一)依據農會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輔導各級農會正常營運服務會員，至 109 年 8 月本縣農會會員 9 萬 4,095 人，贊助會員 1 萬 8,768 人。

(二)輔導各級農會依法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會，並核備其會議記錄，促其依規定正常運作。

(三)辦理 109 年第 1 期繳交公糧稻穀計畫及輔導收購運費補助 6,024 萬 1,873 公斤，每公斤補助 0.3 元，計補助 20,637 人，經費新台幣 1,807 萬 3,733 元。

(四)輔導雲林縣農會辦理 109 年度各級農會設置員額及提撥用人費審查。

(五)辦理雲林縣各級農會考核。

### 二十五、農漁會信用部業務

(一)依照農業金融法及有關規定，輔導農漁會健全營運體質與財務結構，加強逾期放款催收，創造盈餘，保障存款人權益，促進農漁村經濟發展。

(二)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使檢查所提缺失糾正事項，予以追蹤改善。

(三)輔導辦理信用部主任定期工作研討與員工在職訓練，充實金融本質學能，提昇服務品質。

- (四)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全國農業金庫，輔導各基層農會加強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強化農貸功能嘉惠農民。
- (五)辦理變現性資產查核工作。
- (六)本縣現有 20 家農會信用部，1 家區漁會信用部，轄有信用部分部 54 處共計 75 個營業單位，至 109 年 7 月業務概況為：存款總額：1,634 億 675 萬元，放款餘額：960 億 9,742 萬元，本年度截至 7 月底盈餘總額：5 億 3,786 萬元，存放比率：58.81%。

## 二十六、農業推廣教育

- (一)輔導各級農會辦理農業推廣(農事、四健、家政)業務，並列席全縣總幹事、推廣部主任及農事、四健、家政推廣及供銷會議或研習訓練，檢討工作得失以加強農業推廣教育工作。
- (二)執行「輔導農民團體發展經濟事業」補助計畫。

## 二十七、農業性合作社場行政組織業務

- (一)輔導各社場依法召開社員大會、理監事及社務會議並核備會議紀錄，促其社務、財務、業務健全發展。
- (二)輔導合作社場辦理合作教育訓練講習與業務推廣等業務。
- (三)辦理合作社場申請內政部營運設備補助及核銷作業。
- (四)輔導崙背鄉中和果菜、四湖鄉泰山雜糧、土庫鎮石廟雜糧等 3 家合作社成立。
- (五)辦理 109 年度慶祝第 98 屆國際合作社暨績優社場表彰活動。

## 二十八、農產品批發市場輔導：輔導縣內農產品批發市場之營業基金會計制度及財務稽查規定訂定。

## 二十九、全民動員及災防業務彙辦：辦理全民動員及災防業務有關農業方面業務彙辦事項，配合災防辦及動員會報相關業務，因應災害發生處置。

## 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 一、強化重要豬病防疫工作

#### (一)豬口蹄疫防治：

自從民國 86 年 3 月臺灣爆發口蹄疫以來，造成畜牧產業極大衝擊，損失估計達數十億。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地區停止注射口蹄疫疫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 108 年 9 月向

OIE 申請口蹄疫非疫區，並於 109 年 6 月 16 日經 OIE 認定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為「不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區」；在執行豬隻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工作後，仍持續進行血清學監測監控田間有無病毒活動並強化相關防疫工作。

(二)非洲豬瘟及重要豬病防治宣導：

1. 強化牧場端防疫，辦理豬隻生物安全訪視輔導，共訪視 390 場次。
2. 舉辦豬隻重要傳染病宣導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動物防疫人員(公務及特約獸醫師)及養畜戶對於相關傳染病防治認知，落實養豬場生物安全措施，防止疾病入侵。
  - (1) 宣導會：辦理 4 場次，參加人數共計 1,060 人。
  - (2) 講習會：辦理 1 場次，參加人數共計 131 人。
3. 辦理縣內化製場內斃死豬非洲豬瘟病毒監測工作，監測數共計 120 件。

(三)典型豬瘟防治：

為防範典型豬瘟疫情發生，並維護豬隻健康，提高豬隻產能，增加農民收益，持續推動典型豬瘟預防注射，計 120 萬 784 頭次。

(四)豬隻血清抗體測定：

為持續監控非洲豬瘟、典型豬瘟及口蹄疫等三種豬隻重要傳染病，以維護產業發展，由本縣動植物防疫所派員至肉品市場及養豬場採樣，進行血清學監測檢驗。共檢驗 2,276 件。

(五)噴霧消毒：

為降低肉品市場、屠宰場及化製場等來自各地豬隻(豬屍)群聚之疫病發生高風險區域之病原量，共計消毒 95 場次；另養豬場及養豬場密集公共區域消毒，共計消毒 4,578 場次，總計由本縣動植物防疫所提供相關養豬業者防疫消毒 4,673 場次。

(六)辦理肉品市場健康聲明書文件收取及活豬運輸車輛定位系統查核工作 9,364 件，強化肉品市場運豬車輛清洗消毒查核工作 4,871 件，避免環境中殘存之口蹄疫病毒藉由運豬車於肉品市場與畜牧場間持續傳播。

## 二、禽流感雞極防禦，禽把關

(一)採樣監測：

1. 為保護養雞產業安全，減少損失、提高生產，輔導縣轄內養雞場實施新城病抗體檢測，發現免疫狀況不佳者，勸導補強注射；另輔導縣轄內種禽場檢測里奧病毒(REO)、黴漿菌(MG、MS)、雛白痢(PD)、雞傳染性貧血(CIA)等健康檢測項目，以早期發現帶病(菌)種雞，避

免傳染雞隻後代。

2. 針對縣轄內雞場執行採血檢驗，進行家禽傳染病抗體檢測，共計檢測 76 場、1,520 件。

3. 針對縣轄內發生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場進行周邊 1 公里畜牧場加強監測，共計檢測 87 場、1,740 件。

(二)輔導訪視：

為降低野鳥將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帶入養禽場之風險，輔導縣轄內養禽場架設防鳥(圍網)設施，以阻隔野鳥進入；發現未架設防鳥(圍網)設施或已破損者，勸導養禽戶架設或修復，合計訪視禽場 602 場次。

(三)防疫消毒：

為加強縣轄內養禽場之環境消毒，落實畜牧場自衛防疫措施，以阻遏傳染病散播，本縣調派消毒車及消毒技術工前往各鄉鎮市所屬轄區之養禽場、理貨場及化製場進行環境及場區消毒，共計 9,489 場次。

### 三、水產養殖在地診療、在地服務

本所水產獸醫師於每週一、三、五駐點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台西分所，進行水產病性診療及檢測服務，提供業者正確有效藥物使用、水質改善及正確消毒方式。

(一)診療檢驗：

協助水產養殖業者防範水產動物疾病發生，提供適當防治措施，魚塢水質檢驗服務計 756 件、魚類病性診療服務計 104 件。

(二)訪視宣導：

調查及訪視縣轄內水產動物養殖戶，了解飼養狀況、整體疫情，探討確實病因，建立疾病防治觀念，並宣導消毒用藥方式等計 156 件。

### 四、診療採檢，監測防治

受理畜禽場動物檢體，監測並鑑定畜禽重要疾病，確實掌握疫情，達對症下藥目的，降低產業損失；提供畜(飼)主病性鑑定服務合計 8 件。

### 五、強化草食動物保健與防疫

(一)生乳品質檢驗：

為防止乳牛乳房炎發生，提高生乳品質，維護國民飲用安全，提供 CMT〈加州乳房炎試驗〉試劑 855 公升，供酪農戶自行檢測。

(二)結核病檢驗：

結核病係人畜共通傳染病。本縣為撲滅乳牛結核病，以維護民眾的健

康，對本縣轄內所有乳牛，已修正為出生三月齡者每年實施結核病檢驗一次，如發現陽性牛者，除依法撲殺並辦理補償以杜絕病原外，污染牧場依規定每三個月檢驗一次，連續三次檢驗陰性時，再恢復為一般場之檢驗。共計檢驗：乳牛 34 戶；7,876 頭。

(三)布氏桿菌病檢驗：

布氏桿菌乃是人畜共通傳染病，本縣為撲滅乳牛布氏桿菌病，以維護公眾衛生，對縣轄內所有乳牛出生一年之牝牛或種公牛實施採血檢驗，經判定為陽性者依法撲殺以杜病原，並給與補償，每年檢驗一次，但污染牧場，則每個月前往採血檢驗一次，連續六次都呈陰性，再恢復定期檢查。共計檢驗：乳牛 31 戶；1,275 頭。

(四)羊痘疫苗注射：

加強羊隻羊痘全面施打羊痘疫苗預防工作，避免羊痘復發〈97 年首宗境外移入羊痘病例 99 年爆發全國大流行〉及落實牧場防疫措施強化牧場自衛防疫，共計完成施打 7,047 頭羊隻。

(五)草食動物重要傳染病監測工作：

為確實了解畜牧場口蹄疫防疫措施執行成效並即時預警田間有否病毒入侵，針對口蹄疫查核血清學監測採樣，執行口蹄疫抗體監測，共檢測牛 105 頭、羊 210 頭血清檢體。

(六)為防範疫病發生、減少養畜戶經濟損失，派員至草食動物養畜場執行防疫消毒工作，或視酪農及環境不同發放消毒水供酪農戶消毒畜牧場及設備。

## 六、強化動物用藥品管理，落實食安五環

(一)市售動物用藥品品質監控：

1. 對轄內養畜禽牧場及飼料廠進行訪視宣導，計 81 場次。
2. 對轄內藥品販賣業者及製藥廠進行訪視宣導，計 49 戶次。

(二)查緝取締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案件：

1. 對養畜禽業者及飼料製造業者被檢出違法藥物殘留者，依法查處，計養畜禽業者 2 件共 6 萬元。

(三)辦理畜禽產品藥物殘留監測：

1. 赴畜禽養殖場抽檢生體樣本，檢驗藥物殘留，以防止業者不法用藥共抽檢牛乳 30 件、羊乳 12 件、肉雞 29 件、肉鴨 24 件、肉鵝 12 件、雞蛋 8 件、鴨蛋 1 件。
2. 對藥物殘留陽性之畜禽業者加強輔導及訪視，共計 46 戶次。

## 七、輔導改善化製場消毒與防疫

### (一)落實化製原料來源管理，避免不法流用

1. 管理及統計轄內化製場契約化製原料來源場，共計 6,257 場。
2. 化製車原料查核，共 879 車次。

### (二)加強督導化製場車消毒防疫，杜絕病源流竄

1. 查核化製場消毒與防疫次數，共 497 次。
2. 查驗化製車消毒防漏密閉，共 879 車次。

## 八、強化及落實飼主責任，提升飼主管理責任

### (一)主動到各熱點、人潮多的處所或公所、活動中心等地點辦理寵物稽查計 2,256 件。

### (二)寵物業查核。主動查核寵物業管理計 26 件。

### (三)寵物晶片植入及完成寵物登記計 3,152 件。

### (四)寵物登記站查核計 2 場次。

## 九、辦理流浪犬收容及認領養

### (一)受理民眾要求捕捉浪犬計 2,676 件，民眾陳情有關流浪犬貓件數計 2,943 件，現場訪視調查計 2,676 件。

### (二)精準捕捉傷人據實犬隻計 81 隻，代養場總留容數為 376 隻。

### (三)總認養數為 26 隻，總認養率為 7%。

### (四)浪犬絕育計 797 隻。

## 十、辦理愛護動物尊重生命，強化動物保護及落實動物福利

### (一)受理民眾陳情案件計 251 件，現場訪視調查計 251 件，網路回應計 18 件。

### (二)違反動物保護法裁處案計 1 件。

## 十一、強化犬貓狂犬病注射，以降低人畜共通傳染疫病風險，維護人與動物之安全。

### (一)犬貓狂犬病疫苗施打計 8,956 隻，未施打疫苗查核計 187 隻。

### (二)狂犬病巡迴駐點計 21 場次。

## 十二、有關動物保護、寵物管理、及流浪犬貓等相關網路留言、縣長信箱及民眾陳情等申訴回應共計 2,370 件，現場訪視共計 2,370 件。

### 十三、重大疫病蟲害防治與監測，降低農友損失

(一)疫病蟲害防治：病蟲害好發期，利用新聞發布、跑馬燈及植物保護相關群組，宣導農民適時防治及配合農委會辦理各項防治。

(二)非化學藥劑性費洛蒙防治計畫：

1. 於全縣各鄉(鎮、市)共同防治面積預計 5,950 公頃，並定期更換性費洛蒙誘餌及有效達到防治斜紋夜蛾蟲成效。
2. 執行瓜果實蠅防治工作，防治面積預計 1 萬 4,470 公頃，降低瓜果類農作物蟲害發生率。

### 十四、落實農作物安全，加強把關

(一)加強田間之農作物、集貨場農藥殘留監測管制，確保農作物衛生安全，提升本縣農作物市場競爭力，防止不合格農產品流入市面，確保消費大眾食用安全，及辦理安全用藥宣導教育，落實安全農業。

(二)蔬果保護及安全用藥教育：

1. 配合農委會加強抽驗蔬果農藥殘留，轉介實習植物醫師，提供診斷服務，輔導正確且多元的防治方法。
2. 抽驗農作物蔬果 214 件，不合格 1 件。

### 十五、提升農藥管理、維護農藥品質

(一)辦理農藥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及正確指導農民用藥知識。

(二)加強偽劣農藥取締及抽驗市面販售之農藥。

(三)執行農藥販賣業者查核 34 家。



捌、社會處



# 捌、社會處

## 甲、婦女福利篇

提供本縣特殊境遇家庭予以經濟支持和減輕婦女生育負擔，並強化社會安全網建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鼓勵婦女社會參與、辦理講座、課程、研習活動等，增進相關權益意識及認知。

### 一、落實縣長政見提高生育津貼：

第一名新生兒補助1萬元，第二名以上補助1萬5,000元，4至7月計補助1,250名，共核撥新台幣5,021萬元整。

### 二、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福利補助及弱勢家庭租賃補助：

(一)特殊境遇家庭緊急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傷病醫療補助，補助4,339人次，共核撥新台幣1,496萬3,575元整。

(二)雲林縣弱勢兒少家庭租賃房屋租金補助：受理期間為7月至8月，請向租賃所在地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由公所函送本府憑辦，109年11月10前公告補助名單，109年12月10前撥付補助款。

### 三、強化社會安全網建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一)以縣內脆弱家庭、弱勢兒童及少年家庭為優先服務(含隔代、單親、經濟弱勢等家庭)，並提供一般家庭或社區民眾福利諮詢或政策宣導。

(二)自108年起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原家庭服務中心更名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三)109年4月至109年8月服務成果：

1. 虎尾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個案服務909人次、來館服務2,322人次、諮詢服務164人次、團體方案105人次、社區服務方案29人次。

2. 北港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個案服務848人次、來館服務1,268人次、諮詢服務233人次、社區服務方案辦理94人次。

3. 西螺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個案服務2,464人次、來館服務1,331人次、諮詢服務502人次、團體方案10人次、社區服務方案辦理113人次。

4. 台西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個案服務1,640人次、來館服務98人次、諮詢服務32人次、團體74人次、社區服務方案辦理62人次。

5. 斗六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個案服務517人次、諮詢服務10人次、團體26人次、社區服務方案辦理36人次。
6. 斗南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個案服務625人次、諮詢服務5人次、社區服務方案辦理45人次。

四、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婦女參與活動、研習，促進社會參與：

- (一)辦理韻律班109年4月至8月共計98場次/2,590人次。
- (二)辦理成長活動、諮詢服務、團體方案、展覽、研討會、法律諮詢及哺乳室等服務，109年至8月底計1萬2,524人次。
- (三)1樓服務台及女子館志工值班合計232人次、服務696小時。

五、性別平等委員會辦理情形：

本府於109年上半年度召開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分組小組會議及大會：

- (一)109年度第1次性平會健康醫療照顧與人身安全小組會議，5月25日假本縣文化觀光處3樓研討室辦理，計18人與會。
- (二)109年度第1次性平會性別平等與權益促進小組會議於6月2日於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4樓雲林女子館辦理，計20人與會。
- (三)109年度第1次性平會就業經濟福利與婚姻人口小組會議6月24日於本府第二辦公大樓3樓會議室召開，計11人與會。
- (四)109年度第1次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109年7月30日於本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會議室召開，計51人與會。

六、辦理多元化婦女福利服務方案：

- (一)本府於本年度婦女節辦理「寵愛婦女，Go38」婦女友善商家串聯活動及1場次記者會。共募集本縣159家各式商店，於3月期間提供本縣婦女及民眾相關優惠，與百工百業共創婦女友善氛圍。
- (二)本府補助社團法人四湖鄉老人會於109年3月23日假四湖老人會辦理「三八婦女節，幸福四湖與你有約」，透過講座方式，討論婦女節由來及農村婦女性別經驗。並以芳香療法搭配有氧瑜珈進行運動，增強婦女體質，提供不同體驗管道。參與女性15人(75%)，男性5人(25%)。
- (三)本府補助雲林縣斗六市婦女會於109年5月8日假斗六市中山路80號辦理「109年性別平等研習營」，以講座方式講解女性權益及性別平等事務之重要性。參與女性108人(90%)，男性12人(10%)。
- (四)本府協力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保護會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耕雲後青春時代，中高齡女性生活支持計

畫」。本案係針對中高齡女性辦理老年準備同儕支持性團體，並輔以藝術治療及戲劇治療等方式。本案共計辦理4梯次，並配合區域特性安排合宜辦理時段及地點。第1梯次斗六場於109年5月16日、5月30日、6月13日、6月27日、7月11日、7月25日假婦女保護會會館辦理6場次；第2梯次四湖場於109年5月5日、5月19日、6月2日、6月16日、6月30日、7月7日假四湖老人會辦理6場次。第3場次西螺場於109年7月18日、8月1日、8月15日及8月29日假本府西螺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辦理5場次。第4梯次虎尾場於109年7月18日、8月1日、8月15日及8月29日假虎尾天主堂辦理5場次。

- (五)本府協力社團法人雲林縣基督教女青年會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自在樂活生活指導計畫」。計畫內容包括六大課程：身心健康促進講座支持關懷團體辦理3梯次，於3月26日、4月9日、4月23日、5月14日、5月28日、6月11日、7月9日、7月23日、8月13日及8月27日於假林投教會辦理共計11場次；健身課程於4月12日、4月26日、5月3日、5月17日假古坑鄉棋盤活動中心辦理4場次、聰明反詐騙課程於5月22日及6月19日假林投教會辦理2場次，及生活情趣課程於7月25日及8月1日假幸福時光工作室辦理2場次。提供本縣斗六、古坑地區婦女多元全面課程選擇。
- (六)結合雲林縣紫色姊妹協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自109年6月21起假虎尾姊妹電台辦理「109年女性新住民媒體培力計畫：東南亞廣播節目製播II」，於姊妹電台FM105.7，製播12集節目，每周日上午8時首播、晚間10點重播。
- (七)結合雲林縣婉美女性成長協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辦理「向陽的春天二部曲：109年雲度雲林縣向陽婦女關懷服務與培力計畫」，於109年4月27日，5月13日、5月20日、6月3日、6月17日、6月24日、7月8日、7月15日、7月29日、8月5日、8月12日及8月26日，假雲林第二監獄辦理，關注女性受刑人用藥議題及性別經驗。
- (八)結合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新知協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辦理「109年度婦權&賦權家庭支持倡議計畫」。於109年6月17日及7月25日假雲林縣職業總工會及勞工登山健行活動，針對就業婦女及男性勞工宣導家務分工概念。
- (九)結合雲林縣斗南鎮人文協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辦理「雲林縣109年度『銀向未來攜手展望』中高齡女性培力計畫」。於109年6月3日、6月10日、6月24日及7月8日假斗南國小辦理，培力中高齡婦女社會參與及其興趣。

- (十)結合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新知協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辦理「109年雲林縣中高齡婦女自我成長培力計畫」。於109年6月10日、6月15日及6月28日假斗六雲林縣總工會會議室辦理，計91人次(全數為女性)參加。
- (十一)結合社團法人四湖鄉老人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辦理「109年雲林縣政府四湖鄉婦女權益成長營」。於109年7月3日、7月10日、7月17日、7月24日、7月31日、8月3日、8月10日、8月17日、8月24日及8月31日，假四湖老人會辦理，以面臨空巢期婦女為主要對象。
- (十二)結合雲林縣南屏慈善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辦理「109年雲林縣『南屏幸福火花～點亮他里霧婦女』」。於109年8月6日、8月13日、8月20日及8月27日假斗南民眾服務社，培力中高齡婦女社會參與及其興趣。
- (十三)結合社團法人雲林縣基督教女青年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辦理「109年度雲林縣『婦女家庭陪伴者與成長團體帶領者培力工作坊』計畫」。於109年8月26日及8月30日假林投教會辦理。
- (十四)結合雲林縣虎尾鎮安溪社區發展協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辦理「109年度雲林縣安溪社區婦女學苑」。分別於109年7月29日、8月5日、8月12日、8月19日、8月26日假安溪社區活動中心辦理「108年度雲林縣安溪社區婦女學苑」。
- (十五)結合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辦理「109年雲林女孩培力方案」。於109年8月26日、8月27日假馬光國中及8月28日、8月29日假東和國中辦理「魔法少女電力營」，宣導台灣女孩日並提升青少女性別認知。

#### 七、提昇婦女公共參與、培力與活化婦女組織：

- (一)本府自105年1月起固定辦理「婦女團體聯繫會議」暢通本縣公私部門間資訊交流、橫向聯繫及政策建議管道。109年度婦女團體聯繫會議因受疫情影響，於6月23日召開第1次聯繫會議。
- (二)本府推薦轄內相關婦女組織參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培力地方政府推動婦女服務創新方案-分區聯繫會議」，鼓勵本縣婦女團體依據本縣在地性及特色，發展創新方案。

#### 八、增進性別平權意識及認知：

- (一)本府性別平等推動專屬網站「雲林性別平等專區」業於106年3月正式建置完成並上線運作，內容包含本委員會相關資訊、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進展與成果、本縣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最新資訊及宣導教育資源等。
- (二)本府性別平等推動專屬臉書粉絲頁「雲林性別平權基地站」，定期宣導性別平權相關議題。
- (三)本府結合台灣國家婦女館，辦理「雲林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109年度百女圖-當代女子一百貌(上)性別海報展」，於7月至12月假雲林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及本府所屬西螺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虎尾區社會福利中心，展出性別平等海報作品共50幅圖文作品；並於109年8月11日假雲林女子館邀請謝小浪作家辦理1場作者講座，參與人數共35人(全數為女性)。
- (四)本府自辦「109年雲林女子館-性別友善關懷諮商外展拓展計畫」，預計提供60小時諮商時數，截至109年8月共計37人次(生理男性14人次、生理女性23人次)接受諮商服務。

#### 九、新住民服務及宣導活動：

- (一)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協助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時給予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傷病醫療、法律訴訟費及返鄉機票等各項補助。109年4月至109年8月共核撥緊急生活扶助新台幣18萬5,820元整，受益5人次；子女生活津貼新台幣5萬7,120元整，計受益24人次。
- (二)辦理「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暨「雲林縣新住民家庭社區關懷服務工作及資源連結計畫」：
  1. 結合各區「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辦理「雲林縣新住民家庭社區關懷服務工作及資源連結計畫」，提供各鄉鎮之新住民及其家庭到宅訪視、電話關懷服務、其他需求服務、家庭觀念溝通教育及相關資源連結等服務。
  2. 本案分別由社團法人雲林縣兒童福利發展協會(斗南區)、社團法人雲林縣社會關懷協會(西螺區)及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幼關懷協會(北港區)、雲林縣鄉土人文關懷協會(台西區)辦理，就近提供各轄區新住民及其家庭相關服務。
  3. 109年4月至109年8月斗南區提供401案次之家訪服務；西螺區提供400案次之家訪服務；北港區提供36案次之家訪服務(3月-8月11日前未聘足社工人力)；台西區提供400案次之家訪服務。
- (三)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95年8月1日正式成立，108年委託雲林縣鄉土人文關懷協會辦理新住民

家庭服務中心業務，109年4月至109年8月服務績效：家訪239人次、電訪939人次、個案管理921人次。

其他相關服務及活動：

1. 5月11日、5月12日、6月9日辦理創業加速器知能與輔導課程，共計69人次參與。
2. 6月20辦理1場次印尼傳統舞蹈多元文化巡迴展演試辦-新住民培力計畫活動，共計79人次參與。
3. 6月14日、7月12日、8月23日辦理3場次生活法律課程，共計81人次參與。
4. 5月24日、6月28日、8月23日辦理6場次理財講座，共計133人次參與。
5. 5月14日、5月31日、6月14日、6月28日、7月12日、8月16日辦理6場次親子活動，共計97人次參與。

## 乙、兒童少年福利篇

為增進本縣兒少權益辦理兒少權益促進委員會及遴選兒少代表，為照顧弱勢兒童及少年提供相關經濟補助，以減輕家庭養育負擔，並為提供有善育兒環境及輔導與管理托嬰中心，使家長可安心托育，另辦理托育資源中心和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一、增進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辦理會議及遴選兒少代表：

- (一)「雲林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109年7月16日於本府第二辦公大樓5樓工業策進會會議室召開「雲林縣109年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第1次會議」，出席人數78人。
- (二)「遴選本縣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少代表」：業於109年8月17日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女子館辦理完畢，遴選出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諮詢代表2名為中央兒少代表。

二、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福利補助：

- (一)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109年4月至8月核撥計新台幣2,896萬956元整，共補助1萬4,148人次。
- (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109年4月至109年8月核撥計新台幣159萬元整，共補助530人次。
- (三)雲林縣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109年4月至8月醫療補助補助

110人，共核撥新台幣305萬9,652元整。

三、減輕育兒負擔，辦理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並辦理親職教育課程：

- (一)109年4月至109年8月共核撥新台幣9,874萬3,500元整，補助3萬6,212人次。
- (二)109年本府預計辦理20場次親職教育課程，因受疫情影響延至109年9月起辦理，另109年度補助本縣團體辦理10場次，已辦理3場次。

四、兒少團體辦理方案：

- (一)輔導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保護會申請中央109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經費補助補辦理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計畫，於暑假期間辦理課後方案斗六據點服務共1,149人次、荊桐據點服務共1,084人次。
- (二)輔導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申請中央109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經費補助補辦理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計畫，於1至8月虎尾據點服務4,156人次、土庫據點服務1,475人次、四湖據點服務2,949人次。
- (三)輔導雲林縣迦南地弱勢輔助協會申請中央109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經費補助補辦理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計畫，於1至8月台西據點服務2,901人次。
- (四)輔導社團法人雲林縣兒童少年福利保護協會申請中央109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經費補助補辦理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計畫，於1至8月服務計223人次。
- (五)輔導社團法人雲林縣佛教善行慈悲功德會申請中央109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經費補助補辦理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計畫，於暑假期間辦理課後方案服務共825人次。
- (六)輔導雲林縣雲萱基金會申請中央109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經費補助辦理「雲林縣未成年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案」，提供物資、家庭訪視、電話關懷、親子(職)活動、福利諮詢、防治宣導等服務，109年4月至109年8月計2,011人次受益。
- (七)結合雲林縣孤挺花家庭關懷協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假本縣孤挺花家庭關懷協會辦理「109年度雲林縣孤挺花弱勢家庭兒少年品格教育暨行為習慣養成服務計畫」，參加對象為弱勢家庭之小學中低年級兒童60人。
- (八)結合財團法人雲林縣大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附設私立一心育幼院申

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109年6月5日、7月3日、7月17日、9月22日、10月20日、11月24日，假本縣財團法人雲林縣大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附設私立一心育幼院辦理「109年度兒少安置機構專業人員外聘督導計畫書」，參加對象為院內專業人員共8人。

- (九)結合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雲林分事務所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109年6月13日至109年6月14日辦理「109年雲林家扶中心親子知性活動」，參加對象為本縣弱勢家庭成員76人。
- (十)結合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雲林分事務所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109年7月27日至109年7月29日辦理「109年雲林家扶中心國小夏令營」，參加對象為縣內國小三年級至六年級兒童100人。
- (十一)結合雲林縣孤挺花家庭關懷協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109年7月20日至109年8月14日，假本縣孤挺花家庭關懷協會辦理「109年度暑期兒少育樂營服務計畫」，參加對象為縣內弱勢家庭之子女30人。
- (十二)結合社團法人雲林縣基督教女青年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109年8月5日至8月7日、109年8月10日至8月12日辦理「109年雲林縣兒童及少年暑期健康生活營計畫」，參加對象為縣內弱勢家庭之學生60人。
- (十三)結合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雲林分事務所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109年8月24日至109年8月26日辦理「雲林家扶-109年國中生夏令營」，參加對象為縣內國中一年級至三年級之學生60人。
- (十四)結合雲林縣虎尾鎮公所轄內虎尾鎮安溪社區發展協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109年7月20日至109年8月28日辦理「109年度雲林縣安溪兒童、青少年暑期成長育樂活動」，參加對象為縣內弱勢家庭之子女60人。
- (十五)結合財團法人雲林縣大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附設私立一心育幼院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109年7月4日、7月11日、7月24日、7月25日、8月2日、8月5日、8月12日、8月19日、8月29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5日、10月1日、10月9日、10月17日、10月24日、10月31日、11月7日、11月14日、11月21日、11月28日，假本縣財團法人雲林縣大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附設私立一心育幼院辦理「109年度兒少安置機構院生才藝-太鼓學習計

畫」，參加對象為院內服務對象共15人。

#### 五、立案托嬰中心督導及管理，為育兒環境來把關：

- (一)本縣立案托嬰中心為10家，收托概況如下：斗六『安吉兒』核定人數20人，收托20人；斗六『傳家寶』核定人數31人，收托31人；西螺『優寶』核定人數28人，收托27人；斗南『愛寶』核定人數30人，收托29人；斗六『康橋』核定人數26人，收托24人；虎尾『樂陶陶』核定人數50人，收托48人；斗六『蕙心』核定人數23人，收托23人；虎尾『榮育兒』核定人數33人，收托33人；虎尾『愛子』核定人數35人，收托34人；崙背『咪尊』核定人數17人，收托6人，核定收托人數總計293人，當前收托人數為275人，收托率約為93%。(上述資料統計至7月31日)。
- (二)109年完成上半年度私立托嬰中心托育家長電話訪問及訪視輔導；另於109年7月完成年度聯合稽查。

#### 六、提升居家托育品質，辦理定期會議及托育課程：

- (一)雲林縣居家式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109年度7月6日假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4樓女子館召開居家式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計19人次與會。
- (二)109年度未滿2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109年4月至8月符合補助資格計有3,557人次，共計核撥新台幣1,815萬8,000元整。
- (三)雲林縣祖孫托育服務實施計畫109年4月至109年8月符合祖孫托育補助資格計4,359人次，共核撥計新台幣929萬7,500元整。另109年祖父母免費參訓托育人員訓練課程開辦5班：斗六2班、北港1班、虎尾1班、台西1班，錄訓人數計375位。
- (四)本府委託雲林縣幼兒托育職業工會開辦2班托育人員資格訓練課程，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補助，分別於109年5月16日至109年7月25日及109年8月15日至109年10月31日辦理，學員人數約計74人領取結業證書。
- (五)本府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保母協會開辦3班托育人員資格訓練課程，其中1班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經費補助於109年7月4日至109年8月29日辦理，2班學員自付學費班分別於109年3月21日至109年5月23日及109年10月17日至109年12月6日辦理，學員人數約計136人領取結業證書。
- (六)本府109年度委託中華國際婦幼福利發展學會辦理山線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服務鄉鎮：斗六、古坑、斗南、林內、蔴桐、西螺、二崙、崙

背。保母人數共計1,069人(一般保母199人；親屬保母870人)，家庭訪視輔導480人次，居家托育人員在職研習訓練課程共計52小時，1,348人次受益。

(七)本府109年度委託雲林縣幼兒托育職業工會辦理海線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服務鄉鎮：虎尾、土庫、元長、褒忠、大埤、麥寮、北港、水林、東勢、口湖、四湖、台西。保母人數共計612人(一般保母164人；親屬保母448人)，家庭訪視輔導839人次，居家托育人員在職研習訓練課程共計40小時，840人次受益。

(八)本府109年委託中華國際婦幼福利發展學會辦理雲林縣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服務方案補助計畫，服務鄉鎮：北港、大埤、口湖、斗六、元長、古坑、東勢、崙背、林內、斗南、台西，共11鄉鎮，有66人次受益。

#### 七、照顧發展遲緩兒童辦理早期療育業務：

(一)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109年1月至8月底止共受理通報新增個案444人。

(二)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109年1月至8月底止新增個案管理人數197人，合計個案管理數共840人。

(三)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目前只撥款至第二季)

1. 「雲林縣政府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109年1月至8月共補助1,381人次，計新台幣518萬8,200元整。

2. 「雲林縣發展遲緩兒童學雜費用補助計畫」109年1月至6月共補助116人，計新台幣99萬3,750元整。

(四)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收托本縣0歲至6歲發展遲緩兒童及身心障礙兒童：

1. 斗六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設置於本縣身心障礙福利中心3樓，以勞務委託方式委託財團法人若瑟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109年截至8月收托學童21人。

2. 西螺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設置於本縣兒童福利服務中心1樓，以勞務委託方式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家扶發展學園辦理，109年截至8月收托學童19人。

3. 口湖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設置於本縣過港國小校內，以勞務委託方式委託財團法人若瑟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109年截至8月收托學童12人。

4. 台西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設置於本縣台西國小五榔分校內，以勞務委託方式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109年

截至8月收托學童6人。

- (五)本府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家扶發展學園，於109年7月17日假本縣西螺文昌國小辦理『雲林展愛航向未來』雲林縣109年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聯合畢業典禮暨成果展，有23位畢業生完成階段性學業，邁入國小就讀，另有19位結業生轉銜到一般幼兒園就讀。
- (六)本府結合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家扶發展學園辦理雲林縣109年早期療育篩檢種子人員培訓計畫，分別於斗六(5/23)、北港(5/31)虎尾(6/7)共計3場次，受益人次共計96人(男：1人、女：95人)。
- (七)本府補助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社會福利基金會於109年7月23日及7月24日假本縣斗六區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辦理雲林縣109年早期療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計畫，透過在職進修課程提升本縣早療在職人員及收托發展遲緩兒童之幼兒園教保員的專業知能，受益人數共計59人(男：10人、女：59人)。

#### 八、提供兒少育樂空間之兒少福利機構：

##### (一)本縣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1. 本縣公設公營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設於雲林縣西螺鎮，提供社區服務親子講座及各項兒童少年活動，亦提供早期療育個案轉介中心、早期療育日間托育及托育資源中心進駐，使該中心功能多元化且提供民眾更廣泛服務。
2. 本縣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於各館室使用109年4月至8月共9,632人次受益。

(二)西螺托育資源中心：西螺托育資源中心由本府委託亞洲大學辦理，4月至8月共服務1萬1,312人次；其中嬰幼兒活動共辦理128場次，1,787人次參與；親職系列活動共辦理37場次，902人次參與；說故事共辦理70場次2,121人次參與。

(三)北港托育資源中心：本府委託亞洲大學辦理，109年4月至8月共服務7,699人次；其中嬰幼兒活動共辦理96場次，2,015人次參與；親職系列活動共辦理46場次，1,067人次參與；說故事共辦理98場次，2,944人次參與。

## 丙、老人福利篇

## 一、廣設長青食堂並提升服務品質，顧腹肚也顧健康

截至109年8月，本府結合日間托老營養餐食服務推動長青食堂，全縣共成立121個服務據點，其中斗六市15個服務據點、林內鄉5個服務據點、蔴桐鄉3個服務據點、斗南鎮5個服務據點、古坑鄉7個服務據點、大埤鄉3個服務據點、西螺鎮5個服務據點、二崙鄉3個服務據點、崙背鄉5個服務據點、虎尾鎮12個服務據點、土庫鎮6個服務據點、元長鄉6個服務據點、褒忠鄉1個服務據點、台西鄉5個服務據點、四湖鄉6個服務據點、東勢鄉4個服務據點、麥寮鄉2個服務據點、北港鎮5個服務據點、水林鄉有10個服務據點，口湖鄉有13個服務據點，每日約有8,000人在同一時段用餐，長青食堂不僅只提供餐飲服務，並結合各項老人健康促進活動及社會參與等，如：長青學苑、食堂志工服務、健康量測等，鼓勵長輩至食堂參與活動，減少長輩孤寂感。

## 二、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C級巷弄長照站，落實健康老化

(一)截至109年8月計有社團法人雲林縣二崙鄉老人會等137單位（含功能型、縣府培力型）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其中有110個據點設置C級巷弄長照站。

(二)每3個月召開本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聯繫會報1次，並針對所提出之問題持續追蹤處理回應，今年度已於109年3月2日及109年6月19日召開2場聯繫會報，109年9月24日召開第3場聯繫會報。

(三)本府委託朝陽科技大學於109年3月及6月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C級巷弄長照站第一次及第二次聯繫會議暨志工教育訓練，計320人次參加。

## 三、保障老人經濟安全

### (一)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1. 服務內容：受理各鄉鎮市公所申請案件審核、撥款及相關行政業務，109年度委託雲林縣社區關懷服務人員協會督導，針對申請補助個案每月定期訪視1次，以加強照顧品質。

2. 執行情形：截至109年8月補助174人次，核撥補助款87萬元整。

### (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 服務內容：未達最低生活費1.5倍者，每人每月補助7,759元整；未達最低生活費1.5倍至2.5倍者，每人每月補助3,879元整。

2. 執行情形：截至109年8月發放人次計4萬9,362人次，補助經費為3億2,678萬2,181元整。

### (三)失能老人親屬照顧津貼

1. 服務內容：失能老人親屬照顧津貼自108年7月1日實施，由各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案件審核、撥款及相關行政業務，委託雲林縣社區關懷服務人員協會督導，針對申請補助個案每月定期訪視1次，以加強照顧品質。
2. 執行情形：截至109年8月補助177人次，核撥補助款354萬3,000元整。

### (四)中低老人健保補助

1. 服務內容：加強照顧本縣六十五歲至六十九歲中低收入年長者健康，確保其獲得醫療保健服務，補助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所需自付之保險費，以增進老人福利。
2. 執行情形：截至109年7月補助7,788人次，核撥補助款404萬7,821元整。

## 四、體貼弱勢老人，提供多元服務

### (一)中低收入老人公費安置

1. 服務內容：為加強照顧本縣經濟弱勢的獨居失能長者。
2. 執行情形：截至109年8月底共安置87位失能長者。

### (二)獨居老人救援系統服務

1. 服務內容：提供設籍且實際居住本縣獨居老人裝置在宅緊急救援連線設備，當獨居老人發生危急狀況時，可透過按壓緊急救援系統獲得即時服務。
2. 執行情形：截至109年8月底服務169位獨居老人。

### (三)中低收入老人住宅修繕

1. 服務內容：為協助低所得老人改善生活環境及安全生活空間，補助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宅計每戶最高補助12萬元整。
2. 執行情形：截至109年8月底核定補助13戶，2戶尚在審查中。

### (四)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

1. 服務內容：為保障本縣老人口腔健康，減輕老人經濟負擔，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實施計畫，以維護老人生活品質與尊嚴。
2. 執行情形：截至109年9月底核定補助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計191位632萬800元整。

## 五、落實輔導老人福利機構，提升機構品質

- (一)本縣立案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共42家，籌設中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3家。
- (二)輔導立案老人福利機構，提升老人安養服務品質，不定期前往立案老

人機構輔導與查核，截至109年8月底已完成30家機構輔導查核，並將查報情形按季填報衛生福利部。

(三)機構評鑑：109年預計11月-12月辦理33家小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工作。

## 六、推展志願服務業務，營造友善環境

### (一)志工訓練：

1. 志工基礎訓練每場6小時，截至109年8月底全縣計辦理9場，分別由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臺灣省雲林縣團務指導委員會等2個團體辦理，計494人完訓。
2. 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每場6小時，截至109年8月底全縣計辦理4場，分別由土庫鎮越港社區發展協會等3個團體辦理，參訓志工計440人。
3. 志工督導訓練18小時，109年全縣辦理1場，由辦理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臺灣省雲林縣團務指導委員會，共計30人完訓。

### (二)聯繫會報：

1. 目的事業主管單位聯繫會報：109年度已於5月8日召開聯繫會報，參加人數24人，以加強各單位橫向聯繫，推展志願服務工作，下半年預計11月13日召開第2次聯繫會報。
2. 祥和計畫運用單位聯繫會報：109年度已於6月16日召開聯繫會報，參加人數104人，以加強各運用志工單位間相互瞭解，推展志願服務工作，預計11月份召開第2次聯繫會報。

(三)志願服務紀錄冊：本縣祥和計畫所屬志願服務人員已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者，109年4月至109年8月由運用單位向本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330冊(初發325冊、換發2冊、補發3冊)。

(四)志願服務榮譽卡：依據「志工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規定」，志工服務年資滿3年，服務時數達300小時以上者，得向主管機關本府提出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109年4月至109年8月共計核發188張(初發68張、換發116張、補發4張)；半價核發129張(初發51張、換發76張、補發2張)。

(五)志願服務耆福卡109年4月至109年8月共計核發84張。

(六)辦理全縣志願服務人員保險：依共同供應契約採購，109年度委由新光產物保險公司承接，截至109年8月底計7,003人納保。

## 丁、社會救助服務篇

協助低收入戶，以及遭遇急難的家戶，維持其基本生活水準。

### 一、辦理低收入戶各項生活補助，提升低收入戶家戶生活品質

- (一)109年度第一款低收入戶每人每月生活補助款新臺幣1萬1,040元整，109年4月至109年8月核撥補助金額計新臺幣0元整。
- (二)109年度第二款低收入戶每戶每月生活補助款新臺幣8,877萬7,678元整，109年4月至109年8月核撥補助1萬3,971戶次，計新臺幣3,532萬5,688元整。
- (三)109年度第二、三款15歲以下兒童每人每月新臺幣2,802元整，109年4月至109年8月核撥補助1萬2,616人次，計新臺幣3,532萬5,688元整。
- (四)109年度第二、三款15歲以上就讀高中職以上的學生每人每月就學生活補助新臺幣6,358元整，109年4月至109年8月核撥補助7,419人次，計新臺幣4,712萬3,428元整。

### 二、協助縣民辦理醫療、低收及中低收入戶住院看護補助

- (一)協助設籍本縣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經濟弱勢之傷病患者家庭得到適切之醫療補助。109年4月至8月止，辦理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醫療補助計231人次，補助金額新臺幣799萬9,221元整。
- (二)協助設籍本縣，未滿65歲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罹患嚴重傷病住院治療，無力負擔應自行負擔之住院看護費用者得到適切之看護補助。109年4月至8月止，辦理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住院看護補助計369人次，補助金額新臺幣721萬583元整。
- (三)協助設籍本縣，65歲以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老人，罹患嚴重傷病住院治療，無力負擔應自行負擔之住院看護費用者得到適切之看護補助。109年4月至8月止，辦理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老人住院看護補助計334人次，補助金額新臺幣809萬4,851元整。

### 三、協助縣民緊急脫困辦理急難救助

- (一)109年4月至8月止，辦理本縣民眾急難救助計440人次，補助金額新臺幣584萬5,000元整。
- (二)為協助經濟弱勢的個人及家庭，因一時急難事故致家庭陷入經濟困境時，能獲得即時救助以紓解民困，補充現行社會救助體系之不足，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急難紓困專案，提供即時性經濟支持及完整性福利服務。  
受益人次：

109年4月至109年8月計救助207戶家庭，核發救助金新臺幣288萬元整。

#### 四、辦理未滿六十五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修繕補助

- (一)為更貼切弱勢民眾需求，於107年5月8日訂定「雲林縣政府未滿六十五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修繕補助作業要點」，並增列中低收入戶為補助對象，使民眾改善生活環境及設施設備，以維護其生活品質及安全。
- (二)109年4月至8月低收入戶申請案件7件、中低收入戶申請案件0件，核定7件，補助金額計新臺幣68萬5,160元整。

#### 五、辦理災害救助

- (一)民眾因遭受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訂之災害致死亡或重傷等，救助對象為因災死亡、失蹤、重傷、安遷及住戶淹水救助。
- (二)109年4月至9月補助火災受災戶計3戶，補助死亡救助金2案、安遷救助1案，計新臺幣42萬元整。

#### 六、遊民輔導收容

- (一)藉由本預算提供設籍本縣之遊民安置收容、醫療、健康檢查、住院看護等服務。
- (二)補助遊民安置養護費用、遊民安置期間醫療費用、無家屬或查無身分路倒病人醫療費用總計新臺幣265萬4,688元整。
- (三)安置無家可歸且缺乏生活自理能力之遊民於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同仁仁愛之家等16家，服務人次計160人次。

## 戊、民間團體服務篇

積極協助民間團體如合作社、社區發展協會及人民團體，落實團體各項業務之推展，活絡團體發展。

#### 一、辦理合作社及儲蓄互助社業務

- (一)受理本縣合作社(不含農業性)及儲蓄互助社9社次變更登記。
- (二)輔導按時召開理事會、監事會、社務會及社員大會。

#### 二、推展社區發展業務

- (一)積極輔導本縣435個社區發展協會依規定按時召開理、監事會議、會員大會，以健全社區發展協會之會務、財務，落實社區各項業務之推展，活絡社區發展。
- (二)輔導辦理社會福利社區化，補助本縣各鄉鎮市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居民意識凝聚相關之成長知性講座、研習宣導或相關福利服務等各項福利活動，109年4月至109年8月計121場次、新臺幣255萬7,320元整。
- (三)加強社區公共設施建設，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協會興修建社區活動中心暨內部設施設備，目前已通過109年第1次追加減預算程序，刻正辦理中。

### 三、輔導人民團體健全組織

- (一)輔導成立及健全人民團體組織發揮功能，鼓勵本縣1,584個團體從事社會公益事業，增進社會福祉。
- (二)109年4月至8月止輔導新成立經濟團體4個、宗教團體6個、學術文化團體5個、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21個，共計36個。

## 己、自立脫貧篇

強化本縣社會安全網服務，協助並扶持家戶脫貧自立

### 一、雲林縣弱勢家庭幸福存款資產累積脫貧方案

- (一)為落實照顧本縣弱勢家庭，長久以來以協助弱勢家庭累積資產，達脫離貧窮為目標，自102年正式開辦本縣弱勢家庭幸福存款資產累積脫貧方案，參加戶月存3,000元，政府相對提撥3,000元，持續儲蓄3年，儲蓄金至少達21萬6,000元，同時配合縣府規劃每年40小時的研習課程及每年40小時的志願服務。
- (二)總接受方案服務的弱勢家庭家戶共143戶（第一梯次26戶、第二梯次27戶、第三梯次30戶、第四梯次30戶、第五梯次30戶）。
- (三)109年4月至8月執行經費81萬5,345元。

### 二、辦理實物銀行

#### (一)滿足弱勢家庭基本需求

為滿足弱勢家庭基本生活需求及減輕經濟負擔，自101年7月起開辦本縣實物銀行迄今。補助本縣經濟弱勢家庭、主要負擔家計者失業或遭

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困、年老無依無謀生能力者及其他經本府派員評估確有物資需求者等。

(二)提供就近服務：成立6區實物銀行據點

105年1月29日成立虎尾區實體實物銀行，105年8月26日成立西螺區實體實物銀行，106年1月22日成立斗六區實體實物銀行，107年4月28日成立北港區實體實物銀行，108年9月25日成立台西實體實物銀行，109年3月27日成立斗南區實物銀行超市。期提供需要物資民眾更為近便、即時及貼心的服務。

(三)服務效益

109年4月至8月執行經費計新臺幣59萬3,213元整，服務量共累計2,092戶次、6,269人次。

## 庚、身心障礙福利篇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及服務：

(一)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業務：

現階段民眾申請身心障礙證明申請及證明核發流程方面，均能依照中央規定期限內完成，永久身心障礙手冊換證作業業已於108年7月10日全面完成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完成換證人數共2萬7,440人，換證率達99.8%。另配合中央辦理，規劃自109年7月10日起已換證及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民眾再次換證作業。

(二)專業團隊審查會議：109年4月至8月共計召開11次專業團隊審查會議，社政評估確認1萬3,829人次，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審查628人次。

(三)辦理身心障礙證明核(換、補)發工作：自109年4月至8月止，核發5,328人次。

(四)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109年4月至8月辦理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核發(核發、補發、換發、到期)共計2,102人次。

(五)雲林縣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中心：身心障礙者轉銜服務自109年4月至8月止，服務人數計109人，服務人次計129人次；個案管理服務109年4月至8月止，服務人數計533人，服務人次計952人次；諮詢服務109年4月至8月止，服務人數計570人，服務人次計693人次。

(六)身心障礙者山海線主動關懷服務：為主動關懷有需求但卻未接受正式資源服務之身心障礙者，本府於109年度持續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委託中華民國微光社會福利協會辦理「雲

林縣山線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創新方案」及「雲林縣海線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創新方案」，透過主動盤點轄內獨居身心障礙者、多名身心障礙者家庭或其他有潛在需求之身心障礙者，讓更多有福利需求之民眾，透過身障人口盤點或主動關懷訪視等方式，將服務輸送到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109年4月至8月共盤點身心障礙者共637人、開案數48人。提供主動關懷訪視235人次、福利諮詢228人次、轉介服務23人次。

## 二、保障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

### (一)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 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發給辦法規定每4年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成長率，調整補助金額。由108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每人每月3,628元、4,872元、8,499元，109年度分別調整為3,772元、5,065元、8,836元。
2. 109年度補助資格放寬，因應108年12月27日身心障礙生活補助發給辦法修正，身心障礙者入住日間照顧機構亦可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另有關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由未超過650萬元調整為未超過新臺幣706萬元。
3. 每月15日撥付上月補助款，各次皆於時程內完成撥款。109年4月至109年8月補助新台幣3億9,447萬1,019元整，共補助7萬8,047人次。

(二)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本項補助現採雙月撥付方式，109年1月至8月已提供補助2,388人，共補助新台幣2億2,315萬8,193元。

(三)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依據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辦理本縣身心障礙者購買輔具及醫療輔具之相關費用補助，109年1月至8月共補助1,674人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1,787萬6,722元。

(四)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109年4月至8月辦理身心障礙者6項社會保險(含勞保、公保、農保、健保、軍保、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保險費自付部份之補助計23萬7,181人次，共補助新台幣3,772萬1,986元。

(五)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109年度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於4月份受理案件申請，共計51名符合資格之身心障礙者，上半年度共計撥發新台幣70萬1,750元整。

(六)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108年度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核定補助18人，共核發新台幣20萬3,993元，109年度預計11月辦

理。

### 三、佈建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資源：

#### (一)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109年度委託雲林縣北港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雲林縣虎尾身心障礙協會、雲林縣啟智協會、雲林縣身心障礙者重建協會、雲林縣台西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辦理，共計7處據點，109年4月至8月服務計81人、共計7,637人次。

#### (二)身心障礙者日間佈建服務計畫：

109年度委託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雲林縣台西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辦理身心障礙者佈建計畫，於東勢鄉、西螺鎮、北港鎮、水林鄉設立4處服務據點，109年4月至8月服務計54人、共計4,806人次。

#### (三)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委託雲林縣身心照護協會、雲林縣啟智協會、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雲林縣台西身心障礙福利協會、雲林縣身心障礙重建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小天使發展協會辦理，共計9處據點。109年4月至8月服務計119人、9,671人次。

#### (四)身心障礙者送餐到家服務計畫：

委託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負責臺西區：麥寮鄉、臺西鄉、東勢鄉、四湖鄉、褒忠鄉)、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負責北港區：口湖鄉、水林鄉、北港鎮、元長鄉)辦理提供65歲以下身心障礙者服務，使本縣獨居或家屬無法提供照顧之失能身心障礙者，解決其餐食問題。109年4月至8月止，身心障礙者送餐到家試辦計畫送餐服務臺西區提供5,502餐次，北港區提供5,339餐次，兩區共計提供1萬841餐次。

#### (五)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方案：

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啟智協會辦理，109年4至8月身心障礙者接受個人助理服務33名(1,404人次)、身心障礙者接受同儕支持服務21名(80人次)。

#### (六)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計畫：

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輔助科技協會辦理，提供如定向行動訓練、生活自理訓練、功能性視覺評估及視光學評估、盲用電腦、點字訓練及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等服務，109年4月至8月身心障礙者接受視障生活重建服務36名(1,065人次)。

#### (七)建構身心障礙者行為輔導計畫：

本計畫自107年開辦，為建構雲林縣身心障礙者行為輔導在地化資源，與協助輔導本縣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有行為問題者，透過專家人員到宅行為輔導服務模式，改善身心障礙者行為問題的頻率，並減緩家庭主要照顧者之照顧負荷壓力。107年度已完成身心障礙行為輔導種子教師培訓課程共計63小時，並培訓16名學員全數取得初階行為輔導種子教師資格。108年已完成轉介行為輔導共計54人次，並提供100.5小時的專業行為輔導諮商時數。109年1月至6月已完成轉介行為輔導共計67人次，並提供119.5小時的專業行為輔導諮商時數。另本計畫於109年6月20日委託社團法人台灣生涯重建專業協會辦理，並更名為109年度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模式試辦計畫，109年6月20日至8月服務人數18人，服務人次59人次，結案1人。

#### 四、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 (一)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委託雲林縣啟智協會、雲林縣虎尾身心障礙協會、雲林縣台西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自109年1月至8月止，服務人次共計3,060人次，服務時數共計12,029.5小時。

##### (二)家庭照顧者服務據點：

為減輕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的照顧負擔，本府於109年度持續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分別委託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雲林縣虎尾身心障礙協會及雲林縣台西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分3區成立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支持服務據點，以個案管理服務模式，提供關懷訪視、心理協談、支持團體、紓壓團體、休閒活動、照顧技巧訓練、專家到宅及等多元支持性等服務，減輕家庭照顧者壓力，提升生活品質。目前個案管理服務共85人。109年4月至8月，共提供關懷訪視290人次、心理協談33人次、支持團體85人次、紓壓團體67人次、休閒活動98人次、照顧技巧訓練107人次、專家到宅服務11人次。

##### (三)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服務：

本府分別補助雲林縣身心障礙者重建協會、雲林縣虎尾身心障礙協會及雲林縣台西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等3個協會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訪視服務計畫，提供到宅關懷支持身心障礙者家庭，連結相關福利資源協助解決問題。109年4月至8月家庭關懷訪視服務共計1,200人次。

##### (四)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計畫

本案自105年開辦至109年8月止共計初篩2,127案。109年1月至109年7月止共初篩159案(電話初篩151案、通報6案、主動開發2案)列管高需

求0案，中需求12案，低需求11案，無需求0案，不符雙老資格136案。

## 五、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支持服務：

### (一)輔具服務：

本縣輔具中心為全國唯一整合社政、長照、衛政、勞政、教育為單一窗口之輔具中心，並成立斗六、北港兩大輔具中心及西螺、土庫、台西、北港及虎尾(2處)共六處輔具服務據點，提供輔具評估、輔具借用、輔具回收、輔具維修等服務。109年1月至8月成效：個案評估4,226人次、諮詢26,846人次、輔具回收715項、輔具借用2,587人次、整理歸還2,390件、民眾輔具維修536件、回收輔具整理704件。

### (二)推動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

為增進聽、語障者社會參與，使其於洽公、溝通協調、緊急或其他事故時，可得到即時的手語翻譯服務，補助社團法人雲林縣聽語障福利協進會於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大樓辦理「手語翻譯服務受理窗口」，設有專線專人提供服務。該項服務自109年4月至8月計服務234人次/146小時，解決聽語障者對外溝通的障礙，也能為自己爭取權益。另為建立聽、語障者無障礙溝通環境，促進聽語障者社會參與，運用本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補助本縣社團法人聽語障福利協進會辦理「同步聽打服務」，該項服務自109年4月至8月計服務43人次、129小時。

### (三)身心障礙團體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活動：

輔導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機構)辦理各項福利活動，自109年4月至8月止補助團體活動共辦理5場次，補助金額新台幣14萬2,785元整，服務212人次。

## 六、身心障礙者交通協助方案：

### (一)敬老行樂乘車優惠補助：

本縣老人暨身心障礙者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票價優待方案，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1. 縣內公路客運部份：客運公司每月依實際搭乘之刷卡交易明細統計金額向本府申請核撥，民眾統一以電子票證作為識別，縣內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持電子票證上/下車刷卡方式免費搭乘與本府合約之客運公司車輛；配合之客運公司自108年7月份起與臺西、嘉義、員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合約路線，並新增與雲林客運、嘉義縣公車處合約，爰免費乘車路線合計達89條；109年1月起續與臺西、嘉義、員林、雲林汽車客運及嘉義縣公車處合約，免費乘車路線合

計達90條。109年4月至8月搭乘之本縣老人暨身心障礙者約計11萬511人次(嘉義、員林、雲林等客運109年8月尚未送件核銷)。

2. 搭乘北捷、高捷、桃捷及新北捷運部份：本縣老人暨身心障礙者(含陪同者1人)搭乘台北捷運、高雄捷運、桃園捷運及新北捷運，以半價優待，109年4月至8月搭乘之本縣老人暨身心障礙者約計6萬2,531人次(109年8月尚未送件核銷)。

3. 109年4月至8月：總計搭乘12萬1,359人次；執行金額計新台幣304萬8,702元整。(公車109年8月嘉義、員林、雲林客運尚未送件核銷；捷運109年8月尚未送件核銷)

(二) 敬老愛心電子票證：

為使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更具便利性，於105年度由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促協金提撥新台幣1,640萬元辦理、購置、發放電子票證，並已於105年9月完成招標委託，由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履約至108年12月31日。109年度於本府公務預算編列96萬1,000元整，並續委由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截至109年8月共製卡5萬9,014張，並陸續接受申請製卡中。

(三) 幸福專車服務計畫：

109年度共8個鄉鎮市(古坑2輛、林內、大埤、北港、元長、斗六、荊桐、斗南)參與本方案，共9輛專車提供服務，民眾可至指定上下車地點搭乘，相關服務路線及時刻表，可至本府社會處網站(重點工作)查詢109年1月至8月計服務9萬6,135人次。

(四) 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

目前本縣共43輛復康巴士送縣內身心障礙者就醫、復健…等服務，本項服務為縣內身心障礙者於搭乘日前1周，以電話預約方式，由縣府復康巴士派車人員確認車輛服務時間及地點後，民眾即可於指定時間搭乘本縣免費復康巴士，109年4月至8月共服務1萬6,177人次。

七、身心障礙機構式服務：

(一) 雲林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營運情形：

本中心於民國89年設立完成，並由本府採自行辦理方式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成員一個完善之支持性服務場所，目前服務項目及空間使用分陳如次：

1. 服務項目：提供社會福利服務諮詢及轉介、辦理專題講座或訓練、辦理社區交流及宣導、提供休閒育樂之友善場所、輔具展示及體驗、聽力檢測、視覺障礙生活重建服務、提供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機構

租/借使用文康室及會議室辦理各項身障福利服務活動。

2. 空間使用：

- (1) 地上一樓：設置平面無障礙停車位、社區圖書閱覽室、身心障礙者作品展示空間、輔助器具資源中心、長期照顧中心、實體實物銀行。
- (2) 地上二樓：文康室(可外借)、小型會議室(可外借)、聽力檢測室、聽力諮詢室、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室、閱報休憩空間、身心障礙福利聯合服務窗口(設有無障礙服務櫃檯)。
- (3) 地上三樓：雲林縣斗六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
- (4) 地上四樓：輔助器具銀行、身心障礙生涯轉銜暨個管中心、手語翻譯窗口、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中心、多功能會議室(可外借)、復康巴士調度中心。
- (5) 地上五-七樓：雲林縣身心障礙養護中心。

3. 109年4月至8月辦理場地租借共計183場次。

(二)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

1. 108年本縣轄內各類身心障礙機構共計5家(如下表)：

單位	類型	核定床位數
雲林縣私立斗六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	住宿型	42
雲林縣私立華聖啟能發展中心	住宿型、日間型	88(全日 38、日間 50)
雲林縣身心障礙養護中心	住宿型	135
雲林啟智教養院	住宿型 (衛福部主管)	200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社區型(自辦)	---

2. 依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之規定，每3年針對本府主管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辦理評鑑1次，以維持其服務品質；最近一次辦理評鑑時程為106年，評鑑結果為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斗六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列優等，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附設雲林縣私立華聖啟能發展中心列甲等及雲林縣政府委託長照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辦理雲林縣身心障礙養護中心列丙等；丙等單位並規定於107年4月底前完成改善，於6月1日進行複評，獲[複評通過]。

3. 本府不定時進行業務輔導及每季進行無預警實地查核1次；截至109年8月底累計查核8次。

#### 八、國民年金服務：

109年4月至8月止，本縣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案件(保費減免)共計566件，109年4月至8月20鄉鎮市公所國民年金服務員執行欠費被保險人家訪作業共計訪視3,535人次、電話訪視作業共計2,732人次，以及執行地方性宣導作業共計宣導839場次。

## 辛、社會工作篇

### 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業務：

#### (一)家庭暴力案件服務：

1. 109年4月至109年8月共接獲家庭暴力案件2,150件，會談服務16,969人次，庇護安置621人次，陪同出庭151人次，及其他相關服務1,303人次，共計服務17,617人次。
2. 委託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本縣家庭暴力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中低危機親密關係暴力案件服務，協助家暴被害人及目睹暴力兒童少年增進生活適應能力，109年4月至109年8月提供會談4,066人次，訪視服務521人次，其他相關服務421人次，受益共計5,008人次。
3. 本縣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要點：  
提供本縣籍家庭暴力被害人相關補助，補助內容有醫療費用、庇護安置費用、委任律師費用、通譯費、緊急生活扶助費、心理輔導及治療費用及房屋租金等，109年4月至109年8月共補助42人次，總金額計新台幣80萬3,000元整。
4. 本府駐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委託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辦理本府駐雲林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109年4月至109年8月提供社會福利服務(如支持性會談、討論安全計畫、通報、轉介社會資源及其他與社會工作或社會福利有關之服務)1,140人次、陪同出庭(陪同被害人出庭以順利進行相關司法程序等服務)234人次、法律服務(含法令解說、司法程序說明、保護令等相關撰狀填寫等)844人次、保護令撤回案件諮詢服務(協助撤回保護令聲請案件之當事人相關諮詢協談服務)87人次、網絡聯繫

(指協助當事人與相關網絡體系人員(司法、警政、社政等)聯繫等事宜336人次及其他相關服務586人次，共計3,227人次。

5. 雲林縣家暴事件高危機個案跨機構網絡會議：

109年4月至109年8月假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庭3樓會議室召開評估會議，合計辦理5場次。

6. 雲林縣家庭暴力防治緊急庇護中心業務：

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保護會辦理「雲林縣家庭暴力防治緊急庇護家園安置業務」，提供本縣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子女緊急庇護安置，共計15床，109年4月至109年8月共安置47人，621天次。

7. 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

(1)委託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辦理「雲林縣家庭暴力案件相對人裁定前預防性教育課程」，協助相對人參加裁定前預防性講習課程，經評估人員進行審前評估會談，提供相關評估報告，可依法官對於家庭暴力案件審理之需要，作為認知輔導教育之參考，讓法官可以從整體或更多元的角度作判決，以及保護令的裁決做為參考，期提高處遇計劃之核發率，進而減少並免除家暴因子，協助恢復社會及家庭功能，109年4月至109年8月服務人次，女性為163人次；男性為297人次。

(2)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百日草希望家庭協會及財團法人亞洲大學自109年8月起辦理「雲林縣家庭暴力相對人多元處遇方案」，提供家庭修復性方案，協助當事人雙方，重新面對婚姻及家庭問題，學習新的解決模式，以進一步修復婚姻及家庭關係，重建家庭生態及發展，進而提昇家庭功能，109年4月至109年8月服務人次，女性為22人次；男性為695人次。

8. 社區初級預防：

本縣109年獲衛生福利部補助6個單位計畫辦理「雲林縣109年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計畫」，分別在斗六市、林內鄉、虎尾鎮、麥寮鄉等4個鄉鎮市執行，計有21個實作社區共同參與推動。本府結合家暴防治社區初級預防輔導計畫，協助21個社區建立以社區為基礎的家庭暴力防治初級預防模式，辦理6場次共識會議，共計130人次參與；辦理9天防暴種子人員培訓工作坊，共計295人次受益；辦理21場次防暴社區訪視輔導，共計338人次參與。

(二)性侵害被害人服務：

1. 109年4月至109年8月共接獲性侵害案件計206件(含重複通報)，被害人計104人，開案服務人數計81人，諮詢協談計2,722人次，法律諮

詢計4人次，安置機構訪視計9人次。

2. 依法配合本縣警察局、醫療院所及司法系統進行陪同服務，陪同偵訊計123人次，陪同驗傷計43人次，陪同出庭計29人次。

3. 性侵害被害人補助：

提供本縣籍性侵害被害人相關補助，補助內容有醫療費用、委任律師費用、緊急生活扶助費及心理輔導治療費用等，109年4月至109年8月共補助53人次，總金額計新台幣32萬3,558元整。

(三)性騷擾案件：

109年4月至109年8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服務，總服務案量人數計3人，共計4人次受益，另聯繫加害人提供後續行政程序及法律諮詢等服務人數計2人，共計2人次受益。

(四)律師諮詢：

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聘請2名專業律師，提供義務律師諮詢服務，於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一樓諮商室提供律師諮詢服務，時間為星期五下午2點30分至4點30分，109年4月至109年8月總共諮詢案件數計63人次。

二、兒少保護服務業務：

(一)兒少保護個案通報及服務：

109年4月至109年8月共接獲兒少保護案件574件，會談服務3,160人次，家外安置101人次，陪同服務92人次、一般性親職教育157人次、心理治療14人次，及其他相關服務209人次。

(二)兒童收養及監護業務：辦理兒童收養與監護個案之訪視與輔導，依兒童最佳利益予以評估適當之環境，109年4月至109年8月共辦理156件，其中監護125件，收養訪視調查22件、裁定收養認可後追蹤9件。

(三)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服務：協助失功能之家庭恢復正常家庭功能，強化親職功能，使兒童少年儘快回歸原生家庭，成長於健康正常的生活環境。本府於109年4月至109年8月止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雲林分事務所辦理，共辦理6場次，計有69人次參加此課程。

(四)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為防制、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剝削對象，對於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之兒童少年，24小時提供緊急救援之保護及安置，109年4月至109年8月接獲通報計35件，其中3件為重複通報，故實計受理計有25件，完成受理評估共計23件，其中2件案主已成年，無後續服務需求，4件為他縣市轉介案，2件轉他縣市服務，1件非兒少性別剝削情事。

- (五)兒童及少年安置：為使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或受虐、疏忽等無法生活於家庭之兒童少年，獲得妥善之保護與照顧，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寄養、機構安置，截至109年8月止安置178人。
- (六)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服務：為協助兒童少年獲得身心正常發展，並發揮家庭潛能，促進家庭功能，以維護兒童少年之權益，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雲林分事務所辦理，109年4月至109年8月止共提供49人，268人次家庭處遇服務。
- (七)兒童保護個案返家追蹤輔導服務：對於結束安置返家之兒童少年，藉由專業人員的介入，期能即早適應社會生活，獲得家庭重整的功能，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雲林分事務所辦理，109年度4月至109年8月止共提供39人，245人次返家追蹤輔導服務。
- (八)雲林地區婦幼保護連繫平台：  
為能有效整合及擴大婦幼兒少保護聯繫工作，針對行政單位查找不易之行方不明兒少保護案件或遭受重大傷害之兒少虐待事件，透過平台通報到地檢署後，由地檢署以最短時間介入主動查辦，即時進行被害人救援及協助，減低兒少因行方不明或遭受重傷虐待未能及時救援所釀成重大悲劇的可能性。109年4月至109年8月計有1件1名重傷害兒虐及1件2名行方不明兒少案件通報本縣婦幼保護連繫平台。
- (九)攜手反暴力-社區安全守護站：透過社區安全守護站之設立，除提供家庭暴力、兒童少年受虐及性侵害被害人，可於就近處所取得通報協助或緊急短暫的安全協助外，亦可透過守護站傳達各項協助訊息、正確的防暴等教育知識，建立守望相助、人人都是通報站的概念，由社區照顧社區居民、家庭暴力被害人或受虐的兒童少年，長出維護社區安全、民眾安定的力量。自105年8月開始執行迄109年8月，已於本縣391村里中，設置960站，一村里一守護站為目標之涵蓋率為100%。

### 三、社工人力業務：

- (一)約聘社會工作(督導)員編制133名，分別為：
1. 綜合社會工作21名。
  2. 兒少保護社會工作11名。
  3.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3名。
  4. 增聘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社工4名。
  5. 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14名。
  6.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80名。
- (二)教育訓練：

1. 於109年8月7日及8月18日分別假本縣身心障礙福利大樓2樓文康室辦理「雲林縣109年社會工作分級訓練研習－基礎課程」，共2場次，計85人次受益。
2. 「109年度社工人員執業安全分級訓練」於109年7月29日於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6樓大禮堂辦理，計85人次受益。

#### 四、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各項宣導活動成果：

- (一)結合本府建設處舉辦「維護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活動，於109年4月至109年8月假雲林縣全區進行兒少酒品檳榔毒品及危害身心健康場所、性侵害、性騷擾、兒少性剝削防治等宣導，受益約45家次。
- (二)結合本縣警察局舉辦之「全縣性擴大臨檢」活動，於109年4月至109年8月假斗六地區進行兒少酒品檳榔毒品及危害身心健康場所、性侵害性騷擾、兒少性剝削防治防治等宣導，受益家次約11家次。
- (三)提供本府新聞處性騷擾防治LED宣導文字於電視台跑馬燈、本縣環保局、各鄉鎮市公所及各級學校播放LED宣導字幕，計5,000人次受益。
- (四)配合雲林縣衛生局於109年7月5日「109年度『防毒好遊趣-反毒展覽宣導開幕記者會』」之大型宣導活動，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共計42人次受益。
- (五)配合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於109年7月18日「109年防治家庭暴力宣導月活動攜手反暴力·暴力零容忍~和諧家庭·祥和家庭」之大型宣導活動，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共計157人次受益。
- (六)配合中華科技大學於109年8月19日「中華科技大學『2020雲林航空嘉年華-台灣無人機創意設計競賽』」之大型宣導活動，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共計30人次受益。
- (七)配合新女性聯合會於109年8月28日舉辦「家家有愛，防暴總動員」家暴宣導活動，共計參與人數25人。
- (八)配合勵馨基金會於109年7月11日至8月31日間在北港、口湖、虎尾、水林、土庫等五地區舉辦「愛擁抱不用暴親子歡樂趣－童馨協勵愛有你」家暴宣導活動，參與人數共計1,604人受益。



玖、勞工處



# 玖、勞工處

## 一、保障勞工權益，維護勞工尊嚴

### (一)關懷職災勞工權益：

1. 個案管理員主動聯繫勞保職災傷病給付對象，提供各項權益諮詢、法律協助、勞資爭議協調等協助服務，共計 580 人次。
2. 審核發給職業災害慰問金 4 案，金額計新台幣 4 萬元整。

### (二)輔導工會組織，發揮工會功能：

輔導本縣各級工會定期召開各項法定會議及辦理會員代表、理事、監事等幹部改選，派員列席相關會議共計 41 場次。

### (三)加強勞工教育，提升勞工知能：

補助本縣各類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計 11 場次，約 900 人次參加。

### (四)勞動條件宣導、諮詢及檢查業務：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8 月底止

1. 受理勞政法規(令)諮詢件數計 2,360 件。
2. 進行勞動條件檢查(含申訴、陳情及專案之案件)及法遵訪視輔導部分計 420 場/次。
3. 針對違反勞動基準法裁罰件數計 19 件，罰鍰金額總計新台幣 128 萬 9,000 元。
4. 輔導事業單位訂定工作規則審核計 58 件。
5. 與勞工簽定特定性工作定期契約審核計 1 件。
6. 與適用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勞工簽定約定同意書，審核計 52 件。

### (五)外勞查察業務：

1. 裁處違反就業服務法之雇主及仲介案件共 87 件，罰鍰金額計新台幣 898 萬元整；裁處違反就業服務法之外籍移工案件共 133 件，罰鍰金額計新台幣 399 萬元整。
2. 不服就業服務法處分提起訴願案件共 5 件。
3. 查訪本縣僱用外籍移工之雇主進用及日常管理情形，計訪查 5,065 件，受理外籍工作者入國通報證明計 2,852 件。
4. 受理申請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書計核發 376 件。

### (六)推動防治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業務：

1. 設置「雲林縣防治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辦理案件審議、法令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暨防治就業歧視等相關業務；109 年 4 月至 8 月間受理申訴案件數計 2 件。
2. 積極推動職場平權及多元性別意識培力宣導活動，109 年 4 月至 8 月

計 2 場次，受益約 200 人。

## 二、提升安全良善工作環境，減少勞資爭議，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 (一)輔導中小企業，改善勞工工作環境：

1. 執行「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環境輔導改善計畫」，實施入廠安全衛生輔導及提供諮詢，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8 月底完成家數 201 家。
2. 為減少職業災害，109 年計招募 17 名輔導志工，進行工安訪視及安全衛生輔導改善等工作。

### (二)勞工上班有福利，推展相關勞工福利業務：

1. 企業托兒設施措施經費補助：本期核定共計 9 案，核定金額新台幣 9 萬 7,296 元。另尚有 26 案審核中。
2. 輔導事業單位職工福利業務及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本期共受理 48 件。

### (三)外勞諮詢服務：

1. 法令諮詢、工作及生活輔導：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8 月計 782 人次。
2. 勞資爭議處理：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8 月計 63 件。
3. 辦理第二類外國人提前終止契約驗證：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8 月計 296 人次。
4. 本期辦理外籍勞工管理輔導活動共 3 場，109 年 6 月 9 日起移工語言學習課程實施計畫共 154 人、109 年 8 月 13-14 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法令宣導研習會共 60 人及 109 年 8 月 16 日移工美聲比賽共 315 人。

### (四)勞工退休準備金(舊制)業務：

1. 督促及輔導事業單位按月提撥及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計 400 家。
2. 針對業主對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等服務，如：設立開戶、毋須開戶、變更及註銷領回等項目，總計 110 家。

### (五)協調勞資爭議，增進勞資和諧：

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8 月調處勞資爭議案件計 145 件，其中調解成立案件共 93 件，餘未成立案件協助勞工尋求其他法律扶助資源解決。

### (六)加強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

輔導事業單位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共計 196 家。

### (七)受理雇主資遣員工通報：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受理雇主資遣員工通報，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8 月受理事業單位通報資遣員工共計 654 名。

## 三、維護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保障其公平參與職場就業之機會

- (一)落實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就業免煩惱：  
本縣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單位計 333 家，公私立義務機關(構)共進用 1,736 位身心障礙員工。
- (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本期計服務 95 人。
- (三)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實施計畫：本期計服務 16 人。
- (四)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個案補助：本期共核定通過 11 件職務再設計個案之補助，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45 萬 7,703 元整。
- (五)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本期計成功推介 3 人。
- (六)輔導轄內團體開辦庇護工場：本縣目前共計有 7 家庇護工場，共可提供 84 個庇護性就業機會，本期計服務 81 人。
- (七)辦理各項視障者就業促進計畫，臚列如下：  
109 年計畫辦理情形：  
1. 視障者按摩巡迴體驗活動計畫：協助拓展本縣視障者按摩市場，截至 8 月辦理 8 場次活動，109 年預計辦理 20 場次。  
2. 視障按摩廣播宣導計畫：協助視障按摩師開拓客源，計畫播出期程為 8/1-9/30，預計播出 400 檔次。  
3. 視障者媒體宣導實施計畫：協助拓展本縣視障者按摩市場，媒體宣導期程為 8/10-9/10，預計播出 120 檔次。  
4. 視障按摩據點新設及經營輔導補助計畫：透過政府及專家人員輔導建議，提升視障按摩業者整體服務品質，截至 8 月已函請受補助單位辦理補助事宜，共計補助 12 家視障按摩據點。  
5. 視障按摩師專業知能暨行銷推廣計畫：提昇視覺障礙按摩工作之按摩技術及專業知能，進而提昇職場競爭力，109 年度預計辦理 2 梯次，共 20 人次之視障按摩師受益，截至 8 月已全數辦理完成。  
6. 視覺功能障礙者職前探索計畫：增加視覺功能障礙者對工作職種、工作環境及就業性向的認知，以提升推介就業成功的機率，109 年預計辦理 4 班，共計 16 人次，截至 8 月已完成 1 班開課。
- (八)提供身心障礙者創業及相關補助資源：  
1.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助：本期共計核定補助 1 人，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8,234 元。  
2. 身心障礙者考證補助計畫：本期共計核定補助 10 人，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5 萬 3,750 元。

#### 四、完整職業訓練就業媒合一條龍

- (一)強化技能再出發，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

1. 109 年度辦理 15 班失業者職業訓練班，招收 450 名學員參訓，於 109 年 3 月 5 日起接受報名，109 年 5 月 4 日起開班授課，至 8 月底已完成數 14 班、招收 418 名學員參訓；已結訓數 7 班，結訓學員數 198 人，目前為結訓後 3 個月就業推介期間，尚無就業成果。
2. 109 年度辦理 4 班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課程，計 1 班訓練班結訓，參訓人數 60 人、結訓人數 15 人，目前進行訓後就業輔導中，其餘 3 班開訓中。
3. 109 年預計辦理 9 個班次照顧服務員訓練班，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計 7 班訓練班結訓，結訓 211 人，2 班平均訓後三個月就業率為 77.7%，5 班訓後就業輔導期追蹤中。

(二)加強各項就業服務計畫，促進縣民就業：

本縣 109 年第 1 場就業徵才活動已於 8 月 29 日假雲林國中活辦理完竣，參加廠商計 55 家，釋出 2,000 個職缺，投遞履歷求職者計有 1,076 人，就業機會媒合率達 53.8%，錄取或進入複試民眾計有 505 人，初步媒合率 46.9%。

(三)因應新冠肺炎，配合勞動部「安心即時上工計畫」，本縣即時釋出 660 個職缺，提供非典型勞工就業機會，已於 109 年 4 月 13 日由斗六或虎尾就業中心辦理求職登記。

(四)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擴大辦理大專青年學生暑期工讀方案，受惠人數計 288 人。

(五)辦理 5 梯次各 20 小時之創業知能課程，截至 109 年 8 月底已辦理 3 梯次，受惠人數累計 68 人。

## 拾、城鄉發展處



# 拾、城鄉發展處

## 一、都市計畫行政

### (一)完成核定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案

1. 變更元長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2. 變更褒忠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配合舊虎尾溪褒忠橋下游段治理工程 18K+616-18K+726)案。
3. 「變更北港都市計畫(原「公一」公園用地變更住宅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事業及財務計畫專案通盤檢討)案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繳納回饋金補充規定」。
4. 「變更北港都市計畫(原「公一」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事業及財務計畫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書。
5. 變更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6. 擬定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原學校用地(文小二)、機關用地(機二)、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兒七)、人行步道用地及周邊道路用地整體開發地區)案細部計畫。

### (二)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之案件

1. 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人文特定區)主要計畫案。
2. 變更虎尾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3. 變更斗六都市計畫(機關用地(機九)為住宅區暨住宅區附帶條件)-配合斗六市雲林溪水岸都市更新計畫。
4. 變更斗六嘉東地區特定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5. 變更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6. 變更西螺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7. 變更雲林縣轄內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8. 變更北港都市計畫(配合糖廠文化園區及其附近土地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 (三)縣都委會審議中之案件

1. 擬定麥寮特定區計畫案。
2. 擬定麥寮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案。
3. 擬定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機九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斗六市雲林溪水岸都市更新計畫。
4. 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雲林技術學院東側農業區變更為

- 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5. 擬定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人文特區)細部計畫案。
  6. 變更崙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7. 變更斗南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8. 擬定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原市四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9. 擬定斗六嘉東地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案。
  10. 變更箔子寮漁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暨擬定箔子寮漁港特定區細部計畫案。
  11. 雲林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12. 變更土庫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 17 案。
  13. 變更北港都市計畫(原「公一」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事業及財務計畫專案通盤檢討)案。

(四)公告徵求意見及鄉鎮市都委會審議中之案件

1. 變更二崙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2. 變更麥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3. 變更林內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4. 變更大埤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5. 變更褒忠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6. 變更荊桐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7. 變更北港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書圖重製)。
8. 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案。

(五)都市更新

1. 「雲林縣虎尾鎮虎新段 802 地號等 17 筆土地申請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109 年 9 月 1 日發佈實施，目前辦理工程發包中。
2. 「虎尾鎮西安街附近地區都市更新招商及實施者徵選委託技術服務案」招商文件草案審查中。
3. 雲林縣北港鎮都市更新整體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劃定都市更新範圍於 109 年 3 月 12 日發佈實施，目前辦理結案中。
4. 虎尾鎮同心段 237 地號土地申請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已核定，工程執行中。
5. 劃定雲林縣北港鎮都市更新地區暨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案。
6. 擬定雲林縣虎尾鎮虎新段 802 地號等 1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書。

#### (六)建築線指定

指定建築線以利民眾申請建築等事宜，自 108 年 3 月 18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28 日止計核發 338 件。

### 二、鄉村計畫行政

#### (一)推動農村再生計畫，開創及活絡地方產業，促進城鄉均衡發展：

1. 雲林縣農村再生總合計畫，串聯農村產業體驗計畫，以有系統性及主題性計畫發展出農村區域特色。
2. 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依社區需求，向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提報計畫：
  - (1)計畫範疇：包括整體環境改善與公共設施及建設、產業活化、文化保存、生態保育四大項。
  - (2)109年度執行案件共174件：政府興建21件、僱工購料65件、產業活化71件、文化保存15件、生態保育2件，總經費6,300萬。
3. 農村培根計畫  
依據農村再生條例第 3 條，社區必需要完成 4 階段課程(關懷班、進階班、核心班及再生班)，並透過縣府核定通過社區所提農村再生計畫，方能提出農村再生年度執行計畫，以獲得補助。109 年度開辦進階班 3 班、核心班 4 班、再生班 5 班，共計 12 班。
4. 縣府雇工購料  
為落實本縣綠美化運動推展，有效利用空間資源，推動民間團體雇工購料之補助，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共 9 件，持續辦理社區申請案。

### 三、城鄉工程業務

#### (一)推動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活化改造舊核心市鎮，提供休憩空間、帶動地方發展：

1.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案—「璀璨斗南之心新建工程」總經費 2 億 600 萬元，刻正積極執行中。
2.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案—「北港文化生活園區亮點發展計畫」總經費 8,250 萬元，刻正積極執行中。
3.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型案第四階段一共 4 項計畫，總經費 5,000 萬元，刻正積極執行中。
4.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型案第五階段一共 1 項計畫，總經費 1,000 萬元，刻正積極執行中。

(二)針對既有遊憩據點，進行區域特色加值，強化建設與地方特色及後續行銷推廣之連結，提升整體觀光遊憩建設之效益及水平。

1. 108 年度「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第一階段—「古坑鄉樟湖山及四號步道串接整建工程」及「古坑鄉三十番地歷史尋幽探勝步道整建工程」2 項計畫，總經費 3,700 萬元，刻正積極執行中。
2. 108 年度「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第二階段—「古坑鄉草嶺村石壁步道整建工程」1 項計畫，總經費 2,400 萬元，刻正積極執行中。
3. 109 年度「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古坑鄉華山二尖山步道整建工程」、「古坑鄉百坡石及楓樹林步道串接整建工程」、「古坑鄉高空竹木棧道步道及楓樹林串接整建工程」3 項計畫，總經費 4,200 萬元，刻正積極執行中。

(三)傳承與發揚布袋戲之文化，整合布袋戲傳統藝術中之各項文化資源：辦理「布袋戲傳習中心興建工程」，總經費約9億3,900萬，刻正積極辦理發包中。

(四)北港溪鐵橋及週邊景觀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109 年 6 月 12 日期中報告備查，109 年 8 月 10 日期末報告書審查。

(五)其他

1. 「雲嶺之丘公廁新建工程」，109 年 3 月 4 日開工，6 月 21 日停工，8 月 24 日復工，目前施工中。
2. 「斗六福興宮噴水池週邊景觀改善工程案」，108 年 11 月 2 日開工，109 年 4 月 28 日竣工。
3. 「大埤鄉自行車道 3K+500 段週邊設施整修工程案」，109 年 2 月 11 日開工，5 月 7 日竣工。
4. 「古坑鄉華山 10-5 步道整修工程」，109 年 2 月 12 日決標，3 月 30 日開工，目前施工中。
5. 「古坑鄉幽情谷步道整建工程(第二期)」，109 年 7 月 15 日開工，目前施工中。
6. 「水林溪墘社區空間改善工程」，109 年 7 月 8 日開工，目前施工中。
7. 「麥寮鄉麥豐村鎮南宮周邊環境整建工程」，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
8. 「古坑天主堂附設幼稚園修繕暨古坑區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增設工程」，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

# 拾壹、地政處



# 拾壹、地政處

## 一、創新整合更便民愛心到院到府服務

108年9月起針對本縣居民有行動上不便或是患有重大疾病而無法外出者，向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登記案件需檢附印鑑證明或親自到場核對身分時，得向本縣各地政事務所申請，經地政事務所審核後並與申請人(或代理人)約定時間到院到府服務，截至109年8月申請案件計15件。

## 二、「居住上場」，促進產業發展及管理

### (一)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14、46條規定，本縣109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於108年12月18日提請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完成，於109年1月1日公告。

### (二)不動產經紀業之管理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並配合內政部之宣導、稽查及輔導作業。本縣不動產經紀業至109年8月止計許可148家，辦理備查者139家，經紀人計232人。

### (三)不動產估價師管理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6條規定，不動產估價師開業，須具備申請書，並檢附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實際從事估價業務達2年以上之估價經驗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 (四)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事宜

本縣108年度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除原有89點外，新增辦理20點，合計共109點，於108年12月19日提請本縣評審委員審議完畢，於109年7月提報內政部評審委員審議，完成後由內政部彙編成冊，函送全國各縣市，做為國內相關機關學術單位、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參考。

### (五)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

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規定，辦理本縣預定徵收土地市價查估，經提送地價及標準評議委員會評定後送需用土地人。

### (六)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自101年8月1日正式上路，因案件自登記完竣後有30日申報期間，本縣109年4月至109年8月為止提供查詢成交案件，不動產買賣案件計9,018件、租賃案件計40件。

### 三、城鄉發展，營造更美好的雲林

#### (一)縣有耕地管理

1. 經管縣有耕地176筆，面積合計18.070644公頃。
2. 放租耕地80筆，面積合計6.94971公頃，辦理其出租異動、租金收取及舊欠催收等工作。
3. 續為清查縣有耕地。

#### (二)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非都市土地編定公告實施後，土地因分割、合併、編定錯誤、註銷編定、補辦編定，包括新登記土地及重劃分區等異動變更土地，辦理其異動更正手續，並隨時釐正有關冊籍。其中109年4月至109年8月因新增登記土地補辦編定共計有756筆。

#### (三)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

受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之申請、審查及同意，並配合本府各單位辦理各項容許使用、各類興辦事業計畫之審查及會勘，109年4月至109年8月辦理變更編定申請案共計有19件。

#### (四)違反區域計畫法之查處

按鄉鎮市公所或民眾檢舉違規查報案件及農業單位查明違規案件等，確認違反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依區域計畫法第21條規定處理，並限期恢復原使用之用地，109年4月至109年8月共計有27案。

### 四、「建設上場」提升公共造產土地再利用

#### (一)公地撥用

配合公共建設用地機關需要，辦理公地撥用業務。

#### (二)三七五租約管理

1. 各公所耕地三七五租佃變更、註銷(終止)等核備登記案件。
2. 租約耕地因受風、水災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農作物歉收，各鄉(鎮、市)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減免地租成數報府議定及租佃爭議調處。

#### (三)土地徵收

1. 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及本府水利處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工程用地取得作業，本年度經內政部核准縣轄內徵收案件，本科目前刻正辦理公告徵收作業中，預計於今年年底前協助需用土地人完成用地取得。
2. 配合本府工務處辦理雲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危險段改善工程用地取得作業，。
3. 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及本府水利處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

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工程用地取得作業。

4. 配合各需地機關辦理工程用地說明會、公聽會、協議價購會議及地上物查估工作；土地、建物一併徵收和撤銷徵收案件之辦理。

#### (四)公地放領

依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符合擬辦放領之國有耕地，依法完成總登記編定為農牧用地，且在 65 年 9 月 24 日前經依法放租之國有土地，96 年 9 月 6 日奉行政院核示公有耕地不再辦理放領，爰全面停止辦理放領作業。至早期放領部分已繳清地價，地政事務所登記簿未註銷承領註記者，續辦放領移轉登記。

### 五、翻轉農業，提升農產加值

#### (一)興辦口湖謝厝寮農地重劃區

該重劃區位於口湖鄉謝厝村，重劃總面積131公頃，於108年2月28日開工，總工程經費約新台幣1億2,703萬元整(含農水路及相關改善工程)，預計於109年12月完工。

#### (二)其他重大農水路改善成果

##### 1. 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工程計畫

改善本縣各鄉鎮需改善之農路、水路，109年4月至109年8月期間合計改善45條農水路，改善總長度約22,144公尺，改善總工程經費約新台幣1億1,298萬5,500元，透過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改善農地重劃區損壞之農水路，讓農產品運輸更便捷及提升農業生產效率。

##### 2. 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計畫

本縣民國60年前辦理完成之農地重劃區，田間農路之施設寬度僅為2.5~4.0公尺，為適應現代農業機械化經營之需要，將早期完成之田間農路拓寬為4~6公尺，同時將併行之水路予以改善，本期共改善崙背鄉豐南(七)、斗六市久安(四)、元長鄉元長(八)及水林鄉蕃薯農地重劃區等4區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計22條，改善總長度8,298公尺，改善面積205公頃，總經費計新台幣5,186萬5,000元，刻正施工中。透過農水路更新改善，改善農地重劃區損壞之農水路，讓農產品運輸更便捷及提升農業生產效率。

### 六、研究創新，確保民眾能確實接收資訊

#### (一)設置新興開發區 LINE 官方群組

本府辦理「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區」開發案，為確保土地所有權人能即時收到相關資訊，除了公文紙本寄送外，本府設立「雲林縣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區」LINE 官方群組，於辦理期間若有任何通知事項(如說

明會、地上物查估時程等……)能即時於官方群組公布，避免公文紙本寄送可能無法送達之情形外，也能讓土地所有權人能第一時間得知訊息。

## (二)擴大城鄉發展，創建新興開發區

本府依據本縣都市計畫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開發，透過開發方式解決地方長期無法發照建築及擴廠等問題，且能夠提供相關土地做為建築使用，並配合招商引進產業來本縣投資，增加工作機會，吸引人口回流。

### 1. 刻正辦理中之開發區：

#### (1) 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區：

因區內乙種工業區和貨運轉運中心區遲未發布細部計畫之原因，本計畫發布實施後雖歷經多次辦理通盤檢討計畫、四次個案變更，但始終未如期朝計畫發展目標發展，致當地許多土地閒置，對當地影響甚鉅。對此，縣府遂於民國100年辦理第四次通盤檢討計畫，望透過調整土地開發方式以提高土地利用。

A. 開發總面積約45.6832公頃，取得公共設施面積約13.35公頃，公共設施比例約29.22%；本府於108年7月29日公告核准實施市地重劃並於108年8月14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並於9月26日開工；地上物補償費發放共計421個歸戶，已領313個歸戶，佔74%，應領補償費計274,597,764元，已領金額160,118,113元，佔58%。

B. 工程部分：小東工程部份業於108年9月26日開工，工期670日曆天，預定110年7月26日完工。

#### (2) 斗六市人文公園區段徵收：

為提供縣民大型公園綠地休閒空間與兼顧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並藉此促進雲林科技大學與大潭縣政中心附近地區之健全發展等多方考量下，提出整合「人文公園」附近農業區整體規劃、一併開發之構想，納入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辦理案件，希望配合引入人文特區，以結合附近地區人文、休閒、學術、文化、藝術、醫療等機能，並透過政府與民間合作開發，促成土地所有權人及公共利益的雙贏局面。

A. 開發總面積約18.08公頃，取得公共設施面積約7.37公頃，公共設施比例約40.78%；本案「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配合人文特區整體規劃)主要計畫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108年9月10日審議通過，另「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

市計畫(配合人文特區整體規劃)細部計畫案」業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於109年5月28日審議通過；本府於109年7月4日辦理第1場區段徵收事業計畫公聽會蒐集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意見，預計於109年下旬辦理第2場公聽會回覆相關意見及說明。

B. 本府於108年7月26日已辦理區段徵收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發包完竣並訂約完成，區段徵收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於109年1月22日完成簽訂契約。

## 2. 已辦理完竣之開發區：

### (1) 「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

為配合高速鐵路興建，擬訂本車站特定區計畫並以區段徵收方式進行整體規劃及開發，除取得所需之高鐵建設所需用地外，並期望吸引產業及人口進駐以促進雲林地區之發展。

A. 開發總面積約328.39公頃，取得公共設施面積約154.06公頃，公共設施比例約46.91%，本府尚餘10筆可供建築土地，其中6筆住宅區土地預計於109年11月辦理公開標售，另有3筆產業專用區土地及1筆行政專用區土地待整體規劃評估後，再行處分。

### (2) 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

本府為解決北港朝天宮與地主間多年來之爭執，儘速達到開發目的消除民怨，並促進中國醫藥大學完成設校，發揮土地經濟效益，促進地方繁榮發達

A. 開發總面積約23.20公頃，取得公共設施面積約9.45公頃，公共設施比例約40.73%，本府尚餘11筆抵費地，預計於109年下旬辦理公開標售作業。

B. 工程部分：目前區內1-20m 道路景觀工程施工中。

### (3) 斗六市社口地區區段徵收

本區計畫範圍原為都市計畫農業區及墓地，為解決影響都市發展之公墓遷葬問題，期能塑造成為高品質生活環境之新市區，建立斗六市入口門戶與意象。

A. 本案都市計畫面積約25公頃，其中區段徵收開發面積約23公頃。全案抵價地分別於106年1月23、24及25日辦理點交土地所有權人完竣。本案可供建築土地共9筆，並於106年5月9日、106年9月11日及107年5月14日辦理3次公開標售，且順利標脫7筆，餘2筆商業區土地經本府委託廠商評估後，擬依設定地上權作為土地處分方式，刻正研擬相關招標文件中，預計於109

年度下旬辦理公開招標作業。

3. 辦理中之自辦市地重劃區：

(1) 斗六市埤口自辦市地重劃區

- A. 重劃面積約5.72公頃，公共設施面積約1.79公頃，公共設施比例約31.3%，重劃負擔比率約42.4%。
- B. 本案工程於106年10月12日開工，工程進度已達75%，業已辦理2次工程查核完竣；本案重劃分配結果於109年5月15日起至109年6月14日止公告完竣，刻正辦理異議協調及地籍測量相關作業中。

(2) 斗六市學仔營自辦市地重劃區

- A. 重劃面積約8.1公頃，公共設施面積約2.1公頃，公共設施比例約25.52%。
- B. 籌備會已核准成立，106年7月24日縣府同意備查籌備會新增發起人及變更代表人，刻正辦理細部計畫變更。

(3) 斗六市海豐崙自辦市地重劃區

- A. 重劃面積約1.83公頃，公共設施面積約0.73公頃，公共設施比例約39.89%，重劃負擔比率約40.97%。
- B. 重劃區內原有部分土地因糾紛尚未完成登記，經本府積極派員協調後，業已釐清並送交斗六地政事務所登記完竣。另內環路與文化路之交接處已完成道路拓寬作業，刻正由重劃會辦理公園設計及發包施工作業中。

(4) 斗六市中華自辦市地重劃區

- A. 重劃面積約0.41公頃，公共設施面積約0.08公頃，公共設施比例約20.13%。
- B. 重劃範圍於109年3月25日核定，刻正辦理核准實施市地重劃相關作業中。

(5) 斗南鎮興國自辦市地重劃區

- A. 重劃面積約0.39公頃，公共設施面積約0.16公頃，公共設施比例約40.49%，重劃負擔比率約50.28%。
- B. 工程業已完竣；本案重劃分配結果於109年5月13日起至109年6月14日止公告完竣，地籍測量業已辦理完竣，刻正辦理土地登記作業中。

(6) 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

- A. 重劃面積約2.85公頃，公共設施面積約1.03公頃，公共設施比例約34.98%，重劃負擔比率約52%。

B. 重劃計劃書業已審議完成，刻正辦理核准實施市地重劃作業中。

(7) 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

A. 重劃面積約3.59公頃，公共設施面積約1.14公頃，公共設施比例約31.75%，重劃負擔比率約47.25%。

B. 本案工程於108年5月5日開工，工程進度已達75%，業已辦理2次工程查核完竣，本案重劃分配結果於109年5月11日起至109年6月9日止公告完竣，刻正辦理異議協調及地籍測量相關作業中。

(8) 斗南鎮文安自辦市地重劃區

A. 重劃面積約1.24公頃，公共設施面積約0.52公頃，公共設施比例約42.26%，重劃負擔比率約52.26%。

B. 重劃會於109年8月4日核准成立，刻正辦理核定重劃範圍相關作業中。

(9) 斗南鎮大業自辦市地重劃區

A. 重劃面積約7.81公頃，公共設施面積約2.44公頃，公共設施比例約31.24%。

B. 籌備會於109年8月18日核准成立，刻正辦理成立重劃會相關作業中。

七、爭取中央經費、提升測量速度與品質、健全地籍管理

(一) 辦理地籍圖重測

1.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測區情形

鄉鎮	大埤鄉		二崙鄉	口湖鄉	北港鎮	合計
	大埤段等	埤頭段				
地段			大庄段	新港段	新街段等	
筆數	2,627	710	648	891	2,540	7,412
面積 (HA)	36	29	85	155	46	351

2. 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辦理情形

(1) 大埤鄉(委外)重測區

委託測繪業(鴻富測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已於109年1月15日簽訂契約，並於同年2月1日開工，其工作辦理情形如下：

地籍調查：預定開工後240日內完成。

協助指界：預定於本(109)年10月1日前完成。

重測結果公告：本(109)年 11 月 2 日可如期辦理。

(2)大埤鄉重測區

由本府及斗南地政事務所派員辦理，測區屬鄉村區，通視測量不易，其工作辦理情形如下：

地籍調查：本(109)年 8 月 14 日已完成(含補正)，僅界址糾紛協調/調處中。

協助指界：本(109)年 7 月 22 日已完成。

重測結果公告：本(109)年 9 月 30 日可如期辦理。

(3)二崙鄉重測區

由本府及西螺地政事務所派員辦理，測區屬鄉村及農田區，其工作辦理情形如下：

地籍調查：本(109)年 9 月 15 日已完成。

協助指界：本(109)年 7 月 17 日已完成。

重測結果公告：本(109)年 9 月 30 日可如期辦理。

(4)口湖鄉重測區

由本府及北港地政事務所派員辦理，測區屬魚塢區，其工作辦理情形如下：

地籍調查：本(109)年 9 月 16 日已完成。

協助指界：本(109)年 6 月 23 日已完成。

重測結果公告：本(109)年 9 月 30 日可如期辦理。

(5)北港鎮重測區

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派員辦理，其工作辦理情形如下：

地籍調查：已完成(含補正)，僅界址糾紛協調/調處中。

協助指界：已完成。

重測結果公告：本(109)年 9 月 30 日可如期辦理。

(二)內政部委託本縣「109 年度無人機航拍大比例尺正射影像套繪地籍圖於地籍測量作業輔助判釋實務研析」案

為本縣試辦採無人機航拍大比例尺正射影像套繪地籍圖成果，輔助早期已辦竣農地重劃地區內地籍測量作業程序之精度表現、作業時間及成本效益，並評估藉本案方式辦理早期已辦竣農地重劃地區地籍圖、簿、地不符樣態分析計畫之可行性。

1. 辦理地區：元長鄉長北段及崙背鄉豐草段與貓兒干段。

2. 辦理面積及土地筆數：長北段面積221.02公頃、1103筆土地；豐草段面積176公頃、821筆土地；貓兒干段58.21公頃、225筆土地。

3. 成果及進度：已完成辦理地區內控制測量、現況地形測量、大比例尺

正射影像製作及套繪地籍圖分析作業；另已於109年8月6日辦理成果發表會完畢，計有152人與會。本案預計於本(109)年9月中旬前辦理驗收，並於9月底前結案。

#### 八、辦理再鑑界複丈

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規定，民眾倘對本縣各地政事務所鑑界結果有異議時，可向土地所轄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再鑑界，再報請本府派員辦理。經本處派員就申請人陳述理由調取原複丈之相關書、圖等資料、並至實地檢測及套繪分析後，通知申請人及鄰地關係人至實地領界。統計 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8 月，本府受理再鑑界案件合計 16 件。



## 拾貳、新聞處



## 拾貳、新聞處

### 一、新聞發布，宣傳縣府施政重點

#### (一)記者會：

自 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8 月止針對縣府施政重點及各單位活動配合召開 147 場記者會，將重要政策、施政成果供縣民瞭解。

#### (二)採訪暨發布新聞：

為宣傳縣府重要施政，派員新聞採訪、拍攝照片、錄製影片，並張貼在縣府全球資訊網站提供民眾閱覽，同時提供媒體參採使用，讓民眾充分了解縣府施政推動現況，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8 月止共計發布新聞稿 744 則。

### 二、配合重要節日及縣府施政亮點，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8 月運用多元媒體加強宣導本府施政

#### (一)電視媒體：

1. 地方有線電視頻道已排播 11 則 CF。
2. 全國電視頻道已排播 3 則 CF 共 11,000 秒。
3. 已拍攝製作縣政宣傳 8 則 CF 影片及 9 則專題影片。

#### (二)網路媒體：

1. 縣府官方 line 推播縣政資訊：74 則。
2. 縣府官方 facebook 推播縣政資訊：250 則。

#### (三)戶外媒體：上刊陸橋 7 座，公車亭 135 座、斗六車站旗幟廣告、社會處外牆、斗六人文公園看板、路燈旗、高鐵大旗看板、農博大旗看板、斗六車站大廳，西螺民間菜車車體廣告完成，LED 看板 73 則次。

#### (四)平面媒體：

1. 報紙及雜誌專訪廣告宣傳 29 家次。
2. 執行「2020 年雲林縣平面簡介勞務採購案」，編印《雲林簡介》(書名暫定)，並翻譯英、日文版本，預計 12 月底出刊，讓更多國人可以認識雲林的地理、人文、歷史、產業、經濟、文化教育、觀光旅遊、交通建設、農特產品等特色亮點，藉由編譯《雲林簡介》的外語版本，贈予國內外貴賓，以提升雲林國際知名度，擴大宣傳效益。
3. 執行「2020 年雲林縣刊物勞務採購案」，編印年度刊物，預計 12 月底出刊，宣傳縣府當年度施政亮點及成果，包含社會福利、醫療衛生、觀光旅遊、交通建設、農特產品等特色亮點，以擴大宣傳效益。

#### (五)廣播媒體：

1. 邀請各局處長至廣播電台進行業務宣導，將縣府各項活動及政策廣達偏遠鄉鎮，讓更多民眾了解本府施政，以提升縣長施政滿意度，109年4月至109年8月共計9場。
2. 已完成縣政宣傳廣播音檔並託播24家次3,160檔次。

(六)LED 電子看板：

配合各單位活動等縣政宣導工作，運用縣內各級機關之 LED 電子看板等管道進行宣導，增加宣導效益，合計推播73則次。

(七)道路交通安全宣導

辦理「道路秩序與交通安全改善方案」宣導計畫，109年4月至109年8月施作7座陸橋交通安全宣導看板，135座公車候車亭，製作4則交通安全廣播進行電台託播1,520檔次，以及辦理道安週系列宣導，並將交通安全媒體素材提供各相關單位運用，藉此加強交通安全相關宣傳事宜。

三、強化媒體公關，提高縣政能見度

加強新聞聯繫，提供媒體記者新聞服務及活動訊息通知，藉此增進與媒體互動，並不定時辦理聯誼活動，與媒體建立友好關係，提高本府於各媒體的能見度。

四、輔導有線廣播電視及電影片映演業務

(一)有線廣播電視輔導業務

1.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輔導管理本縣佳聯及北港兩家有線電視公司，109年4月至109年8月發函督促業者維護收視相關服務共4次。有關收視戶申訴案件，109年4月至109年8月共2件，均與兩家公司加強溝通，促其儘速改善，以維護消費者權益，提昇有線電視公司服務品質。
2. 協助各單位於本縣地方電視製作插播式字幕公益宣導，109年4月至109年8月共197則。
3. 公用頻道影片徵件  
109年度共收到41件參賽作品，包含來自社會人士、大專影視科系與影視公司投件，於7月20公告入選名單(正取4名，備取2名)，8-10月辦理三場創作工作坊，預計於11月底辦理頒獎典禮，並安排得獎作品於本縣有線電視第3公用頻道播出。
4. 媒體識讀暨自媒體經營訓練  
鑒於識別新聞資訊等媒體識讀相關知識日漸重要，加上自媒體的興起，辦理媒體識讀暨自媒體經營訓練，結合媒體識讀、新聞稿寫作教學、影音製作、自媒體經營等課程，於109年8月1日起擇星期

六、日開課，並於 109 年 8 月 23 日完成課程辦理，期間共有超過 75 人次報名參加。

#### (二)輔導電影片映演業務

依電影法之規定輔導縣轄電影片映演業依規定放映影片及政令宣導短片，督導電影片映演業依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規定辦理與執行，以發揮社會教化功能。108 年 12 月北港新增秀泰影城一家，109 年 3 月底斗六中華影城歇業，109 年 5 月起虎尾白宮影城亦暫歇業整修並於同年 8 月 27 日重新開幕，目前縣轄電影片映演業總計 2 家。有關 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8 月電影院查察次數總計共 5 次。

#### 五、歷史人文聚落影視音展演體驗計畫

爭取文化部補助經費，推動建國眷村及北港大復戲院老舊建築空間再利用，並於上述空間導入 AR/VR 技術，辦理跨域、創新之影視音活動。

109 年 7 月 18 日於北港大復戲院、8 月 6 日於虎尾建國眷村大防空洞舉辦開幕記者會。後續北港大復戲院有周末老電影播放，APP 抓妖等活動。虎尾建國眷村大防空洞則有大地市集、藝文展演、DIY 藍曬明信片等，結合在地良品讓民眾更能認識在地文化。



## 拾參、文化觀光處



# 拾參、文化觀光處

## 一、慢遊雲林-提升縣內觀光旅遊人次

### (一)雲林安心旅遊 1.0

新冠肺炎疫情在台逐漸趨緩，本府針對雲林縣民(身分證 P、設籍在雲林縣、目前在雲林縣工作或就學)規劃推出「雲林安心旅遊 Let's GO!」系列活動，包括「雲東經典步道森呼吸」及「雲西海陸深度微旅行」等兩種體驗遊程，各遊程串聯 20 鄉鎮市，橫跨山海平原區將近 30 個小農、店家、旅館、咖啡業者等，本次安心旅遊約將近 1,000 人參加，另結合旅行社、旅館及餐廳創造 200 萬元產值，總計本案觀光產值為 700 萬元整。109 年 6 月 10 日開放網路線上及電話報名，全數秒殺。

1. 雲東經典步道「森呼吸」推出適合全家大小休憩享受森林浴的 3 條一日遊(12 梯次)及 2 條二日遊(8 梯次)體驗遊程，帶領遊客走入華山地區的情人橋、小天梯並連結古坑華山體驗喝咖啡賞夜景，也會帶遊客到草嶺石壁觀賞天然地質景觀，享受高單位的負離子及芬多精，走遍雲嶺之丘、峭壁雄風、連心池、石壁仙谷、萬年峽谷、五元兩角步道、孟宗竹林等，透過山區休閒步道的連結豐富心靈，並讓民眾徜徉森林，體驗森林及大自然的感動，且感受森林的活力，達到恢復身心健康的狀態。
2. 雲西海陸深度「微旅行」推出 4 條一日遊(4 梯次)及 4 條二日遊(6 梯次)，串接雲林山、海、平原及在地特色店家，帶遊客親身參與各種農漁體驗如拔芋頭、摘玉米和現烤烏魚子、自製水果冰，大啖手路菜饗宴包括海鮮大餐、莊園的五行料理、老街巷弄辦桌宴及地方特色美食，超多唯一隱藏版行程，讓您深度體驗雲林豐富的物產，同時感受最樸實道地的人情味。

### (二)2020 雲林海洋音樂祭

2020 雲林海洋音樂祭自 8/1、8/2、8/8 與 8/9，連續兩周六日舉辦系列主題活動「海灘狂歡音樂趴」及「親子歡樂派對」，有「挽袖淨灘」、「免廢市集」、「音樂表演團體」及「雲林市集」等多元活動。

第一周 8/1-8/2 以環保愛海洋為出發點，並搭配優質音樂表演，由雲集打擊樂團及木棉道樂團演出，更有寶貝樂團、DJ 蔡鴻奇與 Amber.Q 以電音樂曲嗨翻全場；另規劃雲林市集，邀請在地美食、農特產、胖卡及文創產業等攤位多元展出，邀請到許多在地良品一起響應。

第二周 8/8-8/9「親子歡樂派對」主題，以父親節爸爸我愛你為活動主

軸，邀請親子共度歡樂時光，活動內容有繪本故事遊戲、舞台魔術秀、小丑氣球大放送、夢幻泡泡秀、微冊書車以及瘋狂水樂園。兩週整體活動期間吸引約 3 萬人次。

## 二、創新服務—營造優質文化觀光環境

### (一)改制文化觀光處，打造永續觀光旅遊軸帶

為全面提升雲林縣觀光產業，本府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將「文化處」改制為「文化觀光處」，統籌本縣觀光旅遊及產業資源，並配合地區特色打造觀光旅遊魅力據點，以提升整體觀光旅遊空間環境品質，營造雲林觀光品牌形象。

#### 1. 雲林縣觀光整體發展規劃案

將對本縣觀光資源進行盤點，依據各鄉鎮重點特色進行梳理，提出更具系統性的發展建議，以作為本縣觀光發展上位指導。

#### 2. 草嶺石壁森林療育基地案

與台大實驗林管理處合作打造草嶺石壁森林療育基地，以「森林醫學研究」與「森林五感體驗活動推廣」為主軸，規劃串連在地特色，結合周邊不同的產業及自然生態，促進地方共榮發展與環境永續經營。

#### 3. 研擬建置智慧觀光導覽系統

包含智慧導覽系統(app)建置、七小鎮再造歷史現場、景點與地方文化館數位及中、英、日語音導覽，109 年以虎尾布袋戲館為示範點。

### (二)2020 年雲林縣台灣好行升級再上路

原「斗六古坑線」、「北港虎尾線」另 109 年 9 月 1 日起新增「雲林草嶺線」，本路線遊客主要為喜好自然地質景觀、登山，或教育類型之遊客。整體行銷將以地緣客群為主要宣傳對象，增加雲林附近之民眾，前往認識雲林山林之美。

「斗六古坑線」及「北港虎尾線」108 年 1-7 月搭乘人數為 12,807 人，109 年 1-7 月搭乘人數為 15,499 人，雖受疫情影響，但因振興國旅方案搭乘人數一樣持續長成 12.1%。

### (三)旅遊服務中心營運及現況

本縣設置 4 個旅遊服務中心，包括斗六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高鐵雲林站旅遊服務中心、北港遊客中心及草嶺旅遊資訊服務中心，提供交通轉乘諮詢、旅遊諮詢、遊程規劃建議、台灣好行北港虎尾線訂位、旅宿業代訂、走動式等多元服務，並提供旅遊摺頁、經營網路 FB 粉絲專頁及推廣在地觀光產業、導覽人員媒合、辦理觀光產業相關活動。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8 月服務人次為 4 萬 3,206 人。

#### (四)借問站創新旅遊服務推廣計畫及成果

本縣目前共有 30 家借問站，今年再增 8 家，總計有 38 家借問站，業種包含觀光工廠、旅宿業者、餐飲業、伴手禮業者、在地特色產業。旅客在借問站可索取旅遊摺頁、簡易旅遊諮詢及免費網路服務，並依店家意願提供免費飲水、免費充電、洗手間借用、自行車打氣筒或簡易維修工具借用、外語旅遊諮詢等友善服務，未來將持續向交通部觀光局提報借問站服務點位申請。

### 三、盤整雲林地方知識學，創生雲林文化 DNA

#### (一)雲林縣政府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

1. 本縣以重拾雲林人的文化自信為核心精神，透過雲林學講座、工作坊、青年文史營等，邀請地方文史工作者、耆老、工藝師、學者專家、年輕學子等共同參與，期待藉由眾人之力運用轉譯展現雲林人的文化自信。
2. 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8 月持續辦理相關活動：雲林講古 16 場次、閱讀雲林 16 場次、工作坊(牽水狀)1 場次、記憶. 浮現雲林縣國家文化記憶庫成果展、500 筆詮釋資料。

#### (二)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截至 109 年 8 月底，108 年度雲林縣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執行成效良好，已報部結案。現正執行 109 年度雲林縣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執行說明如下：

1. 雲林縣社區營造中心計畫暨社造點徵選輔導計畫：辦理社造培力計畫，負責輔導本年度社造點並追蹤社區計畫執行狀況，協助計畫修正，現委託案已通過期初審查會議，本年度社造點徵選說明會及課程業於 3 月 22 日、24 日及 29 日辦理完畢，於 4 月 27 日、5 月 4 日及 5 月 5 日辦理甄選會議，核定共 37 個社造點(含縣內鄉鎮市公所)，刻正進行社造點期中審查會議。
2. 社區劇場輔導計畫：協助江厝、南平、安溪、田頭等 4 個社區營造點執行劇場計畫，由個別專輔師資帶領輔導社區居民討論劇本內容，並針對自身狀況設計劇本議題及道具，呈現社區的特色及人文風貌，計畫按期執行中。
3. 雲林縣社區影像培力計畫：委託專業團隊規劃與學校、社團等結合辦理在地社區影像培育課程，協助社區進行田野調查、紀錄片拍攝、剪接等課程，加以紀錄片映演座談與社區居民及媒體分享，計畫按期執行中。

4. 社區手路菜計畫：輔導大埔及豐岡等 2 社區，進行社區道地手路菜料理紀錄及餐桌計畫，輔導社區運用在地食材，延續傳統料理並發揮創意提升美食文化，計畫按期執行中。
5. 社區繪本創作培訓、推廣及出版計畫：聘請國內外知名插畫家擔任繪本老師，教導在地素人發掘感動的生命故事，體驗不同的社區生活及感動記憶，刻正進行 3 本素人繪本修正作業，預計年底出版。
6. 滿天青計畫：以虎尾鎮北溪社區、荊桐鄉蒜鄉麻園社區及四湖鄉箔子寮社區等 3 個穩定合作的深耕社造點為青年亮點基地，透過實地參與，從生活記憶的延續擴大對雲林未來的想像，傳送返鄉青年對家鄉的依存情感，計畫按期執行中。
7. 雲林縣社區巷仔內影像宣傳計畫：本年度延續海線箔子寮社區成果，及具特色的詔安客家水汴頭迎暗境，以專業視角拍攝具有雲林在地深度人文地貌風采之社區影片，計畫按期執行中。
8. 雲林縣社區產業文創輔導增值計畫：媒合大專院校專業設計師資，連結社造中心的輔導機制，協助蒜鄉麻園改善社區產品包裝設計，計畫按期執行中。
9. 社區深度文化之旅計畫：配合安心之旅，發揚歷年文化之旅計畫效能，辦理海陸社區旅行將近 15 個梯次，吸引共計 1,000 人次深訪在地。預計於年底持續開發 3-4 條優質的社區深度遊程，透過特色景點、在地小農或社區協會串連，發展為讓純屬雲林的深度特色行程。
10. 培植多元族群計畫：透過元長鄉公所辦理的新住民社區劇場、崙背鄉讀書協會陪伴新住民與詔安客家族群多年後，互動共組的美聲合唱團，持續增加雙向文化認識、認同及融合的機會。
11. 本縣 109 年度獲文化部核定的公所共 7 個，包括荊桐鄉公所、麥寮鄉公所、臺西鄉公所、崙背鄉公所、虎尾鎮公所、斗南鎮公所、斗六市公所，計畫按期執行中。

(三) 串連地方文化館舍，走讀雲林打造文化網絡

109 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經文化部核定補助 1,587 萬元。本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共計 18 項子計畫，包含 18 所地方文化館，執行項目為硬體設施規劃與提升、展示環境修繕與更新、專業人才培訓、館際合作、服務升級及友善平權等。整合推動 518 國際博物館日及暑期親子等系列活動，109 年 4-8 月共辦理 249 場次活動，共計 8 萬 8,000 人次參加。

(四) 內化在地知識，轉譯文化創意

109 年度將於文觀處一樓成立「雲林創意設計中心」，提供雲林青年文

化產業創業、產品創新、文創產業升級轉型之輔導平台，透過教育訓練、培力與媒合銷售，提供產品設計新資訊，以及雲創點睛商品行銷通路，增加文創產品現場展示銷售的管道，降低創業及研發初期的成本與風險，創造優良培育環境，提高創業成功機率。

#### 四、辦理藝術展演，提升藝文風氣

(一)本處展覽館共計2處，分別為文化觀光處展覽館及北港文化中心展覽館，除本處自辦展覽外，另接受民眾申請展覽，於每年度5月底前接受次年度之申請，109年4月~109年8月共計28檔次展覽，共計約有3萬人次參觀。表演廳共計2處，分別為文化觀光處表演廳(927席)及北港文化中心家湖表演廳(361席)，除本處自行邀演節目外，另接受團隊申請表演，於每年度10月底前接受次年度之申請。文觀處表演廳因場地修繕，10月份之後無演出；北港文化中心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109年5月底前演出全部取消或延期，109年4-8月演出場次共計19場，因入座採梅花座措施，觀賞人次2,610人次。

#### (二)藝閃藝閃亮晶晶-雲林藝術季

因應文觀處表演廳修繕及疫情肆虐期間，為保持縣內藝文熱度，由雲林縣政府與文化基金會、豐泰文教基金會贊助的雲林藝術季，於109年8月22、23、29、30日假斗六藝術水岸園區辦理合唱、特技、劍玉等多元的演出類型，如雲林在地的雲林愛樂合唱團、太日樂集，馬戲之門、采風搖滾國樂團等藝文專業團隊。四天演出期間估計約3,000觀賞人次。

#### (三)流動藝術饗宴

新冠肺炎期間，整合縣內傑出表演藝術工作者及展覽藝術家於縣內歷史建築等地，策畫推出流動藝術饗宴影片特集，紓解民眾疫情期間煩悶。每月推出一集，藉由流動藝術饗宴帶領全國民眾開啟生活小旅行。6月場「綻放-樂耕農室內樂團在歷史建築圖南咖啡館演出」、7月「圓起-太日樂集在古蹟虎尾糖廠酒精槽演出」、8月「綻放-蔦松藝術高中、舞立方-趙敦毅與太日樂集在口湖成龍溼地演出」，策劃出不同以往的表演形式與展覽。

109年6月-8月共推出三支影片，網路行銷觸及人數達6萬多人次。

(四)藝術下鄉：徵選優良表演團隊至縣境內演出，109年4月至109年8月共演出11場次(縣內團隊10場次、縣外團隊1場次)，觀賞人次4,950人，各場次平均人數約為450人。

#### (五)本縣藝文教育扎根

獲選 109 年文化部競爭型計畫全國第 1 名、108 年績效評鑑全國第 1 名，完成縣內 20 位布袋戲藝師，進駐山海 43 所學校、3 社區進行布袋戲扎根傳習培育；10 所學校、4 音樂團體布袋戲後場曲樂培育，共計培育 1,500 位學員，109 年 7 月、8 月期間辦理三梯次「兒童布袋戲夏令營」，計有 180 人次參與。

#### (六)夏至藝術節

由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以及臺南市等四縣市組成「雲嘉嘉營劇場連線」，成就目前國內最大也是唯一跨域藝術節慶。

1. 「藝劇場」-109 年 4-8 月北港文化中心演出場次共計 19 場，觀賞人次 2,610 人次。
2. 「藝間店」-109 年 4-8 月期間共辦裡三場次，觀賞人次約 200 人次。
3. 「移動劇場」-109 年 8 月 29 日在斗六藝術水岸園區，以創造性戲劇概念及移動式展演，帶領親子觀眾進入聲音與故事的旅行，售票情況秒殺，約 150 觀賞人次。
4. 「老臺新藝」為推展影視音文化及行銷推廣老戲院，109 年 8 月、9 月期間在北港大復、振興戲院辦理四場次演出，8 月份 2 場布袋戲演出約 200 觀賞人次。

108 年度「夏至藝術節」進場觀賞人次創下歷年新高，10 多場次演出多達 6,351 名觀眾入場觀看演出，是四縣市之冠，表演廳平均上座率為 68%，較前年平均上座率 51%成長約 1 成，在觀眾推廣有顯著效果。

#### (七)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

109 年度「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雲林縣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畫」入選 8 件(含戲劇類 3 件-明星園掌中劇團、吳萬響掌中劇團、五隆園掌中劇團；音樂類 3 件-雲林愛樂室內合唱團、太日樂集、樂耕農室內樂團；舞蹈 2 件-咚咚舞蹈團、飛雲舞蹈劇場)，109 年 4 月-8 月期間內樂耕農室內樂團明星園掌中劇團、太日樂集、咚咚舞蹈團、明星園掌中劇團，共演出 4 場，觀賞人次共約 1,900 人次。

#### (八)雲林客家桐花祭

2020 雲林客家桐花祭以「好客桐樂會」為主軸，4 月 11 日至 12 日於古坑鄉桐花公園舉辦，串連古坑桐花、在地產業等共同規劃了具觀賞桐花及體驗客家特色之主題系列活動、藝文表演，觀賞人數超過 8,000 人次，對於增加本縣客家活動特色，提升地方觀光產業發展有所助益。

#### (九)神工傳藝北港百年藝鎮文化季

朝天宮是北港鎮的宗教中心，以媽祖文化為基底涵養的文化產業，成就了北港鎮內眾多的藝師以及藝陣。為展現北港藝師的光輝，能夠走

出雲林並受到其他縣市之矚目，本案規劃以介紹北港朝天宮迎媽祖與北港進香等信仰衍生而出的陣頭、工藝、表演藝術為核心主軸進行 3 場次巡迴展，具體展品展示為輔助，建構出媽祖文化中各種藝術價值以及活動細節，呈現種多元面向的北港百年藝鎮風華，讓其他縣市的民眾能看見北港豐厚的文化底蘊。

1. 雲林場：109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29 日於北港文化中心展出 29 天，參觀人數約 1 萬人次。
2. 台中場：109 年 6 月 13 日至 7 月 22 日於台中文化資產園區展出 40 天，參觀人次約 2 萬人次。
3. 台北場：109 年 8 月 13 日至 8 月 26 日於華山 1914 文創產業園區展出 14 天，參觀人數約 1 萬 2 千人次。

## 五、辦理藝術競賽，推展藝文深耕

### (一)雲林文化藝術獎

1. 依據「雲林文化藝術獎徵選要點」辦理，共分為文學獎、表演藝術獎、美術獎、貢獻獎等獎項辦理。
2. 美術獎總徵件數 267 件，共 102 件通過初審入圍，9 月 2 日辦理複審，得獎作品共 87 件。得獎作品將於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1 日假新營文化中心二樓第二畫廊展出；11 月 13 日至 12 月 8 日假文化觀光處展覽館展出；11 月 26 日至 12 月 23 日假北港文化中心展出，預計共約 7,000 人次參觀。

### (二)公共藝術審議

本年度預計召開 2 次審議會議，109 年上半年度審查會議已於 5 月辦理完畢，計有 5 件審議案(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雲林縣麥寮鄉橋頭國民小學、雲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雲林縣土庫鎮土庫國民小學、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皆經委員審查後同意通過，提案單位後續將修正計畫書提送本府備查。

## 六、讓閱讀成為雲林的日常

### (一)本縣通閱服務

1. 109 年 7 月 1 日起民眾可持借書證跨館借閱及預約全雲林縣各公共圖書館圖書。代借圖書以 15 冊為限，每冊 10 元，低收入戶讀者為每冊 5 元；代還均不收費。
2. 109 年 7-8 月本縣代借圖書約 716 冊，代還圖書約 7,235 冊。

### (二)多元閱讀推廣

1. 0-5 歲 BookStart 閱讀起步走活動：

自去年度起，除原有戶政管道外，新增醫療院所發送新生兒禮袋；並結合各鄉鎮市公所共同規劃，預計於 109 年 7-12 月於全縣各圖書館辦理共上百場次閱讀活動，包括父母講座、親子共讀、英文說故事志工培訓等活動。辦理親子閱讀推廣活動、兒童與青少年閱讀推廣活動、新住民親子繪本創作讀書會暨成果發表及繪本成果下鄉巡迴。

2. 與專業出版社合作，將於 109 年 8-11 月辦理「閱讀素養陪伴計畫場次」講座 8 場次，將活動地點擴至故事屋、幼兒園、托育中心等，以期觸及更多不同年齡族群。

(三)分齡分眾閱讀推廣—培養兒童青少年閱讀力：

1. 與專業出版社合作，將於 109 年 9-12 月辦理「培養兒童青少年閱讀力」活動，邀請作家至本縣偏鄉國中小、文化觀光處等地進行 8 場講座，藉由導讀好書與面對面討論，分享生活經驗、增進國中小學生閱讀與思考力。

2. 雲林青少年閱讀大使徵選活動：

藉由青少年閱讀大使的選拔，可在校園裡推廣閱讀，並透過青年學子的熱愛大力推廣，點燃對閱讀的熱情，讓更多人參與推動閱讀的行列。

透過三階段徵選機制，男女生冠軍各獲 3 萬元獎金。與縣府合拍 CF 廣告 1 支，共同推廣閱讀為期一年。

(1)第一階段-影片初選自 7/1 至 8/30 截止，9/2 公布 20 名(男 10、女 10)入選名單。

(2)第二階段-網路票選自 9/4 至 10/4 截止，10/6 公布 10 名(男 5、女 5)入選名單。

(3)第三階段-評審決選，於 10/24 於北港文化中心家湖表演廳辦理，於當天或 10/27 公布男、女各 1 名冠軍名單。

(四)本土語言閱讀推廣計畫

1. 閩南語推廣：補助台灣悅讀人協會預計於 109 年 8-12 月辦理系列閱讀推廣活動，含親子母語共讀、閩南語詩詞創作及影音上傳、社區本土語言詩詞分享，年底辦理成果發表 1 場次，此外還讓學童至長照中心、當地居落、虎尾驛發表閩南語創作故事，讓本土語言新詩分享能以另一種形式推廣給遊客或居民了解。

2. 詔安客語推廣：補助社團法人雲林縣雲林故事人協會將於 109 年 9-12 月以詔安客家「故鄉的滋味」為主題，結合雲林社區繪本《我家的

客家醃蘿蔔》、《不能說的秘密》、《快樂農村》，持續與完成數位錄音、故事箱等，還有詔安大風吹遊戲布，搭配二崙客家聚落的景點與建築特色，並設計體驗式教學活動，詔安故事饗宴 13 場，成果發表 1 場次。

#### (五)微冊角落

「微冊角落」於今(109)年 1 月取得國內商標註冊，正式成為雲林的閱讀品牌！「微冊角落」發揮積小成大的力量，截至 109 年 8 月止，除縣內二十鄉鎮市都有據點外，還擴及到嘉義、台中及南投等外縣市，總計已超過 116 個據點。

1. 一本萬力募書：自 108 年 9 月至今，募書活動已超過 3 萬本；分別贈書給本縣社區共讀站之三所學校(水林鄉水燦林國小、口湖鄉下崙國小、崙背鄉中和國小)外，更在微冊店家流通，讓書本產生知識滾動、分享加倍的效應。
2. 今(109)年首創進駐縣內 11 間統一超商 7-ELEVEN 門市合作推廣閱讀，讓雲林成為 24 小時閱讀不打烊的微型圖書館，讓閱讀成為每個縣民的日常，打造整個城市都是你的圖書館。
3. 2020 雲林閱讀月 7-8 月串連「每一間微冊店家都是一本書」結合藝術、音樂、閱讀等主題策展 7 場及講座 6 場次。
4. 提案 109 年度雲林縣政府-「雲林滿點-創意夢想方程式」獲得「優良獎」的佳績。

### 七、提升本縣公共圖書館借閱率及服務品質

(一)本處開架式閱覽室、兒童室、期刊室、雲林分區資源中心109年4月至109年8月，借閱人次共計1萬8,206人次，借閱圖書冊數共計10萬9,034冊(借閱+續借)。

1. 主題展示：每月於本處辦理主題書展，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8 月共策劃 20 場次，如：「OPENBOOK 好書獎」、「真相只有一個」、「縱觀天下」等主題，積極介紹好書供讀者借閱。
2. 團體借閱：透過推廣團體借閱證，主動邀請本縣各級學校、民間協會團體、鄉鎮市公所、監獄等單位團體利用本處館藏，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8 月累計借出 2,721 冊。
3. 本處圖書館(分區資源中心)至學校圖書館利用教育：至縣內偏鄉小學宣導如何利用本處圖書館及分區資源中心，並且進行國資圖電子書及國圖分區資源中心跨館借閱系統介紹，共辦理 3 場次。
4. 講座分享：本縣以「多元文化」、「人文藝術」等二大主題邀請各界

專業人士於 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8 月舉辦講座共計 2 場次，吸引約 120 人次參與。

5. 故事志工：為推動閱讀，以「動態說演，多元延伸」為主軸，每週六、日上午於本處兒童閱覽室辦理故事志工說故事，108 年 6 月至 109 年 8 月底共辦理 17 場次，吸引約 200 位親子參與。

(二)輔導本縣各鄉鎮市圖書館環境設備改善：

1. 教育部補助輔導改善圖書館環境與設備

- (1)補助 128 萬 7,500 元辦理水林鄉立圖書館、二崙鄉立圖書館及荊桐鄉立圖書館之設備案改善案，109 年 5 月 1 日教育部同意核結。
- (2)補助 800 萬元辦理二崙鄉立圖書館及荊桐鄉立圖書館之環境改善工程案，109 年 3 月 6 日教育部同意核結。
- (3)補助 135 萬元辦理林內鄉立圖書館、土庫鎮立圖書館馬光分館及口湖鄉立鄭豐喜紀念圖書館之設備案改善案，受補助館舍辦理設備改善中。

2. 輔導公所改善圖書館環境

- (1)四湖鄉立圖書館目前館舍為農會所有，新館興建計畫本府 105-107 年陸續核定補助，107 年 12 月 28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2 月停工辦理變更設計，預計 109 年 9 月復工。
- (2)水林鄉立圖書館於 107 年 12 月 5 日取得使照，目前辦理整建工程規劃設計中。
- (3)協助麥寮橋頭分館興辦事業計畫用地變更，並完成設計規劃及工程發包，決標金額 4,932 萬元，經費由台塑企業及公所編列，108 年 10 月 8 日動土開工，預計 109 年 12 月主體建築工程完工並接續辦理室內裝修工程。

3. 爭取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計畫

109 年教育部補助全縣經費計新臺幣 218 萬元，主要為全面提升全縣公共圖書館頻寬速度、購置桌上型、平板及筆記型電腦等資訊設備、規劃多元豐富之推廣活動及培訓課程，使民眾在偏鄉仍能學習到使用電子書及電子資源，普及民眾上網學習機會。

4. 興建雲林縣圖書總館

本府文化觀光處圖書館於民國 74 年落成啟用迄今已 35 年，建築老舊，機能不足，無法因應時代潮流提供優質閱讀服務，本府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委託賴人碩建築師事務所辦理「雲林縣圖書總館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經由本計畫評估規劃本縣圖書總館空間機能及需求，據以爭取後續規劃設計及興建費用，未來希冀透過新總館吸

引更多民眾進館，提升雲林閱讀力。

#### 5. 補助各鄉鎮市立公共圖書館購書經費 200 萬元

(1) 本縣 20 鄉鎮市公所，共計有 23 所公共圖書館(含斗六中山分館、荊桐麻園分館、土庫馬光分館)，於 109 年 4 月補助給各公所購置圖書影片經費各 10 萬元整。

(2) 109 年「你選書我買單」系列活動：響應 109 年閱讀月，計 13 個鄉鎮圖書館共同辦理你選書我買單系列活動，13 個鄉鎮圖書館分別為：林內、水林、四湖、斗六、口湖、大埤、褒忠、台西、西螺、北港、土庫、麥寮及本處圖書館等，辦理期間自 7 月 12 日—9 月 19 日止，在現場展出 200-700 冊的實體書供大家參閱，選自己喜歡的書並推薦，被推薦的書籍由圖書館預算採購作為館藏供讀者借閱。

### 八、雲林故事運動-讓老建築帶著我們說故事

#### (一) 雲林故事館

109 年持續培育聽說讀寫演故事的人才、深化故事文化的推廣，並透過見學與實做開發團隊潛能，以[在地學]、[幸福學]、[未來學]三大主軸發展館舍特色活動及展覽。109 年 4 月-109 年 8 月辦理說故事與系列活動約 200 場次、館舍導覽活動約 80 場、館舍管理人才培育課程等相關活動 10 個場次、多元藝文展演 4 場次等，總計約吸引 2 萬 5,000 人次參訪。

#### (二) 二崙故事屋

109 年度營運以詔安客語文化、閱讀推廣、文化行銷為主軸。透過故事創意工坊讓社區志工及小朋友創造自主分享、技藝傳承讓大小朋友認識傳承傳統技藝，故事劇場讓小朋友開口說客語，故事創意工坊 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8 月共辦理 7 場，約 60 人次參與，故事劇場 4 月至 8 月共辦理 10 場，計約 100 人次參與。詔安客語說故事活動於 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8 月共辦理 16 場，計約 130 人參與。

#### (三) 台西海口故事屋

原為 1937 年建造之歷史建築台西海口庄長官舍，自去年 6 月開幕，以「面向海洋、多元文化」為經營主軸。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8 月陸續辦理新住民繪本故事說演 6 場次、主題展覽 6 場次、國際藝術志工交流等活動。並配合當地特色與節慶推動常態性說故事活動與主題藝文活動各 30 場次，發揮故事屋結合藝術與多元文化之功能性，活絡海線文化自信，彰顯多元藝文新價值。

#### (四) 雲林記憶Cool

雲林記憶 Cool 在日治時期是「虎尾登記所」，也就是當時的「地政事務所」。營運單位希望透過這個據點成為民眾認識雲林文化的橋梁，固定每週六下午辦理雲林講古，挖掘並轉譯雲林在地歷史故事，全程不但錄音錄影，更與當地民眾對話，同時也藉由講古培養文史愛好者，加入調查與蒐集的行列。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8 月共辦理 18 場次。

#### 九、活化歷史空間，營造雲林文化資產新氣象

雲林縣有形文化資產，包含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及考古遺址、文化景觀截至 109 年 8 月止，共計 114 處，縣定古蹟 27 處、歷史建築 81 處，遺址 2 處、聚落建築群 1 處、文化景觀 3 處；另有古物 43 件。

##### (一)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

1. 已完成調查研究及規劃設計共計 5 案：原西螺街長宿舍、荊桐饒平國小舊宿舍、崙背分駐所宿舍群、農糧署宿舍、央廣虎尾分台；正在進行 16 案：四湖下桂山章寶宮、北港鎮安宮、西螺戲院、土庫順天宮、斗南派出所、斗南舊消防隊辦公廳舍、二崙荷苞嶼恆心堂、虎尾小賣市場、元長瓦瑤庄集會所、原荊桐公學校木造宿舍、西螺文昌國小、西螺中山國小、北港糖廠製糖工廠(第一期)、斗六真一寺、東勢鄉公所舊辦公廳舍、古坑國小舊宿舍。
2. 完成修復工程的文化資產據點共計 5 處：北港大復戲院、西螺張廖家廟崇遠堂門神彩繪、雲林咖啡人文館、虎尾建國眷村第一期景觀工程、鎮西國小大禮堂；正在進行的修復工程共計 10 處：西螺張廖家廟崇遠堂樑枋小木作彩繪修復案、北港舊登記所、北港地政事務所舊宿舍、北港集雅軒、斗南國小日式宿舍、虎尾建國眷村第二期工程(一村丁棟眷舍修復)、雲旭樓(原雲林國中校舍)、古坑東和派出所、古坑東和陳宅、北港自來水廠歷史建築群。
3. 緊急或日常維護工程共計 2 處：央廣虎尾分臺、虎尾建國一村及建國二村(路容環境)。
4. 營運管理 16 處：
  - (1)斗六：雲中街生活聚落、雲中街停車廣場、凹凸咖啡館、圖南咖啡故事館
  - (2)北港：北港遊客中心、北港工藝坊
  - (3)虎尾：雲林故事館、雲林布袋戲館、雲林記憶 cool、合同廳舍(誠品)、涌翠閣、虎尾眷村青年駐地工作站(一村活動中心/己棟場域)、虎尾眷村文化年駐地工作站(一村里長宅)
  - (4)古坑：永光故事屋
  - (5)台西：海口故事屋

(6)二崙：二崙故事屋

(7)斗南：斗南分局舊辦公廳舍

5. 2020 建築園冶獎「公共建築景觀類」作品：海口庄長官舍(海口故事屋)、圖南咖啡故事館、虎尾建國眷村第一期景觀工程。

(二)遺址保存與監管：

目前指定「古笨港遺址」及「古坑大坪頂遺址」2處，並完成雲林縣遺址出土文物存放空間前期評估計畫，刻正執行雲林縣 108-109 年度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

(三)古物保存與推廣：

1. 辦理本縣古物類現勘及文資審議會，目前成功登錄古物 43 組。

2. 陸續協助本縣古物所有權人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提報重要古物，目前已完成 1 件重要古物之國指定(西螺福興宮好義從風匾)，預計 10 月將協助朝天宮將本縣一般古物「慈雲灑潤匾」提報國家指定重要古物。

3. 本縣古物預防性保存及修復相關工作方面，已完成本縣一般古物「北港飛龍團繡製龍皮」科學檢測及預防性保存作業、「西螺福興宮好義從風匾、莫不尊親匾、翹首供桌」維護修復計畫、「西螺太平媽南投陶香爐」維護修復計畫。刻正進行「西螺福興宮一般古物展藏保存及防災安全設備提升計畫」、「北港集雅軒繡製綵旗」修復計畫。

4. 自提及協助古物所有權人於 109 年度成功爭取文資局 D 類(古物類)補助共計 4 案(「109-111 年度雲林縣立案寺廟文物普查暨調查研究計畫(一)」、「109-110 年雲林縣列冊追蹤文物『六房天上聖母儀仗組』調查研究計畫」、「雲林縣西螺福興宮重要古物及一般古物研究出版暨推廣教育計畫」、「109-111 年北港朝天宮文物普查建檔計畫(一)」)。

## 十、輔導重要民俗及縣定民俗傳承，推動無形文化資產躍上全國舞台

本縣民俗 7 項，傳統表演藝術及傳統工藝 16 位，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 9 位。

(一)民俗

1. 國家重要民俗 4 項：北港朝天宮迎媽祖、口湖牽水車藏(狀)、雲林六房媽過爐、馬鳴山五年千歲五年大科。「109 年度重要民俗雲林縣口湖鄉牽水車藏(狀)文化傳承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總經費 30 萬 7,500 元整。另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六房媽會申請「109 年雲林六房媽過爐特色陣頭及團體組織訪查傳習」亦獲文化部文化資產

局補助，總經費 50 萬元整。

2. 本縣民俗 3 項：五股開臺尊王過爐、馬鳴山五年千歲吃飯擔、北港進香。其中「雲林縣民俗『五股開臺尊王過爐』專書、繪本出版暨紀錄片拍攝計畫」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總經費 40 萬元整。

## (二)傳統表演藝術及傳統工藝

1. 傳統表演藝術及藝師 7 位：布袋戲-黃俊雄、北港金聲順開路鼓-社團法人雲林金聲順古樂協會、開路鼓樂-李春生、林宗男昇平五洲園-林宗男、北港老塗獅白鶴獅陣-北港老塗獅、龍鳳獅陣-吳登興、轎前吹-蘇仁義。
2. 傳統工藝及藝師 9 位：粧佛陳明洲、交趾陶吳榮、傳統彩繪洪平順、交趾陶葉星佑、錫工藝蔡榮山、傳統彩繪許良進、剪黏工藝許哲彥、錫工藝蔡明堂、剪黏許清樹、木雕張文議(歿)。
3.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 9 位：大木作技術莊新利、哨角製作技術魏幼謙、泥作技術林坤龍、藝閣顏三泰、小木作技術蘇純亮、鑿花技術張旭輝、燈籠工藝-林聰賢、龍獅製作技術-吳登興、大木作技術-劉鴻林。

## 十一、再造歷史現場，形塑在地文化品牌

### (一)虎尾前瞻-虎尾眷村文化特區聚落歷史現場保存再現計畫

1. 虎尾眷村文化特區(建國一、二村)聚落歷史現場保存再現計畫，獲中央核定總經費新台幣 1 億元，以上位聚落保存及再發展為願景，透過人文景觀重現、再造歷史現場眷舍修繕及軟體培育營運計畫，軟硬兼施，期永續經營虎尾建國眷村，融入雲林縣整體發展。目前已完成：虎尾眷村聚落歷史現場保存再現總體規劃、虎尾建國一村一期(己棟)景觀工程，並獲 2020 建築園冶獎肯定。虎尾建國眷村第二期眷舍(丁棟)修繕工程已完成預算書圖辦理工程發包中，預計 110 年 11 月完工。
2. 建置青年駐地工作站(新社群發展計畫)及文化駐地工作站(眷村文化客廳養成計畫)：透過前進工作站進駐，辦理文化研究，增進文化深度，吸引青年、藝術家等新社群投入，辦理建國眷村文化活動，從「文化保存」、「環境永續」、「人才培育」與「簡易修繕」四個面向喚起在地意識與推廣眷村文化。目前規劃 3 位藝術家進駐、2 家賣店試營運，以及每月辦理不同主題市集，包括免廢市集、手手市集、小老闆市集等親子文化活動，並透過文化客廳培育計畫，進行更進一步的眷村文化調查研究，預計轉譯出版眷村專書 3

冊及紀錄短片等。

## (二)北港前瞻-雲林縣北港百年藝鎮再造歷史現場計畫

1. 以北港百年藝鎮與媽祖文化為核心，並從四大面向展開無形與有形文化資產傳承與推廣，一是針對無形文化資產進行保存與紀錄、二為無形文化資產傳習活動、三乃無形文化資產推廣，四是文化資產據點的整備活化計畫，期望能完整再現北港百年藝鎮之歷史記憶與風華。獲中央核定總經費 1 億 1,240 萬元。
2. 有形文化資產空間整備：包含北港登記所、北港集雅軒、北港地政事務所舊宿舍三項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執行中。北港地政事務所舊宿舍規劃設計、北辰國小舊宿舍群基礎文史調查測繪紀錄已執行完畢、北港糖廠之製糖工廠總體規劃暨第一期規劃設計執行至期末階段。
3. 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記錄與傳習：北港地區傳統陣頭調查研究、北港百年藝鎮藝師攝影暨校園工作坊推廣計畫、古笨港開發史與顏思齊論壇、北港自來水廠歷史建築群展示設計執行及活化等計畫現正執行中，並預計 109 年 12 月底前結案。北港進香與北港藝師專書出版、古笨港遺址出土文物整理研究出版、古笨港遺址出土文物特展、北港藝師紀錄片製作與播映等計畫正執行期中階段。北港地區開路鼓樂及南北管陣頭調查研究計畫執行期末階段、大學共創計畫：北港刺繡傳習課程已執行完畢，北港再造歷史現場之大學共創結合文化資產元素創作競賽已完成決賽暨頒獎典禮、傳藝學院及校園工作坊已執行完畢。
4. 第一階段獲街角藝事館計畫補助的藝師工作室-「神山堂陳明洲雕塑工作室」、「秀惠拼布工房」、「帶偶回家工作室」，目前空間改造計畫皆已完工，並於 9 月 5 日結合古蹟日舉辦揭牌暨導覽活動。

## (三)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

1. 「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是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一環，凡是民國 60 年以前興建，具有文化保存價值的私有老屋，經過文化部審定後即可獲得補助。希望藉由民間自發性的力量共創地方文化治理，以時間換取新思維，保存具潛在文化資產之私有老建築，營造社會重拾老建築及其技藝價值，保存城鄉特色發展紋理，以建構地方文化發展主體性的重要計畫，109 年 8 月 29 日辦理「老屋力派對」計畫成果展，邀請屋主分享計畫執行點滴。
2. 本處協助民眾向文化部申請整修補助，109 年度 8 月止，本縣獲文化部補助 12 案近 3,100 萬元，屋主配合計畫自籌約達 4,068 萬元：

- (1)虎尾 3 案：虎尾基督徒聚會處/財團法人虎尾基督徒聚會處；黃姿寧/小鎮上的微型場域-城坐咖啡所；王麗萍/「蓋婭(Gaia)基地第二期修復計畫」。
- (2)荊桐 1 案：林泰璋/荊桐鄉林宅傳統閩南式三合院。
- (3)北港 1 案：蔡燦如/北港鎮中山路新勝裕幸福種子店。
- (4)斗六 4 案：林定邦/斗六太平老街信昌檢驗所；葉玲如/斗六太平老街劉仁德老宅；顏辰舫/永和銀樓真金店；張妙祝/戀戀百年竹管厝老建築保存與再生計畫。
- (5)西螺 3 案：顏韻芳/「『西螺老屋修復客棧』—雲林縣西螺鎮西螺農工教師宿舍；陸耀昆/「回憶膠囊之『陸氏咖啡館』—西螺像館保存再生計畫；姚少滢/西螺頂湍里「紅磚」姚宅再生計畫。

## 十二、文化志工培訓，推展文化觀光事務

- (一)109年8月16日辦理109年度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志工隊在職成長訓練，及志工1-8月份慶生活動與績優志工表揚，共計120人。
- (二)志工幹部會議已於109年4月21日、109年6月9日、109年8月13日分別辦理完畢。

## 拾肆、行政處



# 拾肆、行政處

## 一、提升縣府優質辦公環境

(一)辦理「雲林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本案經內政部核定補助新臺幣 2,000 萬元，縣庫負擔 1,958 萬元，合計經費為新臺幣 3,958 萬元，經公開招標決標金額 3,540 萬元，由達旺營造有限公司得標，履約期限 240 日曆天，本工程於 109 年 2 月 10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10 月 6 日前完工。

(二)雲林縣政府第一、二辦公大樓空調系統整修工程：

本案工程總經費為新臺幣 3,000 萬元整，經公開招標決標金額 2,388 萬 2,712 元，由玖基企業有限公司得標，履約期限 125 日曆天，本工程於 109 年 5 月 15 日開工，於 109 年 9 月 16 日前完工。

(三)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

本案獲中央補助新臺幣 517 萬元整，整修第二辦公大樓廁所，工程於 109 年 7 月 22 日完工，目前辦理驗收中。

(四)活化親民空間：

為活化本府室內空間，並提升洽公品質服務，經公開招商甄選，自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間與日茂商店簽約提供咖啡廳輕飲食、代售本縣農(特)產品及記者會空間服務。

(五)辦公大樓環境維護：

為使本府洽公環境衛生清潔，每年度皆委外辦理本府辦公大樓環境清潔，本(109)年度全年委託宇捷清潔有限公司，辦理辦公大樓清潔事項，並就天然災害因應人力，以維持洽公環境品質。

(六)推動辦公室環保運動：

持續每月請各單位自行檢查辦公環境，並填送 5S 自評檢查表送行政處彙辦。

## 二、落實停車場管理制度，挹注縣庫財源：

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停車場收入為新臺幣 14 萬 350 元。

## 三、落實財產管理制度

(一)財產盤點及管理情形：

每年度均對於縣府財產進行盤點，並針對財產盤點過程中發現之缺失，彙製盤點紀錄函送相關單位改善，且繼續追蹤後續改善情形。

(二)報廢物網路拍賣情形：

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於台北惜物網拍賣財物(含車輛)入庫金額共計新臺幣 7 萬 3,252 元。

#### 四、提升公文收件及登錄效率

(一)辦理本府總收文作業，民眾臨櫃作業時間平均每件次 5 分鐘內完成，郵件公文分發及登錄時間每件次 3 分鐘內完成(每日約 829 件)。

(二)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紙本收文共計 5 萬 4,820 件，電子收文共計 3 萬 2,225 件。

#### 五、落實校對及發文檢核，提升發文速率

(一)加強發文校對檢核公文格式是否符合規定，每日並定時檢核電子交換系統狀況，以提升發文傳遞速率。

(二)公文發文件數：

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紙本發文共計 11 萬 1,981 件，電子發文共計 6 萬 6,491 件。

#### 六、政府公報 e 化，提升民眾使用便利性

(一)每日上網即時更新業務單位法令、公告案件，便利民眾下載查詢，列印公報內容。

(二)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電子公報網站刊登 206 則，民眾到訪數 5 萬 192 人。

#### 七、強化檔案文件管理

(一)將本府各單位及文書科辦畢案件，交由各檔管人員辦理點收、編目，109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計完成 13 萬 6,900 件。

(二)因應本府各單位業務需要，凡至檔案科借調原案或影印公文稿，均依規定提供最快速的服務，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計辦理 760 件。

(三)各單位送來之機密文件，均依規定由專人負責點收、分類、登記、裝訂成冊，放置專櫃保管，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計完成 1,221 件。

八、妥善保管重要檔案，辦理永久檔案數位掃描

本府辦理永久檔案數位掃描，今年度編列 200 萬元，辦理掃描作業中。

九、辦理訴願審議業務，保障人民行政救濟權益

本府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召開三次訴願會。審議訴願案件計 16 案。

(一)稅務類 2 案

訴願決定：訴願駁回 2 案。

(二)環保類 3 案

訴願決定：訴願部分駁回部分不受理 1 案；原處分撤銷 2 案。

(三)地政類 6 案

訴願決定：訴願部分駁回部分不受理 1 案；訴願不受理 4 案；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處分 1 案。

(四)其他類 5 案

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 4 案；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當處理 1 案。

十、辦理國家賠償業務，保障人民權益。

本府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召開二次國賠會，審議 12 案。

(一)國賠案件 10 案

2 件成立國家賠償責任，授權業務單位與請求權人協議；8 件不成立國家賠償責任。

(二)行使求償權案 2 案

免予求償 2 案。

十一、辦理消費爭議調解業務，保護消費者權益。

本府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受理調解案件 10 案。

(一)受理類型

汽機車買賣維修及保險費爭議 4 案；腳踏車座椅買賣爭議 1 案；電視及網路購物爭議 2 案；房屋買賣爭議 2 案；宅配服務爭議 1 案。

(二)調解結果

調解成立 7 案；調解不成立 2 案；調解前自行和解 1 案。

十二、辦政法規業務，就本府各單位擬制(訂)定或修正縣法規及行政規則草案

時先行審查簽注意見，並召開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新制(訂)定或修正之縣法規(含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強化本縣法制功能。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共召開三次法規會。新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本縣法規及行政規則如下：

(一)自治條例 3 案

1. 民政類 1 案

修正「雲林縣村里民大會自治條例」部分條文。(109 年 8 月 13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92903797A 號令修正)

2. 水利類 1 案

修正「雲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三條條文。(109 年 8 月 10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92903736A 號令修正)

3. 農業類 1 案

修正「雲林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全文。(109 年 7 月 17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92903328A 號令修正)

(二)自治規則 4 案

1. 農業類 1 案

訂定「雲林縣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109 年 8 月 17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92903858A 號令訂定)

2. 環保類 1 案

修正「雲林縣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109 年 5 月 25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92902382A 號令修正)

3. 教育類 2 案

(1)修正「雲林縣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全文。(109 年 4 月 28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92901923A 號令修正)

(2)修正「雲林縣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七條。(109 年 5 月 25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92902384A 號令修正)

(三)行政規則 46 案

1. 組織類 4 案

2. 通用類 1 案

3. 計畫類 1 案

4. 民政類 1 案

5. 財政類 4 案

6. 建設類 1 案

7. 工務類 3 案

8. 教育類 9 案
9. 文化類 5 案
10. 農業類 2 案
11. 社政類 2 案
12. 地政類 3 案
13. 主計類 1 案
14. 人事類 3 案
15. 環保類 3 案
16. 水利類 1 案
17. 新聞類 2 案

十三、辦理法治教育研習，提升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鄉(鎮、市)公所之法治素養。

109 年 8 月 17 日舉辦「109 年法治教育研習-農地管理行政爭訟之解析」，由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何彥陞教授擔任講座，出席學員 99 人。藉由精進公務人員農地管理法規知識，落實保障人民合法權益，進而提升人民對政府公權力之信賴，以創造雲林上場之美好生活環境。

十四、專業便民措施，健全出納管理

(一)強化收款作業，依限解繳公庫：

經收各項行政規費及罰鍰案件，依照規定於時限內解繳公庫，並編造月報表分送財、主單位備查，統計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計受理規費 4,406 件，金額 647 萬 3,192 元；計受理罰鍰 268 件，金額 724 萬 3,073 元。

(二)加速零用金發放，以達便民之效：

依主計處送達核銷憑證(代傳票)，辦理本府預算內新台幣 6,000 元以下零用金之現金發放，發放對象為本府員工及斗六地區之廠商，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計受理 2,450 件，金額 441 萬 1,921 元。

(三)維持薪資發放及所得扣繳申報之正確性：

1. 按月依人事資料編製本府編制內員工薪資清冊，依法核算薪資所得稅，並依限解繳國庫。

2. 依據本府各單位之所得通報資料，辦理所得扣繳申報作業，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計受理 11,975 件，所得總額 11 億 2,186 萬 7,971 元，應扣繳稅額 803 萬 6,515 元。

(四)健全出納帳務管理，提升公款安全：

1. 支票管理作業

開立本府代辦經費等專戶支票，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計 859 張(含匯款 6,810 筆)，金額 14 億 1,330 萬 551 元，採匯款或電話通知等方式領取，並依規定按期記帳、對帳及編造月報表。

2. 領款收據管理：

管理本府各單位對外領取各項配合款、補助款、補償費等領款收據，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計填發領款收據 1,007 件。

## 拾伍、計畫處



# 拾伍、計畫處

## 一、創新精進，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一)強化人民陳情案件管制，提升處理陳情案件效率：

#### 1. 書面陳情：

- (1)109年4月至109年8月底止，本府受理書面陳情案件260件。
- (2)統計陳情排名前3名議題類別，依序分別為：A. 行政權益之維護168件、B. 行政違失之舉發77件、C. 行政興革之建議13件。

#### 2. 首長信箱：

- (1)109年4月至109年8月底止，受理民眾陳情案件共計1,266件，分述如下，已分別予以處理。
  - A. 總統電子信箱陳情案件計18件。
  - B. 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陳情案件計48件。
  - C. 縣長電子信箱陳情案件計1,200件。
- (2)統計陳情排名前3名議題類別，依序分別為：A. 道路及人行道維護類、B. 警政服務類、C. 教育類。

#### 3. 本府聯合服務中心：

109年4月至109年8月底止，綜合陳情業務及陳情案件計2,281件。

#### 4. 雲林上場 Online：

- (1)「雲林上場 Online」臉書即時通報系統於108年1月17日啟用，民眾可以透過縣長、副縣長的官方臉書提出關於施政建言或問題反映，臉書小編會將問題透過 LINE 的主管群組交辦相關局處處理並給予回應。

- (2)109年4月至109年8月底止計服務914則訊息。

#### 5. 雲林縣政府 1999 服務專線：

- (1)109年4月至109年8月底止「雲林縣政府 1999 服務專線」總計接聽14,593通來電，其中轉接通數計8,841件，已處理問題通數計5,752件。

- (2)統計諮詢案件，陳情案件排名前三類別，依序分別為：衛生醫療行政類、社會福利救助類、空噪垃圾環境汙染類。

- (3)1999 便民服務專線於疫情期間整合各單位疫情相關業務 QA，便利民眾免於轉接等待的困擾，三大高度詢問類別統計分別：衛生醫療行政類835通，社會福利救助類830通，勞工行政類211通，共計1,876通。

## (二) 官網智慧客服

於「雲林縣政府資訊網」上導入智慧客服文字機器人，讓民眾可以透過簡單的文字交談，輕鬆、快速取得正確且完整的社會福利、長照、衛生醫療等相關資訊，也藉此提供民眾一個更快速便捷且全年無休的自動化諮詢服務與互動管道，協助回覆民眾 80% 的重複性問題。

## (三) 辦理縣政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精進施政效能

109 年度將持續進行 3 次縣政施政滿意度民調，期透過電訪調查機制，研究分析民意動向，做為本府各單位策進縣政之參考。

## (四) 辦理電話禮貌測試，維護服務品質

依據「本府加強電話禮貌測試實施要點」加強電話測試，每月測試 2 次，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計測試 10 次，除函知測試結果外，並請各單位加強電話禮貌，以提升本府電話禮儀及為民服務品質。

## 二、主動傾聽，創新學習，提升主管會報效能

本府定期召開主管會報及縣務會議，檢討施政得失並據以執行與改進各項措施：

### (一) 主管會報：

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計召開主管會報 10 次，研討縣政方針、行政效率、社會福利等縣政執行成效，並協調跨局處業務，有效提升本府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之成效。

### (二) 行動主管會報：

1. 張縣長上任後召開行動主管會報，率領副縣長、秘書長及縣府各一級主管，多次移師至地方實地踏勘，傾聽在地心聲，與鄉(鎮、市)長及關心地方發展之鄉親座談交流。

2. 行動主管會報原則每月召開 1 次，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8 月底止共辦理 3 次，分別至荊桐、麥寮、大埤等地了解與解決地方困難與需求。

### (三) 主管會報創新學習(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8 月底止)：

專題研習：共計 1 場

1. 109 年 7 月 30 日-性別意識培力課程。

(四) 召開縣務會議：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8 月底止共辦理 5 次縣務會議，研討縣政建設、本縣法令規章增修訂等提案計 180 案，有效提升本府行政效率及本縣各項建設達成率。

## 三、區域聯合治理，團結力量大

(一)「中台灣區域治理平台」旨在合作提升中部整體發展，109 年由彰化縣

政府主政辦理，並於 7 月 20 日召開 109 年度第一次副首長會議，本次會議除討論各議題組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合作案執行情形，亦就今(109)年七縣市首長會議辦理方式進行討論。

- (二)七縣市女性首長聯誼活動，本次「七縣市女性首長第四次聯誼」活動預計於 10 月中旬辦理，目前由台東縣政府規劃中。

#### 四、官學合作聯繫平台會議，促進資源互補合作鏈結

- (一)109 年第一次官學醫合作聯繫平台會議於 5 月 12 日由環球科技大學主辦、本府協辦，簽署雲林縣紓困振興專家服務團隊合作備忘錄(MOU)，透過結合在地三所科技大學、臺大醫院雲林分院、資策會之資源與專業人才團隊，將資源整合並建立與本府合作鏈結，以落實地方產業紓困與振興發展，期望協助社會大眾以及各產業度過新冠肺炎疫情衝擊。
- (二)109 年第二次官學醫合作聯繫平台會議於 6 月 18 日由雲林科技大學邀請三校學生參與討論「青年地方創生、創業的挑戰與願景」，並由鴻豆王國楊平逸經理等 6 位青年創業者進行經驗分享，本府及臺大醫院雲林分院共同參與，傾聽年輕人的聲音。

#### 五、推動地方創生，發展數位轉型

- (一)為翻轉經濟弱勢，本府去(108)年度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地方創生政策，成立全台第一個「地方創生專案辦公室」，協助輔導縣內 20 鄉鎮申請地方創生提案，透過法令鬆綁，協助地方建立自身品牌，以找出地方特色，建立計畫目標。迄今已協助口湖鄉、古坑鄉、土庫鎮、麥寮鄉、褒忠鄉、荊桐鄉及大埤鄉等七個鄉鎮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地方創生提案，其中更有四案業經審核通過，數量居全國各縣市之冠，分別是口湖鄉的「口湖台灣鯛」計畫，吸引國發基金投資 1.8 億元推動 AI 智能養殖；古坑咖啡「智能種植」，從栽種到烘焙以 AI 輔助，並培訓在地科技咖啡農；土庫學旅，由縣府和業者合作，建立雙語學習環境；最後是麥寮地方創生，以晁陽綠能產業為主軸，實踐綠色經濟模式，帶動地方發展；其餘褒忠鄉、荊桐鄉及大埤鄉提案，國家發展委員會刻正辦理審核中。
- (二)本府賡續以資源整合、諮詢輔導為推動導向，並結合地方創生輔導團及策略顧問，以協助鄉(鎮、市)公所、地方企業推動地方創生工作，並至地方交流、拜訪及召開共識會議等，以落實地方產業政策發展，促進雲林偏鄉翻轉！
- (三)另今(109)年度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大南方政策、前瞻 2.0、數位城鄉及

地方創生等政策，本府以專業服務團隊委託方式來協助本府梳理地方數位發展脈絡、建立地方創生關係網絡，以利本府爭取中央相關部會投入雲林縣數位建設相關資源，形成雲林未來數位願景。

#### 六、「109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計畫」

- (一)109 年度核定經費，總計 13.77 億元，執行標案 91 案，截至 109 年 8 月底各項指標執行情形如下：(109.08.27 查詢)
1. 發包率：發包件數為 84 件，發包率為 92.31%。
  2. 完工率：完工件數為 21 件，完工率為 23.08%。
  3. 驗收完成率：已驗收件數為 19 件，驗收完成率為 20.88%。
  4. 預算達成率：達成率為 41.66%。
- (二)依「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點」規定，促請各執行單位每月至「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考系統」填報最新執行進度，並每季召開專案會議，檢討未達目標值、執行進度落後與預算達成率偏低之案件。

#### 七、提升災害復建工程執行效率：

- (一)106 年災害復建工程案件計核定 171 件，核定經費約 4.6 億元，總執行件數 171 件，發包件數 171 件，發包率 100%，完工件數 171 件，完工率 100%。
- (二)107 年災害復建工程案件核定 100 件工程，核定經費約 4.3 億元，發包件數 99 件，發包率 99%，完工件數 98 件，完工率 98%。
- (三)108 年災害復建工程案件核定 85 件工程，核定經費約 3.8 億元，發包件數 80 件，發包率 94.12%，完工件數 71 件，完工率 83.53%。
- (四)109 年災害復建工程案件核定 51 件工程，核定經費約 3.2 億元(109 年 08 月 20 日止)，發包件數 0 件，發包率 0%，完工件數 0 件，完工率 0%。
- (五)定期召開「歷次災害復建工程執行檢討會」由秘書長主持進行討論，並促請各權責單位儘速推進工程各階段工作。

#### 八、加強本縣資安防禦

- (一)行政院每年辦理網路攻防演練，為防護社交工程攻擊行為，本處於 109 年 4 月辦理本府暨所屬一級機關 109 年度上半年社交工程防護演練。
- (二)資訊安全防護的漏洞，常因同仁未具有資安意識，造成遭受攻擊的風險，本府於 109 年 7 月 30 日及 7 月 31 日辦理四場主管及一般人員資訊安全基本認知課程。

(三)配合行政院辦理 108 年度至 109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規劃辦理下列工作。

1.汰換基層機關(公所、社政、衛政)7年以上個人電腦及伺服器：

汰換社政個人電腦 131 台、汰換衛政個人電腦 20 台(含伺服器 11 台)以及汰換公所個人電腦 786 台(含伺服器 31 台)。

2.執行前瞻計畫資安防護區域聯防服務(ISAC)暨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OC)：

本專案計畫主要是依據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於 106 年 7 月推行的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執行，希望以六都為核心，結合周邊鄰近地方政府、學研機構一起合作，共同推動資安區域聯防，建立地方資訊安全防護網。

本資安區域聯防架構包含納入，雲嘉嘉南四縣市各資安基礎設備，藉由 ISAC 及 SOC 二線平台進行即時資訊分析、情資分享並同步予 N-ISAC 外，也結合中華資安團隊及臨近學校共同組成產、官、學資安在地協防團隊。透過三向交流互動方式，提升區域應變效益。雲林縣目前有 44 個機關參與區域聯防，包含：縣政府、警察局、衛生局、稅務局，20 個鄉鎮市公所以及 20 個鄉鎮市衛生所。

3.創新服務-所屬一級機關及公所 GCB 導入：

為配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推動政府組態基準設定(以下簡稱 GCB)，以提升用戶端安全性，降低成為駭客入侵管道，於本府各單位及所屬單位導入政府組態基準(GCB)設定，目前約導入 5,084 台行政用電腦。

(四)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本府資訊機房、全球資訊網網站系統與電子公文系統之維運管理已於 107 年 12 月取得 CNS27001：2014 第三方國際資安認證證書，109 年將持續維持證書的有效性。

## 九、智慧政府-邁向智慧治理新時代

(一)本府網站全面改版為雲端共構網站平台，統計到本(109)年 8 月底計有 83 個網站納入此平台，包括本府各局處、部分鄉鎮市公所、一級機關、二級機關、各主題網站等。

(二)本府在推動電子化政府上獲國家發展委員會肯定，110 年度將獲得中央補助 350 萬元，發展 MyData 應用計畫，目標預計整合支付與簡訊功能，讓民眾不受空間、時間的限制，使用全程線上化的申辦服務，承辦人員亦能透過資訊系統協助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服務項目，提供民眾適切

且及時的福利服務。

(三)本府辦理 109 年「雲林縣政府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維運案」及 109 年「雲林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維運案」，持續維運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文系統之運行；另為推動本縣警察局公文線上簽核，辦理「雲林縣政府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升級改版案」，本案已於 109 年 8 月 17 日辦理第一階段驗收，雲林縣警察局 109 年 8 月 11 日至 8 月 27 日亦辦理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完畢，並已於 109 年 9 月 1 日正式上線。

(四)開放政府

1. 開放資料：

本府暨所屬機關為優化開放資料品質，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與永續發展政府資料開放，並提升政府資料品質，建置本府開放資料平台 (<https://opendata.yunlin.gov.tw/>)，並實施辦理「雲林縣政府資料開放優質標章暨深化應用獎勵措施」，統計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公開資料集數量為 403 筆，其中資料品質檢測金標章 397 筆、銀標章 2 筆、銅標章 1 筆，除提供民眾分享及應用本府開放資料，更促進本府資料加值應用。

2. 開放文件格式 ODF(Open Document Format)推動：

為因應資訊平台、載具多元化趨勢及便利民眾，引導公務機關從文件製作、保存均以開放文件格式(ODF)處理，使政府 ODF 文件能跨機關流通，辦理推動 ODF 開放文件格式計畫，營造友善文件流通環境。

## 十、智慧城鄉推動

(一)配合經濟部工業局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辦公室辦理「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補助計畫」，本府與合作縣市提報需求有：

1. 居家量測、評估串醫病-新智慧健康服務平台計畫：

本計畫已開發 APP 供民眾進行自主管理，提供智慧健康量測功能，並將資料上傳雲端，APP 可以將藥袋資訊及檢驗報告存在手機裡，讓每次看診醫師都能全面掌握量測者的健康資訊。

本計畫建置示範中心 4 處(量測項目包括血壓、血氧、身高、肌肉質量、手握力、起立測試、坐站起立行走速度)、95 個社區服務據點(體溫、脈搏、血壓)提供上述量測服務。

2. 區域健康資源整合暨銀髮互動關懷服務計畫：

(1)透過視訊方式，由關懷秘書主動和長者聊天，鼓勵其在家裡唱 KTV 和其他長者互動及交流，提供關懷與扶助，使其不會覺得孤單寂寞。

- (2)透過資訊系統擴大其服務範圍到周邊村里，民眾對藥品或疾病有任何問題時，可透過視訊與醫師連線進行線上諮詢，充分發揮醫事人員之專業，推動分級醫療，減少醫療資源浪費。
  - (3)透過量測、分析，將健康報告結果與長者遠方家人、關懷秘書、附近藥師、合作醫院同步分享，子女可透過視訊增加與父母之互動，並達到用藥監督、同步照顧之目的。
  - (4)高齡者可以透過遙控器收音啟動服務，系統可以將國台語語音即時轉換為文字，指令將串接於平台進行相對應的服務，如當用戶對著遙控器說：「我要量血壓。」，平台將會接收到此指令進行服務。
  - (5)透過電視即可操作的掛號門診查詢系統，並與醫院 HIS(Hospital Information System)系統做即時串接並可協助用戶進行掛號預約。
  - (6)透過關懷據點，民眾可在檢測握力、肌肉質量、走路速度、坐站速度時，同時得到預防慢性疾病產生的保健資訊，並養成平日量測的好習慣。
3. 雲林縣衛生局高齡智慧健康照護應用服務計畫：
- 參與長照據點量測的高齡者可換得健康紅利點數，APP 會紀錄自己的運動與量測記錄，並可透過 APP 將量測資訊分享給家人。
- (1)依據本縣長照據點需求，將各鄉鎮分為 A、B、C 三級，共配置 10 個長照站據點，建立體適能活動，以科技輔具提供高齡者適齡溫和的體適能運動，並以智慧健康照護網路系統協助量測血壓、體脂、血氧、體重等生理資訊，建立雲林健康大數據。
  - (2)與雲林科技大學合作成立研究暨示範中心與各據點連結，於中心規劃情境模擬展示區，作為民眾試用服務的先行場域。
  - (3)協助社區藥局轉型為巷弄長照站，並推廣至各鄰里社區。
  - (4)建置整合性人體姿態檢測平台，可分析人體姿態之左右平衡，行走時之足壓與重心變化，膝蓋彎曲狀態，提供個人化運動建議。
4. 雲林縣智慧農業服務平台計畫：
- 本計畫協助在地農企業建立特色農產品牌口碑、提供多元銷售通路、食農體驗教育、020 線上線下行銷模式，本計畫由本府農業處提案，晁陽農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做。
5. 未來超市智慧零售與台灣產業關鍵專利大數據：
- (1)本計畫運用 2 年的時間，在「古坑綠隧驛站未來超市」運用資訊感測器，透過產品區的螢幕，提供商品更詳盡的生產履歷，讓消

費者更了解貨品產銷的資訊。藉由科技語言喚醒消費者對生產資訊透明、安全種植農產品的重視，且願意用等值的價格購買，以保障農民收入，並成為善的循環，提高農產經濟的價值。

(2)應用服務使用情境：未來超市，無人商店

消費者進入未來超市前，先註冊成為電商或 APP 的會員進行綁定身分，確認多元支付（無現金支付）。消費者選取商品（貼有 RFID 標籤）並掃描，螢幕即可顯示商品資訊。結帳時，經由「自助式 RFID 結帳櫃台或感應區」及「行動支付、第三方支付或線上支付」功能自動結算並完成付款。

整體而言，智慧消費場域建置替人工智慧的應用領域增添動能，結合「數位看板系統、影像分析設備、RFID 電子標籤與智慧零售系統」，整合各種先進的物聯網裝置，打造全新消費體驗，搶進實體零售市場。

6. 無現金大學生活城：

本計畫由嘉義縣、嘉義市、雲林縣、台南市聯合提案，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嘉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做，藉由連結在地大學，如虎尾科技大學，以新科技接受度高的大學生為主推族群，實現行動支付生活，從而擴散到鄰近各類型店家。

7. 雲林良品智慧通路整合：

本案導入智慧農業零售體驗，提升成為「智慧生活體驗」的前驅，為了整合雲林良品智慧通路銷售，並藉由導入物聯網服務於商圈、觀光工廠及歷史建築，形塑創新創業生態圈，帶動區域經濟發展，例如 KIOSK 資訊服務站、物聯網自販機、雲端智能 POS 系統、人流資訊流分析天線等。於各場域形塑智慧服務四大情境，分別為：

(1)有人職守：消費者可直接於座位上點餐或到櫃檯點餐，店家利用雲端 POS 系統收單。並透過人流資訊流分析天線，可偵測訊號源，除了可獲得資安數據外，分析銷售狀況，亦可了解人潮尖峰及離峰時段，同時導入影像輔助系統，增加數據分析準確度。

(2)無人職守：場域導入 KIOSK 資訊服務站、物聯網自販機，自成無人微型商店。

(3)有人至無人職守：市集或是賣場服務人員，在人潮眾多時，可引導消費者於快取型自販機區域，透過貨品掃碼、結算金額後以行動支付完成付款，藉由迅速選購商品及結帳流程，讓消費者減少購物時間，享受優質的購物體驗。

(4)無人至有人職守：消費者藉由場域中放置的 KIOSK 資訊服務站，

直接在機器上選擇店家，並進行線上點餐，再至店家取餐付款。

(5) 蒐集分析從各場域獲得之多項數據後，藉由此案所開發之 Open Data Yunlin 平台，定期產出商業大數據報告與商業轉型報告，並回饋至雲林商圈、觀光工廠、歷史建築、在地店家與縣政府，以促進在地經濟發展。成果如下：

A. 於 109 年 7 月 24 日於行啟紀念館辦理成果發表記者會完畢。

B. KIOSK 點擊/互動次數(截至 8 月底) 100,874 次

(A) 商圈場域統計：33,246 次

(B) 觀光工廠統計：31,139 次

(C) 歷史場域統計：36,489 次

共計：100,874 次

C. 人流資訊流天線偵測人次(截至 8 月底)

(A) 商圈場域統計：1,034,265 人次

(B) 觀光工廠統計：378,534 人次

(C) 歷史場域統計：2,048,431 人次

共計：1,330,864 人次

D. 電商平台/智慧販賣機消費累計金額為 1,315 萬 6,215 元(截至 8 月底)

E. 合作店家總計超過 65 家

F. 上架商品超過 350 樣

8. 雲林一日生活圈-商圈品牌智慧行銷計畫：

對虎尾鎮魅力商圈、斗六火車站商圈、太平老街商圈等提供商圈品牌輔導升級，導入商圈品牌行銷計畫，協助毛巾、餐飲、伴手禮及旅遊產業轉型及升級，打造雲林一日生活圈，增加觀光人潮，提升地方發展。

主要處理目標如下：

(1) 在地店家資源整合，以雲林縣品牌綜合行銷。

(2) 策略操作行銷議題，有效串流網路曝光，引導顧客需求及認同，提升集客銷售力。

(3) 整合多項數位平台系統，有效進行會員資料庫的累積，建立與顧客黏著力。

(4) 商圈導入智慧化管理暨行銷工具，推動智慧化整合服務，蒐集並分析累積消費數據做為未來整體行銷規劃的依據。

(5) 本計畫整合品牌諮詢輔導、媒體行銷、數位工具三方的豐富經驗，提升店家品牌競爭力及 e 化程度，經由媒體議題導入新客群，後

續加上 020 電子票券、紅利集點的客群導流模式進行留客，在此商業模式的整合下，提升品牌力、吸引觀光客群、增加地方消費力，進一步整合串聯品牌，解決商圈問題，提升商圈產業活絡度。

(6)109 年 6 月 29 日於虎尾布袋戲館辦理成果發表記者會完畢，計畫成果如下：

- A. 已完成 30 家品牌諮詢輔導
- B. 已完成 10 個品牌深度輔導。
- C. 行銷觸及人數 679 萬人次
- D. 行銷推廣服務使用店家數 100 家

9. 智慧村落共享天倫、雲林老幼樂融安全社區計畫：

場域範圍為斗六市及古坑鄉水碓村，D+卡是一種物聯網(IoT)智慧感應卡，背面可放入健保卡，可根據不同需要及狀況，推出香火袋樣式或依據使用者配戴需求變化，藉由藍芽感應技術，做到室內、室外的定位。

(1)雲端平台：使用者之定位、軌跡、即時訊息等皆會被後台管理系統紀錄，打造安心外出之環境。

(2)Line 即時通知：當使用者超出電子圍籬安全範圍，或當使用者遇緊急狀況按下載具的 SOS 按鈕，Line 會迅速通知守護者前來協助，也可運用在幼童到校時會自動推播家長，讓家人掌握狀況。

(3)防走失載具：可依據需要開發不同型態的防走失載具，搭配藍芽定位技術，具輕薄且電量持久的特色，實現定位防走失與協尋的功能，本計畫設計了三種類型的載具，分別是「雲林天倫 D+卡」、「雲林天倫吊環」、「雲林天倫手環」，共同的特色為利用 IoT 感測器偵測、軌跡資料上傳到雲端、位置信息歷史記錄、超出守護範圍通知、可持久使用(至少三個月)。

(4)109 年 6 月 29 日於古坑鄉水碓國小辦理成果發表記者會完畢。

(5)目前水碓國小申請 64 張，鎮西國小申請 300 張，古坑老人會 90 張，總計 454 張。8 月中與斗六市公所、新興宮洽談合作推廣，預計發放 1,200 張卡(包含市公所、新興宮、鎮北里、明德里、公誠里、三平里、棒球場協會)。目前佈建感測器點位共計 212 個(涵蓋斗六市、虎尾鎮嶺頭里、古坑鄉水碓村)。

(二)無人機推動情形：

位於虎尾的無人機機場 108 年 8 月通過認證，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施工，於 109 年 5 月啟用。

#### 十一、中長程施政計畫規劃及年度施政計畫彙編

110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之編撰特與中程計畫結合，同時擬定 110、111 及 112 年之年度目標值，使政策具明確性，另規劃期間將與各單位共同討論施政方向，再配合本府 110 年度預算審查程序提出初審，後簽奉縣長核定。

#### 十二、公務出國報告綜合處理作業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對於因公出國人員繳交出國報告書及審核表，並依規定於本府公務出國報告管理系統點收：自 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8 月底止公務出國報告計 0 件。

#### 十三、配合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作業

第 8 組監察委員王美玉委員及瓦歷斯·貝林委員，於 109 年 7 月 3 日巡察本縣，重點巡察項目為「雲林縣虎尾鎮北溪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執行情形」，及本府另配合辦理巡察委員接受民眾陳情案件登記。109 年新任監察委員為賴鼎銘委員、陳景峻委員，巡察年度為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 十四、簡化管考機制，提升機關效能

(一)將「重大案件列管會議」併入「重大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辦理，邀集各權責單位(機關)與會檢討執行進度，並請對執行概況說明與落後案件提出具體改善方案。

(二)本年度目前召開 4 次會議，檢討重大計畫 28 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40 項；檢討施工查核執行情形，精進各單位執行工程作為，提高施工品質。

#### 十五、持續滾動調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統計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共獲核定 254 項計畫(723 案)，總核定經費為 129 億 2,805 萬元。已結案 139 項計畫(398 案)，金額 35 億 2,664 萬元；執行中 115 項計畫(325 案)，金額 94 億 0,141 萬元。

#### 十六、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8 月底止，稽催各單位逾期公文及會辦 4 日以上公文，共計 4,626 件次：

(一)逾 4 日以上公文逾限催辦案：1,160 件次。

(二)逾 1-3 日公文逾限催辦案：1,782 件次。

(三)會辦逾 4 日以上催辦案：1,684 件次。

十七、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持續參加本縣歷次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8 月底止召開第 442~446 次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議，第 442、443 次因傳染性肺炎疫情停開)，列管會議決議事項。

十八、辦理內政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計畫，獲頒「109 年內政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績效優良獎」

本府辦理 108 年度內政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計畫，執行績效經內政部評選結果，獲頒「109 年內政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績效優良獎」，本縣與 10 個地方政府獲得優良機關的殊榮。

拾陸、人事處



# 拾陸、人事處

## 一、任免遷調、考試分發

(一)依照「公務人員陞遷法」有關規定，辦理陞遷：

1. 本府為培養及拔擢優秀人才，建立合理陞遷管道，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陞任遷調作業，計召開甄審委員會 5 次；由他機關調進 22 人、調任他機關 17 人、退休 3 人、辭職 3 人、本機關遷調 14 人、本機關調陞 5 人、回職復薪 4 人、留職停薪 3 人、考試錄取分配 1 人，計 72 人。

2. 所屬機關任免遷調：

調入 15 人、調出 11 人、平調 11 人、調陞 13 人、訓練期滿任用 12 人、自行遴用 6 人、留職停薪 4 人、回職復薪 6 人、辭職 4 人、原職改派 1 人、機關修編 7 人、機關裁併 1 人，計 91 人。

3. 學校公務人員任免遷調：

國中部分(含高中)：調入 2 人、調出 2 人、自行遴用 1 人、平調 5 人、調陞 2 人、降調 2 人、留職停薪 1 人，計 15 人。國小部分：調入 1 人、調出 1 人、回職復薪 2 人、留職停薪 1 人、平調 1 人，計 6 人。

(二)配合提報考試職缺，充實基層人力及素質：

為應本府及所屬機關用人需求，提升基層人員素質，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除人事、主計、政風外，計提列職缺：109 年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51 個職缺，普通考試 21 個職缺。10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 33 個職缺，四等考試 15 個職缺、五等考試 3 個職缺，110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2 個職缺，合計提列 125 個職缺。

## 二、考績獎懲差勤

(一)依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加強辦理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平時考核工作，並作為年終考績(成)重要依據。本府為使賞罰分明，即獎即懲，遇有獎懲案件均依照獎懲規定辦理，以符獎不逾時，懲不後事原則，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提考績委員會審議，公務人員之服務成績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強化主管權責，整飭機關紀律，切實考核，計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 3 次。

(二)獎懲案件依照規定之公開程序，獎懲分明：

1. 獎勵：

- (1)本府於 109 年 5 月 25 日府人考一字第 1093104448 號函核定本府 109 年模範公務人員、績優公務人員，各 7 人。
- (2)本府職員及所屬機關首長部分，核定記一大功 9 人、記功二次 30 人、記功一次 73 人、嘉獎二次 213 人、嘉獎一次 340 人，計 665 人。
- (3)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教職員記功、記過以下獎懲已於 89 年 3 月 1 日授權由各校自行核布。核定校長記一大功 1 人、記功二次 1 人，記功一次 72 人、嘉獎二次 36 人、嘉獎一次 319 人，計 429 人。

2. 懲處：

本府人員因違反規定，經本府核定口頭告誡 1 人、書面告誡 2 人、申誡一次 2 人、記一大過 1 人、移付懲戒 1 人，計 7 人；校長書面告誡 1 人。

(三)每月派員分赴各單位查勤：

抽查本府各單位出勤狀況及辦公紀律共計 40 次。

三、訓練進修、出國

(一)加強培育公務人員知識與技能，型塑學習型政府，鼓勵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訓練部分：

1. 辦理研習計 9 場次，參加人數 1,743 人，各場內容如下：

- (1)6 月 22 日於本縣議會地下 1 樓會議室辦理 109 年度新進人員研習，邀本府縣長、副縣長、工務處科長鄭介旗擔任講座，參加對象為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8 年高普考錄取人員、108 年地方特考錄取人員及 109 年初考錄取人員，計 105 人參加。
- (2)6 月 29 日於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5 樓會議室辦理本府 109 年科長級以上人員簡報表達技巧研習班第一梯次，邀巨匠電腦專業講師蘇世榮擔任講座，參加對象為本府暨所屬一級機關科長級以上人員，計 67 人參加。
- (3)7 月 1 日於本府大禮堂辦理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 109 年度雲欣會，會中頒發本府 109 年模範公務人員、績優公務人員、廉潔楷模，並邀請 108 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一本府工務處科長廖珉鋒工作經驗分享、資深產業顧問兼主任張奇擔任講座，參加對象為本府科長以上人員及所屬機關首長，計 373 人參加。
- (4)7 月 6 日於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5 樓會議室辦理科長級以上簡報

表達技巧研習班第二梯次，邀巨匠電腦專業講師蘇世榮擔任講座，參加對象為本府暨所屬一級機關科長級以上人員，計 63 人參加。

(5)7 月 13 日於本府大禮堂辦理 109 年職場心理健康及溝通協調研習，聘請中臺科技大學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教授鍾燕宜擔任講座，計 222 人參加。

(6)7 月 24 日於本府大禮堂辦理 109 年公務禮儀研習，聘請朝陽科技大學副教授林慶弧擔任講座，計 221 人參加。

(7)8 月 6 日、7 日、10 日於本府大禮堂辦理 109 年度兼任兼辦人事業務人員暨專任人事人員研習，計 581 人參加。

(8)8 月 19 日於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5 樓會議室辦理科長級以上簡報表達技巧研習班第三梯次，邀巨匠電腦專業講師蘇世榮擔任講座，參加對象為本府暨所屬一級機關科長級以上人員，計 71 人參加。

(9)8 月 28 日於本縣衛生局 4 樓大禮堂辦理公務活動主持研習班第一梯次，聘前總統府交際科科長梁崇偉擔任講座，計 40 人參加。

2. 本府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相關研習，計調訓 122 班、326 人如下：

(1)4 月份計有「公務活動主持人研習班第 1 期」等 19 班，合計薦送 39 人。

(2)5 月份計有「團隊建立研習班第 1 期」等 12 班，合計薦送 34 人。

(3)6 月份計有「政策規劃能力研習班第 1 期」等 29 班，合計薦送 53 人。

(4)7 月份計有「雲端工具應用研習班第 6 期」等 28 班，合計薦送 79 人。

(5)8 月份計有「溝通協調研習班第 2 期」等 34 班，合計薦送 121 人。

#### 四、待遇退撫及人事資料

(一)本府公務人員各項俸給均就其所銓敘審定之官職等、「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及行政院訂定之加給表之規定支給；員工獎金、兼職費、加班費或其他給與事項，均依行政院規定辦理，並未自訂支給標準之情事，辦理情形臚列如下：

1. 生活津貼計核發 48 萬 1,201 元，補助內容如下：
    - (1) 結婚補助：4 人/26 萬 3,860 元。
    - (2) 生育補助：3 人/9,166 元。
    - (3) 喪葬補助：2 人/20 萬 8,175 元。
  2. 屆齡退休人員於屆退前 3 年均專案列管，並於退休生效日前 3 個月通知辦理退休。
    - (1) 退休部分：屆齡退休-公務人員 4 人、警察人員 2 人；自願退休-公務人員 7 人、警察人員 19 人、教職員 38 人，合計 70 人。
    - (2) 領取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亡故遺屬年金部分(含遺屬一次金)：公務人員 5 人、警察人員 2 人及教職員 11 人，合計 18 人。
- (二) 覈實審核退休案件，加強退休人員照護：
1. 本府照顧退休公務人員及月撫卹遺眷，每年三節均致贈慰問金 2,000 元，109 年端午節發給 13 人，計 2 萬 6,000 元。
  2. 本府對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人員，依規定於每年三節發給年節照護金，單身者每人每節 2 萬 1,600 元，有眷者每人每節 3 萬 7,000 元，109 年端午節核發單身 1 人(發給 2 萬 1,600 元)、有眷者 1 人(發給 3 萬 7,000 元)，共計 2 人，合計 5 萬 8,600 元。
- (三) 推動「人事管理資訊系統」，加強人事資料之正確性：
1. 運用人事資料管理資訊系統，落實人事業務電腦化與健全各項人事資料建檔作業，隨時辦理各項異動登錄作業。
  2. 為確實維護人事資料之正確性，經由人事服務網 ECPA—應用系統—A1 人事資料報送系統及 A7 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查詢，於各項考核成績均達滿分。

拾柒、主計處



# 拾柒、主計處

## 一、依據預算法、本府及所屬施政計畫、本府財政狀況籌編預算

- (一)本縣 109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於 109 年 7 月 6 日函請貴會審議，並經貴會納入第 19 屆第 11 次臨時會於 8 月 13 日審議通過。
- (二)本縣 110 年度總預算案，預計於 109 年 9 月底編印完成，並如期函請貴會審議。

## 二、賡續推動內部審核，加強預算管理，健全財務秩序

依照「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落實內部控制興利與防弊機制，避免浪費，並配合預算、施政計畫及業務進度，有效執行預算支出審核。

## 三、執行限時付款

- (一)公款之支付，除緊急案件隨到隨辦外，一般普通案件儘速辦理後續撥款事宜。
- (二)為便民服務，凡在零用金額度範圍之小額採購支出，除因廠商為遠程外，以零用金支付。

## 四、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編製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分析表，檢視及檢討各單位本年度歲出預算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情況，並請加速執行以提升執行率及減少保留數之辦理。

## 五、編製單位會計報告及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 (一)按月編製會計報告送有關單位核備及送審計機關審查。
- (二)依據行政院頒「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編製本府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送有關單位核備及送審計機關審查。
- (三)編製付款憑單及收支傳票作業：依照會計法之規定執行會計事務，積極辦理收付款項製單作業。
- (四)依「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完成 96 年度及 97 年度之會計憑證銷毀作業。
- (五)完成上年度會計憑證之搬運作業，以利今年度新憑證之置放及調閱作業。

#### 六、108 年度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審議及公告情形

本縣 108 年度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於 109 年 4 月底前編竣，送請審計機關審核，由審計機關於 109 年 7 月 30 日前提請議會審議，經雲林縣議會 109 年 8 月 7 日雲議議財臨 10 字第 1090001830 號函審議通過，經本府 109 年 8 月 18 日府主決一字第 1092808006 號公告在案。

#### 七、賡續推動會計制度，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為配合會計法條文修正，已修訂雲林縣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雲林縣總會計制度，並於 109 年 8 月 7 日府主決一字第 1092807711 號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另輔導各鄉鎮市公所總會計暨普通公務會計制度之修訂，積極辦理中。

#### 八、辦理訓練及職期輪調，提升主計人員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

(一)為加強培育與訓練，增進專業知能，按人員職務層級與業務需求，薦送參加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每年舉辦之專業與管理知能訓練，109 年 4-8 月計薦送 7 人參訓。

(二)為落實主計人員 4 年 1 任之職期輪調，於 109 年 4-8 月辦理完成計 6 人之職期輪調。

#### 九、賡續辦理學校會計業務輔導機制

(一)本縣 184 校劃分四區，各區設組長 1 人、組員 2 人，任期自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二)主要協助區內成員下列事項：

1. 輔導區內成員會計帳務系統、調查表及會計報告等業務。
2. 協辦縣府主計處各項業務之推行。
3. 實地到校辦理會計輔導業務查核。
4. 出席本處辦理之各項會計業務會議。
5. 責任區新成員輔導。

#### 十、創新精進統計業務，讓縣民有感

本（109）年 8 月完成統計視覺化查詢平台更新作業，將龐雜之縣政統計資料，以簡單、清楚及活潑的方式呈現，以拉近統計數據與縣民距離，提升統計服務效能。

#### 十一、推動公務統計業務，充實決策資訊，發揮統計支援決策之功能

- (一)隨時配合法令修正及施政需要，定期檢討本府公務統計方案內之相關報表程式(含編製說明)，截至本年 8 月底本府公務統計方案表數共計 366 表。
- (二)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之審核及管理，嚴格控管各項報表資料時效及品質。
- (三)為發揮統計支援決策，本年 4 月至 8 月研撰縣政統計通報及分析計 12 篇。
- (四)完善統計指標體系，按季彙編「本縣重要統計指標」，109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已分別於本年 5 月及 8 月完成，並以摺頁版方式提供各機關(單位)參用。

## 十二、協助中央辦理常川性調查，以供制定政策參考

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8 月已協助中央各部會完成之指定統計調查如下：

統計調查名稱	主辦機關	調查週期	調查單位數
消費者物價調查	行政院主計總處	每旬	109/4~109/8，每月計 466 個項目
家庭收支記帳調查	行政院主計總處	每月	每月 30 戶
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	行政院主計總處	每年	64 家(109/7 完成)
人力資源調查	行政院主計總處	每月	每月完成約 800 戶
人力運用調查	行政院主計總處	每年	805 家(109/5 完成)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行政院主計總處	每月	每月 82 家
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員工報酬及進退等概況)	行政院主計總處	每年	146 家(109/4 完成)
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	內政部營建署	每年	60 家(109/7 完成)
汽車貨運調查	交通部統計處	每半年	246 家(109/5 完成)



# 拾捌、政風處



# 拾捌、政風處

## 甲、政風人事管理

- 一、本處編制 20 人，除處長、副處長外分設行政、預防、查處等 3 科，分工辦理各項政風業務，目前實際員額 19 人。本縣政風機構政風人力均已陸續核派，人力尚稱穩定。另本處以公開上網徵才或同仁推薦方式，積極爭取由本處優秀承辦人員陞任本縣服務，冀以在地經營方式、嫻熟機關特性，以協助推動業務。
- 二、為加強政風同仁工作紀律、提升廉政工作專業能力，辦理廉政相關專業教育訓練，本期辦理「廉政工作精進會議」1 次及「提升廉政工作專業能力訓練」1 次，有效精進政風工作技巧，拓展政風業務服務量能。

## 乙、召開廉政會報

配合行政院「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相關規定，定期召開廉政會報，策訂相關廉政建設措施，追蹤廉政作為執行成效，另請業務單位就違失案件提出專案報告，有效建立廉能政治，提升縣府清廉形象。

## 丙、政風法令宣導

- 一、本處辦理「無毒校園·健康『誠』長」反貪宣導系列活動，透過多元活動型態進行廉政宣導，強化學童誠信意識。
- 二、為落實推動廉政倫理規範，109 年春節及端午節等節慶日，函發本府各處、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市公所，提醒同仁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8 月，本縣各政風單位受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共計有 29 件。
- 三、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8 月共計辦理「工程採購案件防貪指引」、「採購洩密案廉政防貪指引」及「廉政倫理事件防貪指引」等 3 案，針對高風險業務與業務單位共同研討各項行政流程，提出防治措施等建議，並製作防貪指引放置於網站供同仁研閱及參考。
- 四、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8 月，本縣各政風單位配合機關或社區節慶活動，持續推動廉政反貪宣導計 32 場次，擴大全民反貪共識之成效。

## 丁、公務機密維護暨安全維護

- 一、109年協同本府教育處辦理教保員甄試、國民小學及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雲林區免試入學分發闈場安全維護等專案安全維護計畫，全程派員確保試卷、甄試程序順利，並機先防處洩密事件。
- 二、109年7月辦理「兼辦政風人員專業能力講習課程」，講授安全維護觀念、財產申報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內容，冀透過兼辦政風人力，加強各機關、學校協助推動廉政宣導知能。
- 三、聯繫及協處民眾至本府及相關機關陳情請願案件15案。

## 戊、落實預防貪瀆預警功能

- 一、109年4月至109年8月，本處執行「雲林縣政府綠美化工程(含公園、綠帶)植栽養護專案稽核」、「公共工程保固專案稽核」，藉以防範工程案件廉政風險事件發生，並提出興革預防建議，持續追蹤後續處理成效。
- 二、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於109年4月至109年8月針對機關執行採購案件或機關行政作業，提出預警建議共計2件，於簽陳機關首長後轉請業管單位參酌辦理，防杜弊端發生，避免公務人員誤觸法網。
- 三、109年4月至109年8月，本處辦理採購監辦業務合計423件(含實地監驗工程案件60件)。另所屬各政風單位針對可能引發爭議或違失案件，先期提出導正建議供業務單位參處者計12案。

## 己、落實陽光法案

- 一、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縣屬各機關學校109年辦理各項財產申報總人數為725人。
- 二、本處於109年2月17日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公開抽籤作業，依規定共抽出75人，現正進行實質審查及前後年度財產比對工作，預計於109年12月前完成。
- 三、109年9月辦理「財產申報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說明會二場次，邀集本府及各鄉鎮市公所同仁與會，加強宣導，避免同仁因不熟悉法令而觸法。

## 庚、政風查處

- 一、本期本處及所屬政風機構受理議會及上級交查、民眾反映、他機關函辦等案件共計 255 案，皆依據「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及其他相關作業規定審慎處理，以期勿枉勿縱。
- 二、本期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公務人員涉有行政違失案件，主動簽移追究行政責任，計 6 案 8 人。

## 辛、政風行銷

為促進廉政政策及廉政工作行銷，增進本府廉能業務媒體曝光度，強化本府清廉形象，提升人民對政府廉能之信賴度，本期廉政新聞揭露與發佈計 16 件。



拾玖、雲林縣警察局



# 拾玖、雲林縣警察局

## 一、打擊犯罪、維護治安

### (一)全般刑案統計分析：

109年4月至109年8月(以下稱本期)，初步統計全般刑案受理3,400件、破獲3,303件(含破積案—以下同)，破獲率97.1%；與108年4月1日至108年8月31日(以下稱去年同期)比較，受理件數減少107件、受理件數率減少3.05%；全般刑案破獲件數增加14件、破獲件數率增加0.43%，全般刑案破獲率上升3.4個百分點。

### (二)暴力犯罪統計分析：

本期全般暴力犯罪受理13件、破獲14件，破獲率107.69%；與去年同期比較，受理數減少6件、受理件數率減少31.58%；破獲件數減少5件、破獲件數率下降26.32%，全般暴力破獲率上升7.69個百分點。

### (三)竊盜犯罪統計分析：

本期全般竊盜犯罪受理495件、破獲510件，破獲率103.03%；與去年同期比較，受理件數減少41件、受理件數率下降7.65%，破獲件數減少49件，破獲件數減少8.77%，全般竊盜破獲率減少1.26個百分點。

### (四)詐欺犯罪統計分析：

本期全般詐欺犯罪受理265件、破獲283件，破獲率106.79%；與去年同期比較，受理件數減少16件、受理件數率減少5.69%，破獲件數無增減；全般詐欺破獲率增加6.08個百分點。

### (五)民生竊盜統計分析：

本期民生竊盜受理76件、破獲82件，破獲率107.89%；與去年同期比較，受理件數減少85件、受理件數率減少52.80%；破獲件數減少90件，破獲件數率減少52.33%；破獲率增加1.06個百分點。

## 二、交通順暢、人車平安

### (一)執行「加強取締重大違規」大執法：

本期計取締闖紅燈、酒後駕車、超速40公里以上、逆向行駛、轉彎未依規定、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機車未依規定二段式左轉等合計1萬6,095件。

### (二)防制危險駕車，杜絕飆車不良風氣：

為防制危險駕車(飆車)，本期計取締蛇行或危險方式駕車、超速60公里以上、車體改裝、設備不全及無照駕駛等計4,597件，防制危險駕車

成效良好。

(三)防制酒後駕車，確保用路人的安全：

近期酒後駕車肇事案件頻傳，造成民眾生命財產損失。為防制酒駕肇事，警政署每月規劃兩次全國性取締酒後駕車勤務，藉由加強取締遏阻酒駕行為，本局以巡邏或交整定點攔查方式加強取締酒後駕車，並加強宣導指定駕駛，或酒後代理駕駛(計程車)載回家等，本期計取締酒後駕車違規並移送法辦計 1,383 件。

(四)定點稽查，防制事故：

執行 2 小時巡邏勤務，律定 30 分鐘定點路檢取締違規，另交通事故防制勤務，落實執行 1 小時定點攔查車輛，以提高見警率，防制地點同時放置爆閃燈。

(五)防制 A1 交通事故發生：

透過交通事故之處置、勘察，提報列管易肇事路段(地點)之工程改善及警力部署，加強執法強度，並輔以各機關團體、媒體等施行交通安全宣導教育作為，以降低死亡交通事故之發生。

(六)於本縣易肇事路段辦理工程改善，本年度優先遴選「斗六市嘉新路與嘉安一街等 33 處」，增設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等設施，以改善道路工程設施，提醒駕駛人小心慢行，減少事故發生；另為改善車禍傷亡及老人事故發生情形，持續辦理戴安全帽之重要性及年長者交通安全宣導。

(七)持續針對闖紅燈、酒後駕車、超速、逆向行駛、左轉彎未依規定、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機車未依規定二段式左轉等加強執法取締，保障用路人通行權利，並減少事故發生，使民眾養成守法態度與觀念。

(八)持續配合警察廣播電臺臺中分臺，於每週四下午 5 時 10 分與本局交通隊連線，宣導各項道安作為、交通疏導及安全駕駛觀念，使駕駛人知悉目前執法、法規重點等，促進交通安全與順暢；另於每週五下午 3-4 時配合本縣信大國際多媒體有線電視現場製播「預防犯罪及交通安全」宣導影片、案例、法(政)令及執法作為，以達到交通及治安宣導效果。

(九)持續辦理騎乘機車(腳踏車)戴安全帽(含繫緊安全帽扣環)及防制酒後駕車、防制老人事故、小型車後座乘客繫安全帶、乘座安全椅等交通安全宣導活動，並於治安座談會播放交通安全相關影片，灌輸民眾騎乘機車戴安全帽之重要性，提醒酒後駕車肇事之嚴重性，呼籲民眾確實遵守交通安全規則，避免發生交通事故；由本局定期製作以動畫及案例為主之宣導教材，至各村里老人會樂齡中心宣導交通安全，並與本縣學生校外輔導委員會配合，至轄內各大專、高中、國中、小學宣

導，並將觸角伸入各大型公司辦理交安宣導，使駕駛安全觀念深入各階層，進而減少事故發生。

(十)整合交通工程、教育、執法作為，有效降低、防制死亡交通事故發生。

### 三、防止少年犯罪、強化預防作為

(一)本期「反霸凌、反幫派、反暴力、反毒品」等法律宣導工作，計辦理 33 場次。

(二)加強執行保護青少年安全及維護學生校外安全工作，本期統計執行成效「勸導取締少年不良行為」計 110 件；動員警察、教官及訓輔人員計 570 人次。

(三)執行防處少年事件，保護少年安全，預防其偏差行為，本期尋獲中輟生 31 人次。

(四)結合縣府聯合稽查小組執行「春風專案」：本期結合建設處、消防局、雲林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雲林縣少年輔導委員會執行「春風專案」擴大臨檢聯合查察勤務共 8 場次，臨檢青少年易聚集場所 563 家次，出動警力 1,633 人次。

(五)本期執行查緝少年犯罪工作，計查獲 131 件 198 人，其中傷害案件 20 件 27 人、竊盜案 16 件 22 人、毒品案 22 件 22 人，其他案類 73 件 127 人。

### 四、保護婦幼安全、營造安全空間

(一)家庭暴力防治：

本期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1,317 件，執行保護令 348 件，偵辦違反保護令罪 77 件。

(二)性侵害防治：

持續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結合網絡單位妥善處理性侵害犯罪案件，達到「專責處理」、「全程服務」的目標。另外，落實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訪約制作為，以免再犯。

(三)加強脆弱家庭通報工作：

主動發掘家庭功能不彰致兒少未獲適當照顧之脆弱家庭，通報縣政府社會處，由專業人員關懷訪視，建立完整家庭功能服務，本期計通報 58 件。

(四)加強護童安全勤務：

1. 強化本縣國民小學計有 164 所(含分校及分班 9 處)，於學童上、放學時段及途中所經地段，運用巡邏、守望、交整等勤務作為，加強安

全維護工作。

2. 經各分局與所轄學校聯繫協助需求，調整規劃為三級：第一級計有 11 所，每日編排勤務執行。第二級計有 25 所，每週至少編排 1-2 日執行。第三級計有 128 所不編排勤務執行，得視需求彈性編排。
3. 本局各分局執行護童勤務累計出勤 3, 229 班次、出勤人員 5, 035 人次。

## 五、精進鑑識技術、推動指紋建檔

### (一)推動鑑識工作打擊犯罪：

1. 依據「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規定，持續辦理相關案類犯罪嫌疑人 DNA 採樣建檔及管制。
2. 提升鑑識人員專業知能，派遣鑑識人員至鑑識學會、刑事警察局講習，吸收新知，並至其他鑑識單位學習觀摩。
3. 強化列管刑案證物鑑識比中對象查緝及偵辦情形。
4. 各分局派駐鑑識幹部，以提升現場勘察採證能力。

### (二)精進鑑識設備：

1. 購置科學儀器及採證設備，以提升證物處理之品質。
2. 109 年 6 月汰換鞋印足跡光源機、109 年 7 月購置西螺分局翻拍架、109 年 8 月購置西螺分局烘箱。

### (三)刑案鑑識績效：

1. 本期計支援鑑識採證 260 案，其中採獲相關跡證 181 件，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驗，共比中 91 件，有效採證率為 69.62%，比中率為 50.28%。
2. 有關嫌疑人 DNA 採樣建檔，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8 月總計建檔 106 件。
3. 本期嫌犯指紋建檔共 1, 347 件。

### (四)長者指紋建檔服務：

1. 本局發函至各鄉鎮(市)公所、老人會及社區發展協會，積極執行本局「守護記憶、關懷長者」民眾自願捺印指紋建檔服務，成效良好。
2. 民眾自願捺印建檔，本期建檔 293 件，其中 65 歲以上長者占 95%(277 件)。

## 六、打造電子城堡、強化保安警備

(一)積極規劃裝設重要路口錄影監視系統，以加強維護社區治安與交通工作。迄至 109 年 8 月止，建置路口監視器計 2, 061 處、攝影機鏡頭 7, 808 支，均已投入本縣治安交通維護崗位中。

(二)本著「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原則，蒐集相關事證，依法

防處聚眾活動事件，且依據集會遊行法之規定，由警察分局受理該管轄內集會、遊行之申請，警察局則受理跨越 2 個分局轄區以上之遊行申請及申復案件，本期計受理申請集會、遊行及陳抗案件 88 件，動用警力 3,682 人次。

- (三) 依據警政署訂頒「建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守望相助再出發推行方案」訂定本局守望相助工作執行計畫，以加強輔導村里(社區)，編成巡守組織，實施巡守工作，除每半年舉辦守望相助組織巡守員訓練外，每年並舉辦守望相助示範觀摩 1 次。迄 109 年 8 月止計輔導成立村里守望相助隊 21 隊、社區守望相助隊 30 隊。
- (四) 依警政署「擴大臨檢工作指導計畫」規劃擴大臨檢並落實執行，以防範犯罪事件發生，強化預防作為，淨化本轄治安。
- (五) 目前本局轄內共計納編義勇警察 854 人，義警人員除配合各分駐(派出所每人每月協勤 4 至 12 小時外，另分別於每年上、下半年舉辦義警人員常年訓練 1 次。
- (六) 為嚴防列管刀械、自衛槍枝暨管制槍砲之脫管及非法使用，每 3 個月由警勤區佐警實施查察 1 次。本轄目前計列管各類刀械 49 支、自衛槍枝 42 支、管制槍砲 27 支、射擊運動用槍 8 支及原住民自製獵槍 1 支。

## 七、查處外來人口非法活動、強化外僑(賓)安全維護

### (一) 加強人口販運案件查處：

- 1. 本局賡續執行查處人口販運集團專案，並定期辦理聯繫會議及加強員警專業訓練講習，以落實人權保障，維護國際形象。
- 2. 本期執行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反奴專案)，計查處勞力剝削 1 件、性剝削 3 件，合計 4 件。

### (二) 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專案：

- 1. 針對失聯移工、非法雇主、非法仲介、人口販運案件及外國人從事其他違法、違規行為等案件，配合移民署之聯合查察、定期掃蕩等作為，進行全面性清查，以肅清潛藏危安因素，維護社會安定與國家安全。
- 2. 本期查獲失聯移工 73 名、非法雇主 8 名。
- 3. 本轄列管涉外治安顧慮處所計 124 處。

### (三) 外僑(賓)安全維護：

- 1. 針對轄區內有外僑(移工)之住所、居所、事業處所、營業場所及其他處所實施訪查，並將外僑聚集處所列為巡邏重點，以落實外僑安全維護工作。

2. 本轄列管涉外重點處所共計 26 處。

(四) 嚴密僑防措施：

1. 確實執行諮詢布置工作，深入轄區了解轄內外籍人士之動態，並針對各項僑防工作之專案目標進行蒐報，機先掌握情資，預防不法情事之發生，以維護國家安全。
2. 落實外事責任區制度，要求各外事警察責任區之員警，應澈底掌握轄區涉外治安情勢。

(五) 處理涉外治安案件：

1. 有關處理涉及外籍人士治安案件，均依法定職權執行職務，並依內政部警政署 109 年 8 月 3 日函頒「警察機關處理涉外治安案件規定」辦理。
2. 本期計受(處)理各類涉外治安案件 79 件。

(六) 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案件：

1. 本局為有效提升發證行政服務效能，以具體實踐政府當前提升為民服務行政效能之施政目標，落實簡政便民理念，提出三大革新，並於 105 年 8 月 15 日正式上路實施：
  - (1)「網路申辦好方便，就近分局可領件」：以往民眾利用「網路申辦」方式僅能至縣警局領件，現在可就近至分局領件，減少舟車勞頓，省時又方便。
  - (2)「傳真掃描快又好，快速領件免煩惱」：本局各分局受理後，利用掃描、傳真方式，縮短發證工作日至 0.5 個工作日，加快發證速度(警政署規定 2.5 個工作日內發證，因案須向相關機關或單位查詢者不在此限)。
  - (3)「中午服務不打烊，彈性便民好棒棒」：本局全面增開中午受理時段(12 時至 13 時)，便利民眾利用空檔蒞局洽辦。

2. 本期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計 3,005 件。

(七) 各項工作績效：

1. 109 年上半年執行「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工作計畫」(反奴計畫)，暫列內政部警政署乙組(26 個單位)第 1 名單位。
2. 109 年上半年「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實施計畫」，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績優第 2 級單位。

## 八、端正警察風紀、提升服務品質

(一) 端正警察風紀：

1. 加強法紀教育宣導：

- (1)為落實員警守法觀念，避免誤蹈違法，本局要求各單位利用各種集(機)會，加強灌輸員警法紀教育及案例宣導。
- (2)加強宣導「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要求員警因公務需要與特定對象接觸時，應嚴守分際，不得有違法違紀行為。

## 2. 落實防制作為：

- (1)全面清查所屬員警及轄內誘因場所，針對有違紀顧慮員警、誘因場所，提風紀狀況評估會議討論並列管。有違紀傾向之個案責由專人實施輔導；列管誘因場所每月規劃擴大臨檢、風紀臨檢加強取締，並由各分局維新小組實施探訪、埋伏，以防範風紀案件發生。
- (2)對於新進員警之品操、工作、勤惰情形，先期了解，以防範風紀案件發生。

## 3. 從重懲處違法違紀：

對於頑劣不悛者，均從重議處，必要時則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定斷然處置；另對無心犯過者，則採勸導，教育方式，給予自新機會。本期查處員警違法案件 4 件 4 人，品操違紀案件 1 件 1 人。

## (二)落實勤務督導：

### 1. 加強勤務督導：

- (1)勤務督導：每週依主官指示、當前工作重點及上週督導所見缺失、問題，綜合規劃督導勤務，由駐區督察員實施分區督導、內勤督察人員混合編組實施機動督導。另依據強化分層勤務督導實施計畫規劃分層督導，由警務員(科員)以上幹部編組，每日 2 班、每班 2 人實施夜勤、深夜勤機動督導，發現重大缺失除依規定懲處外，並通報檢討改進，並追蹤復查，使其確實改善。本期計規劃主官(管)督導 396 班次，督察督導 521 班次，各科、室、中心警務員以上幹部督導 575 班次。
- (2)專案勤務督導：針對當前警政重點工作，如掃黑打詐專案、安居緝毒專案、青春專案、民生竊盜、嚴懲重大交通違規專案、取締酒後駕車、春風、救離專案、取締賭博電玩及色情專案、反奴專案、隨扈警衛勤務等專案性督導，藉以提升專案工作執行效能。本期計規劃專案性督導 36 班次，對各項專案工作均能達成任務。

### 2. 健全內部管理：

- (1)要求各級幹部應以身作則，勤教嚴管，經常教育宣導，使所屬員警知所遵循，確立守法守紀觀念。

(2)定期或不定期督導本局門禁、拘留所並辦理獎懲，發現缺失，立即通報改進。

(三)提振員警士氣、提升服務品質：

- 1.積極協助推動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及轉介張榮發慈善基金會辦理急難救助工作，本期通報馬上關懷急難救助計 68 件，核定 18 件，獲補助金額新臺幣(以下同)77 萬元；另通報轉介張榮發慈善基金會辦理救助，本期通報 25 件、核定 25 件、獲補助金額 24 萬 6,000 元，本局仍積極持續辦理中。
- 2.主動發掘員警好人好事優良事蹟，並於重要集會中公開表揚及刊登榮譽榜，以激發員警榮譽感，本期計 250 件、478 人。
- 3.即時辦理傷病慰問，員警傷病住院由局長或指派專人慰問，並致贈慰問金。

## 九、重視輿情、警民溝通

- (一)辦理與本轄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電子及平面媒體記者之聯繫、協調、溝通，接待各機關、團體、學校至本局之參訪事宜，本期主動發布新聞，經媒體披露計 258 件。
- (二)持續辦理警政宣導工作，尤以落實「反詐騙」、「校園反毒」、「婦幼安全」、「青春專案」、「交通安全」等宣導為最優先。
- (三)了解民意，落實在地網絡、臉書、社團搜尋並及時處理，提升治安滿意度。

## 十、落實資訊教育、強化資安能量

- (一)本局為提升員警對不明郵件警覺性，分別於 109 年第二、三季辦理「防範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與「防範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強化教育訓練」，成效良好。
- (二)本局按月依內政部警政署定期、不定期通報搜獲之中繼站 IP 與惡意網域、P2P、大陸網站等，於應用層識別能力資安防護閘道器 PaloaltoPA-2050 設定限制用戶之電腦連結，本期共阻擋本局 12 台次電腦對外連結惡意網站。
- (三)本期由「本局警政日誌及警用行動電腦稽核小組」逐月實地查核各分局及局本部外勤隊，針對「警政日誌系統」、「M-Police 警用行動載具」、「警政資訊應用系統」及「個人電腦與網路使用情形」進行稽核，稽核結果未發現不當查詢或多人共用同一帳號密碼之情形。
- (四)本局建置 APT(Advanced Persistent Threat)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防禦

伺服器，本期共攔截 9 件 APT 郵件攻擊事件，有效抵禦新型態郵件及滲透攻擊，成效良好。

## 十一、防制機先、維護社會治安

### (一)加強社會治安調查工作

為維護社會治安，針對危害社會治安及國家安全之危安情事，執行「社會治安調查工作」，加強預警情蒐，掌握治安預警情資，提供上級單位維護社會治安參考。

### (二)推展社會保防安全防護工作

為保障民營事業機構、廠礦、社團等民間事業單位，輔導其安全防護工作，強化各項安全防護措施，促進社會安全防護功能。輔導社會民營廠礦公司及各從業人員，邀請進行座談，溝通觀念，強化安全防護警覺，提升社會安全防護意識、觀念，每年假各分局舉辦社會安全防護座談會，以建立社會安全防護共識及教育宣導。。

### (三)辦理員警全國安全防護教育訓練

依據推行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教育實施要點，本局運用常年訓練及各種集會辦理「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教育講習」，計辦理 35 梯次，以強化社會安全防護專業知識及提升社會治安預警蒐集之能力。

## 十二、安定機關人員、創造員工福祉

### (一)任免、遷調：

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之規定組成本局人事甄審委員會及人評會，審議本局員警陞職及遷調案件，本期共辦理員警任免、遷調情形統計：

1. 本機關調陞部分：計陞職 25 人次。
2. 本機關遷調部分：計遷調 118 人次。
3. 他機關調進部分：計調進 19 人次。
4. 本局外調部分：計調出 8 人次。

### (二)核議獎懲：係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對於重大獎懲案件，及時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採獎當其功、懲當其過原則，俾使優者益勵，劣者知惕，發揮獎懲功能。本期辦理獎懲案件計：

#### 1. 獎勵部分：

記二大功 0 人次，記一大功 11 人次，記功二次 41 人次，記功一次 264 人次，嘉獎二次 5,519 人次，嘉獎一次 13,349 人次，服務獎章 0 人次，警察獎章 161 人次。

2. 懲處部分：

記一大過 0 人次，記過二次 1 人次，記過一次 5 人次，申誡二次 12 人次，申誡一次 47 人次。

3. 懲戒處分：無。

(三)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撫卹法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相關規定，員警有各項符合補助事實(諸如退休、結婚、生育、喪葬及子女教育等)，為使同仁獲得生活上之照顧，本局除協助同仁辦理各項補助手續外，並對於屆退人員嚴格列冊管制，如合於命令退休之人員及時辦理退休，各項補助辦理情形如下：

1. 辦理退休案件：21 人次。

2. 辦理員工福利案件：

(1) 結婚補助案件：12 人次。

(2) 生育補助案件：9 人次。

(3) 喪葬補助案件：10 人次。

3. 子女教育補助：

(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子女教育補助共 782 人次，核發金額新臺幣 1,187 萬 3,960 元。

(2)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依規定於 109 年 10 月 25 日前辦理完成。

### 十三、強化勤區經營、推動社區治安

(一) 落實執行家戶訪查工作：本期計編排督導人員 30 次，督導 30 個警勤區，對於警勤區員警督導所見優(缺)事蹟 74 則，依規定辦理獎懲。

(二) 加強失蹤人口查尋工作：

1. 勤區佐警對失蹤人口應於接獲本轄或他轄受理報案通報後，除立即將失蹤人口資料上網實施清查比對外，並前往訪問關懷有關家屬及指定專人尋覓線索加強查尋，發揮為民服務功能。

2. 本期尋獲失蹤人口計 230 人。

(三) 運用戶役政連結系統：

1. 為加強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使用之安全管理，本局及各分局每月依據戶役政查詢紀錄檔，定期抽檢所屬內、外勤各五分之一以上單位，且查核量達單位查詢紀錄總數之百分之二以上，另每季針對缺失較多之單位實施不定期機動稽核至少 1 次以上，瞭解是否符合相關管理規定及應用目的，避免不當查詢戶籍資料，影響當事人隱私、權益。

2. 本期各單位員警戶役政查詢計 27,498 件。

(四) 運用戶役政連結系統：

1. 109 年度內政部核定本縣申請營造補助 19 個社區（守望相助隊），每 1 社區補助新台幣 8 萬元整，實施期程自本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截止。
2. 本縣 109 年第 2 季及第 3 季「社區治安」輔導社區工作，已於 109 年 4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由本縣社區治安聯合推動小組（警察局、消防局、社會處）規劃虎尾鎮鹿北社區等 18 個治安社區進行輔導訪視，相關成果資料已於期限內陳報內政部核備。
3. 109 年度本縣「社區治安-標竿社區」（西螺鎮西螺社區），於輔導期間配合本府輔導團隊進行輔導對象訪視，於 7 月 13 至 17 日期間訪視麥寮鄉三盛社區等 4 個社區，實地講授社區經營與操作模式及經驗分享。

(五) 民防團隊組訓：

1. 本縣 109 年度辦理民防團隊組訓計有民防、義警、義交、戰時災民收救濟、醫護、環境保護、工程搶修等 7 大隊，另有各公所 20 個民防團及機關、學校、公司、廠場等 65 個防護團，合計 92 個。
2. 內政部於 109 年 6 月 24 日台內警字第 1090871696 號函頒「109 年度民防團隊常年訓練實施計畫一民防總隊、民防團、民防分團、防護團、聯合防護團」部分，正在積極辦理本年度常年訓練。

#### 十四、學術專業精進、強化執勤安全

- (一) 為檢核員警常年訓練術科成果，於 109 年 5 月份辦理上半年術科常年訓練測驗，受測員警合計 1,345 人，就手槍射擊進行驗收測驗，以落實員警訓練工作。
- (二) 本局於 109 年 1 月 9 日至 7 月 8 日辦理「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工作」，分配至本局實務訓練人員計 5 人，除規劃辦理訓練講習，介紹轄區概況、組織編制、勤業務工作內容、公文流程外，並擇定優秀同仁擔任輔導人員，針對實務訓練人員給予實務工作之經驗傳承與生活照顧，各員實務訓練成績均合格順利分發。

#### 十五、強化警察勤務、落實正俗查察

(一) 重點勤務作為：

1. 提高見警率，落實勤務執行，加強編排勤務，增加警察能見度，

達到嚇阻犯罪動機，提升民眾安全感。

2. 為淨化社會治安，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依據所轄之鬧區、風景區及交通、治安熱點區塊，加強勤務作為並設置「機動派出所」，由勤務人員適時受理民眾報案並提供警政諮詢服務，建立良好警察形象。
3. 加強宣導本局「協助民眾(含外僑)舉家外出住居安全維護工作」服務，讓民眾外出遠行時，得請求當地分駐(派出)所協助於住居周邊適當處所設置巡邏箱加強巡邏，以維民眾住居安全，進而提升警察為民服務滿意度。

(二)取締賭博性及無照營業之電子遊戲機：

1. 訂定「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執行計畫」，加強取締轄內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業，並持續列管複查，如有繼續營業報請縣政府依法裁處。
2. 每月規劃全面性擴大臨檢勤務及不定時規劃臨檢查察，加強取締以電子遊戲機從事賭博行為者。
3. 針對超商、夜市、小吃部、雜貨店、釣蝦場、撞球場等有寄放無照電玩處所，加強編排臨檢勤務全力查處。
4. 本期計查獲有照賭博電玩1件42台，行政撤(廢)照1家。

(三)取締妨害風化(俗)色情場所：

1. 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執行「取締涉嫌妨害風化場所及廣告執行計畫」，督促各分局針對轄內色情場所加強查處，以維社會善良風俗。
2. 每月針對轄內疑似違反色情營業場所規劃全面性擴大臨檢，加強查察取締，以維社會治安。
3. 對民眾檢舉、告發、媒體報導或上級查辦案件過濾清查，規劃勤務執行取締；民眾經常檢舉場所列為重點查察目標加強複查，防止死灰復燃。
4. 本期計查獲妨害風化案18件58人。

(四)推動警察志工拓展優質警察服務，目前招募警察志工436人，參與警察公共志願服務，協助本局接待民眾洽公、引導、諮詢等事宜暨各分局、分駐派出所預防犯罪宣導。

(五)派遣警力配合本縣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執行違法屠宰非法流用之查緝，以保護民眾健康安全；另督飭所屬落實情資反映，如有發現違法情事，除立即查處外，並通知主管機關農業處辦理。

(六)派遣警力配合本縣動植物防疫所執行禽流感撲殺作業交通管制等事宜。

(七)協助取締非法傾倒廢棄物，對易發生非法傾倒廢棄物地點加強清查、巡邏及配合主管機關執行道路攔檢。

(八)依據縣府「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編組分工任務，配合協助衛生局執行「居家隔離者」及「居家檢疫者」管理工作，共同防範疫情擴大。

## 十六、用心服務顧客、創造優質行政

(一)本期受理人民陳情案件：縣府交辦案件 143 件(含總統信箱 2 件、院長信箱 7 件、部長信箱 1 件、縣長信箱 133 件)、署長信箱 65 件、本局各信箱 313 件(含局長信箱 262 件、民意論壇 2 件、民眾意見反映檢舉信箱 49 件)，均依限辦結，並將辦理情形回覆陳情人及副知相關權責單位。

(二)本局每年辦理公文品質與時效查考，並視優劣情形，核予獎懲，提升各單位公文品質及效率。

(三)本期檔案歸檔總數為 31,742 件，檔案管理在於保存各機關各項行政紀錄資料及文化資產，本局檔案經有效分類、立案、編目、儲存、加強應用與流通，充分發揮組織功能，快速提供各單位使用。

(四)為持續行銷警察「健康活力形象」，鼓勵同仁常態性參加國內外政府與民間團體舉辦之運動、健身活動(如鐵人 3 項、馬拉松、自由車、登山等運動)，藉以維持良好體魄。

(五)深化為民服務品質，透過各單位的團體思考，以有限的行政資源，秉持守護「人、土地、農作物」的在地化服務精神，持續以警政署所訂「感動服務」、「顧客至上」、「創意手法」及「精進為民服務效率」四大原則，並以「真誠、效率、同理心」，積極推廣各種令人驚豔的感動服務及創新作法，讓民眾能夠享受到更優質、更滿意的政府服務效能。

(六)落實各項事務性物品採購程序，本期辦理公告金額(100 萬元)以上之招標案件計有 0 件，未達公告金額之招標案件計有 3 件，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小額採購案件計有 229 件。

## 十七、勤務指揮管制、24 小時服務不打烊

(一)每日 24 小時治安、交通狀況、災害、重大情資、聚眾活動之掌握、指揮、處置、管制、報告、通報、轉報，了解全盤狀況之原因及演變，做詳盡記錄與處理，對重大(要)治安事件填寫治安狀況摘要表陳報內政部警政署。

- (二)各類重大治安狀況之處置及聚眾活動之掌握，受理 110 民眾各類報案，本期計 44,737 件，其中報案類別以車禍、妨害出入、妨害安寧、違規停車、糾紛案件較多，均分別轉交各分局或本局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查處及列管，並於每週週報提列報告。
- (三)接獲狀況報告即指揮調度組合警力或有關勤務人員趕赴現場處理。
- (四)各分局、直屬(隊)大隊組合(巡邏)警力勤務之運作、指揮、管制調度。
- (五)越區辦案管制、通報。
- (六)整理、審核 110 報案紀錄，俾供分析治安狀況及後續案件之追蹤管制。
- (七)強化「110」報案複查制度，一處報案全程管制，以防匿報、虛報；另對報案人、被害人實施電話複式訪問，並提列週報報告，提升民眾對警察服務之滿意度與信任感。
- (八)民眾以專線或「110」申訴陳情、檢舉員警案件送相關單位處理、管制、稽催，並答覆申訴人。
- (九)監看電視媒體報導，有關轄區具有新聞性、敏感性之重大治安事故，立即反映處理、交查、管制、回報。

#### 十八、加強防情整備、減少民眾傷亡

- (一)持續加強防情值(執)勤能力及更新中央遙控警報系統測試：
  1. 辦理及督導各項演習及防情測試演練，藉以增進熟練各級防情值(執)勤人員傳遞作業技能。
  2. 每月編排防情查察預定表，至所轄各警報臺督導執勤狀況，並檢測各臺新警報系統裝備運作保養狀況，發現有通信不良狀況，立即維修或通知廠商處理，截至本期止，新警報系統測試保持正常運作。
- (二)持續加強防情業務檢核：
  1. 編排規劃督導各警報臺值勤情形，有關督導情形及各值勤人員值勤簿冊登記紀錄是否落實，發現缺失函發通報及復查改進情形。
  2. 督導各警報臺值勤人員每日試轉警報器及收聽廣播，將防情廣播接收及警報器試轉情形，登記「警報器試轉及防情廣播接收紀錄簿」內，紀錄是否翔實。
  3. 考詢執勤人員對警報臺相關設備操作、維護保養及警報器發生誤鳴(不鳴)處置能力，期使每位執勤人員均能熟練，對發現勤、業務缺失隨時糾正改進，並函發督導通報要求改進回報。

- (三)配合防空、海嘯警報測試演練作業，本期防空警報演練計 11 次，藉以熟練各級值勤人員傳遞作業技能。
- (四)本期防情 UHF、VHF 無線電話(報)及有線電話定時聯絡及抽呼情況良好，均無受阻紀錄。
- (五)本期警報器維修計有：交流式警報器 13 臺次、電子式警報器 9 臺次、遙控警報臺 57 臺次。

## 十九、整建老舊廳舍、強化應勤裝備

### (一)整建基層辦公廳舍工程：

1. 斗六派出所興建工程：需求經費 4,500 萬元，分 3 年編列預算，104 年 500 萬元辦理規劃設計工作，105 年 2,000 萬元、106 年 2,000 萬元辦理本工程。工程發包於 107 年 9 月 1 日開工，履約期限至 109 年 7 月 22 日，已逾期，經 109 年 8 月 14 日工務會議及現勘，預估 109 年 9 月底可完工，並請施工廠商儘速趕工。
2. 西螺分局興建工程：原規劃與西螺地政、戶政事務所合併興建，分 5 年(105~109 年)編列預算，總工程經費計 1 億 9,993 萬 4,353 元。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辦理第 2 次細部設計審查，並完成都市設計審議；因於 108 年 3 月 18 日縣府裁示改為獨立興建西螺分局，需重新辦理規劃設計及送審事宜，建築師於 109 年 4 月 7 日完成細部設計，並於 109 年 8 月 14 日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建築師刻正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中，於 109 年 9 月 4 日將修正後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提報縣府。
3. 斗六分局興建工程：總工程經費計 1 億 9,000 萬元，分 5 年(107~111 年)編列。於 109 年 3 月 9 日辦理第 1 次細部設計審查，109 年 5 月 8 日提報本縣都市設計審議，109 年 7 月 1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決議修正後通過，建築師於 109 年 7 月 21 日修正完成後將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再提報本縣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並於 109 年 8 月 14 日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除汽車停車位設置數量不足於法定數量之部分，授由業務單位依相關規定審查確認，其餘修正後通過，建築師刻正修正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中，於 109 年 9 月 10 日提報縣府。

### (二)車輛採購：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後勤業務要則」及「裝備器材管理維護作業規範」等規定辦理車輛管理，本局現有警用機車 663 輛、汽車 297 輛。編列各項經費臚列如下：

1. 牌照稅：7 萬 9,320 元。
2. 燃料使用費：4 萬 0,140 元。
3. 車輛檢驗費：19 萬 9,500 元。
4. 車輛保險費：268 萬 3,067 元。
5. 車輛養護費：1,018 萬 5,823 元。
6. 汽油費酌列：3,955 萬 5,720 元。

## 二十、強化法律諮詢、提升執法知能

### (一)法規案件之諮詢、會簽：

1. 本局成立「專屬律師團」及設置「法律諮詢專線電話」，每月編排 2 次由律師駐點提供 2 小時法律諮詢服務，協助員警因公涉訟案件及勤、業務或生活法律諮詢服務。
2. 本局於網站建置「法令信箱」及設立「法令諮詢專線」，提供員警諮詢各項警政實務法令疑問，本期受理諮詢案件計 40 件，逐一建檔備查或登載於本局「法令諮詢專區」供員警上網瀏覽、查閱。
3. 本局辦理各業務單位法令疑義會簽案件，本期受理會簽案件，其中實際研提具體法令意見供參者計 13 件。

### (二)警政法規之宣導講習、測驗：

1. 每年辦理法規研習 1 次，並於上、下半年各辦理法規測驗 1 次，依各單位成績優劣辦理獎懲。109 年下半年參測人員計 1,429 名。
2. 持續於本局網站建置之「警政法規宣導」項目，就新修正之警政法規條文，詳列原條文、新修正條文及修正理由整理彙編後供員警下載參閱，俾適用新修正法規條文，適切適用法令。

### (三)辦理國家賠償案件工作：

1. 本期未收(受)請求國家賠償案件。其中請求權人沈 0 0 不服本局拒絕賠償決定，提起國家賠償訴訟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審理中。
2. 利用本局網站之增建置「國家賠償專區」，內容蒐集各警察機關有關國家賠償訴訟之司法判決案例及國家賠償相關法令，俾提升員警執法知能。

### (四)地方自治警察規章整理：

就本局主管之地方自治警察規章，制(訂)定、廢止或修正之縣法規(含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及行政規則，予以先期審查，協助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本期計訂定行政規則 2 種、修正行政規則 2 種、停止適用行政規則 1 種。

## 二十一、預防重於查處、服務代替干預

- (一) 本局為維護公務機密安全，由本局政風室、資訊科組成資安小組，每月抽查所屬直屬(大)隊及 3 個分駐(派出)所，針對電腦資訊設備、機密公文書傳遞等進行機動稽核。本期計抽查直屬(大)隊 6 次、26 處局科室及各分局所屬外勤隊分駐(派出)所，未發現員警洩(失)密案件。
- (二) 本局每年 3、6、9、12 月份辦理廉政風險人員評估，針對所屬員警涉有貪瀆、洩密高風險族群，提報審查列管，列管風險人員由專人實施輔導、約制，以防範違法案件發生。
- (三) 為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要求，本局特於每年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前夕辦理「年節防貪監察督考工作」，除要求各主官(管)宣導員警年節期間拒受餽贈、飲宴應酬等觀念，並利用海報標語、機關學校團體 LED、有線電視跑馬燈等配合宣導民眾年節期間勿向公務機關送禮，以樹立優質警察形象。109 年端午監察防貪期間，未發生重大員警貪瀆不法事件。
- (四) 持續推動社會參與、學校扎根、深耕宣導，並配合廉政志工宣導貪污對公務員形象之損傷與威脅，鼓勵民眾預防及打擊貪腐，持續宣導廉能是政府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等廉政宣導活動。本期辦理社會參與計有「無毒校園、健康誠長」反貪宣導 7 場，參與民眾約 1,881 人，宣導成效良好。



## 貳拾、雲林縣消防局



## 貳拾、雲林縣消防局

### 一、全面補助家戶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打造雲林幸福年

#### (一)鼓勵各界主動捐贈，補助家戶全面安裝：

本縣已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戶數設置比例為51.34%，以每年成長7.5%為目標，直至民國113年達成80%以上，期透過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提早對民眾達到預警火災發生之目的。自109年1月起受理各界捐贈住警器共計2萬1,226只。本縣住警器成功示警案例數統計：107年7例、108年6例、109年8例。

#### (二)本縣推廣安裝住警器執行方針：

1. 透過居家訪視、大型宣導活動、平面媒體及社群網站積極宣導鼓勵民眾自主安裝。
2. 自109年1月1日起，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5層以下住宅，於取得使用執照前須持有消防局開具之住警器檢查合格證明始得辦理，俾提升本縣安裝率。
3. 歡迎各界熱心公益之善心人士與企業主動捐贈推廣裝設。
4. 輔導各鄉鎮市公所編列預算補助鄉鎮市民推廣裝設。

### 二、防災勝於救災，預防六輕工安事故

(一)依據縣府「提升麥寮六輕工業區災害事故搶救能力」計畫，每年度按季規劃麥寮六輕工業區、警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等單位辦理聯合演訓。

#### (二)落實工安聯合稽查：

邀集縣府勞工處、建設處、環保局，每週針對六輕廠區達管制量30倍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共計66家)實施聯合稽查，並要求場所繪製化學品平面配置圖。另公共危險物品放置數量、位置等情資均已建置於火災預防管理平台，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值勤人員及各轄區分隊同仁均有權限自線上直接調閱，俾供火災搶救時供消防人員研擬初期搶救戰術使用。

### 三、重視減災工作，幸福安居雲林

#### (一)加強消防安全檢查工作：

##### 1.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

針對縣轄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依用途分類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本期計檢查4,858家次。發現不合格，要求限期改善計444家次，其中未依期限改善者有14家，已依違反消防法裁罰。

2. 加強高風險場所稽查工作：

加強轄內高樓、危險及複雜場所消防安全檢查，發現缺失即督促業者改善，並行政協助通報縣府權責單位查報妨礙防火避難逃生場所，每半年消防局均將違規情形函送縣府權責單位處理。

3. 都市計畫外工廠、倉庫清查作業：

自108年底消防局持續清查與列管都市計畫外樓地板面積達500平方公尺以上列管範圍之工廠、倉庫計440處，皆依消防法第6條第2項列管並定期檢查；另該類場所業者依消防法第9條規定每年委託消防專技人員辦理消防設備檢修申報，消防局針對檢修結果加強複查。

(二) 推動各類場所火災預防制度：

1.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

督促各類場所管理權人定期檢修申報消防安全設備並將檢修結果提報轄區消防分隊備查，109年度應申報場所計5,568家次(甲類場所申報2次)，已要求於各分期辦理檢修申報，未申報者依違反消防法裁罰。

2. 防焰制度：

依消防法要求轄內公共場所使用之地毯、窗簾及布幕應具防焰性能，以免因裝修材料燃燒，造成重大傷亡，查本縣申請防焰性能認證合格業者計18家，依法應設置防焰物品列管場所合計1,145家，本期開具限期改善單計7家次，皆已改善。

3. 防火管理制度：

(1) 遴用防火管理人，落實自衛消防編組演練：

輔導應實施防火管理制度場所遴用防火管理人、製訂消防防護計畫書及定期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以強化業者防災自衛應變能力。本期應實施防火管理制度場所計1,534家，其中違反消防法規定，開具限期改善單180家次，舉發單3件，皆已改善。

(2) 高風險場所自衛消防編組驗證演練：

為加強自衛消防編組驗證演練，積極要求各老人及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機構、大型空間場所、旅賓館及高科技廠房等場所業者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外，由消防局派員配合指導，使演習更為逼真，並於演習完畢後辦理檢討會，將演習之缺失提供業者檢討改進。本縣截至109年8月底止累計完成驗證場所計29處。

(三) 加強危險物品管理：

1. 爆竹煙火管理：

(1)查察取締違法爆竹煙火執行計畫：

依本縣「年度加強查察取締違法爆竹煙火執行計畫」，針對爆竹煙火業者、易造成地下爆竹煙火之隱蔽場所及前曾查獲取締之場所，加強查察取締違法爆竹煙火。

(2)爆竹煙火廠商管理：

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規定輸入一般爆竹煙火應運至合格場所儲存，經消防局派員清點、封存，再經個別認可合格後，核發認可標示張貼於爆竹煙火本體方可販賣。本縣目前從事進口、製造爆竹煙火業者計2家、貿易商4家、未達管制量販賣商計153家，消防局均依法管理稽查。

(3)本縣宗教廟會節慶期間宣導勤務：

消防局於各鄉鎮市宗教廟會節慶期間，均有編排勤務加強宣導，相關宣導重點如下：

A. 加強轄內較常施放爆竹煙火或曾被檢舉之宮廟開立行政指導單(請各廟宇注意舉行宗教儀式活動時段、音量及爆竹煙火使用相關規定，以維安寧)，實施爆竹煙火宣導及查核專案勤務。

B. 宣導一般爆竹煙火施放前應確認是否有張貼認可標示，並依照產品上所註明之安全距離及安全施放方式進行施放。

C. 專業爆竹煙火應於施放五日前檢具文件資料(施放目的、時間、地點、數量、種類、來源及安全防護措施)申請許可，經發給許可文件後，始得為之。

D. 宣導廟方應呼籲、約制友廟贊香參與活動人員遵守爆竹煙火施放相關規定減少施放，如未依安全規範施放造成人員傷亡，廟方亦應承擔相關權責。

2. 液化石油氣管理：

(1)查察取締家用液化石油氣執行計畫：

依本縣「年度加強查察取締家用液化石油氣執行計畫」加強液化石油氣分裝場違規灌裝逾期鋼瓶及分銷商逾期鋼瓶、超量儲存之查察取締，本期取締違規案件，共計2件。

(2)加強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執行計畫：

本縣計有33家承裝業者申請合格設立，立案業者及技術士清冊隨時更新公布於消防局網站供民眾查詢。承裝業不得由未領有技術士證者執行安裝或維修工作。

3. 公共危險物品管理：

(1)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工廠消防安全檢查實施計畫：

本縣列管公共危險物品計有170家。依計畫全面加強各公共危險物品工廠之位置、構造、設備檢查，本期檢查102家次；違規舉發計4家次。

(2)高風險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管理：

本縣製造、儲存、處理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30倍以上之場所共計102家(其中六輕廠計66家)。消防局所屬各大隊專責安檢小組對上開各製造、處理及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檢查其位置、構造、設備及消防安全設備，並要求依法遴派保安監督人制定消防防災計畫，執行自主防災工作。

四、整合民間救災能量，救災大家作伙來

整合本縣20鄉鎮市義勇消防團體及立案之民間災害防救團體及志願組織(紅十字會雲林水上救難大隊，雲林縣水上救生協會及雲林縣救難協會)，推動防災韌性社區及防災士培訓，建立緊急災害救援機制，以配合消防局救災(護)人員共同執行救災任務。

(一)培訓救護義消，挹注救護執行量能：

為補充當前消防救護人力不足，培訓成立斗六、斗南、古坑、西螺、虎尾、東勢、北港等鳳凰救護義消分隊，規劃救護義消排定時段每日至分隊參與協助緊急救護工作，惟109年度因受疫情影響，於4月至6月暫停協勤，並於7月起恢復協勤機制，統計7月至8月救護義消參與協勤總時數計2,102小時，救護義消參與協勤成效深獲民眾肯定。

(二)民間救難團體專業認證及訓練：

本縣民間救難團體業已於108年重新辦理登錄認證及核發救災識別證，並於109年針對雲林救難協會辦理專業複訓(計33人)，實質強化協勤救災能力，積極凝結民力組織救援團隊，建立緊急災害救援機制，以配合消防局救災人員，共同執行災害搶救任務。109年本縣三個民間救難團體皆已完成專業複訓(共75人)。

(三)109年災害防救業務現地訪視：

為強化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及執行，於109年7月24日至8月10日辦理「109年度鄉鎮市級災害防救業務評核暨災害實兵演練」。另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於109年8月6日至崙背鄉公所進行現地訪視，當日由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副主任林文山率消防局、社會處、民政處及雲科大等相關人員與會，訪視方式以書面資料審查及收容場所檢視，藉以驗證公所於災害發生時，落實執行各項防救災工

作。本次現地訪視收容演練逼真，符合實際狀況，深得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訪視委員好評。

## 五、多元專業訓練，災時隨機應變

### (一)各消防單位常年訓練：

#### 1. 組合訓練：

每月持續辦理救災組合訓練(以大隊為單位)，針對商場、住宅火災、化學災害搶救演練，實施兵棋推演，現場搶救部署實兵演練，藉以提升指揮官指揮能力及基層消防人員救災能力。

#### 2. 兵棋推演：

每週分(小)隊勤前教育，針對轄內公共場所，易發生火災處所，高樓及搶救不易之場所，實施兵棋推演，模擬現場搶救部署演練，消防車操組訓，藉以落實災害搶救訓練及效能。

#### 3. 水域搶救訓練：

每年於颱風水患期，各大隊持續辦理船艇操作訓練及水域流域組合訓練。另為強化消防人員潛水搜救技能，於109年7月份辦理潛水人員進階訓練及8月份辦理2梯次潛水人員複訓。

### (二)專業救災訓練：

#### 1. 火場快速救援(RIT)訓練：

模擬火場中消防人員可能受傷、受困的狀況，使同仁學習自救及運用無線電告知其他搜救人員尋求協助，使擔任 RIT 人員能於火場中將受困同伴救至安全區域，透過 RIT 專業訓練期能順利完成每次救援任務，確保救災人員安全。109年度將視新冠疫情狀況持續規劃辦理。

#### 2. 機能型義消專業訓練：

配合內政部消防署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辦理6梯次之義消人員空氣呼吸器專業訓練、21梯次強化基礎定期訓練、二梯次山域搜救訓練及1梯次水域搜救訓練，訓練人數計700人次，課程包括空氣呼吸器訓練(空呼器介紹、耗氣管理、火場求生脫困)、山域搜救訓練(繩索應用及架設、地圖判讀、山域實地演練)、水域搜救課程(水域裝備介紹、水域安全簡介、船艇介紹及操作)等各種訓練課程，內容設計主要針對近年來火災搶救、山域搜救及水域搜救實際應用技術及觀念，強化義消更專業性的搶救安全概念及操作技術，更能實際協助消防人員現場災害搶救。

### (三)緊急救護訓練：

#### 1. 積極辦理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複訓：

- (1)為培育專業高級救護技術員，精進救護技術及建立專業形象，於109年4月遴派1員參與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
- (2)109年9月假局本部及各大隊分5梯次辦理消防人員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以強化緊急救護技術能力。
- (3)109年7月辦理鳳凰救護義消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以因應當前各消防據點緊急救護民力協勤需求，提升救護品質，加強到院前緊急救護功能。
- (4)為加強緊急醫療救護之教學訓練品質，培育具良好專業素養之師資，訂於109年8月24、26日分2梯次辦理「救護助教班繼續教育訓練」，精進自身之專業技能，持續更新舊觀念。

## 2. 因應 COVID-19(新冠肺炎)防疫工作，加強第一線救護應變機制：

- (1)為落實傳染病感染控制與化災事件應變，提高本縣各級救護技術員到院前個人防護衣穿脫實作能力，於109年6月23日在消防局5樓禮堂辦理「疫災及化災急救處理研討會」。
- (2)為因應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與各級救護技術員派遣，與後送疑似或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患者，特制定「雲林縣消防局因應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執行計畫」。計畫明訂執行階段說明、執勤派遣原則、執勤注意事項等，供救護技術員依循辦理。

### (四)特殊災害(山難搜救、化災)搶救訓練：

每半年針對具救助隊資格之消防人員辦理複訓，並依本縣山域型態加強訓練；另六輕化災處理編組隊(麥寮分隊、北五分隊、台西分隊、東勢分隊、崙背分隊)及斗六化災處理編組隊(公園分隊、六合小隊、斗六分隊、荊桐分隊)結合各式救災水箱車、水庫車、化學災害處理車參與六輕工業區及斗六科技工業區災害處理之平時演練，藉以提升化學災害搶救能力。

## 六、充實搶救裝備，確保救災安全

### (一)充實救災車輛及裝備：

1. 本縣消防車輛計76輛，逾15年車齡計19輛，達汰換比率約25%。為汰購本縣消防車輛，109年度受理豐泰公司捐贈3輛小型水箱車並配發斗南、西螺、台西分隊，及本縣編列預算採購水箱車1輛，預定109年底完成交車驗收。

2. 109年度「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補助及縣庫編列預算採購山域義消裝備器材1批、水域義消裝備器材1批及消防衣褲3套等採購。

(二)全面配發第二套消防衣褲及定期保養：

1. 為保障救災人員消防衣褲清潔及完整性，避免長時間救災下造成消防衣褲沾染髒汙影響消防人員身體健康，109年度編列預算40萬元，截至8月31日止共計完成送洗消防衣126件、消防褲124件，將持續執行消防衣褲修補暨清洗工作，確保消防衣褲清潔及完整性。
2. 本縣為確保外勤人員兼顧救災替換及保養需求，目前外勤同仁共計361人，其中189人配有第二套消防衣，已達到外勤救災人力二分之一人力配有第二套消防衣(比率為52.4%)，110年後持續編列預算補足每人配有兩套消防衣，另為延長消防衣使用壽命，消防局持續規劃消防衣清洗修補作業，並配合年度預算採購汰換更新。

七、全面消防宣導，深耕防災意識

結合教育、民政、消防體系積極加強防火防災宣導工作，由本縣各單位全面加強宣導民眾防火(災)、救護觀念，提升縣民居家安全。培訓斗六、斗南、虎尾、北港、麥寮防火宣導隊，於平時至各機關、學校及民間企業宣導防災意識。

(一)居家安全訪視：

加強住宅安全診斷降低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各消防單位結合防火宣導隊於實施居家訪視時，依「雲林縣消防局居家安全訪視」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診斷表」實施診斷，並於居家訪視中宣導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滅火器等，以維居家安全。本期訪視家戶宣導共計4,898戶。

(二)緊急救護宣導及 CPR 操作學習活動：

為使民眾有正確的救護觀念及自救知能，並對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作為有所認知，推動對轄內村(里)、各級機關、學校、團體等場所規劃辦理緊急救護宣導及 CPR 操作學習活動，惟109年度因受疫情影響，於3月暫停救護宣導勤務，並於6月15日起始恢復辦理，6月至8月救護宣導場次計214場次，參加救護宣導人數約1萬1,372人。

八、落實火災調查，防制縱火犯罪

(一)本期火災出勤及財損/傷亡統計：

本縣自109年4月1日至8月31日止受理火災報案件數為1,162件(住宅火災26件、工廠倉庫火災6件、汽機車火災16件及其他雜草火災1,114件)

財物損失值約2,625萬元，8人受傷，共計出動消防人員4,600人次，義消人員1,867人次，其他126人次，各式救災車輛2,438車次。

(二)檢警消縱火聯防機制：

1. 對於火災案件均派員實地調查起火戶、起火處及起火原因，凡涉及人命死亡、糾紛或縱火者，均依規定製作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及函送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2. 執行檢警消縱火聯防工作，與檢察、警察機關密切合作及明確分工；另火災現場經消防局初步勘查後，若有人為縱火嫌疑時，立即以書面函請警察局積極偵辦。另於消防局網站建置「縱火防制專區」，妥善運用民力，發揮全民即時監視機制，以有效遏止縱火犯罪。

九、受理報案急救援，確保通訊系統品質

(一)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維運及檢測計畫：

執行年度「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維運及檢測計畫」，本縣及各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各項緊急通訊設備(含衛星電話)定期保養維護及辦理教育訓練工作，透過自主檢核測試、教育訓練及故障報修機制，以強化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應變能力，確保各項通訊設備之運作順遂。

(二)109年4月至8月各項勤務受理件數統計：

1. 火災受理件數：受理1,162件。
2. 緊急救護受理件數：1萬1,926件；送醫9,940人次。
3. 為民服務(含捕蜂、捉蛇)受理件數：3,271件。
  - (1)消防局行政協助處理：317件。(捕蜂24件；捉蛇293件)
  - (2)農業處招標委外處理：2,954件(捕蜂1,100件；捉蛇1,854件)

(三)設置救災現場影像即時回傳系統：

109年消防局所屬23個外勤消防據點救災主力車輛全數設置救災現場影像即時回傳系統(計23部)。透過4G 行動網路平版分享 Wi-Fi，以平台整合方式呈現鏡頭影像並投影至消防局指揮中心電腦，俾供總指揮官判斷災害現場情勢。

十、健全災害防救體制，提升緊急應變功能

(一)災害防救幕僚人員教育訓練：

109年4月15、17日假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針對各公所災害防救業務幕僚人員辦理防災教育訓練，使人員快速熟悉本縣災害防救架構與職責，及對系統資料庫操作熟練度，快速整合各項預警與災情訊息，以利災時決策應用。

(二)109年各鄉鎮市避難收容處所避難指標設置：

為使避難看板設置發揮最大功效，俾利民眾臨災使用，於109年4月27日至5月6日間偕同公所、國軍等相關單位，至各鄉鎮市實地進行避難收容處所避難指標設置地點勘查，並依勘查結果設置看板，俾發揮避難指引最大功效。

(三)本縣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

109年為計畫執行第三年，除持續運用深耕第1、2期計畫成果基礎，提升本縣推動防災工作的能力，並透過深耕第3期計畫更進一步提升本縣防救災的能力，強化全民風險(防災)意識及各地區的防災韌性。本縣於108年深耕計畫績效考核中榮獲「特優」成績，內政部訂於109年9月16日辦理「109年國家防災日防災週啟動儀式暨『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績優單位頒獎典禮」，由消防局林文山局長代表縣長偕同古坑鄉公所、大埤鄉豐田社區及黃文封防災士接受表揚。

(四)109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6號)演習：

109年7月7日假虎尾鎮高鐵特區農機展場地及土庫鎮老人會辦理演習，透過演習災害想定，結合本府相關單位、鄉鎮市公所、公(民)營事業及民間志工團體等救災能量與資源，模擬多起重大災害同時發生之際，有效展現指揮搶救與應變能力。當日參演共計52個單位、參演人員超過400人次。

(五)109年強化文化資產及古蹟防災管理暨搶救應變研習演練：

109年9月9日假北港南陽國小(講習)及義民廟(實地演練)辦理「109年強化文化資產及古蹟防災管理暨搶救應變研習演練」，邀請雲林科技大學王貞富副教授及中央警察大學簡賢文教授授課，並配合搶救演練，藉以強化消防人員搶救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災害應變能力。



## 貳壹、雲林縣衛生局



# 貳壹、雲林縣衛生局

## 一、提供找得到、看得到、用得到長照服務，完備長照服務資源

### (一)積極結合民間資源，提供縣民「全人照顧、在地老化」服務：

1. 為提供民眾可近性服務目標，108年9月1日起將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顧管理專員分發至縣內鄉鎮市衛生所。期望藉此能讓衛生所公衛醫師及護理人員搭配照顧管理專員訪案、開發案源，增加涵蓋率。截至8月31日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中個案量：7,888案，平均照專負擔案量：232案/照專，長照服務人數：1萬1,506人。
2. 109年度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醫事C計畫向中央申請36個服務據點，期望達成3個村里設置一據點目標，積極推展提供縣民優質的社會參與、健康促進、共餐服務、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
3. 109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中央核定布建5處失智共照中心及21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108年為5共照+17處據點)，已達成一鄉鎮一據點目標，提供民眾可近性失智照護服務。
4. 衛生福利部109年7月22日公告「109年度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本縣計有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等16家醫院提出申請，業經本局初審，於109年7月29日層轉衛生福利部複審中。
5. 本縣專業及喘息服務特約單位共計186家，109年4月至109年8月專業及喘息服務累計人次共計1萬8,488人次。
6. 108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衛生福利部規定申請日期自108年10月15日至109年6月30日止，受理申請案件共計1,408件，1,277件符合補助資格(其中一案審查結果通過，因該案已於108年11月24日死亡(無家屬)退匯回存，另1案因家屬不同縣市提出申請，且他縣市已經至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受理案件)、114件不符合資格，符合補助資格且匯款案件共計新臺幣7,105萬3,920元整，因第1期款賸餘款不足撥付，故尚有17件，計新臺幣102萬510元整未付，本局已於109年9月11日函文惠請衛生福利部儘速核實撥付第2期款經費。
7. 本局於109年7月1日成立長期照護科，由本府社會處移撥長照2.0相關業務(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服務、特約服務、長期照顧法人設立、住宿式機構補助及長照人員認證等)，人力移撥行政督導、行政

專員及臨時人員計 16 人，經費第 1 次移撥本局計新台幣 1 億 6,793 萬 9,479 元整。

8. 本縣長照 2.0 服務概況：

- (1) A 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共計 24 家，服務人數：7,708 人，截至 8 月底服務人次：6 萬 7,470 人次。
- (2) 居家服務共計 18 家，服務人數：4,820 人，截至 8 月底服務人次：107 萬 8,475 人次。
- (3) 日間照顧共計 23 家，服務人數：561 人，截至 8 月底服務人次：6 萬 8,768 人次。
- (4) 家庭托顧共計 36 家，服務人數：119 人，截至 8 月底服務人次：1 萬 5,281 人次。
- (5) 小規模多機能共計 1 家，服務人數：36 人，截至 8 月底服務人次：3,499 人次。
- (6) 團體家屋共計 1 家，服務人數：7 人，截至 8 月底服務人次：1,270 人次。
- (7) 餐飲服務共計 8 家，服務人數：438 人，截至 8 月底服務人次：8 萬 3,304 人次。
- (8) 交通接送共計 4 家，服務人數：470 人，截至 8 月底服務趟次：1 萬 5,265 趟次。
- (9) 沐浴車共計 3 家，服務人數：45 人，截至 8 月底服務人次：602 人次。

9. 截至 8 月底本縣長照 2.0 資源布建情況：A 級 24 家，B 級 239 家，C 級巷弄長照站(醫事 C)36 家。

(二) 推廣篩檢服務，轉介醫療資源：

1. 結合本縣社會處老人福利科、各鄉鎮市公所、轄內各醫院、長照據點及各鄉鎮市衛生所，針對高風險族群(久病、獨居、失能、老老照顧者、有長照需求長者等)進行老人憂鬱篩檢與轉介，並依高風險老人之需求提供篩檢後之服務。
2. 109 年度篩檢統計結果：BSRS-5 量表分數達 9 分以上，或有自殺意念且 GDS-15 大於 7 分者共計 47 人，皆由衛生所持續追蹤關懷，後續成功轉介精神醫療 1 人，轉介心理輔導 8 人，轉介其他資源 6 人，篩檢轉介成功率達 31%。

二、早期發現早期治療，守護本縣婦女健康

(一) 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接種計畫：

1. 子宮頸癌主要是因持續感染人類乳突病毒(HPV)所致，為防範子宮頸癌，除安全性行為及定期子宮頸抹片篩檢外，接種 HPV 疫苗可預防 HPV 的感染及其所引起的子宮頸癌前病變和子宮頸癌，希冀逐年降低子宮頸癌對本縣女性的威脅。
2. 加碼照護雲林縣 14~15 歲女生，針對現就讀或設籍雲林縣的 14~15 歲女生，去年接種期限未能配合者或事後改變想法希望補打者，專案申請免費補助 2 劑 9 價 HPV 疫苗共計 3 名，已全數完成接種，以提升疫苗保護力及接種涵蓋率。
3. 針對設籍於本縣或就讀本縣之 108 學年度國一女生，於 109 年 6 月 30 日第一劑接種完畢，共計 2,596 人次受益，校園接種率 90.1%。
4. 針對設籍或就讀本縣之 108 學年度國一女生，預計於 109 年 9 月 14 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16 日接種第二劑。

#### (二)婦癌防治：

1. 全面推廣婦女癌症篩檢，落實婦女癌症篩檢的普及率，藉由設立巡迴醫療服務點，解決偏鄉地區婦產人力不足的問題，以提升婦癌防治成效。
2. 藉由多元管道宣導婦癌宣導活動，提升民眾對自身健康認知，各鄉鎮市衛生所利用社區活動中心或配合公所舉辦活動進行宣導，辦理婦癌宣導活動共 60 場次。
3. 本期於社區設立篩檢巡迴醫療服務點，已辦理 165 場次，篩檢人數各為子宮頸抹片檢查 5,600 人；乳房攝影檢查 3,077 人。

### 三、營造身心健康支持環境，增進全人全程健康促進

#### (一)中老年健康促進：

1. 結合轄內國中小辦理失智友善宣導講座，共於 16 間國中小學辦理。
2. 中老年健康促進宣導：辦理慢性病宣導 131 場次，參加人數 4,573 失智症宣導 145 場次，共 5,642 人。
3. 高血壓與糖尿病防治宣導：辦理高血壓宣導 103 場次，參加人數 2,818 人，辦理血糖(血脂)宣導 71 場次，參加人數 2,259 人。
4. 推動高齡友善城市及社區並提升衛生所照護量能，本縣成立推動委員會，輔導相關局處推動高齡友善政策。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亦補助大埤鄉、麥寮鄉、褒忠鄉、元長鄉、土庫鎮、二崙鄉及斗南鎮等 7 所推動高齡友善社區。

5. 預防延緩失能之長者健康管理計畫:109 年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本縣古坑鄉、荊桐鄉、虎尾鎮、東勢鄉、台西鄉、西螺鎮、北港鎮、四湖鄉及水林鄉等 9 個鄉鎮衛生所參與計畫推動，109 年度共開課 18 班，服務人數 270 人。

(二)營造健康生活環境：

1. 推廣社區營養

(1)「社區營養推廣中心」、「社區營養推廣分中心」分別設立於東勢鄉衛生所、西螺鎮衛生所，設置營養諮詢室提供個別營養教育，由營養師至長者社區據點辦理團體營養教育及業者輔導等，提倡六大類營養均衡，吃得營養健康，減緩肌少症、衰弱及失智、失能的發生，加強推廣「我的餐盤」均衡飲食圖像與口訣等健康飲食概念。

(2)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8 月執行成果如下：

A. 團體營養教育 88 場，參與人數 1,698 人。

B. 社區營養照護相關人員培訓課程 7 場。

C. 輔導社區餐飲業者(或長者據點、長照機構等)提供高齡友善健康飲食 83 家。

D. 個別營養教育 33 人。

2. 職場健康促進

(1)結合中區職場輔導中心，輔導 20 家職場辦理健康職場認證。

(2)辦理職場代謝症候群防治、健康飲食宣導及健康議題，達 20 場次；約 1,010 人次。

(三)婦幼健康促進：

1. 營造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

符合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各款之公共場所輔導/稽查:轄內符合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各款之公共場所所有 46 家，衛生所每半年輔導稽查 1 次，共輔導稽查 48 家。

2. 新生兒聽力篩檢及兒童視力篩檢

(1)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8 月出生新生兒聽力篩檢，篩檢異常人數 44 人，確診異常人數 7 人。

(2)兒童視力篩檢,103 年次(滿 5 歲)兒童視力篩檢人數為 3,956 人; 104 年次(滿 4 歲)篩檢人數為 3,216 人，篩檢率 71.1%;滿 4 歲

及滿5歲複檢異常人數共1,059人,複檢異常已處置人數共1,042人。

### 3. 新住民婦幼健康

(1)積極推動新住民婦女之生育保健,提供生育計畫、產前產後、生育保健及防疫措施等衛教指導,新住民建卡管理共12人。

(2)提供設籍前未納健保新住民懷孕婦女產前檢查補助共計24人次。

#### (四)延伸關懷觸角,提升服務可近性:

1.109年各鄉鎮市衛生所皆有提供免費心理諮商服務駐點,提高可近性之心理健康服務資源,涵蓋率達100%。由外聘專業人員(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提供預約駐點心理諮商服務,以促進縣民心理健康。提供社區民眾心理諮商服務共計546人次。

2.109年4月27日辦理「超前部署,啟動關懷,雲林縣政府成立防止疫情症候群平台」記者會,宣導面對疫情衝擊,除了注意身體健康外,做好心理調適是防疫必要措施,透過「好4不斷-不斷藥、不斷訊、不斷糧、不斷更新資訊」,持續強化身心的健康並防治自殺,推廣資源管道1925安心專線,總計5家新聞媒體刊登報導。

3.結合新聞處,7月份於4家有線電視跑馬燈推廣孕產婦心理健康,並宣導衛生福利部24小時免付費安心專線1925(依舊愛我)。

4.辦理社區精神病人與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服務,由各鄉鎮市衛生所公衛護理人員及關懷訪視員主動提供服務,走入社區宣導衛教,並針對個案需求轉介資源或協助就醫事宜。

5.與警察、消防人員合作,協助縣內(疑似)精神病人護送就醫共計157人次(包含已收案93人次、未收案46人次、銷案18人次)。

#### 四、提升醫療照護品質,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一)臺大醫院雲林分院與成大醫院斗六分院建立「綠色通道」,試辦雲林縣急診醫療支援(區域醫院與地區醫院),透過區域聯防的「綠色通道」,病患接受「雙主治醫師」的醫療照護,跨機構間的合作及資源共享,及不同專科別醫師的相互交流,能讓資源發揮最大效能。

(二)輔導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申請衛生福利部「109年提升兒科急診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獲得核定補助經費新台幣1230萬元整,藉由該計畫充實小兒科醫師人力,提供本縣24小時兒科急診緊急醫療服務,並提昇醫事人員兒童重症照護之品質與醫療技術。

(三)醫療(事)機構管理:

1. 辦理各類醫事人員執業異動 1,767 件。
2. 查察醫療廣告 868 件(違規裁處案件 1 件)。
3. 受理陳情案件 28 件(未違規案件 25 件、違規案件 2 件、移送地檢署案件 1 件)。
4. 醫療(事)機構人員行政裁處案件 15 件(違反護理人員法 8 件、營養師法 1 件、心理師法 1 件、醫師法 1 件、助產人員法 1 件、醫療法 1 件、緊急醫療救護法 1 件、長期照顧服務法 1 件)。
5. 核轉身心障礙鑑定表計 4,012 件。

(四)強化緊急醫療救護品質

1. 109 年 6 月 13 日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業餘無線電通訊測試，測試結果正常。
2. 本年度已規劃於 109 年 9 月 1、7 及 14 日辦理「雲林縣 109 年心肺復甦術暨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管理員訓練」。

(五)提供治療補助，共建社會復健體系

整合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信安醫療社團法人信安醫院、諸元內科醫院、何正岳診所及廖寶全診所 8 家醫療機構，提供酒癮治療服務(住院治療、門診治療、個別心理治療、團體心理治療、家族治療及個案追蹤管理)。持續辦理酒癮防治及治療服務方案宣導，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8 月共計宣導 28 場次，參加人數達 6,905 人次。

(六)區域資源整合，精進專業服務

加入「南區精神醫療網」，活化精神醫療資源：

1. 與台南市、嘉義市、嘉義縣共同加入由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辦理之「南區精神醫療網區域輔導計畫」，協調整合轄內各責任醫院之精神醫療服務，透過溝通聯繫平台，持續推動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照護、自殺防治、成癮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等專業服務，並提升服務品質。
2. 已於 109 年 3 月 19 日(台南市)、6 月 18 日(雲林縣)召開 2 次聯繫協調會議，已訂於 9 月 24 日召開本年度第 3 次聯繫協調會議(嘉義市)。

(七)衛生所提供醫療門診服務，以服務民眾為目標，提升軟、硬體設備之效能，目前 10 所衛生所有醫師，9 所衛生所開辦醫療門診，落實基層衛生所之醫療、預防保健、體檢及行政相驗等工作績效，照顧民眾健康。

門診績效(109 年 3 月至 109 年 8 月)

西螺鎮衛生所 7,998 人/128 日，平均每日 62 人。  
土庫鎮衛生所 2,633 人/128 日，平均每日 21 人。  
古坑鄉衛生所 8,738 人/129 日，平均每日 68 人。  
林內鄉衛生所 5,873 人/127 日，平均每日 46 人。  
二崙鄉衛生所 4,677 人/124 日，平均每日 38 人。  
崙背鄉衛生所 6,152 人/125 日，平均每日 49 人。  
(另附設牙科，2,848/128 日，平均每日 22 人。)  
麥寮鄉衛生所 5,497 人/127 日，平均每日 43 人。  
四湖鄉衛生所 2,478 人/124 日，平均每日 19 人。  
(另附設牙科，1,191 人/126 日，平均每日 9 人。)  
水林鄉衛生所 4,687 人/103 日，平均每日 46 人。

## 五、落實防疫作為，遠離傳染病威脅

### (一) 蟲媒傳染病防治：

#### 1. 登革熱防治

- (1) 登革熱通報疑似病例 13 例，確定病例 0 例。針對確定病例可能感染地點或病毒血症期間停留 2 小時以上地點，周圍半徑 50 公尺之每家戶內外實施孳生源清除、緊急化學防治工作，並衛教民眾落實巡倒清刷等防蚊措施。
- (2) 流行季防疫人員加強民眾居家環境、空屋空地、菜園等重點區域病媒蚊孳生源查核，如查獲帶有蚊子幼蟲孑孓的積水容器，請民眾立即清除，無法立即清除則開立傳染病源改善通知單，限三日內改善，開立傳染病源改善通知單共 6 張，複查已改善。
- (3) 透過發佈新聞稿、縣府 Line、電子看板、跑馬燈及結合社區大型活動等多元管道宣導；結合社區資源(包括機關、學校、民間團體、節日活動等)辦理，共 45 場 3,800 人次。
- (4) 流行期間請衛生所加強醫療院所訪視，請醫師落實詢問病人 TOCC(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群聚情形)、疑似病例通報及協助衛教，共訪視 260 家次。

2. 茲卡病毒感染症通報疑似病例 0 例，確定病例 0 例；地方性斑疹傷寒通報病例 8 例，確定病例 1 例；恙蟲病通報病例 9 例，確定病例 1 例；日本腦炎通報病例 4 例，確定病例 0 例；確定病例皆已請衛生所防疫人員進行疫情調查，並訪視衛教，採必要防疫措施。

### (二) 腸道傳染病防治：

#### 1. 腸病毒防治

- (1)本縣已建立教、托育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停課機制」及「因應腸病毒防治疫情學童停課通報流程」，計停課班次(幼兒園4家)，已宣導腸病毒防治教育與宣導，各校都能依規定通報停課並進行環境清潔消毒，防止疫情擴散。
- (2)腸病毒併發重症通報2例，確定病例0例。
2. 阿米巴痢疾通報病例9例，確定病例4例；霍亂通報病例3例，確定病例0例；桿菌性痢疾通報病例1例，確定病例1例，已請衛生所派員前往訪視衛教並採必要防疫措施。

### (三)呼吸道傳染病防治：

####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治

- (1)本縣於109年1月20日成立雲林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中心，由局長擔任指揮官，並於109年1月31日提升為一級開設，由縣長擔任指揮官，由副縣長及秘書長擔任副指揮官。
- (2)本局持續透過法定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等，蒐集全國疫情資訊、流行病學趨勢監測，以及更新國內外最新資訊，強化疫情監視，並落實個案通報、採檢及疫情調查。
- (3)針對醫療體系檢視本縣醫院量能、辦理防疫演練、查核及督導醫院落實感染管制措施。
- (4)成立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者關懷服務中心，並設置24小時專線(05-5345811/1999)，提供就醫協助、生活支持(送餐服務、垃圾清運、心理關懷服務)、就醫交通安排、警政協尋等服務，強化居家檢疫及隔離者追蹤管理並提供溫馨關懷服務。
- (5)建立視訊及通訊醫療：與台大醫院雲林分院合作全國首創居家隔離/檢疫者(非呼吸道症狀)遠距視訊醫療，以降低院內感染風險，另亦與本縣醫院與診所協調辦理通訊醫療服務，減少具風險民眾進出醫療院所，減少院內感染風險。
- (6)印製宣導海報、單張，並辦理記者會宣導民眾防疫資訊，強化民眾衛生教育，以落實洗手、咳嗽禮節、呼吸道衛生等預防感染作為。

#### 2. 流行性感冒防治

- (1)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依疾病管制署公告之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給予用藥。
  - A. 本局與轄內104家醫療機構簽訂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點合約並於每季抽查現場藥物保管及使用情形。
  - B. 本縣衛生局庫存瑞樂沙55盒，易剋冒膠囊1萬3,840顆。

(2)持續加強各級學校、教保育機構、人口密集機構及社區等流感群聚事件之通報及針對一般民眾、新住民、外勞、人口密集機構及校園辦理流感防治衛生教育宣導。

(3)流感併發重症病例疑似病例 15 例，確定病例 0 例。

3. 退伍軍人症通報疑似病例 5 例，確定病例 3 例；Q 熱通報疑似病例 15 例，確定病例 0 例；百日咳通報疑似病例 0 例，確定病例 0 例；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通報疑似病例 2 例，確定病例 2 例；侵襲性 b 形嗜血桿菌感染症通報疑似病例 3 例，確定病例 0 例；確定病例皆已請衛生所防疫人員進行疫情調查，並訪視衛教，採必要防疫措施。

#### (四)結核病防治：

1. X 光檢查數 3,645 人。
2. 病人管理：現總管理數 250 人，確診個案數 214 人，實施 DOTS 人數 212 人，實施潛伏結核感染治療管理人數 113 人。
3. 卡介苗預防接種：卡介苗接種數 1,607 人。

#### (五)愛滋病防治：

1. 本縣新通報在管 HIV 個案 3 人，其中 2 人因性行為而感染，1 名因注射藥癮感染。新通報個案三個月內就醫服藥率 100%，持續追蹤新通報個案服藥情形。本縣目前在管個案數(本國籍)共 660 人，由衛生局(所)發給「全國醫療卡」；危險因子分析因注射藥癮者：351 人；性行為：308 人；不詳：1 人，並轉介個案至愛滋病指定醫院就醫。
2. 本縣目前有四家愛滋病治療指定醫院，分別為台大雲林分院、若瑟醫院、雲林長庚醫院以及成大斗六分院。另分別於四湖鄉及台西鄉衛生所設立每月一次門診，提升偏鄉交通不便感染者之就醫便利性。
3. 本縣 95 年度起配合中央政策積極推展「毒癮愛滋減害計畫」針具發放衛教諮詢執行點計 37 點，清潔針具自動販賣機 24 台，保險套自動販賣機 22 台，發放清潔針具、稀釋液、保險套並回收廢棄舊針，加強毒癮者衛生教育，防範感染愛滋病毒。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7 月統計共發放空針 5 萬 5,865 支，保險套發放 2,444 個，稀釋液發放 5 萬 5,865 瓶，回收空針數量 5 萬 5,533 支，針具回收率 99.4%。
4. 加強輔導高風險族群及藥癮者全面篩檢愛滋病毒，並全民擴大篩檢，共篩檢 2,306 人次。

#### (六)B 型肝炎防治(109 年 3 月至 109 年 7 月)

1. B 型肝炎孕婦檢驗人數：1,418 人，S 抗原陽性人數：33 人，E 抗原陽性人數：9 人。

2. 新生兒注射免疫球蛋白：29 人。
3. 新生兒 B 型肝炎疫苗：4,301 人。
  - (1) 第 1 劑接種人數：1,062 人。
  - (2) 第 2 劑接種人數：1,377 人。
  - (3) 第 3 劑接種人數：1,832 人。

(七)其他常規疫苗接種數：

疫苗別	接種量
13 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13PCV)	4,654
A 型肝炎疫苗(2HepA)	4,008
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5in1)	6,588
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DTaP-IPV)	2,347
活性減毒嵌合型日本腦炎疫苗(JE-CVLiveAtd)	5,433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	3,916
水痘疫苗(Var)	1,661
合計	28,607

(八)防疫物資配置：透過「防疫物資管理系統」掌握防疫物資即時資訊及維護防疫物資之安全存量。本局防疫物資庫存量：N95 口罩 3,200 個、外科手術口罩 10 萬 2,150 個、一般隔離衣 502 件、全身式防護衣 554 件。

(九)醫院及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

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加強本縣轄內醫院及長期照護矯正機構防疫現況查核，每年定期辦理醫院感染控制查核作業。
2. 人口密集機構(88 家)發燒及症狀監視作業，原則上每週二中午 12 點前將上週日至週六之登錄資料上網確認。

(十)營業衛生管理：

1. 稽查縣內各營業場所共 136 家次，輔導改善 42 家次。
2. 加強游泳場所水質抽驗共 112 家次，計 424 件，輔導改善 6 件。
3. 配合縣府公共安全聯合檢查(包括民宿、旅館、游泳場所等)，加強其營業場所之衛生及從業人員健康檢查，對於未符合規定部分已督導改善。

- (十一)外籍移工健康管理：辦理外籍移工健康檢查事宜及健檢醫院上傳資料查核彙整共 7,082 人(入境後滿 6 個月健檢 3,346 人、入境後滿 18 個月健檢 2,144 人、入境後滿 30 個月健檢 1,592 人)，不合格率 0.49%，針對不合格(或需複檢)外勞皆已進行追蹤。

## 六、建構縣民安全用藥及無菸無毒健康好環境

### (一)加強藥物、藥商及藥局管理及查緝：

1. 縣內藥業統計資料：至 109 年 8 月底止本縣藥廠計有 10 家、醫療器材廠計有 12 家、藥局計有 309 家及藥商 1,268 家(包含中西藥及醫療器材)共 1,599 家。
2. 藥政稽查情形：
  - (1)稽查醫事及藥事機構其藥物使用及陳售情形共 293 家次，查獲違規 1 件，已裁處 1 件。
  - (2)稽查醫院、診所、藥廠、藥局共 255 家，目前尚未查獲違規情事。
  - (3)辦理中藥房之中藥材查核共 144 家次，查獲違規 2 件，1 件移外縣市續辦及 1 件已裁處。
  - (4)稽查非法管道處所計 809 家次，查獲違規 1 件，已裁處 1 件。
  - (5)受理民眾檢舉案共計 3 件，1 件已裁處及 2 件無違規。
3. 藥物廣告稽查情形：監控監錄有線電視台、廣播電台、網路及平面媒體及民眾反映藥物廣告，本縣查獲 280 件，280 件移送外縣市；中央或外縣市移入 100 件，其中違規罰鍰 9 件、輔導改善 33 件、30 件移他縣市續辦、15 件本縣查辦中、無違規 8 件及平台註銷帳號結案 1 件，移地檢 4 件。

### (二)守護健康，遏止毒品危害蔓延：

1. 藥癮個案追蹤輔導情形：新收個案 336 名，家訪 1,157 人次，電訪 5,895 人次，面訪 184 人次，轉介需求(含警方協尋)42 人，轉介就業 25 人，轉介社福【家庭支持】2 人，轉介民間單位 8 人(含實物銀行【物資補助】4 人、慶興社會福利基金會【就業協助】3 人、更生保護會【醫療補助】1 人)，轉介社安網通報 2 人。
2. 來電諮詢通數共 286 通(包含社福服務 2 通、醫療服務 15 通、就業服務 5 通及其他諮詢服務 237 通以及惡作劇未留電話 27 通)，諮詢率為 90.56%。

3. 辦理違反「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共 9 場次，共完成 34 人次。
4. 毒防志工服務績效：服務總時數為 1,811 小時，包含協助中心行政業務(統計問卷、裝訂會議訓練資料、協助電訪及家訪毒癮個案)1,309 小時、協助反毒業務各項宣導 479 小時、擔任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講師 2 小時及協助三、四級講習課程執行 21 小時；另中心辦理志工教育訓練 42 小時。
5. 「109 年度非鴉片類藥癮治療補助計畫」已於 109 年 3 月 27 日完成招標，本年度由成大斗六分院執行，履約期限至 10 月 30 日。
6. 中央推動之美沙冬替代治療跨區給藥計畫，轄內藥癮戒治機構成大斗六分院、若瑟醫院、台大雲林分院、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等均參與，故本轄藥癮戒治機構參與跨區給藥之涵蓋率達 100%。
7. 於 109 年 8 月 14 日及 15 日分別假虎尾多功能活動中心及雲林布袋戲館辦理「偶戲反毒咖，20 湊一咖」親子同樂探索營暑期活動，經由闖關活動、探索課程，並結合傳統文化藝術偶戲製作及實際操偶表演，讓學員以闖關探險模式表達反毒行動，並促進親子互動關係，參與人數計有 198 人。
8. 「防毒好遊趣」反毒宣導教材特展於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11 日分別於雲林官邸兒童館 2 樓及斗六行啟紀念館展出，將反毒觀念結合學齡兒童遊樂器材、防毒面面觀展板及互動式教材及影音，透過互動及毒品防制中心專業人員進行解說導覽，讓民眾及兒童對於毒品有更多的了解，認識更多毒品陷阱。

(三)健康無菸心雲林：

1. 菸害防制執法：稽查輔導菸害防制法規範場所計 6,080 家次，並依法裁處違規者：
  - (1)場所未設置禁菸標示或違法供應吸菸有關之器物計 3 件。
  - (2)違規吸菸行為人計 14 件。
  - (3)未滿 18 歲吸菸者計 21 件。
  - (4)菸品販售場所陳列展示方式違規者計 1 件。
  - (5)違法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計 6 件。
  - (6)違法販售電子煙相關案件計 1 件。
2. 戒菸服務：
  - (1)本縣戒菸服務醫事機構共 102 家，戒菸服務(戒菸好康卡)共計 3,168 人數(9,301 人次)，戒菸專線服務人數 600 人。

(2)響應 531 世界無菸日，鼓勵縣民參加董氏基金會戒菸就贏比賽報名人數共 900 組，本縣有 2 組人員榮獲貳獎 6 萬元獎金。

### 3. 青春不留菸青少年菸害防制

(1)於本縣幼兒園、國中、小及高中職等各級學校辦理菸害防制衛教宣導計 208 場，參加人數約 6,430 人。

(2)關懷青少年於本縣各菸品販售場所逐家宣導「禁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青少年」約 3,107 家；並辦理本縣「成年學生喬裝測試購菸行為」計 100 家，商家拒絕販售菸品比率為 41%。

(3)為維護青年學子健康遠離菸害，運用多媒體管道播出「禁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青少年」等菸害防制宣導廣告，如下：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廣播電台計播出 558 檔次；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計播出 1,426 檔次；電子字幕機、電子看板計 42 處。

### 4. 無菸環境與宣導

(1)推動無菸場域：累計公告無菸場域數 201 處(公園綠地、候車亭、校園周邊環境及景點)，今年推動本縣斗六市、林內鄉及荊桐鄉等鄉鎮市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周邊無菸環境(包括校門口、家長接送區及人行道)，計有 25 所學校周邊無菸環境標示設置完成。

(2)無菸環境宣導：運用鄉鎮市電子媒體通路(如電子看板、跑馬燈等)宣導 80 處，提醒菸害防制法規範場所管理人依法設置禁菸標示場所宣導 1,388 家數，校園無菸環境展示宣導 15 處、廣播宣導 29 則及全校無菸生活好環境專題宣導 16 場次、宣導人數約 1,827 人，職場創造無菸生活圈展示宣導 10 家。

### 5. 無菸醫院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1)本縣執行此計畫有：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信安醫療社團法人信安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和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共 7 家。

(2)為強化醫事機構對病患及其家屬提供便利性、可近性之戒菸治療服務，並媒合衛教師至監理站 18 歲無照駕駛班及縣內各產檢機構設立戒菸諮詢站及戒菸服務站等活動：

18 歲以上門診病人接受戒菸衛教服務人數 2,588 人。

18 歲以上住院病人接受衛教人數 450 人。

有吸菸慢性疾病病人接受戒菸服務人數 357 人數。

孕婦或同住家人接收服務共 42 人次。

青少年戒菸服務共 63 人次。

#### 6. 菸酒檳榔危害防制計畫

- (1)辦理方式採用分區分年及連續實施，109 年為計畫執行第四年，針對水林鄉、麥寮鄉、元長鄉和林內鄉等 4 個鄉鎮辦理菸酒檳榔危害防制衛教宣導、健康篩檢及戒治等服務。
- (2)發展個人技巧：結合雲林監理站酒駕專班高風險族群學員，運用健康信念模式，辦理菸酒檳榔防制衛生教育，進行高風險族群知識態度行為調查，結合轄區醫療院所提供戒菸及口腔黏膜篩檢服務及戒酒轉介服務，服務人數共計 603 人次。
- (3)強化社區行動：招募醫事機構成立「戒菸酒檳榔諮詢站」累計諮詢站共 44 站，今年將持續輔導 8 家醫事機構成立諮詢站，主動向病患宣導菸酒檳對健康危害之觀念，並提供戒菸及戒酒及口腔黏膜篩檢服務。

#### 七、構築食品安心消費環境，保障民眾食的健康

- (一)推動 109 年度「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及「安心標章認證-油品製造業」活動，通過安心標章認證之油品業者計 20 家，另參與優良評核之餐飲、烘焙及冰品等業者計 99 家，預計 9 月上旬完成所有參與業者之評核作業。
- (二)執行「108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強化食安控管，降低食安風險：
  1. 行政院提出食安五環改革方案，從「源頭控管」、「重建生產管理」、「提高查驗能力」、「加重生產者、廠商的責任」及「全民監督食安」五面向之改革來因應食安問題，結合中央相關部會，全面盤點地方政府需落實執行的工作項目訂定「108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2. 本計畫強化方案核定總經費計新台幣 1,957 萬 3,000 元整，本計畫執行整合農業處、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教育處、建設處等五個單位，經費用於推動本縣食安五環之相關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等費用。
  3. 本局 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8 月重要執行成果：
    - (1)配合追溯追蹤政策實施，確認 17 類業別(食用油脂、肉品加工、乳品加工、水產品食品、食品添加物、餐盒食品、黃豆、小麥、玉米、麵粉、澱粉、食鹽、糖、包裝茶葉、黃豆製品、嬰兒及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市售包裝乳粉及調製乳粉等工廠製造業)使用

電子發票使用率：確認電子發票使用率達 100%。

- (2) 強化餐飲衛生管理知能推廣：
  - A. 辦理衛生講習課程，督導食品業者強化流通產品管理：完成 3 場次。
  - B. 輔導未完成登錄之食品業者完成登錄：輔導計 109 家。
  - C. 推動業者辦理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完成評核計 112 家。
  - D. 舉辦非前述型式其他強化餐飲衛生管理活動發展地方特色：完成 1 案（「2019 年北港國際糕餅節第四屆全國北港報馬仔盃麻油創意料理大賽」，擔任評審及現場餐飲衛生管理暨食安宣導活動）。
- (3) 加強輔導食品業者主動通報：說明會完成 5 場次。
- (4) 查核督導食品製造業者配合政策，落實一級品管及追溯追蹤等自主管理制度：查核完成率達 100%，講習 1 場次。
- (5) 配合第二級品管驗證制度實施，提升轄區內驗證通過率：通過驗證計 41 家，通過率為 97.6%，未通過驗證業者處辦完成率達 100%。
- (6) 配合中央規劃辦理指定項目之查核抽驗，並將結果依期限登錄回報於 PMDS 系統：皆於指定期限完成查辦及回報。
- (7) 落實查驗不符規定食品資訊系統之通報：發布涉查驗不符規定之新聞稿共 2 則，皆依規定上傳 TIFSAN 系統通報。
- (8) 強化校園午餐作業場所衛生安全管理：
  - A. 查核轄內供應學校午餐之團膳業者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並抽驗半成品及成品：列管 5 家，GHP 稽查 23 家次皆合格，抽驗 20 件次皆合格。
  - B. 查核轄內國中、小學自設廚房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並抽驗半成品及成品：108 年完成 GHP 稽查 181 家、及午餐成品及半成品抽驗 227 件，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 (9) 落實檢驗業務在地化，提升地方檢驗效率，通過衛福部食藥署實驗室認證，確保衛生局檢驗品質及能力；另本局落實「食品衛生檢驗中央地方分工項目表」應檢項目之可自行檢驗項目比例達 97%。
- (10) 加強查辦重大食品違規案件及輿情關注案件查獲 2 件食品違規案件涉違反食安法第 15 條爰依同法第 44 條規定裁處。
- (11) 透過衛福部「食安廉政工作小組」，統籌協調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政風機構共同執行「食安情資蒐集運用」及「食安稽查會同參與」2 項任務：辦理「食安稽查會同參與」計 138 案，「食

安情資蒐集運用」計 19 案，「個案成效」計 16 案。

- (12) 查獲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裁罰之違規廣告案件，需按公告之處理原則處辦：辦理本縣業者刊登違規食品廣告案件依食安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裁處並按「處理原則」處辦比率達 95.74%。

(三) 強化本縣檢驗品質與量能：

1. 配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 109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計畫」，規劃辦理下列工作。
  - (1) 辦理食品化學添加物檢驗 650 件、食品微生物檢驗 650 件。
  - (2) 參加國內外能力試驗至少 5 項。
  - (3) 辦理全自動微生物分析儀採購、驗收及操作訓練。
  - (4) 維持已建立「食品衛生檢驗中央地方分工項目表」可檢驗項目，並持續執行每季品管資料。
2. 配合中央聯合分工政策，執行本縣專責項目包含農藥殘留、二甲(乙)基黃與食品器具溶出試驗之檢驗。並依「食品衛生檢驗中央地方分工項目表」落實地方衛生局應檢項目，本局應檢比率達 98.01%。
3. 辦理本局可自行檢驗項目與專責項目認證，109 年共計 21 項檢驗通過 TFDA 認證。
4. 參加國內外能力試驗以確認檢驗能力是否落於可接受範圍，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8 月共計參加 5 場次，結果評定為滿意。

(四) 檢驗成果

1. 臨床血清檢驗(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提供 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資料)
  - (1) 梅毒血清檢驗 2,308 件，RPR 陽性 30 件，陽性率 1.30%。
  - (2) 梅毒 TPPA 檢驗 32 件，TPPA 陽性 7 件，陽性率 21.88%。
  - (3) 愛滋病毒 2,638 件，EIA 陽性 13 件，陽性率 0.49%。
2. 食品檢驗(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提供 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8 月 28 日止資料)

本縣食品檢驗件數 487 件，不合格 12 件，不合格率 2.46%。包括：

- (1) 殘留農藥 111 件，不合格 2 件，不合格率 1.80%。
- (2) 防腐劑 123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 (3) 丙酸 44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 (4) 硼酸及其鹽類 18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 (5) 甜味劑 29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 (6) 甲醛 0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 (7) 漂白劑(二氧化硫)15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 (8) 保色劑(亞硝酸鹽)12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 (9) 殺菌劑(過氧化氫)14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 (10) 著色劑(皂黃、芥黃)5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 (11) 著色劑(規定內外色素)26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 (12) 著色劑(二甲/乙基黃)0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 (13) 著色劑(蘇丹色素)4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 (14) 食品微生物-生菌數 38 件，不合格 4 件，不合格率 10.5%。
  - (15) 食品微生物-大腸桿菌群 95 件，不合格 1 件，不合格率 1.05%。
  - (16) 食品微生物-大腸桿菌 86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 (17) 順丁烯二酸 0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 (18) 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 5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3. 包(盛)裝飲用水(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提供 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8 月 28 日止資料)
- (1) 大腸桿菌群 147 件，不合格 6 件，不合格率 4.08%。
  - (2) 綠膿桿菌 0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 (3) 糞便鏈球菌 0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4. 全國聯合分工(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提供 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8 月 28 日止資料)
- (1) 食品中二甲(乙)基黃檢驗 61 件。
  - (2) 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 34 件。
- (非本縣檢體不判定合格與否)。
5. 游泳池水質檢驗(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提供 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資料)
- (1) 生菌數 424 件，不合格 7 件，不合格率 1.65%。
  - (2) 大腸桿菌 424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 八、推廣珍愛生命守門人，提供自殺個案關懷服務

- (一) 持續提供自殺已遂遺族、自殺未遂及自殺意念通報個案之關懷訪視服務，以減少再自殺率。通報件數達 634 案，共計關懷訪視 2,885 人次；109 年 8 月起針對 107 年自殺企圖結案之個案提供關懷追訪服務以降低再自殺率。
- (二) 持續與診所、藥局、農藥販賣業者、五金百貨賣場合作，針對主要自殺工具(鎮靜安眠劑、農藥、木炭)進行自殺防治工作，並針對各場域與

對象推廣珍愛生命守門人技巧(1問2應3轉介)及1925安心專線宣導，共計宣導174場次，參加人數達3,949人次。

(三)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成效：109年度1-6月自殺通報個案「30天再自殺率」為2.6%，低於全國平均(7.3%)。

#### 九、前瞻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執行現況

(一)雲林縣崙背鄉衛生所新建工程(張涵瑋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總經費(千元)60,137、中央補助金額41,036、地方自籌款19,101。

109.5.1至109.6.11上網公告招標2次流標，無廠商投標。

109.6.16開會檢討工程施工工項。

109.7.6召開進度落後追蹤控管會議。

109.7.14召開崙背案設計監造會議。

109.7.31召開崙背案設計監造會議(修正圖說)。

(二)荊桐西螺二崙台西口湖等5鄉鎮衛生所修繕工程。(張涵瑋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總經費(千元)34,149、中央補助金額30,302、地方自籌款3,829。

截至109年8月26日止工程進度如下：

109.7.27臺西、口湖衛生所辦理驗收。

109.7.30荊桐、西螺、二崙衛生所辦理驗收。

第一次驗收不合格，擇期辦理複驗。

(三)古坑斗南林內等3鄉鎮衛生所修繕工程(黃憲國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總經費(千元)26,253、中央補助金額23,628、地方自籌款2,625。

林內鄉衛生所目前實際進度78.35%。

斗南鎮衛生所109.8.31提報竣工。

古坑鄉衛生所自109.7.21至109.8.4開標、流標2次，無廠商投標。

(四)斗六虎尾北港大埤東勢四湖土庫等7所修繕工程(張涵瑋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總經費(千元)40,578、中央補助金額36,520、地方自籌款4,058。

109.6.2東勢決標(維摩詰工程有限公司)。

109.6.11虎尾決標(坤曜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109.6.29四湖決標(奕泓土木工程行)。

109.7.6召開進度落後追蹤控管會議。

109.7.7大埤、北港決標(佑銘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土庫決標(晴富

土木包工業)。

109.8.4 斗六決標(塔里星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109.8.12 斗六衛生所三四樓結構安全及增建可行性評估。

109.8.25 東勢衛生所開工。

109.8.31 斗六衛生所開工。

## 十、迅速親切，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一)強化人民陳情案件管制，提升處理陳情案件效率：

#### 1. 書面、電話、現場陳情：

受理民眾陳情案件共計 80 件，分述如下，已分別予以即時或函復處理。

(1)本局受理書面、電話、現場陳情案件 77 件。

(2)外單位陳情案件計 3 件。

#### 2. 首長信箱：

受理民眾陳情案件共計 134 件，分述如下，已分別予以即時或函復處理。

(1)總統電子信箱陳情案件計 2 件。

(2)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陳情案件計 0 件。

(3)縣長電子信箱陳情案件計 76 件。

(4)縣府聯合服務中心陳情案件計 1 件。

(5)衛生局民意電子信箱陳情案件計 55 件。

#### 3. 每 2 個月追蹤人民陳情案件後續辦理情形，計 80 件。

### (二)辦理電話禮貌測試，維護服務品質：

依據「本府加強電話禮貌測試實施要點」，加強電話測試，每月測試 2 次，共計測試 14 次，除函知測試結果外，並請各單位加強電話禮貌，以提升本局電話禮儀及為民服務品質。

### (三)稽催各科室逾期公文，共計催辦案件數 18 件。

## 十一、加強本局資安防禦

(一)行政院每年辦理網路攻防演練，為防護社交工程攻擊行為，本局配合縣府於 109 年 4 月辦理 109 年度上半年社交工程演練。

(二)加入縣府辦理 108 年度至 109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

1. 汰換本局及所屬機關資訊設備  
汰換本局防火牆 1 台、伺服器 11 台、個人電腦 20 台及本局所屬衛生所防火牆 9 台及個人電腦 50 台。
  2. 配合縣府加入 ISAC 及 SOC  
本局及所屬衛生所均加入區域聯防服務-前瞻計畫資安防護區域聯防服務(ISAC)暨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OC)。
  3. 配合縣府 GCB 導入  
為配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推動政府組態基準設定(以下簡稱 GCB)，以提升用戶端安全性，降低成為駭客入侵管道，本局及所屬衛生所均配合縣府導入政府組態基準(GCB)設定。
- (三)因應資訊安全管理法實施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規定，本局於 109 年 3 月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以建立本局資訊安全環境，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

## 十二、資訊資源向上集中與整合運用

- (一)本局及所屬衛生所網站於 109 年 3 月納入縣府雲端共構網站平台，以提升本局及所屬衛生所網站之網站服務品質，並符合中央最新網站架構及無障礙規範，更節省本局網站維護、弱點掃描及平台租借之相關費用支出。
- (二)本局-便民服務項目導入縣府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系統，該系統支援 iOS 及 Android 手持裝置，使網頁能隨不同裝置自動調整瀏覽尺寸，便民服務及線上申辦系統提供簡易操作的服務介面，提升行動裝置便利性。
- (三)開放文件格式 ODF 推動  
持續配合縣府推動 ODF(開放文件格式)計畫，本局網站配合提供下載的可編輯文件應支援 ODF 文書格式文件，並於本局及所屬各衛生所個人電腦主機安裝國發會自行開發之 ODF 軟體；另加強推廣電子公文發文附件使用 ODF 檔案格式。

## 十三、協調溝通，提升行政效率

本局定期召開主管會報及擴大主管會議，檢討業務及績效並據以執行與改進各項措施：

- (一)主管會報：

召開主管會報計 4 次，研討業務方針、行政效率、績效等業務執行成效，並協調跨科室業務，有效提升本局行政效率及為民服務之成效。

(二)擴大主管會報：

召開擴大主管會報計 4 次，溝通衛生局所行政效率、績效等業務執行成效，有效提升本局行政效率及為民服務之成效。

十四、安排性侵害及家暴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教育輔導與相關治療之處遇計畫，透過改變加害人之認知與行為，以降低再犯為目標。

(一)性侵害加害人：

1. 處遇服務人數

處遇中	其中暫結	移送(累計)	協助外縣市處遇
95	12	4	4

2. 召開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評估會議共 8 次；評估 101 案；結案 25 案。

(二)家庭暴力加害人：

1. 處遇服務人數

處遇中	完成處遇	移送	撤銷	死亡	入監	轉戶籍	住院	協助外縣市處遇
141	115	26	5	1	3	3	1	7

2. 103 年至 109 年處遇完成率分析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裁定處遇數(A)	240	239	274	299	247	255	162
完成處遇數(B)	204	198	213	231	195	182	43
無法完成(C) (撤銷/死亡/轉出/入監/住院)	10	13	15	19	22	20	4
移送	26	28	46	49	30	26	1
尚處遇中	0	0	0	0	0	27	114
處遇完成率 =B/(A-C)	88.70%	87.61%	82.24%	82.5%	86.67%	77.45%	27.22%

## 十五、活力老化、延緩失能，鼓勵民眾參與志願服務

- (一)獎勵志工從事志願服務工作，辦理各項志願服務獎勵，提報本縣 25 名衛生保健志工申請「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5 名衛生保健志工申請「志願服務獎勵」。
- (二)精進團隊服務品質與效能，強化志工隊評鑑資料撰寫技巧，辦理 109 年衛生保健志工管理者專業研習及衛生保健志願服務實務工作坊各 1 場，並推薦本縣「成大斗六分院」衛生保健志工隊參加 109 年度「全國績優志工團隊選拔」活動。
- (三)提報 109 年 1-6 月推展志願服務概況半年報至雲林縣政府。
- (四)了解志工隊需求、增進志工隊間橫向聯繫，並針對後續應配合業務內容進行討論，辦理 109 年度志願服務工作第一次聯繫會報，提升志願服務管理品質。
- (五)強化本縣衛生保健志工知能及服務技巧，辦理衛生保健志工心靈成長研習 2 梯次，計 89 人參加。
- (六)確保志工之權利義務，並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辦理志願服務特殊教育訓練，預計 65 人參加。
- (七)提高志願服務紀錄冊領冊率及志工保險率，計核發 21 本志願服務紀錄冊。

## 貳貳、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 貳貳、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 一、落實垃圾分類，零廢棄

### (一)廚餘實施全堆肥化

1. 本縣防疫急先鋒，保護畜養產業，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禁用廚餘養豬方式，落實防疫行動。
2. 以全堆肥化目標有效去化本縣回收之廚餘，以堆肥處理(生廚餘)、化製處理(熟廚餘)，並將成品進行混合製成雲林有機質材料，免費提供農會發放民眾索取，總共 1,945.6 公噸有機質材料成品(89,780 包，至 109 年 7 月底)，力行推廣惜食、分類減量與廚餘循環再利用工作。
3. 廚餘堆肥比例已達到約 97.30%，其餘部分(約 2.7%)採掩埋方式處理，並持續輔導與協助去化，以達全堆肥化指標。

### (二)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持續推動

統計 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7 月垃圾清運量約為 3 萬 7,131.42 公噸、資源回收量 4 萬 1,357.28 公噸、廚餘回收量 4,510.51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45 公斤、資源回收率 49.57%、廚餘回收率 5.41%。

## 二、永續發展，經濟循環再利用

### (一)垃圾多元化處理，改善異味減少居民抗爭

1. 109 年設置移動式垃圾分選場設施，預計處理 19,500 噸垃圾，並產製 5,850 噸 RDF。
2. 108 年推動垃圾打包計畫，改善本縣家戶垃圾暫置所衍生如異味及病媒蚊孳生等環境衛生問題，108 年起分別於斗六虎溪里臨時轉運站、虎尾鎮衛生掩埋場及西螺鎮衛生掩埋場等場址辦理垃圾打包計畫，預計打包處理本縣 87,000 公噸垃圾，現階段(統計至 109 年 8 月 20 日止)全縣已完成 44,638 公噸垃圾打包，減少本縣垃圾暫置衍生環境衛生問題。

## 三、維護環境品質，政府人民共同努力

### (一)水溝清疏改善環境衛生

規劃各公所配合執行清溝作業，並宣導民眾執行居家周圍 4 公尺水溝清疏，有效防患淹水情形，提昇本縣生活環境品質，另為改善本縣鄉鎮市街道的水溝疏暢及針對易淹水地區(四湖、口湖、台西、水林等鄉鎮)加強水溝清疏工作，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7 月排水溝清疏長度為 135.095

公里共 2,352.3 公噸。

(二)改善公共廁所環境，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本縣公廁列管數為 811 座，108 年度中央補助修繕 61 座，總經費 2,297 萬 6,831 元，109 年中央補助修繕 32 座，總經費 1,528 萬 3,244 元，持續推動修繕公廁環境，提升環境品質。

(三)落實病媒蚊防疫，讓人民安心

病媒蚊孳生源清理，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27 日已動員 676 人次，加強環境清潔，清除 133 處(個)易成為孳生源與積水容器，並購買環境用藥，提供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進行環境消毒工作。

四、污染管制作為

(一)固定污染源管制

1. 不含加油站及餐飲業，列管固定源公私場所 710 家、稽查 102 件，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共 13 件(六輕 4 件、非六輕含露天燃燒 9 件)。
2. 執行未納管工廠清查 114 件次，新增列管 4 家，1 家需申請許可證(將進行複查，後續依規定辦理)及空污費增列 4 家。
3. 完成非六輕離島工業區 61 製程操作許可證法規查核，2 製程未依許可證操作皆依規定告發。
4. 執行加油站 2 站氣漏、50 支加油槍汽油比稽查檢測，檢測結果皆符合規定。
5. 雲林科技工業區及元長工業區已全數汰除重油鍋爐改為使用乾淨燃料(天然氣及柴油)之工業區，108 年起推動斗六工業區重油鍋爐全數 149 座全數汰換(已完成 97%)，目前僅剩 4 座未完成汰換，並已確定將汰換為低污染性燃料。
6. 進行斗六專案異臭味陳情查核 14 家次日間巡查及 1 家次夜間使用科學儀器查核；斗南異臭味專案查核 27 家次日間及 3 次夜間共 20 家次查核，未發現違反法規情形，但對於未有防制設備業者皆建議評估加裝處理設備。
7. 邀請 3 位專家學者輔導荊桐鄉 1 家瀝青廠進行異味改善，將持續追蹤改善進度。
8. 六輕工業區：
  - (1)石化製程排放管道及防制設備法規查核 16 製程。
  - (2)石化製程排放管道稽查檢測 36 根次(總碳氫化合物檢測 15 根次、硫酸液滴檢測 5 根次、重金屬檢測 4 根次、六價鉻檢測 1 根次、氮氣檢測 3 根次、戴奧辛檢測 3 根次、多環芳香烴檢測 1 根次、

- 甲苯檢測 2 根次、二甲苯檢測 2 根次)。
- (3)燃燒塔法規符合度查核 19 座、燃燒塔廢氣採樣分析 2 件次。
  - (4)固定頂及內浮頂儲槽法規符合度查核 96 座、外浮頂儲槽 GasFindIR 洩漏偵測及法規符合度查核 4 座、儲槽開槽清洗作業前之抽氣處理現場查核 5 座、儲槽設備元件洩漏抽測 90 個。
  - (5)裝載操作設施法規符合度查核 20 座、裝載操作設施設備元件洩漏抽測 220 個。
  - (6)掛牌元件修護時間查核 295 個、掛牌元件複測 55 個、製程設備元件洩漏抽測 9,996 個、釋壓裝置(10kg/cm<sup>2</sup> 以上)洩漏抽測 41 個、製程管線及設備元件以 GasFindIR 篩檢作業 40.5 小時。
  - (7)廢水設施氣密量測 10 座。
  - (8)石化製程冷卻水塔中揮發性有機物濃度檢測 16 座。
  - (9)辦理揮發性有機污染物製程操作情形深度查核會議 2 場。
  - (10)空品預警或緊急應變現場污染源設備操作狀況巡查作業 9 件次。
  - (11)六輕特殊性工業區監測站文件及現場儀器/採樣流程查核 5 站。
  - (12)列管工廠煙囪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訊號平行比對查核 1 根次、訊號採集誤差查核 5 根次、法規符合度查核 16 根次、二氧化氮/一氧化氮(NO<sub>2</sub>/NO)轉化器效率查核 5 根次;列管工廠煙囪相對準確度測試稽查檢測 5 根次、監督檢測 7 根次。

## (二)移動污染源管制

1. 柴油車檢測站黑煙檢測數 1,749 輛，路邊攔檢 131 輛。
2. 檢查柴油車輛油品 1,610 輛。
3. 輔導公所或機關公務車輛加入「保檢合一」自主管理檢驗柴油車 527 輛次。
4. 執行路口拍照篩選未定檢機車 4,024 輛，戶外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服務 513 輛。
5. 執行機車排氣檢驗站一般查核 125 站次、氣體比對查核 125 站次、不定期匿名查核 20 站次。
6. 淘汰 1-4 期老舊機車車輛數共計 12,393 輛，換購電動機車共計 315 件。

## (三)逸散性污染源管制

1. 與經濟部水利署共同召開河川揚塵防制及改善會議，109 年共計七場次(109/4/6、109/6/6、109/7/7、109/7/28、109/8/14、109/8/24、109/8/26)，彙整中央與地方單位相關揚塵防制作為及加強各單位之間的聯繫;為加強民眾及學童河川揚塵自我防護觀念,辦理 3 場次「河

- 川揚塵成因暨自我防護宣導」，參加人數共計 44 人次；辦理 6 場次「校園河川揚塵自我防護宣導說明會」，宣導人數共計 191 人次；現地巡查共計完成 23 點次。
2. 執行掃街作業長度 9,020.72 公里，洗街作業長度 13,063.7 公里，共計 22,084.42 公里，推估 TSP 削減量約 304.8 噸，PM10 削減量約 57.4 噸。推動企業道路洗掃認養，認養家數共計有 47 家，共執行洗掃街作業 3,779.46 公里，推估 TSP 減量約 52.2 噸，PM10 削減量約 9.8 噸。
  3. 執行加強營建工地管制作業 3,682 件次，其中告發 25 件次，推估營建工地 PM10 污染量 1,470 噸，削減 PM10 達 853 噸，削減率 58%。
  4. 執行推動營建工地道路洗掃認養制度，累計洗掃長度達 38,754 公里，另推動廢土不落地 63 處。
  5. 營建空污費網路申報系統，共受理 657 件。
  6. 推動 109 年「校園清淨空氣綠牆」作業，共計 1 處完成設置；協助空氣品質淨化區推動示範性綠牆完成 1 處，環境綠化推廣說明會 2 場次，參與人數達 200 人；社區閒置空地進行綠化改造完成 4 處；一般裸露地相關巡查，共 77 處次，解除列管 5 公頃；輔導雲林縣一般裸露地執行防制作業，改善面積 9.3 公頃；空品不良事件時，執行裸露地灑水作業，共 57 處次；農地綠肥推廣作業，改善面積 15.2 公頃。
  7. 稽查 26 家應符合「固定污染源粒狀污染物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砂石/土石及瀝青預拌混凝土等廠，輔導 2 廠家立即改善物料覆蓋及現場洗掃。
  8. 露天燃燒巡查 564 件，減燒面積達 47.62 公頃，PM10 削減量達 1.13 公噸，PM2.5 削減量達 1.09 公噸；露天燃燒地點專案巡查 60 處次。
  9. 設置 4 處制高點網路攝影機及架設 4 處移動式縮時攝影機監控露天燃燒情形各 110 天，透過監視錄影畫面共發現 10 件露天燃燒案件；露天燃燒熱區空拍機查核共 23 次，查獲露天燃燒案件共 15 次並於現場立即撲滅。
  10. 清查牛排及燒烤餐飲業者 184 家次，推動餐飲業加裝油煙防制設備宣導講習會議共 2 場次。
  11. 輔導業者餐飲油煙改善 5 家，餐飲油煙屢遭陳情案件進行官能異味檢測 3 家。
  12. 寺廟現場訪查作業 280 家次，辦理民眾低碳祭祀宣導活動，共宣導 184 人次。

13. 清明節、中元節及宗教慶典活動(白沙屯媽祖遶境)，協助處理紙錢清運至虎尾殯葬管理所由環保金爐集中焚燒共 37.3 公噸。
14. 建置「線上祭祀平台」提供民眾線上參拜，祭祀總人數 634 人次。
15. 執行三仙膠噴灑 3.32 公頃。

(四) 噪音管制

1. 交通噪音及環境音量監測執行 40 站/天。
2. 執行不定期機動車輛噪音量測，共 18 場，攔查 598 輛，攔檢 11 輛，合格 8 輛，不合格 3 輛。

(五) 污染減量統計(統計區間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PM10 削減量 577 公噸，PM2.5 削減量 258 公噸，SO<sub>x</sub> 削減量 79.2 公噸，NO<sub>x</sub> 削減量 259 公噸，NMHC 削減量 37 公噸。

(六) 微型感測器應用

1. 完成布建 400 台微型感測器〔目前累積 550 台布建於工業區(斗六工業區、雲林科技工業區、虎尾中科、元長工業區、豐田工業區、大將工業區)、交通敏感區、大型學校與各鄉鎮市公所〕，並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相關數據資料上傳至環保署指定 IoT 平臺，有效資料完整率皆達 90%以上。
2. 自 108 年 11 月起運用微型感測器進行熱區分析總共稽查 183 次、巡查 167 次，裁處 6 件。
3. 辦理 109 年度空氣微型感測器宣導說明會 3 場次。

(七) 水污染防治

1. 稽查管制：109 年 8 月列管家數 2,213 家，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8 月稽查 657 場次、採樣送驗 190 件，處分件數 57 件，處分金額新台幣 241 萬 1,500 元整。
2. 完成列管事業各項許可證或文件(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排放許可證)發證共計 133 件。
3. 辦理水污染法令宣導會 14 場次。
4. 辦理 29 處之水質、水量連線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連線情形監控。
5. 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
  - (1) 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場家：通過場數 195 場。
  - (2) 符合放流水標準回收澆灌花木場家：通過場數 70 場。
  - (3) 農業事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案場家：通過場數 32 場。
  - (4) 上述 3 種畜牧糞尿水再利用方式共計 297 場，總施灌量每年 150.7 萬公噸，總施灌面積 999.4 公頃，施灌作物包含水稻、玉米、竹

筍等 37 種以上經濟作物，合計每年可減少 150.7 萬公噸畜牧廢水排入河川，每年可削減生化需氧量(BOD)9,681.3 公噸、懸浮固體(SS)12,688.5 公噸。

(5)畜牧糞尿集中處理計畫(大場帶小場計畫)：推動 5 場 2 千頭以上畜牧場設置厭氧發酵、沼氣發電等畜牧糞尿資源化設備處理其他畜牧場畜牧糞尿計畫。

#### (八)海洋污染防治

1.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為計畫空窗期，109 年 3 月至 109 年 9 月預計辦理海洋污染港口稽查 84 次、陸上污染源稽查 4 次、水污染緊急應變演練 1 場次、水污染防治教育訓練 1 場次、海洋環境教育宣導 11 場次、淨海活動 6 場次。

2. 辦理本縣緊急應變設備器材清點整理及器材數量與資訊更新。

#### (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1. 辦理監測井外觀維護 6 口次、井體設施修復 4 口次、井況評估 5 口次、異物排除 2 口次、加油站每季網路申報審查作業 1 次、列管場址每月監督查核 7 次，加油站-測漏管功能測試及油氣檢測 9 站次。

2. 辦理公告事業審查作業 8 家次、定期監測審查作業 1 次、緊急應變作業 5 場次、學校說故事宣導會 1 場次。

#### (十)飲用水暨加水站水源管理業務

1. 為維護本縣民眾飲用水安全，每月不定期稽查自來水公司營運所(含淨水場)飲用水水質，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8 月共稽查採樣 294 件。

2. 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8 月公私場所設置供公眾飲用之飲用水設備稽查採樣計 132 件，配合縣府相關局處聯合稽查(書面查核 30 件)。

### 五、公害糾紛及民眾陳情服務

#### (一)公害糾紛處理

1. 109 年 4 月至 8 月召開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案調處會議共計 2 案(斗六廠 1 案、虎尾廠案)，斗六廠調處不成立，函送環保裁決中，虎尾廠雙方會後協議中。

2. 另本縣台西鄉張淑芬等 50 人與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污染影響居民健康公害糾紛調處申請案，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召開第一次調處會議，將於 109 年 9 月 18 日召開第二次會議。

3. 雲林縣台西鄉養殖權益促進會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公害糾紛調處，108年10月28日召開第1次調處會議，109年4月24日召開第二次調處會議，調處不成立，109年6月2日轉送環保署裁決，環保署於109年7月14日依申請不合法退回，請申請人補正後重新踐行調處程序。

(二)報案中心公害陳情案件

民眾陳情案合計2,539件；其中空氣污染不含異味78件、異味污染物1,256件、噪音187件、水污染91件、廢棄物153件、振動0件、環境衛生764件、毒性化學物質1件、土壤0件、地層下陷0件、其他9件、公廁0件、飲用水水質0件，涉有違法者，依環保法令辦理。

六、毒化物、公民營清除處理

(一)毒性化學物質業務

1. 稽查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共計131場次。
2. 核發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或備查公文共計81件。

(二)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管理

轄內共有甲級廢棄物處理廠3家、乙級廢棄物處理廠4家、甲級清除機構15家、乙級清除機構47家、丙級清除機構15家。目前以輔導清除處理機構取得許可證件，協助業者辦理網路申報作業及管理等業務為主。

七、環境教育推廣及環評監督

(一)環境教育績效

1. 輔導本縣共10處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包括黃金蝙蝠生態館、劍湖山世界環境教育園區、華山社區環境教育學習中心、潔綠永續環保未來屋、中科虎尾園區污水處理廠、農田水利環境教育園區、斗六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環境教育場域、北港礫間接觸曝氣氧化廠，湖山水庫環境教育園區及湖山自來水環境教育園區(109年4月21日核准)。
2. 本縣有515位通過環教認證人員，環保志工隊230隊7,680人，35位環境教育志工，水環境巡守隊20隊605人。

(二)向環保署爭取環境教育相關補助計畫如下：

1. 爭取獲得「109年度環境教育專案計畫」補助500萬元；「109年度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計畫」補助59萬7,199元；「109年度環保小學堂計畫」補助50萬元。

2. 執行內容包含：依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辦理輔導查核各機關完成 4 小時環教時數、辦理環境志工之培訓及運用、辦理環境教育相關宣導活動、輔導社區組織培力、資源調查及改造等。

(三) 推動環境教育相關業務如下：

1. 輔導環教場所/人員認證、辦理環境講習、環教審議會及基金管理會之運作及審核等。
2. 雲林縣環境教育補助計畫：109 年度共 13 個機關、4 間學校及 32 個民間團體申請，核定補助金額共新臺幣 531 萬 2,976 元。
3.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綠美化：109 年度核定補助 72 個民間團體，共新臺幣 144 萬元。
4. 配合各公私立機關、學校、社區及民間團體，以環境教育、水資源保護、資源回收、垃圾減量、綠色消費、空氣污染防治、海洋污染等環保政策為主題，辦理環境保護及環境教育相關宣導推廣活動，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共辦理 61 場次約 5,690 人次。

(四)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辦理情形：

1. 統計至 109 年 8 月底止，受理審查環評案件共計 3 件。
2. 統計至 109 年 8 月底止，通過環評審查列管案件共計 24 件，109 年度針對列管案件所執行環評監督案共計 28 次。

## 貳參、雲林縣稅務局



## 貳參、雲林縣稅務局

### 一、稅收預算執行情形

- (一)108 年度全年預算數為 64 億 3,706 萬元，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70 億 1,942 萬 2,317 元，達全年預算數 109.05%。
- (二)109 年度全年預算數為 65 億 5,930 萬元，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48 億 1,987 萬 9,000 元，達全年預算數 73.48%。

### 二、加強稅捐稽徵

#### (一)房屋稅

1. 108 年度預算數 16 億 2,250 萬元，實徵淨額 17 億 2,933 萬 6,596 元，預算達成率 106.58%。
2. 109 年度預算數 16 億 5,500 萬元，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實徵淨額 17 億 2,515 萬 8,821 元，預算達成率 104.24%。
3. 辦理 109 年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工作，清查期間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至同年 11 月 30 日止(109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暫停)，共計 8 個月，預計清查 3 萬 2,000 件，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實際清查 17,740 件，改課 8,191 件，增加稅額共 2,749 萬 7,857 元。

#### (二)契稅

1. 108 年度預算數為 1 億 2,356 萬元，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1 億 7,658 萬 6,454 元，達成率為 142.92%。
2. 109 年度預算數為 1 億 2,480 萬元，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1 億 3,796 萬 1,958 元，達成率為 110.55%。
3. 委由鄉(鎮、市)公所辦理契稅代徵業務。

#### (三)地價稅

1. 108 年度預算數為 14 億 200 萬元，實徵淨額為 15 億 1,983 萬 6,189 元，預算達成率 108.4%。
2. 109 年度預算數為 14 億 8,000 萬元，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3,639 萬 3,160 元，預算達成率 2.46%。(109 年期地價稅開徵日期為 109 年 11 月 1 日至同年 11 月 30 日)。
3. 辦理 109 年度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清查期間自 109 年 2 月至 109 年 9 月計 8 個月，預計清查 2 萬 2,117 筆，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已清查 2 萬 6,136 筆。

4. 109年1月至109年8月運用各機關通報資料查核勾稽改課地價稅：運用建管單位核發之建造執照、開工報告、使用執照、工廠登記及國稅單位通報之營業稅資料查核勾稽，共計交查1萬2,343件，改課808件，增加稅額301萬7,497元。

#### (四)土地增值稅

1. 108年預算數12億元，實徵淨額12億8,727萬5,332元，預算達成率107.27%。
2. 109年預算數11億3,750萬元，截至109年8月底止實徵淨額7億3萬9,347元，預算達成率61.54%。
3. 109年1月至109年8月核課案件：2萬7,465件(應稅案件1萬167件，免稅案件1萬7,298件)。
4. 申請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且稅額10萬元以上之案件，確實列冊選案加強內部檢查。

#### (五)使用牌照稅

1. 108年度預算數為19億3,000萬元，截至108年12月底止實徵淨額為20億1,973萬元，預算達成率為104.65%。
2. 109年度預算數為19億8,000萬元，截至109年8月底止實徵淨額為20億257萬元，預算達成率為101.14%。
3. 109年使用牌照稅(包含營業車上期)於4月1日開徵，營業車下期將於10月1日開徵。
4. 為積極照顧身心障礙者，提供更貼心的服務，自108年4月開始，針對身心障礙者「本人所有」車輛不用申請，主動核准免稅。108年截至12月底止，計受益人數1,088人，免稅額667萬6,797元，退稅359萬5,428元；109年截至8月底止，計受益人數865人，免稅額390萬8,800元，退稅180萬2,796元。
5. 108年度截至12月底止使用牌照稅免稅車輛清查計清理2,626件，恢復課稅2,142輛，補徵稅額1,062萬6,746元；109年度截至8月底止使用牌照稅免稅車輛清查計清理1,798件，恢復課稅1,382輛，補徵稅額847萬9,384元。
6. 加強宣導使用牌照稅法暨相關規定，減少徵納雙方之爭議：由於納稅義務人易疏忽未注意車輛定期檢驗，致車牌遭監理機關註銷嗣後使用公共道路遭處罰，按月挑錄經監理單位逾檢註銷牌照之車輛逐一發函輔導車主辦理重新領牌等相關後續事宜，108年截至12月底止共計輔導1,338件；109年截至8月底止共計輔導844件。

7. 商請雲林監理站於車輛逾期未檢驗寄發牌照「逾檢註銷裁決書」時，於裁決書上加註「逾檢註銷牌照如繼續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將依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等警語，以輔導並提醒車主注意註銷牌照之相關罰則，避免不諳法令而受罰。

#### (六)娛樂稅

1. 108 年度預算數為 2,400 萬元，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2,728 萬 4,686 元，預算達成率為 113.68%；109 年度預算數為 2,400 萬元，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1,620 萬 8,040 元，預算達成率為 66.78%。
2. 營業人經(兼)營娛樂業，於申請設立、變更、停復業註銷時，依據業者填寫之資料辦理設立及釐正稅籍手續，並建入電腦檔，定期由資訊單位產出異常資料清單釐正稅籍，以達覈實課徵之目的。

#### (七)印花稅

1. 108 年度預算數為 1 億 2,500 萬元，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2 億 3,484 萬 7,026 元，預算達成率為 187.88%。109 年度預算數為 1 億 4,000 萬元，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1 億 5,087 萬 819 元，預算達成率為 107.76%。
2. 加強印花稅檢查：  
賡續執行 109 年度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計畫，依印花稅檢查規則第 3 條規定重點檢查，並積極蒐集採購決標公告資料及建築工程開工報告書，就轄區住宅營建、道路工程、建物裝潢、醫療業、私立之養護療養院所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等業別實施個案查核。109 年度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截至 8 月底止，辦理自動補報補繳累計 99 家，補徵稅額累計 494 萬 5,753 元，加計利息 3 萬 4,221 元。
3. 對於本縣新設立補習班、安親班、金融機構等，開立應稅憑證件數較多業者，發函輔導業者辦理彙總申報繳納印花稅。經輔導後辦理彙總繳納印花稅累計 544 家，全數採網路彙總申報。

#### (八)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1. 依雲林縣政府 105 年 1 月 14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52900225A 號令公布「雲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自 105 年 1 月 16 日生效實施，至 109 年 1 月 15 日屆滿。按地方稅法通則規定重新制定，以雲林縣政府 108 年 12 月 13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82905573B 號令公布，自 109 年 1 月 16 日起施行，至 113 年 1 月 15 日止。

2. 108 年度預算數為 1,000 萬元，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2,452 萬 6,955 元，預算達成率為 245.26%；109 年度預算數為 1,800 萬元，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5,084 萬 3,480 元，預算達成率為 282.46%。

### 三、維護租稅公平遏止逃漏

#### (一)加強查緝逃漏

1. 108 年截至 12 月底止受理檢舉案件計 48 件，25 件涉及國稅業務已轉由國稅局辦理；地方稅部分已全部辦結，補徵房屋稅 82 萬 4,207 元、地價稅 10 萬 7,100 元、罰鍰 31 萬 2,506 元；109 年截至 8 月止受理 36 件，通報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等計 23 件、雲林縣警察局及台北市稅捐稽徵處各 1 件；涉及地方稅 11 件，8 件已結案、3 件辦理中。
2. 辦理上級及配合地方稅查緝案件查核：

##### (1)使用牌照稅：

108 年度查獲違章案件累計至 12 月底止裁罰件數 4,826 輛，補徵本稅 4,333 萬 8,691 元，裁罰金額 2,068 萬 8,987 元，合計 6,402 萬 7,678 元；109 年度查獲違章案件累計至 8 月底止裁罰件數 3,511 輛，補徵本稅 3,236 萬 4,327 元，裁罰金額 1,430 萬 1,549 元，合計 4,666 萬 5,876 元。

##### (2)娛樂稅：

108 年截至 12 月底止，查獲違章案件計 1 件，補徵本稅 954 元；109 年 8 月底止，查獲違章案件計 2 件，補徵本稅 1,181 元。

##### (3)印花稅：

109 年度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截至 8 月底止，辦理自動補報補繳累計 99 家，補徵稅額累計 494 萬 5,753 元，加計利息 3 萬 4,221 元。

#### (二)積極清理欠稅

##### 1. 加強措施：

- (1)積極運用系統或函詢戶政機關，持續加強繳款書送達取證業務，對於逾繳納期限之欠稅案件，即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 (2)確實管制「巨額未繳納案件管制表」，針對 10 萬元以上巨額欠稅案件依規定迅速移送執行並辦理財產禁止處分或限制欠稅人出境，以保全稅收。

- (3)加強與行政執行分署配合執行，對於特殊案件或巨額欠稅，隨時與承辦書記官溝通協調執行方式，以提升徵起效率。
- (4)對於移送行政執行分署逾一定期間未結案件，定期清查核對逐案勾稽，發現異常即向行政執行分署查明，以掌握執行進度，維持欠稅資料檔上之正確性。
- (5)債權憑證逐件電腦註記、集中保管並定期清查，發現義務人有可供執行之具體財產資料，即迅速將相關資料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 (6)依據地方法院及其他債權登記單位之不動產查封通知，迅速查明債務人欠稅情形，依限聲請參與債權分配。

## 2. 清理成果：

- (1)108 年度共徵起舊欠稅：
  - 本稅：1 億 5,648 萬 7,000 元。
  - 罰鍰：1,009 萬 6,000 元。
  - 合計：1 億 6,658 萬 3,000 元。
- (2)109 年截至 8 月底預計徵起舊欠稅：
  - 本稅：1 億 2,866 萬 9,000 元。
  - 罰鍰：673 萬 5,000 元。
  - 合計：1 億 3,540 萬 4,000 元。

## 四、簡化行政流程，積極推行稅務自動化作業

### (一)行政業務相關資訊系統

行政業務相關之辦公室自動化系統配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以下簡稱財資中心)主導之「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實施計畫」地方稅建置委外服務案，各系統於 101 至 102 年間陸續建置上線完成，目前為系統維護階段，相關系統運用情形分述如下。

#### 1. 公文線上簽核暨管理系統：

公文收文、電子交換公文、承辦人作業、線上簽核(私鑰加簽)、科室間會辦公文、公文送、退案件、發文、研考、稽催及歸檔等相關公文管理作業，均納入系統。其產生效益有減少處理時間與人力及節省紙張，強化公文稽催管制，隨時可查詢公文內容、流程、批核軌跡，利於追蹤管制，迅速產生統計報表，以提升工作效率與效能。

#### 2. 公文影像暨檔案管理系統：

公文發文後(電子公文與紙本文)之歸檔、檔案加簽(公鑰加簽)、檔案掃描等相關檔案封裝作業，均納入系統，俾益公文檔案匯出傳輸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俾民眾查詢政府資訊公開檔案資料。

3. 薪資管理系統：

員工薪資、考績獎金、年終獎金給予及公保、勞保、健保、所得稅等扣繳均由系統程式自動帶出，作業迅速、正確，節省人力與紙張。

4. 差勤管理暨人事管理系統：

差假線上申請、簽核、核銷及簽到退，皆以線上申請方式辦理，可加強人事差勤之管理，並簡化工作流程，提升工作效率。

5. 資料移送管制系統：

各系統產出待確認之異常報表，以此系統管制並派送各業務單位，並管制回報日期，進而稽催及統計等工作皆由系統程式管控，以供管理階層衡量行政效率與責任之數量化標準。

6. 電子表單簽核系統：

電子表單提供各稅務系統產製申請單，以線上申請及簽核方式作業，作業流程迅速並節省人力與紙張。

7. 會議室管理系統：

本系統主要係提供會議室預約、會議通知、會議紀錄、會議室使用情形統計、會議室資料維護、會議室預約簽核設定及紀錄轉文(EIP、業務追蹤管制系統、知識管理系統)等一貫化服務。其效益為會議室資訊公開化，利於業務單位借用之多元考量。系統並提供會議通知之線上發送及會議紀錄之轉文功能，節省個別聯繫時間。

8. 人民陳情案件處理系統：

本系統主要功能係管制民眾陳情案件之時效與報表作業，以追蹤管制民眾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陳情案件，業務相關單位是否積極處理，並將管制案件檢討分析是否有改進空間。

9. 業務追蹤管制系統：

本系統主要係提供重大業務管制作業、審計部抽查續查事項管制作業及行事曆工作事項管制作業。以系統管制除可節省人力之催辦外，將更具時效。

10. 教育訓練管理系統：

本系統提供本局舉辦之各項教育訓練課程基本資料維護作業、課程訓練管理作業，公布相關課程訊息並具線上報名、線上上課通知、課程講義下載、及管制人數等功能。

11. 知識管理系統：

主要係提供線上知識社群交流平台，同仁可透過線上平台共同討論解決業務上所遇到之困難，進而達到內隱知識外顯化與轉換，促進知識應用與經驗傳承之目的，俾提升本局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

12. 地籍資料查詢：

透過與地政單位連線查詢地政地籍資料，並以查詢人員之自然人憑證確認身分，節省公文往返查復之人力。

(二) 稽徵業務相關資訊系統

「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實施計畫」地方稅建置委外服務案，有關地方稅系統及徵課管理系統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正式上線，目前為系統維護階段，相關系統運用情形分述如下。

1. 地價稅系統：

運用地籍連鎖批次異動土地稅籍資料，以地政機關之地籍、地價媒體資料轉檔異動土地稅檔案，代替人工逐筆登錄，節省人力，並提升土地稅籍資料正確性。另為便利納稅義務人查詢補單，於開徵期間開放各鄉(鎮、市)公所可連線列印補發稅單。

2. 土地增值稅系統：

運用電腦處理土地增值稅各項業務，辦理課稅案件之建檔、核稅、發單及統計等作業，以建立完整之徵銷檔並產生統計報表，提供決策及管理單位參考。

3. 房屋稅系統：

以稅籍資料關連性索引建立資料檔，並由契稅申報案件回註或自行於線上異動，以確保稅籍資料正確性。

4. 使用牌照稅系統：

使用牌照稅已於 107 年度全面收回自徵。本系統係運用監理系統每日所傳送前一日之車籍及人車歸戶相關檔案，執行全國車籍、人車檔案匯入及異動作業，並完成相關之徵收異動、免稅、稅籍及徵收異動；而為處理稅務系統並無當日車籍資料可作為核稅依據之問題，系統提供介接監理系統功能，可即時查詢車籍、人車歸戶、交通違規及駕籍等資料。另身心障礙者免稅資料檔，依異常態樣定期與不定期清理已不符免稅條件之車輛，以維護租稅公平。

5. 娛樂稅系統：

運用娛樂稅籍與課稅資料管理系統列印稅單及徵收底冊，定期開徵娛樂稅，適時提供統計報表，供管理單位運用。

6. 契稅系統：

契稅申報核稅作業，由鄉(鎮、市)公所與本局連線擷取相關房屋稅籍資料核稅發單，以建立完整之徵銷檔，俾利本局銷號及管理運用。

7. 印花稅系統：

運用印花稅彙總繳納稅籍檔，列印彙總繳納主檔清冊及彙總繳納通知函，並銜接影像系統查調最新戳模影像資料，以供勾稽核對。另運用印花稅大額憑證繳納申報資料，提供列印繳款書、開立申請書及匯出網路申報之三合一繳款書至外網等功能；網路申報資料經存檔後，即透過徵銷中介，將資料傳送徵課管理系統，俾利本局銷號及異動相關資料。

8. 戶政資訊查詢系統：

透過終端機連結至內政部或民政處迅速查詢戶籍資訊，審核釐正納稅義務人稅單寄送地址，以利稅單送達，增裕稅收；而未送達退稅支票，可藉由系統詳查戶籍資訊後送達，以確保納稅義務人權益。

9. 劃解系統：

逐日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各銀行臨櫃繳稅、四大超商繳稅、信用卡繳稅、ATM繳稅、網路繳稅、晶片金融卡繳稅資料收檔，連同無條碼報核聯資料及本局臨櫃以信用卡或近端行動支付繳稅資料進行檢核，提供各系統銷號，以達查欠即時，並按週將劃解稅款劃入縣庫、縣統籌款、鄉鎮庫、中央統籌款。每日並以網路傳送稅收快報金額，供決策階層參考運用。

10. 欠稅管理系統：

欠稅歸戶案件不分稅別，依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歸戶。各稅銷號時逾限繳期限未繳納之欠稅，於滯納期滿後轉錄歸戶，歸戶作業每日執行。另定期挑錄各稅徵銷檔之欠稅資料以列印欠稅清冊；並定期挑檔經排序後列印禁止財產處分清冊，以提供稅務管理單位，辦理催繳等業務。

11. 退稅管理系統：

利用核定退稅資料建立退稅檔案，列印退稅清冊、退稅支票及其他相關表報，縮短退稅作業流程。並利用退稅檔與徵銷檔交查，辦理本局之欠稅抵繳，103年起並開始實施與國稅或各縣市地方稅間欠稅與退稅之互抵作業，以增加欠稅清理之效果。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底止計由國稅抵入743件，稅額177萬5,567元；外轄地方稅抵入67件，稅額12萬4,580元；總計增加清理欠稅810件，增裕縣庫190萬147元。

12. 全國財產總歸戶系統：

由財資中心歸戶個人財產資料提供查詢運用，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底止共5萬1,922件。

13. 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

以網路申報方式，結合網路安全認證身分，配合資料加密傳輸等安全機制，納稅義務人或專業人士可於家中或辦公室透過線上完成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之申報及繳款書列印作業；針對房屋稅、地價稅線上申辦案件，提供納稅義務人與專業人士不受時空限制之便捷服務。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底透過網路申報件數共計2萬7,678件，網路申報百分比為94.70%。此外，該網站增加線上查(繳)稅系統，於三大稅(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開徵期間納稅義務人可自行查詢稅額，並可連結PAYTAX網站進行繳納稅款。

14. 自治稅課系統：

運用電腦系統處理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業務，辦理課稅資料及稅籍之建檔、核稅、發單及統計等作業，以建立完整之徵課資料並產出統計報表，提供決策及管理單位參考。

15. 國稅地方稅資訊交流運用系統：

建立使用國稅地方稅資訊交流運用之制度化及標準化作業程序，發揮資訊資源共享之效益，提高國稅地方稅資訊流通與使用率，以加強稅務資料之正確性及提升稅捐稽徵績效。

16. 租稅規避系統：

為維護租稅公平及社會正義，針對新型態規避稅負及逃漏稅案件類型，財資中心於106年11月開發程式供各地方稅捐稽機關辦理租稅規避案件。

(三) 徵課管理相關作業

1. 稅款劃解：

劃解管理系統自102年12月起配合各稅系統執行每日銷號作業，至109年8月底止除財資中心或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等上游作業異常未能按期程收檔外，本局均能達成目標。本作業於每週三前產出上週之總收入清單、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劃解清單、鄉鎮匯撥清單、繳款書及代傳票等，交付會計作業後，於週四送交台灣銀行斗六分行辦理稅款匯撥解庫；並於每月初5日前產出上月之總收入清單及代傳票交付會計作業。另依規定時程於每月月初4日及每週五傳輸稅收快報至財資中心。

2. 重溢繳案件退稅：

各稅銷號人員發現有重溢繳情況均主動啟動退稅作業，以簡化退稅作業流程，提升為民服務品質。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底止共辦理9,723件，金額計4,731萬778元。

3. 未兌領支票處理：

未兌領支票逾3個月者列印明細表送業務單位，查明有無送達再回報資訊科後，針對已送達及招領逾期未送達案件，分別寄送未兌領通知單及未送達未兌領通知單，其餘案件則於查明原因後個案辦理；逾1年者列印明細表由資訊科會同會計室辦理繳庫。另自104年1月20日起，受退稅人可於本局網站查詢尚未兌領之退稅支票。

4. 逾核課及逾徵收及已逾執行案件彙總處理：

逾徵收案件送法務科確認未繫屬行政執行分署且未聲明參與分配後彙總簽報註銷，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底止共4件；逾核課期間案件送業務單位確認未展期後簽報註銷，109年4月1日至109年8月底止共129件。

## 五、維護稅務風紀

### (一) 維護優良稅風

1. 辦理雲林縣稅務局109年度「抽樣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查詢明細表清單」、雲林縣稅務局109年度「抽樣綜所稅所得及稅籍資料查詢紀錄清單」等6件專案稽核。
2. 設置雲林縣稅務局政風室網頁，加強宣導政府肅貪廉政之決心，使員工與納稅人共同建立廉能風紀共識。

### (二) 推行政風法令宣導

1. 為增進本局員工對政風法令及法律常識之認識，計提供政風法令宣導10則。
2. 確實執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針對請託關說事件及公務員贈受財物、飲宴應酬等不當行為加強宣導，逐案登記建檔，以樹立本局廉能風紀，辦理拒受財物4案。

### (三) 強化業務防弊措施

1. 辦理本局(包括虎尾及北港兩分局)使用者主要查詢應用地籍及戶政資料紀錄稽核計各1次。
2. 貫徹業務防弊措施，遇案辦理採購及驗收監辦8次。

## 六、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

### (一) 積極推動便捷及跨機關整合服務，精進納稅服務：

1. 遠端視訊服務：

本局與本縣 16 個公所攜手合作遠端視訊服務，民眾可就近在公所申辦取得稅務資料，在 109 年 7 月 24 日起更將服務觸角延伸至本縣 6 個地政事務所(斗六、斗南、西螺、虎尾、北港、台西)，同樣提供房屋稅籍證明、財產清單等 26 項稅務服務，讓民眾於地政事務所即可拿到所需資料，免再往返奔波稅務機關。109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計 5,942 件。

2. 跨機關查欠服務：

為擴大服務面向，強化機關橫向聯繫，本局與全臺各縣(市)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自 107 年開始合作辦理「繼承案件地方稅聯合查欠」服務，民眾申辦遺產繼承查欠時，即便有其他縣市之不動產，本局仍可跨機關以稅務網路線上進行查欠，不僅大幅節省民眾時間，並藉此提升行政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109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計 1,241 件。

3. 本局「N 合一」跨機關整合服務：

整合稅捐、戶政、地政、監理、台水、台電、國稅局、郵政、農業處漁業科、雲林區漁會、佳聯有線、北港有線等 12 個單位，建立通報網絡，民眾在戶政機關辦理戶籍及姓名資料變更時亦可申辦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經由通報機制，民眾可免於各機關來回奔波之苦，節省民眾洽辦時間及交通費用。109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計 1,032 件。

4. 「納保官、消保官」雙官合作服務：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起施行後，本局已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積極協助納稅者進行稅捐爭議的溝通與協調，以及主動提供納稅者必要的諮詢與協助，落實執行有關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讓本縣能夠在兼顧財政收入及民眾認同感下疏減訟源，確保民眾權益與各項稅務運作。為擴大宣導效益，本局納保官於 109 年首度結合消保官進入社區共同宣導，以在地服務精神進行稅務服務及食安消費的一系列宣導活動，強化保障鄉親權益。

5. 免付費及雙語諮詢服務：

於本局及兩分局設置免費服務電話，本局 0800-556969、0800-086969，虎尾分局 0800-566969、北港分局 0800-786969，暢通納稅人申訴管道。另為了營造友善雙語稅務服務環境，國稅及地方稅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還新增了英

語服務，由專人提供全程英語稅務諮詢電話服務，協助解決稅務疑義，讓外籍人士講英文嘛ㄟ通。

6. 直撥退稅服務：

鼓勵使用直撥退稅，將退稅款直接撥入受退稅人金融機構帳戶，提升效率及便捷性。109年4月1日起至109年8月底止，直撥退稅件數9,723筆，退稅金額4,731萬,778元。

7. 到府服務：

針對居住在本縣65歲以上長者、身心障礙人士(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患有重症無法出門者，產婦(產後二個月內)及社區、團體(僅限申辦約定轉帳納稅或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申請達二十件以上者)，提供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查調等22項服務。109年4月1日起至109年8月底止，計34件。

8. 事必得(speed)免下車服務：

本縣民眾均可利用電話、傳真或網路線上預約等方式，申請事必得免下車服務，計提供所得、財產等28項稅務資料供民眾申請，取件時免下車、免煩惱停車位，省時又方便。109年4月1日起至109年8月底止，計19件。

9. 臨櫃繳稅：

本局、虎尾及北港分局全功能服務櫃檯提供近端(臨櫃)行動支付或刷實體卡繳稅服務，民眾可持信用卡或使用智慧型手機感應式行動支付進行繳納稅款及罰鍰，兼具安全及便利性。109年4月1日起至109年8月底止，計3,397件。

(二)租稅教育宣導：

1. 辦理各種租稅宣導活動及配合本縣機關、團體、學校、社區活動集會加強租稅宣導計40場次/2萬2,136人次。
2. 為灌輸國民稅務知識、培養納稅觀念，辦理各種租稅教育活動及配合機關、團體、學校辦理租稅教育計50場次/1萬3,205人次。

# 貳肆、肉品市場股份 有限公司



# 貳肆、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 一、毛豬交易業務〈含淘汰種豬交易〉

- (一)預定交易頭數：27 萬 9,700 頭，實際交易頭數：29 萬 3,968 頭，達 105.10%。
- (二)預定交易總金額：25 億 470 萬元，實際交易總金額：25 億 3,120 萬 5,568 元，達 101.06%。
- (三)預定管理費收入：4,907 萬元，實際管理費收入：5,062 萬 2,193 元，達 103.16%。
- (四)預定服務費(整理及刺印費、其他)：389 萬 3,000 元，實際服務費：420 萬 5,300 元，達 108.02%。

## 二、羊隻拍賣

- (一)預定交易頭數：5,000 頭，實際交易頭數：5,429 頭，達 108.58%。
- (二)預定交易總金額：4,200 萬元，實際交易總金額：6,286 萬 1,630 元，達 149.67%。
- (三)預定管理費收入：110 萬元，實際管理費收入：125 萬 7,243 元，達 114.29%。
- (四)預定服務費(整理費)：9 萬 5,000 元，實際服務費：10 萬 3,410 元，達 108.85%。

## 三、屠宰業務〈含租場屠宰〉

- (一)預定屠宰頭數：7 萬 3,950 頭，實際屠宰頭數：8 萬 1,053 頭，達 109.61%。
- (二)預定屠宰收入：964 萬 6,000 元，實際屠宰收入：891 萬 9,318 元，達 92.47%。
- (三)其他業務收入(毛豬及羊隻管理手續費)：預定收入：16 萬 3,000 元，實際收入：8 萬 9,065 元，達 54.64%。

## 四、淘汰種豬及牛隻屠宰業務

預定屠宰收入：283 萬 3,000 元，實際屠宰收入：310 萬 2,140 元，達 109.50%。

## 五、其他收入(利息、借用水電、場地費、委辦計畫及其他)

預定收入：480 萬 3,000 元，實際收入：397 萬 3,757 元，達 82.73%。

## 六、合計總收入

預定總收入：7,160 萬 3,000 元，實際總收入：7,227 萬 2,426 元，達 100.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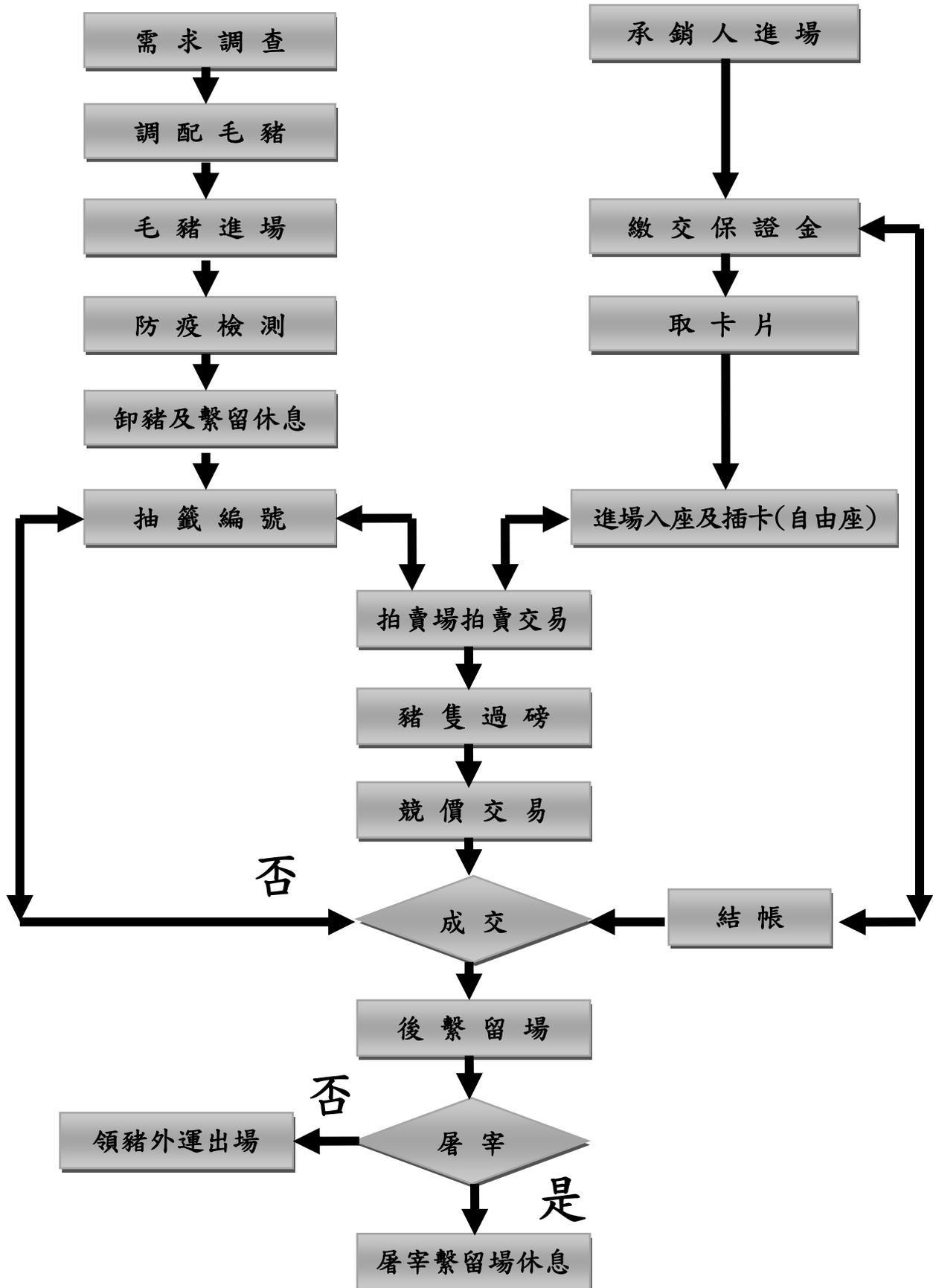
## 經營效能：

- (一)本公司係奉中央及省指示：「基於農產運銷方案及改善肉食衛生，維護國民健康之既定政策而設立，提供現代化良好之交易場所，融合交易、屠宰、衛生檢驗，公庫收繳貨款一次完成，各有關單位集於同場作業節省費用及勞務成本」。
- (二)強化農會、合作社場之毛豬共同運銷，不但可利用農民組織提高議價能力，更可節省運、什費，在微電腦拍賣系統公開、公正、公平競價交易之下取得合理價格，增加農民收益，更繁榮農村社會經濟。
- (三)在豬源集中，屠體分散的作業上便利產銷雙方甚多，既達經濟時間、縮短空間之原則更可減少長程運輸之事故損失。
- (四)透過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派駐獸醫師、衛生檢查提供衛生肉食並可避免不肖肉商，為獲暴利而灌污水及防止未經獸醫檢查之有疾病豬肉及內臟流入市面，以確保國民身體健康。

## 營業活動概況：

主要服務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應用範圍
毛豬拍賣交易業務	服務項目包括：進場毛豬點交、繫留、拍賣交易、豬款收付及出場、留場屠宰毛豬點交等服務。	提供「供應」、「承銷」雙方進行毛豬拍賣交易。
羊隻拍賣交易業務	服務項目包括：進場羊隻點交、繫留、拍賣交易、羊款收付及出場、留場屠宰羊隻點交等服務。	提供「供應」、「承銷」雙方進行羊隻拍賣交易，拍賣時段：3月-10月每週五拍賣，11月-2月：每週二、五拍賣。
毛豬屠宰業務	現有毛豬屠宰作線5線，提供肉商業者毛豬屠宰服務。	提供肉商業者毛豬屠宰服務。
淘汰種豬屠宰業務	平穩淘汰豬價格增進養豬戶收益。	每週一、四拍賣。
羊隻屠宰業務	現有羊隻屠宰作線5線，提供肉商業者羊隻屠宰服務。	提供肉商業者羊隻屠宰服務。
牛隻屠宰業務	現有牛隻屠宰作線1線，提供肉商業者牛隻屠宰服務。	提供肉商業者牛隻屠宰服務。

拍賣作業流程：



屠宰作業流程：

